

開拓性平新視野 - 新北性別面面觀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中華民國105年6月

前言

「性別分析」係性別主流化之重要工具之一，藉由性別意識觀點切入，透過性別統計資料之運用，來分析或研究現存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及環境等現象在性別上的差異。例如，男女性人口變動情形為何？就業情形為何有所差異？男女性的生活差異在哪？又兩性對於政府的需求為何？政府施政對於兩性又有什麼樣的影響？透過數據，我們得以剖析兩性在行為模式上的不同，屏除社會對於性別化之要求及定位，進而促進性別平等之發展。

為落實性別平權，新北市政府主計處自 100 年起即開始辦理「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從輔導各機關建立性別統計指標到撰寫性別統計分析，利用數據為媒介將性別帶入施政當中。然而，各機關之資訊領域較為單一，難以呈現新北市性別發展之全貌，為提供決策者多面向分析結果，新北市創各縣市之首，以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7 大議題為依據，編製「開拓性平新視野-新北性別面面觀」專書，提供整合性之性別觀點。

「開拓性平新視野-新北性別面面觀」之內容，係自市府各機關於 102 年至 105 年 4 月底間撰寫與性別有關之應用統計分析，精選 38 篇與施政具有高度相關性且具有代表性之統計分析，包括「決策、權力、影響力」領域 4 篇、「就業、經濟、福利領域」領域 8 篇、「人口、婚姻與家庭」領域 7 篇、「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4 篇、「人身安全、司法領域」領域 6 篇、「健康、醫療、照護」領域 6 篇及「環境、科技與能源」3 篇。各篇專題分析輔以統計圖表之方式，呈現性別差異事實現況，期透過跨時間、跨空間分析，作為未來性平發展趨勢及預為因應的基礎，以及各界探討性別差異問題之藍本。

目次

權力、決策、影響力

- 從公部門性別比率看新北市女性行政參與** 1
- 自 91 年起，高普考錄取及格之男女性比率均接近 50%，初考錄取及格女性則占三分之二，分別觀察五都公務人員女性比率，101 年底新北市為 38.26%，居五都第 2 高，且呈現逐年增長趨勢，顯示新北市公部門漸向性別平等靠近。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員工性別結構分析** 6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之女性員工比率逐年提高，自 99 年之 27.99% 提升至 103 年之 35.15%，又以採購處女性員工比率 43.86% 最高；另以年齡別來看，女性員工年齡層主要集中於 26 歲-35 歲之間，男性員工則集中於 31 歲-40 歲之間，顯示女性員工年齡層分布較為年輕。
- 新北市女警服勤環境自我評量與分析** 10
- 103 年新北市基層女警在 30 歲以下者占 76.54%，經調查顯示，八成以上之女警認為自己可以勝任警察工作，但警務工作繁重，身體健康之負荷是女警認為最大之壓力來源，而隨年齡增長，來自家庭之壓力則逐漸提升；另女警在執勤上之需要逐漸受到重視，爰此，政府對警察工作環境及其所需裝備積極改善，致新北市女性員警對執勤裝備之滿意度自 102 年之 57.14% 提升為 103 年之 74.38%，上升 17.24 個百分點。
- 探討新北市警察局暨所屬機關一級主管、考績委員會委員之性別比率** 18
- 因工作特性及警察人員招考考試男女錄取人數比率限制，新北市警察局所屬之分局及(大)隊現有男女警人數比例約為 9：1，符合內政部現階段「警察機關男女警人數比例為 9:1」之原則，惟一級主管人員及少部分考績委員會仍以男性占多數。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分析新北市婦女婚育與就業關係** 22
- 20 年來新北市兩性勞動參與率差距逐漸縮小，女性勞動參與率逐年攀升(自 82 年 43.4% 上升至 103 年 51.0%)，而男性勞動參與率則呈下降趨勢(自 82 年 71.9% 下降至 103 年 67.9%)，兩者間差距共減少 11.6 個百分點。
- 103 年新北市住宅補貼性別及身分別統計分析** 26
- 為協助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新北市政府積極推動「整合住宅補貼實施方案」，103 年度核准之 7,151 戶中，男性申請者占 47.25%，女性占 52.74%。統計核准戶之身分發現，女性核准戶為「經中央機觀認定」(100.00%)、「安置寄養結束無法返家且未滿 25 歲」(100.00%)、「特殊境遇家庭」(91.67%)、「受家暴受害者」(88.57%)之比率，明顯高於男性。
- 從土地增值稅稅源移轉原因看性別差異** 28
- 觀察 104 年新北市土地增值移轉主要移轉原因，包括買賣(67.30%)及贈與(16.71%)，其中以贈與方式轉移土地之男女比率分別為 63.17% 及 36.83%(差 26.33 個百分點)，而以買賣方式轉移土地之男女比率分別為 56.56% 及 43.44%(差 13.11 個百分點)，顯示非因自身經濟能力而取得土地者，更容易有性別上之差異。

新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之性別分析	32
根據調查結果，104 年男性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申請者有工作之比率為 31.9%，高於女性之 24.6%，為提供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生活上之協助，新北市政府設有多面向的補助，而對於男性申請者而言，救助措施以「就學學雜費減免」之重要度最高(32.0)、其次為「家庭生活輔助(扶助)」(26.0)，女性則認為「就學生活補助(扶助)」最為重要(41.5)、其次為「就學學雜費減免」(40.4)。	
新北市市民使用職業訓練服務分析	53
觀察 100 年至 103 年新北市民參加職業訓練服務之結訓情形，女性平均每年結訓 2,289 人，多於男性 1,759 人，女性結訓比率從 100 年的 58.9%下降至 103 年的 53.4%，男性則由 100 年之 41.1%上升至 103 年的 46.6%。由於二度就業婦女、中高齡婦女及新住民等弱勢族群進入職場困難度較高，因此職業訓練的使用上，女性仍以參加職前訓練為主(63.10%)。	
新北市逃逸外勞性別統計之分析	55
至 104 年底，新北市境內藍領外勞人數計有 8 萬 3,253 人，其中男性占 38.86%、女性占 61.14%。而 104 年新北市外勞逃逸之比率為 5.05%(4,207 人)，探討其逃逸之因，女性多因長期壓力累積造成工作出現不適感而逃逸，男性則因工資或工作條件不符原本期待而選擇逃逸。	
新北市女性就業現況	57
103 年新北市女性勞動力人口 89 萬 3 千人，男性為 111 萬 3 千人，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 51.0%及 67.9%，觀察各年齡層性別勞參率之差異，15 至 24 歲女性之勞參率為 30.4%，高於男性的 28.8%，之後女性因結婚、生育或家庭照顧等需求而退出職場，致使勞參率隨年齡增加而逐漸下滑，且明顯低於男性。	
104 年度新北市登記之公司、商業及工廠負責人性別概述	61
104 年底新北市之公司、商業及工廠登記之女性負責人比率分別為 29.48%、21.94%及 22.73%，雖比率較往年增加，但仍與男性負責人之比率 70.51%、78.06%及 77.27%，有相當程度之落差。	

人口、婚姻與家庭

從兩性初婚情形看生育變化	66
調查結果顯示，能提高婦女生育意願之主要誘因，包括「6 歲以下托育費用補助」(31%)、「發放生育(幼兒)津貼或教育津貼」(29%)以及「鼓勵生育工作環境」(13%)，爰此，新北市政府考量上述因素推出「小孩生了沒」婚育方案，藉以提升新北市民之生育意願。	
性別平等發展對生育率之影響	71
觀察 102 年六都初婚平均年齡，以臺北市最高(男性 33.2 歲，女性 31.1 歲)，新北市次之(男性 32.5 歲，女性 30.2 歲)，與 93 年相較，則以新北市增加最多，分別為男性增加 1.5 歲，女性增加 2.9 歲。由於晚婚及生育意願的降低，不僅使國人生育年齡逐年延後，更使生育率由 70 年之 2,455‰ 跌落至 99 年 895‰ 之谷底，而近年受政府鼓勵生育政策影響，至 103 年國人之生育率提升至 1,160‰。	
新北市性別婚育結構差異分析	75
104 年新北市未婚人口性比例為 113.16，離婚或喪偶人口則為女性多於男性，受外籍配偶相關政策影響，新北市跨國聯姻比率自 93 年的 22.74%下降至 104 年之 14.39%，其中男性選擇跨國婚姻之比率逐年下降，女性則逐年上升。	
新北市人口變動現況分析	79
觀察 99 年至 103 年新北市之人口結構變動情形，男性幼年人口從 15.77%下降至 14.29%，女性幼年人口從 14.32%下降至 12.73%；而男性老年人口則從 8.06%上升至 9.06%，女性老年人口則從 8.48%上升至 10.58%，明顯可見新北市人口逐漸老化之趨勢。	

營造友善婚育政策效益分析

86

103 年新北市男性平均初婚年齡 33.8 歲、女性 32.2 歲，分別較 100 年增加 1.7 歲及 2.4 歲，分析其未婚原因，有 55.77% 的育齡婦女因「尚未遇到適婚對象」而未婚；為鼓勵婚育，新北市政府規劃主題式聯誼活動，102 至 103 年間辦理 14 場次，成功率達 50% 以上。另觀察婦女不願生育之因，每百人有 44.88 人因「經濟不佳養不起」而不生育，為提高市民生育意願，自 100 年起規劃有新生兒生育獎金，至 103 年底已核發 14 萬 6,773 人，發放金額達 29 億 3,546 萬元。

新北市原住民族人口概況

91

103 年底新北市原住民族人口計 5 萬 3,418 人，其人口性比例為 86.98，其中山地原住民族性比例 78.33，平地原住民族為 91.10，不論山地或平地均為女性多於男性；觀察各行政區原住民族人口數，樹林區之人數 6,281 人最多，而新北市唯一經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自治區-烏來區則為 2,775 人。

六都發放生育獎勵金措施對粗出生率影響淺論-以新北市為例

95

受少子化與晚婚現象影響，全國新生兒粗出生率逐年降低，新北市政府為鼓勵民眾生育，自 100 年起核發生育獎勵金，100 年補助 3 萬 1,711 人，101 年補助 4 萬 590 人，102 年補助 3 萬 5,907 人，103 年補助 3 萬 8,565 人，補助人數逐年增加，而粗出生率也由 99 年之 7.11% 提升至 103 年之 9.75%，連續 4 年皆較全國粗出生率高。

教育、文化、媒體

新北市國中小校長及教師人數概況分析—從性別出發

102

104 學年度新北市國中小女性校長比率 31.27%，高於全國平均 30.84%。觀察國中小教師之教育程度，學士教育程度由 94 學年度之 85.23% 下降為 104 學年度之 55.59%，碩士教育程度則由 11.58% 上升至 43.25%；而在年齡結構上，新北市國中小之男女性教師均以 35 歲-49 歲人數較多。

從新北市人口性別轉變看閱讀資源配置與行銷

106

新北市 103 年性別預算數占總預算比率較 102 年增加 0.17 個百分點，且 103 年性別預算數成長幅度(13.58%)大幅超越總預算成長幅度(5.79%)，顯示施政決策制訂逐步將「性別主流化」納入考量。

新北市國際藝術村駐村藝術家及淡水古蹟博物館志工性別分析

111

104 年新北市國際藝術村駐村女性藝術家有 12 人、男性 5 人，除 61 歲-70 歲之藝術家外，各年齡層均以女性藝術家為主。另觀察淡水博物館之志工性別，同樣以女性之比率較高，除 31 歲-40 歲之志工外，其於年齡亦以女性志工為主；分析前述志工之現有職業狀況，兩性志工均以「退休民眾」(男性 47.06%、女性 61.90%)擔任志工之比率較高，其次男性為從事商業(29.41%)，女性則為擔任家管(14.29%)。

新北市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概況分析

115

103 學年度新北市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計有 3 萬 5,775 人，占全體新北市國中小學生數之 10.75%，其中男性學生占 52.31%、女性學生占 47.69%，其結構與全國人口年齡性別結構接近。又國中小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多以中國大陸、印尼籍或越南籍人數較多，相關單位宜在環境、師資或是輔導方面做充足準備，以因應人數漸增之新住民子女學生可能產生的教育問題。

新北市兩性犯罪被害概況

122

新北市全般刑事案件之被害人數從 99 年 5 萬 236 人下降至 3 萬 2,977 人(-34.36%)，呈現遞減趨勢；而 103 年被害人數性別比例為 147.74。進一步分析被害人被害案類及場所，103 年兩性均以「竊盜」(男性 40.57%、女性 31.12%)及「詐欺」(男性 11.98%、女性 17.13%)之比率較高；發生場所男性以「交通場所」(37.27%)、女性以「住宅區」(37.47%)為主。

新北市兩性犯罪概況

131

新北市全般刑案之嫌疑人數呈現遞減之趨勢，男性從 99 年之 4 萬 2,866 人減少為 2 萬 7,236 人(-36.46%)，女性則由 99 年之 9,512 人減少為 5,410 人(-43.12%)。進一步分析 103 年罪犯主要之犯案類別，除「其他」案類，男性以「公共危險」(27.66%)比率最高，其次為「酒醉駕車」(25.98%)及「違反毒品危險防制條例」(25.68%)；女性罪犯則以「違反毒品危險防制條例」(22.26%)比率最高，其次為「竊盜」(15.82%)及「公共危險」(10.70%)。

新北市警察機關受(處)理妨害性自主罪案件概況

136

103 年新北市妨害性自主罪案件占全般刑案發生數 1.18%，近 5 年之男性嫌疑人平均占 97.13%，而女性被害人則占 95.31%，顯見此類案件中女性仍屬較弱勢的一方，婦女人身安全值得投入更多的關懷與保護。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理性騷擾案件概況分析

146

101 年至 103 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處)理性騷擾案件之被害人均以女性居多(103 年女性 93.72%、男性 6.28%)，惟男性被害人逐年增加，從 101 年 0.0%上升至 103 年 6.28%，兩造之關係有六成五為陌生人，被害人年齡則以 18-29 歲最多。案件發生地點約有八成在「公共場所」(103 年有 44.56%)，騷擾模式則有八成以上為「觸摸隱私處」(103 年有 67.18%)，爰建議可對公共場所研擬更細緻的預防政策。

新北市 103 年受(處)理道路交通事故概況

150

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事件數自 99 年 1 萬 8,192 件，增加至 103 年 3 萬 2,402 件(+78.11%)，惟其中 A1 類肇事事件數自 101 年之 160 件逐年遞減至 103 年之 131 件，創歷年新低。再觀察近 5 年整體道路交通事故主要肇事原因，依序為「未注意車前狀態」、「未依規定讓車」、「轉彎(向)不當」、「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間隔」及「違反號(標)誌管制」等，歷年該 5 項原因即占肇事事件數七成左右。

從民法第 1059 條子女從姓規定談性別平等

156

依民法第 1059 條規定，子女出生登記時可以選擇從父或從母姓，104 年新北市出生之 3 萬 6,313 位嬰兒中，登記從父性者占 95.66%，母性登記占 4.32%，相較 103 年分別減少 0.18 及增加 0.19 個百分點。進一步觀察從母性登記之嬰兒性別比率，男性占 53.79%、女性占 46.21%，兩者之差距僅 7.58 個百分點。

從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看新北市醫療保健政策

164

近 10 年來腫瘤係 50 歲以上國人醫療費用占比成長最多的疾病，其中 50 歲-59 歲與 60 歲-69 歲年齡組女性占比增加幅度較男性高，70 歲-79 歲與 80 歲以上年齡組則相反，顯示男性退休後較女性更受癌症所苦。

身心障礙者類別差異分析—由性別出發 168

受人口老化及女性平均壽命較長之影響，女性老年人口增加快速，女性身心障礙人口也隨之成長，觀察 104 年底新北市各類身障者性別比例，16 大類別中除失智症(66.35)及慢性精神病患者(84.35)外，其他各類別之男性身障人數皆較女性多，比例相差最懸殊的類別則為自閉症者(659.36)；另依衛福部調查顯示，103 年 6 月之身障者勞參率為 19.7%，與整體勞參率 58.5%有明顯差距，因此新北市政府積極與事業單位溝通宣導，期藉由企業的投入，幫助更多身障者進入職場。

103 年新北市男、女性蓄意自我傷害(自殺)概況 173

103 年新北市自殺死亡率每十萬人口為 14.1 人(男性 19.4 人、女性 9.0 人)，低於全國之自殺死亡率 15.2 人，探就兩性之自殺死亡原因，男女性均以「吊死、勒死及窒息」之自殺方式人數最多(每十萬人 139 人及 57 人)，其次之原因男性為「氣體及蒸氣」(每十萬人 132 人)、女性為「由高處跳下」(每十萬人 43 人)。

性別健康差異分析 175

103 年新北市民平均壽命 80.8 歲，高於全國之 79.8 歲，其中女性平均壽命由 87 年之 79.9 歲增加至 103 年之 83.9 歲(增加 4.0 歲)，男性平均壽命由 87 年之 74.4 歲增加至 103 年之 77.7 歲(增加 3.3 歲)，男女平均壽命差距則由 87 年之 5.5 歲增加至 103 年之 6.2 歲。雖然兩性平均壽命都在延長中，但兩性差距也逐步擴大，將使所謂的「白頭偕老」發生失衡問題。

新北市母乳哺育現況 180

媽媽停餵母乳原因第 1 名為「奶水不足，56.40%」，第 2、3 名為「工作環境不方便擠奶，15.40%」及「工作性質不方便擠奶，9.20%」，故若工作及哺乳環境更親善，可使約 1/4 媽媽們繼續進行哺乳。

新北市 100 至 103 年社工人力性別分析 184

社會福利之推動仰賴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推行，103 年新北市社政社工人力總數為 1,307 人，其中女性占 82%、男性占 18%；若以部門別作區分，公部門與私部門之兩性結構均與新北市之社政社工人力性別結構差異不大。另 103 年新北市社工師執業登記之總數 527 人(女性 454 人、男性 73 人)，其中 64%之社工師服務於公部門單位，且以女性社工師占 86%最高，顯示專業社工師仍以女性為主。

環境、能源、科技

公共運輸市占分析初探-性別差異與六都比較 188

103 年新北市女性公共運輸市占率為 40.9%，明顯高於男性之 20.8%，兩性之差距 20.1 個百分點為六都最高；另新北市女性通勤(學)旅次之公共運輸市占率為 51.7%，較男性之 22.0%高出 29.7 個百分點，顯見公共運輸使用以女性居多。

新北市公廁概況分析 190

103 年底新北市列管之 1 萬 3,618 座公廁中，男性廁所占 59%、女性占 37%、不分男女占 4%，分別較 102 年增加 51.70%、21.41%及 18.30%，主要係為有效管制公共廁所，新北市政府將未列管之廁所予以管理所致。

新北市公廁設置概況 192

104 年底每千位新北市民享有之公廁數量為 3.49 座，高於全國平均水準 3.31 座，以兩性享有之各類便器數觀之，每千位男性市民享有 1.99 個男性公廁便器，女性則為 1.23 個女性公廁便器。又為使民眾能有舒適安全的如廁空間，新北市政府平均每 11.7 天便進行 1 次抽檢，抽檢頻率為六都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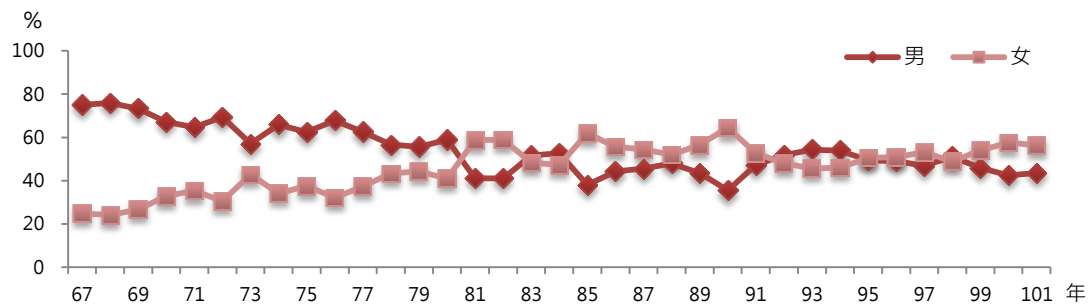
從公部門性別比率看新北市女性行政參與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中國傳統主張「男主外、女主內」，因此古代女性被要求要「大門不出、二門不邁」，學習對女性而言是非常難得的，而拋頭露面地工作更是無法想像的事，更別說成為行政決策者。隨著時代進步，女性獲得了學習與工作的機會，得以發揮所長，在工作上表現亮眼、居高位者所在多有，當今更有許多女性成為行政決策的領導者，繼呂秀蓮成為臺灣第一位女副總統後，臺灣出現了第一位總統女性候選人蔡英文；南韓選出了第一位民選女總統朴槿惠；德國史上第一位女總理梅克爾在最近順利連任第三任；而日前美國聯準會也出現了第一位女主席葉倫。這些例子顯示女性在行政參與上獲得越來越多的機會，也顯示了女性的能力可與男性並駕齊驅。本文就公務人員考試、任用及新北市政府正副主管、民意代表的性別組成探討近年來女性行政參與的變化。

一、近年來高普考錄取及格男女性比率接近 50%，女性比率稍高；初考錄取及格女性則占三分之二左右

高普初考¹是除地方特考外參與人數最多的國家考試，也是非地區性公務人員最主要的進用管道。觀察 67 年至 101 年高考²錄取及格性別比率，67 年至 70 年間，男性比率約為女性比率的 3 倍，而後男性比率降低，女性比率升高，至 80 年女性比率約占四成，自 81 年起女性比率首次高於男性，而後至 91 年間，除 83 年、84 年以外，女性比率皆稍高於男性，92 年至 98 年間互有消長，但男女皆在 50% 左右，而近 3 年女性則小幅高於男性(圖一)。



圖一 高考歷年錄取及格人數性別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高考錄取及格人數之女性比率增加的原因與女性開始普遍受教育有關，由圖二高等教育淨在學率³觀之，可發現女性之高等教育淨在學率在 77 年首次高過於男性，而其後一直維持高於男性的情形；若在 77 年開始就讀大學，則剛好在 4 年後畢業，也就是 81 年可取得考高考三級的資格(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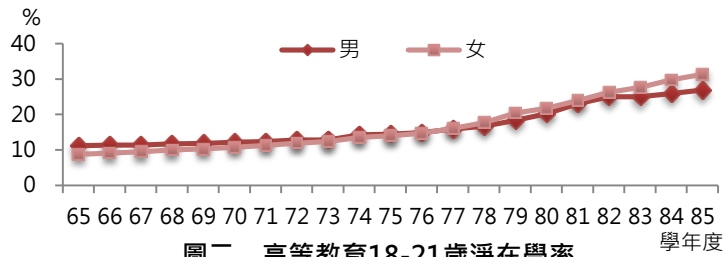
續看普考與初考錄取及格男女比率，自 75 年至 90 年，普考錄取及格人數中

¹ 高考一級學歷資格為具博士以上學位，高考二級為具碩士以上學位，高考三級為獨立學院以上學歷者，普考為中等學校以上學歷，初考則為 18 歲以上不限學歷；而高考一級錄取後以薦任第九職等任用，高考二級以薦任第七職等任用，高考三級以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六職等任用，普考以委任第三職等任用，初考則以委任第一職等任用。

² 含高考一級、二級及三級，但報考人數與錄取及格人數方面均是以高考三級占絕大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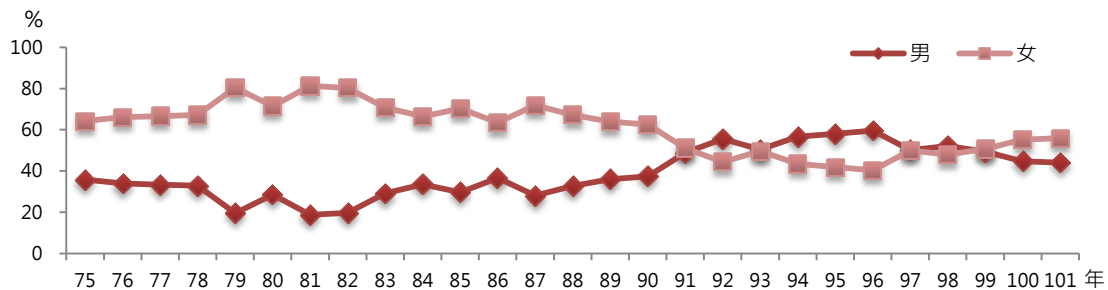
³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為 18~21 歲在學人數(含空大、進修學校；不含五專前 3 年)占所有 18~21 歲人數之比率。

之女性比率皆高於男性，91 年以後則男女比率互有消長，但皆接近 50%；自 99 年至 101 年則女性比率微幅高於男性比率(圖三)。而初考自 87 年第一次舉辦以來，除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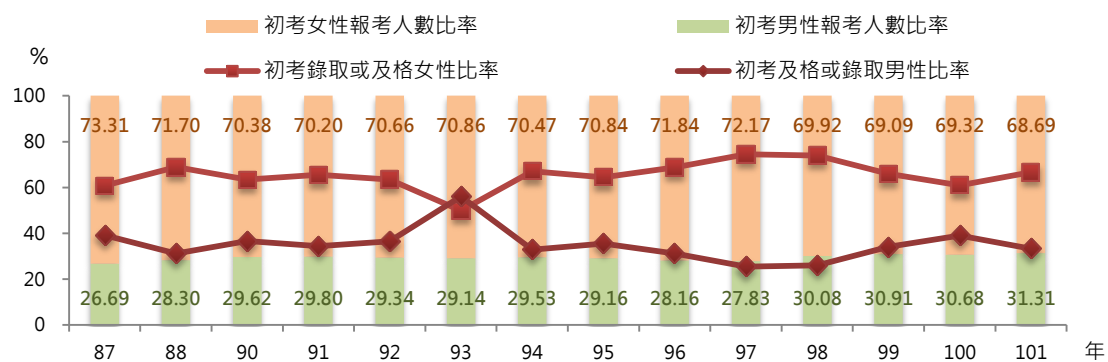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年錄取及格男性比率稍高於女性之外，其餘女性皆大幅高於男性，近年來約占三分之二左右。相較於高普考錄取及格男女比率近年來呈現接近 50% 的情況，初考顯然不是如此。進一步觀察歷年來初考報考人數男女比率，可發現報考人數男性比率為三成左右，亦是大幅低於女性的七成，而這可能是因為初考錄取後任用職等低、薪資亦不高，較不符合社會對男性的期待之故(圖四)。



圖三 普考歷年錄取及格人數性別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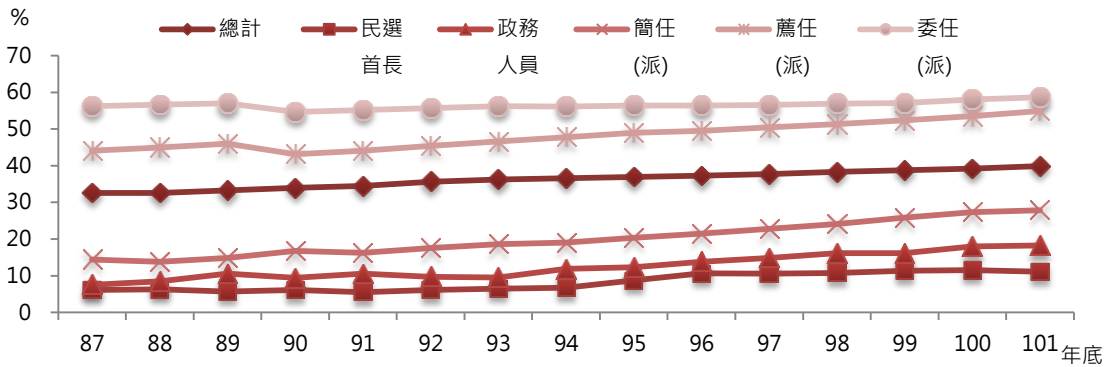
圖四 初考歷年報考、錄取及格人數性別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二、各類別公務人員女性比率皆呈現逐年增長趨勢；簡任(派)增加幅度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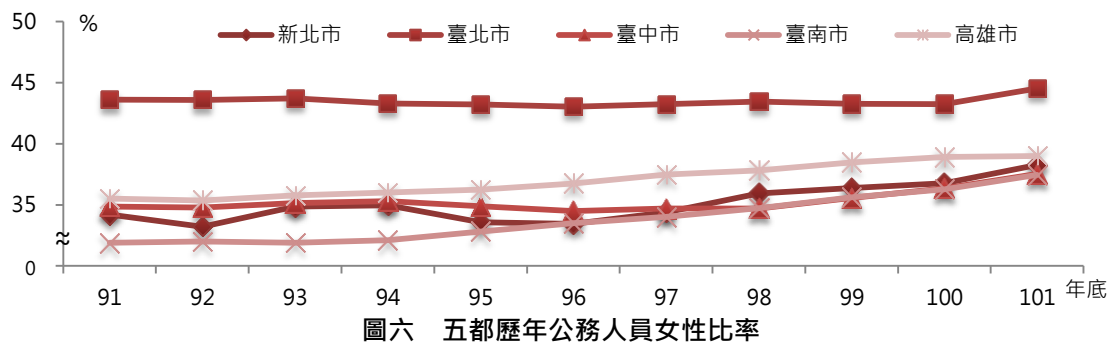
經由考試、銓敘或升等合格之公務人員分為簡任(派)、薦任(派)及委任(派)三種，其他尚有民選首長及政務人員等其他方式進用之公務人員。觀察歷年來全國各類別公務人員女性比率，各類別均呈現遞增之趨勢；自 87 年至 101 年增加最多的是簡任(派)由 14.41% 至 27.87%(增加 13.46 個百分點)，其次是薦任(派)由 44.08% 至 54.92%(增加 10.84 個百分點)，政務人員由 7.54% 至 18.24%(增加 10.70 個百分點)居第三，而委任(派)由 56.21% 至 58.65%(增加 2.44 個百分點)增加最少。其中委任(派)女性比率自 87 年起皆超過 50%，表示整體公務人員中，委任(派)女

性持續多於男性，此情況與初考報考及錄取及格女性皆多於男性的情況不謀而合。薦任(派)女性比率則自 97 年起首次超過 50%，表示薦任(派)女性人數由少於男性人數逐年增加轉而成為多於男性人數，而這也與近年來高考錄取及格女性微幅多於男性的情況相符，簡任(派)、薦任(派)及政務人員女性比率的高成長率表示女性正逐漸走入行政決策的核心(圖五)。



資料來源：銓敘部。

觀察五都公務人員女性比率，101 年底由高至低依序為臺北市 44.54%、高雄市 39.01%、新北市 38.26%、臺中市 37.54%及臺南市 37.45%，皆低於 50%。91 年至 101 年，臺南市及高雄市呈現成長趨勢；新北市及臺中市則有起伏，惟近 5 年亦是呈現成長趨勢；臺北市相較其餘四都則較為平穩(圖六)。



資料來源：銓敘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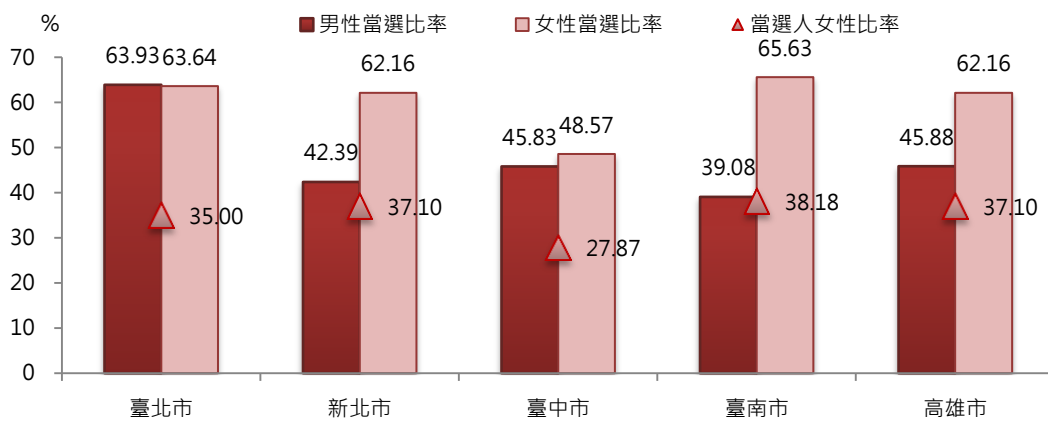
三、新北市議員選舉之女性當選比率較男性當選比率高，當選人女性比率則呈成長趨勢

我國憲法分別在第 26 條，第 64 條及第 134 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以及各種選舉之婦女保障名額⁴，以維護婦女參政的權利。因此在各級民意代表選舉中，當選人女性的比率(以下簡稱當選人女性比率)倍受關注。然而當選人女(男)性比率也受女(男)性候選人數的影響，故我們在此同時觀察女(男)性當選人數對女(男)性候選人數的比率(以下簡稱女(男)性當選比率)。在最近一次(99 年)直轄市議員選舉中，五都當選人女性比率約占三成至四成之間，均低於一半；但女性當選

⁴ 94 年前，立法委員之婦女保障名額為十分之一，94 年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案通過後，立法委員的選舉制度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且席次減少，其婦女保障名額則規定各政黨不分區立委之婦女當選席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針對地方民意代表，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規定：「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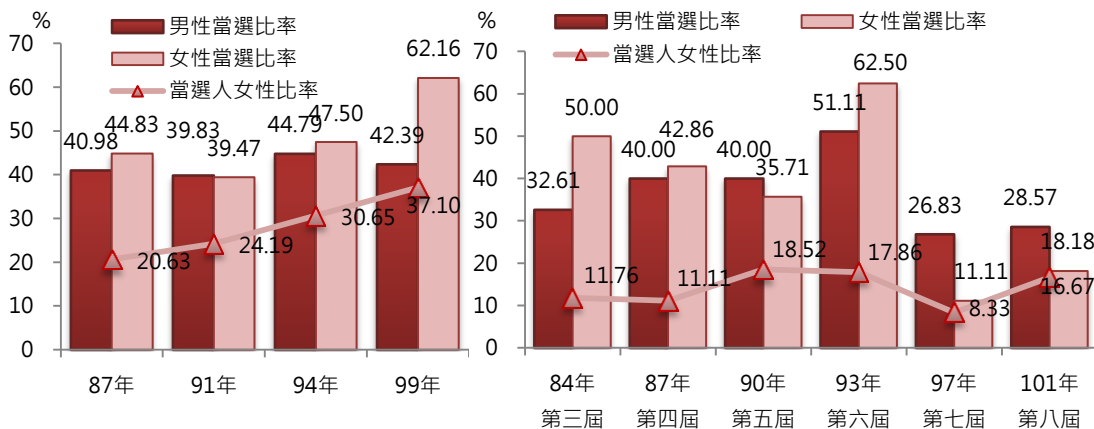
比率除臺北市低於男性當選比率外(女性：63.64%，男性 63.93%)，其餘四都皆高於男性當選比率(此次選舉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之席次惟有臺中市及高雄市各 1 名，若扣除後，臺中市女性當選比率 45.71%低於男性當選比率 45.83%，而高雄市女性當選比率 62.16%仍維持高於男性當選比率 45.88%的情況不變；圖七)。新北市歷年議員選舉當選人女性比率逐年增加，從 87 年之 20.63%提升至 99 年之 37.10%，且女性當選比率皆高於男性當選比率(無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之席次)，在 99 年時，女性當選比率為 62.16%，男性當選比率為 42.39%，相差高達 19.77 個百分點(圖八)，顯示在直轄市及新北市議員選舉中，女性候選人受支持的程度似乎高於男性候選人。

而在新北市歷屆立法委員選舉中，當選人女性比率皆未超過 20%，較議員之比率為低。再看男女性當選比率，自 94 年修憲立委選舉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席次減少且婦女保障名額保留在不分區立委後，相較第六屆選舉(93 年)，第七屆(97 年)男女性區域立委當選比率皆降低，但 97 年女性當選比率降低的幅度(51.39 個百分點)卻遠超過男性降低的幅度(24.28 個百分點)(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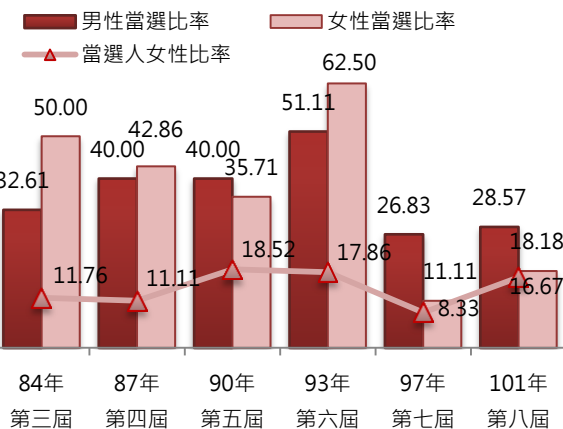
圖七 99年直轄市議員選舉男女性當選比率及當選人女性比率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圖八 新北市歷屆議員男女性當選比率及當選人女性比率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圖九 新北市歷屆立法委員男女性當選比率及當選人女性比率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四、落實公部門性別平等及工作平等使男女性行政參與走向平等

近年來高普考錄取及格男女人數相當，各類別公務人員女性比率皆呈現逐年增長趨勢等現象，在在呈現我國公部門已逐漸走向男女平等。而在新北市民意代表部分，議員選舉之當選人女性比率逐年增加，且女性候選人相較於男性較受支持的現象，也顯示女性的聲音逐漸被大眾所重視。然而，促進兩性地位平等是需長久關注的課題，為促進婦女權益，新北市成立了新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其任務包含促進婦女公共事務之參與及落實公部門性別平等及工作平等，期望透過督促新北市政府各相關單位共同執行婦女政策，使男女性行政參與逐漸走向平等。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員工性別結構分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一般而言對於承辦工程採購或自辦工程案件的政府機關來說，其男性員工人數普遍性高於女性員工人數，但近年來女性任職公務員之比率逐漸增加的情形下，女性員工占工程性質機關總員工人數的比率是否也有逐漸上升的情形產生？本次就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編制內員工來探討性別組成情形及其他相關因子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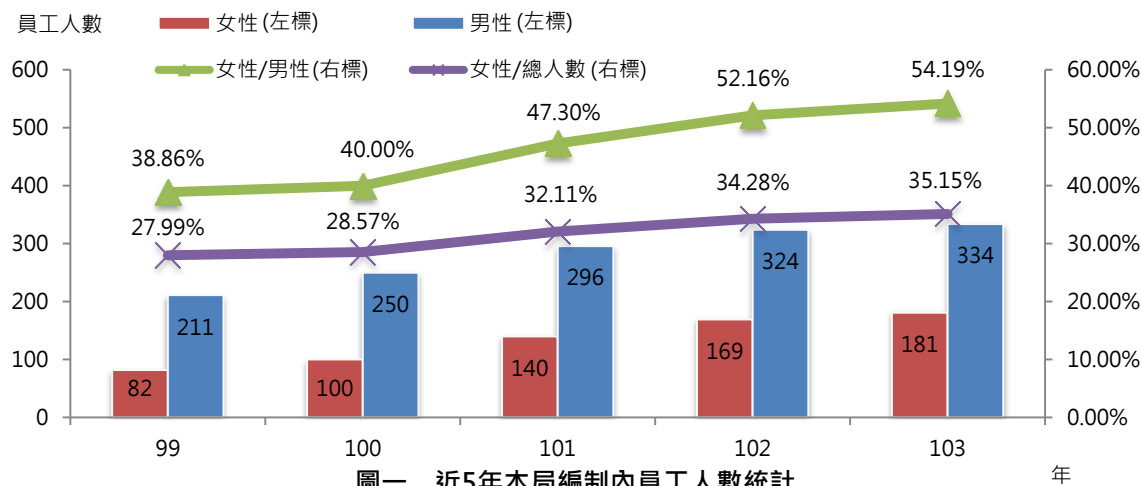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女性員工比率分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至 103 年底編制內員工分布情形如表一，員工總人數為 515 人，其中女性員工 181 人，男性員工 334 人，女性員工占總員工人數比率為 35.15%，若分別以各機關來看，採購處女性員工比率最高，為 43.86%；新建工程處女性員工比率最低，為 28.57%，主要係因新建工程處之業務性質及範圍與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作業較相關。而觀察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近 5 年員工性別比率分布情形(圖一)，女性員工占總員工人數比率由 99 年的 27.99% 上升至 103 年的 35.15%，而女性員工占男性員工人數比例由 99 年的 38.86% 上升至 103 年的 54.19%。

表一 103 年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編制內員工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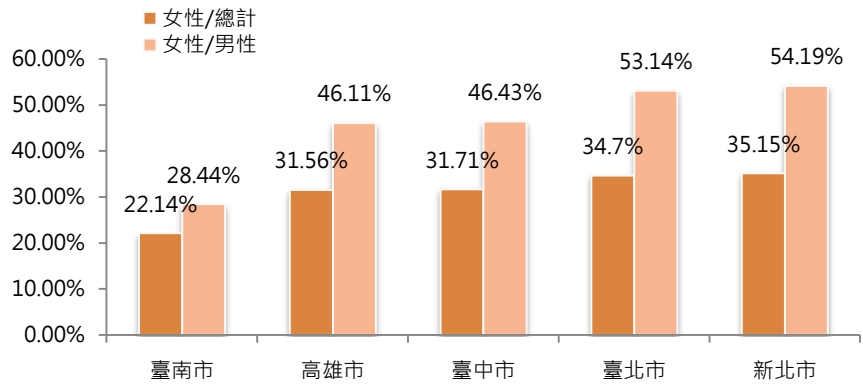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	總計	男性	女性	女性/總計
總計	515	334	181	35.15%
工務局	218	141	77	35.32%
採購處	57	32	25	43.86%
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64	37	27	42.19%
養護工程處	78	54	24	30.77%
新建工程處	98	70	28	28.57%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人事資訊系統。



資料來員：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統計年報。

另外，為探討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女性員工比率高低程度，將五都直轄市工務局或業務相同機關之女性員工比率依序排列繪製成圖二，可以發現女性員工人數占總人數比率及占男性員工人數比例均以新北市為最高。



圖二 103年度各直轄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暨所屬機關女性員工比率

資料來源：各市政府局處網站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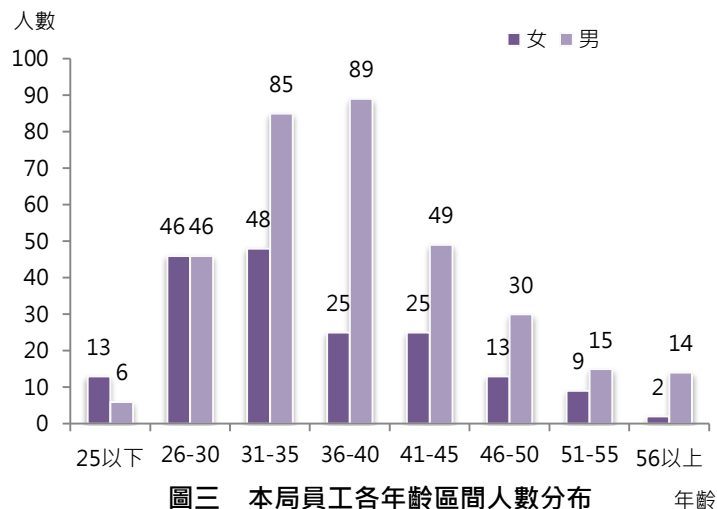
附註：臺中市為建設局員工。

二、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之員工各因子分析

為了解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女性員工的結構分布情形，針對 103 年底編制內所有員工的年齡、教育程度、考試種類等背景資料，以性別為主做相關分析敘述如下：

(一) 年齡因子分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編制內女性員工平均年齡為 35.4 歲，男性員工平均年齡為 38.1 歲，其年齡分布情形如圖三所示，女性員工以 31 至 35 歲區間內員工人數 48 人為最高，56 歲以上之人數 2 人為最低；男性員工則以 36 至 40 歲區間內員工人數 89 人為最高，且在此區間內與女性員工人數相差最大，25 歲以下員工人數 6 人為最少。



圖三 本局員工各年齡區間人數分布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人事資訊系統。

為進一步探討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女性員工與男性員工在配合條件因素下的既定範圍內平均歲數上是否有顯著差異性，以性別將員工年齡分成 2 組後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設定虛無假設 H_0 為男性員工平均歲數與女性員工平均歲數相同，對立假設 H_1 為男性員工平均歲數與女性員工平均歲數不同，顯著水準為 5%，分別計算檢定統計量後繪製成表二。

由表二可知全局男女員工平均年齡具有顯著的差異性，即女性員工平均年齡較低，而在各機關類別中，僅違章建築拆除大隊及養護工程處的男女員工平均年齡具有顯著性差異，其中以違章建築拆除大隊男女平均年齡差異最大；在職等類別中，委任女性員工人數大於男性員工人數，平均年齡也具有顯著性差異，而薦任女性員工人數遠低於男性員工人數，平均年齡無顯著性差異；在考試種類中，高等考試及特種考試的男女員工平均年齡具有顯著性差異；在教育程度中，最高學歷為大學之男女員工平均年齡具有顯著性差異，而學歷為研究所之女性員工人數低於男性員工人數，而平均年齡無顯著性差異。

表二 員工性別平均年齡差異統計檢定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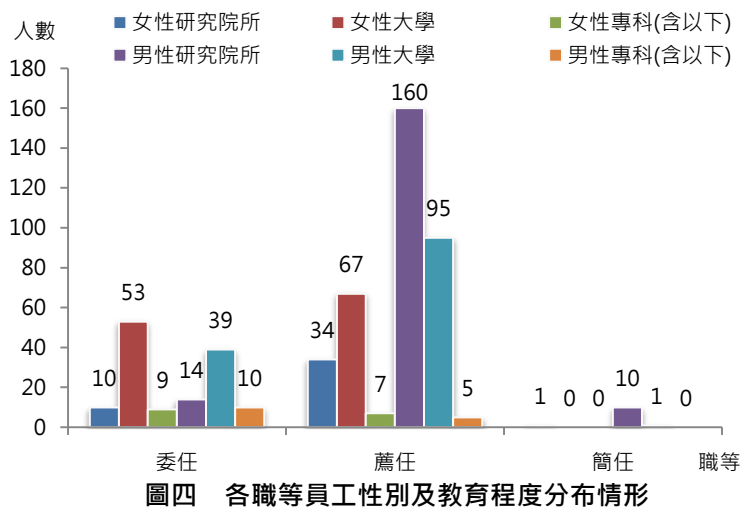
條件		人數 (人)		平均年齡 (歲)		檢定統計量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工務局暨所屬機關		334	181	38.09	35.43	3.538*
機關	工務局	141	77	38.44	37.17	1.084
	採購處	32	25	37.31	35.44	0.905
	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37	27	42.7	35.04	3.664*
	新建工程處	70	28	37.29	34.25	1.68
	養護工程處	54	24	35.5	31.67	2.306*
職等	委任	63	72	36.86	34.08	1.981*
	薦任	260	108	37.77	36.16	1.647
考試種類	普通考試	39	33	35.46	32.88	1.498
	高等考試	159	56	36.37	32.8	3.442*
	特種考試	93	56	37.81	33.38	3.925*
	其他	42	32	47.24	45.19	1.008
教育程度	研究所	184	45	38.66	37	1.268
	大學	135	120	36.56	33.32	3.475*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人事資訊系統。

附註：*為顯著水準達到 5%，拒絕虛無假設。

(二) 職等因子分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員工各職等類別人數分別為委任 135 人，薦任 368 人，簡任 12 人。在各職等類別中以性別及教育程度為標準區分之下，由圖四可知職等為委任員工中，最高學歷為大學之女性員工人數 53 人高於男性員工人數 39 人；職等為薦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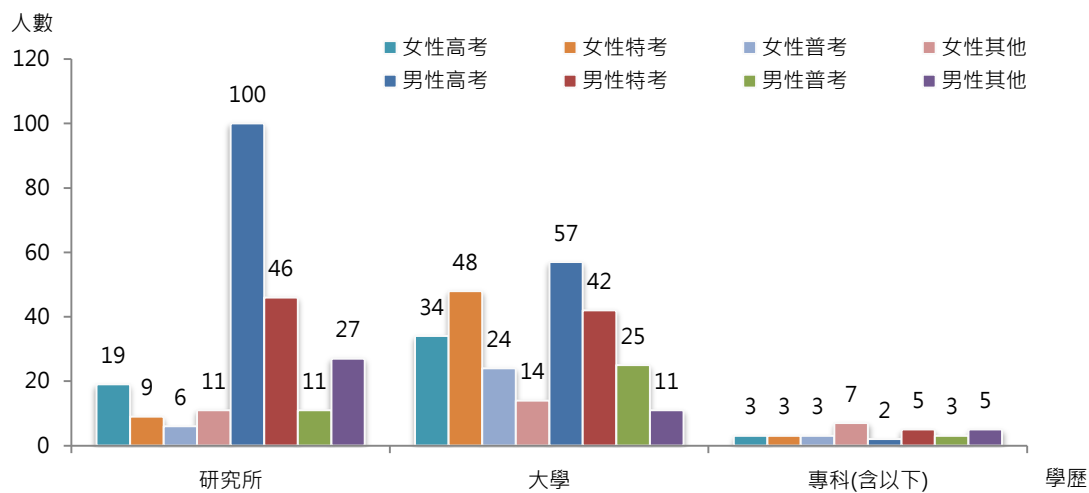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人事資訊系統。

員工中，最高學歷為研究所及大學女性員工人數皆低於男性員工人數，以最高學歷為研究所之男性員工人數 160 人為最高；職等為簡任員工中，主要以最高學歷為研究所之男性員工 10 人為主，女性員工僅 1 人。

(三) 教育程度因子分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員工人數依教育程度區分，最高學歷至研究所為 229 人，大學為 255 人，專科(含以下)為 31 人。在各教育程度人數依性別及考試種類為標準區分之下，由圖五可知最高學歷至研究所之員工中，以通過高等考試任職之男性員工 100 人為最高，女性員工各考試類別人數普遍較低；最高學歷至大學之員工中，以通過高等考試之男性員工 57 人為最高，而通過特種考試之女性員工 48 人為次高，在此類別中男女員工各考試種類分布人數差異性較研究所之分布小；最高學歷至專科(含以下)之員工中，以通過其他考試或依其他法令進用之女性員工 7 人為最高。



圖五 各教育程度員工性別及考試種類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人事資訊系統。

三、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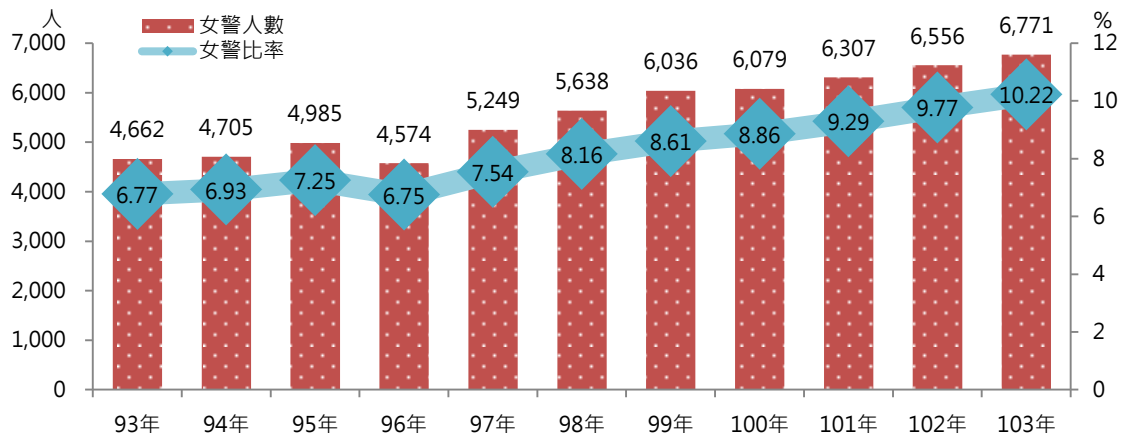
- (一)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女性員工人數比率逐年提高，相較五都直轄市業務相同之機關，不管依機關總員工比或機關男女性別比，新北市女性員工皆居冠。
- (二)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員工年齡層分布中，女性員工人數主要集中於 26 至 35 歲之間，男性員工主要集中於 31 至 40 歲之間，女性員工年齡層分布較年輕。
- (三)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任職之男性員工以通過高等考試，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之薦任人員為主流，而女性員工則是以通過特種考試，教育程度為大學之薦任人員為大宗，可見新北市實為一素質精良、學歷及考試均逐漸提升之堅實機關。

新北市女警服勤環境自我評量與分析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民眾打開新北市警察局的網頁時，首先映入眼簾的，是一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亮點計畫的女警在街頭執行交通指揮勤務的照片。這不是形象照片，而是切切實實同仁值勤時的照片。這張照片，讓我們看見了趨勢。

根據警政署統計：女警人數自 2004 年的 4,662 人(約占全國員警數 6.77%)，逐年上升，至 2014 年 12 月為止，我國女警人數已達 6,771(約為 10.22%)，近 10 年來，有越來越多女性投入以男性為主的警察職場，對於女警本身以及整個警察組織的生態，都產生了重大影響，尤其新北市轄區人口為全國之最，勤務繁忙，對女性員警來說，更是一項挑戰，而女警對於工作與環境的認知，對警察工作的評價與滿意度等，是我們亟欲了解的，希望從中可以獲得些重要訊息，提供女警政策推行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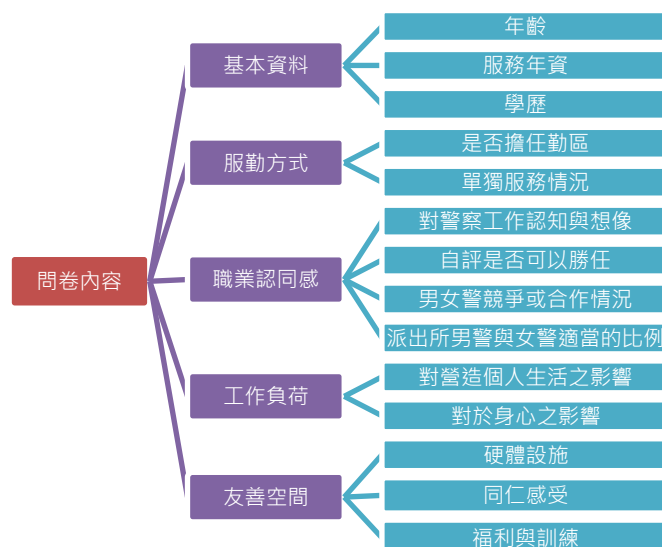
圖一 全國女警比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一、調查對象、內容與限制

(一) 調查對象與內容

本文以任職本局所屬各分局之基層女性警察人員為主(含分局組室及派出所女警)，藉由「問卷調查法」，對本局多數女警進行調查，以了解近 2 年(102、103 年)基層女警之服勤狀況，問卷內容包含「基本資料」、「勤務方式」、「職業認同感」、「工作負荷」、「工作環境」等 5 大項。



圖二 問卷內容細項

(二) 調查限制

以參與本局性侵害教育訓練女警進行問卷調查，各分局皆有代表，調查比率為：102 年本局女警人數共 480 名，參與問卷調查計 170 名，所占比率為 35.42%，回收有效問卷 105 份，有效比率為 61.76%；103 年本局女警人數共 518 名，參與問卷調查計 249 名，所占比率為 48.07%，回收有效問卷 121 份，有效比率為 48.59%；雖非普查或隨機抽樣，但調查比率高於三分之一甚或接近 5 成，應有參考價值。

二、調查結果分析

(一) 基本資料分析

1. 年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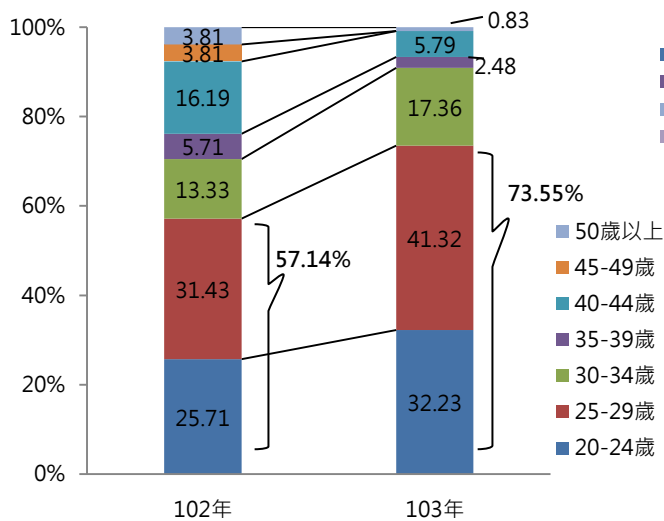
依回收樣本之年齡進行分析，本局外勤女警以「25-29 歲」最多(102 年占 31.43%，103 年占 41.32%)，其次為「20-24 歲」(102 年占 25.71%，103 年占 32.23%)，本局 30 歲以下女警所占比率自 102 年的 57.14% 提升至 103 年的 73.55%，顯示本局基層女警年齡層快速年輕化。

2. 職位與學歷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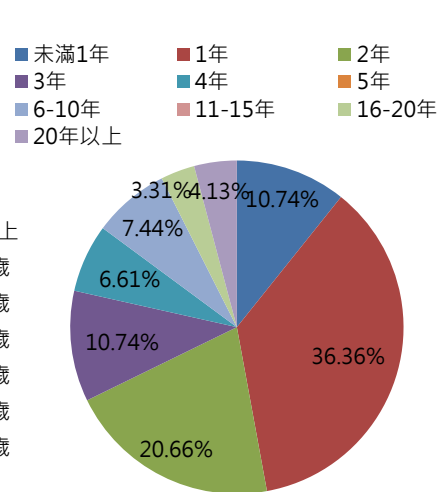
受訪女警以「基層警員」居多占 95.04%，且以警專畢業及特考班為主，擁有大專以上的學歷高達 95.88%，素質良好。

3. 服務年資

受訪女警之服務年資，以服務「未滿 5 年」最多，102 年比率為 67.62%，103 年更高達 85.12%。103 年針對服務未滿 5 年者進行細部調查，其中以服務「滿 1 年」為最多，占 36.36%；其次為服務「滿 2 年」，比率為 20.66%，未滿 3 年者合計約占 67.76%，顯示本局基層女警服務年資多屬資淺。



圖三 受訪女性員警年齡比較



圖四 103 年受訪女警服務年資

表一 受訪女警之職位、學歷及服務年資

職位	102 年		103 年	
	人數(人)	比率(%)	人數(人)	比率(%)
警員	92	87.62	115	95.04
偵查佐	7	6.67	1	0.83
巡佐	2	1.90	1	0.83
小隊長	3	2.86	1	0.83
未作答	1	0.95	3	2.48
學歷	人數(人)	比率(%)	人數(人)	比率(%)
高中	4	3.81	5	4.13
專科	60	57.14	52	42.98
大學	40	38.10	63	52.07
碩士	-	-	1	0.83
未作答	1	0.95	-	-
服務年資	人數(人)	比率(%)	人數(人)	比率(%)
未滿 5 年	71	67.62	103	85.12
6-10 年	7	6.67	9	7.44
11-15 年	2	1.90	-	-
16-20 年	15	14.29	4	3.31
20 年以上	10	9.52	5	4.13

附註：表列數字係以電腦整理計算，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總數與細項之和容有出入。

(二) 工作現況分析

1. 接任勤區與是否單獨勤查

本局基層女警接任勤區的比率自 102 年 57.69% 提升至 103 年 79.34%；未接任勤區的比率自 102 年的 41.35% 降至 103 年的 19.01%，且接任勤區的女警單獨勤區查察者，比率高達 91.67%，顯示本局派出所警勤區員警，接任勤區與單獨勤查不因性別而有異。

表二 受訪女警之接任勤區及單獨勤查情形

是否接任勤區	102 年		103 年	
	人數(人)	比率(%)	人數(人)	比率(%)
接任勤區	60	57.69	96	79.34
無接任勤區	43	41.35	23	19.01
未作答	1	0.96	2	1.65
是否單獨勤查	人數(人)	比率(%)	人數(人)	比率(%)
單獨勤查	55	91.67	88	91.67
非單獨勤查	4	6.67	4	4.17
未作答	1	1.67	4	4.17

附註：表列數字係以電腦整理計算，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總數與細項之和容有出入。

2. 任務分配與差假、獎懲

102 年有 56.19% 的女警認為主管在任務的分配上，不因性別而有不同任務分工，103 年更高達 76.86% 的女警作此認為；在差假及獎懲分配上，103 年有 95.87% 受訪女警認為與男警幾乎無差異，顯見男女警在任務分配及各項福利上漸趨平等。

表三 任務分配與差假、獎懲情形

任務分配是否有性別考量	102年		103年	
	人數(人)	比率(%)	人數(人)	比率(%)
有考量	27	25.71	24	19.83
無考量	59	56.19	93	76.86
未作答	19	18.10	4	3.31
差假、獎懲與男警是否相同	人數(人)	比率(%)	人數(人)	比率(%)
有差異	5	4.76	2	1.65
相同	76	72.38	116	95.87
未作答	24	22.86	3	2.48

(三) 職業認同感分析

1. 男女警競爭或合作情況

103年與102年相較，女警回答本題意願大幅提升，與男警相處良好的比率達93.39%(102年計68.57%)，且認為男警不會因勤務排擠女警的比率增加，由102年48.57%增至103年58.68%，顯示男女警間的相處情形變得更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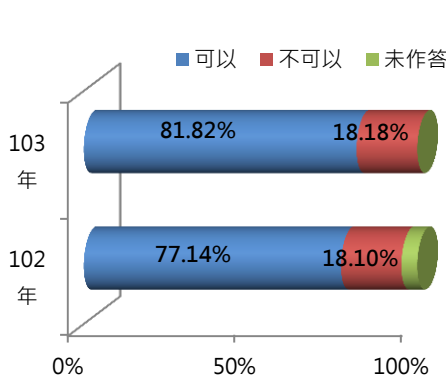
表四 男女警競爭或合作情形

與男警相處情形	102年		103年	
	人數(人)	比率(%)	人數(人)	比率(%)
融洽	41	39.05	62	51.24
尚稱良好	31	29.52	51	42.15
略有隔閡	10	9.52	7	5.79
沒有互動	-	-	-	-
未作答	23	21.90	1	0.83
男警是否會因勤務排擠女警	人數(人)	比率(%)	人數(人)	比率(%)
會	33	31.43	43	35.54
不會	51	48.57	71	58.68
未作答	21	20.00	7	5.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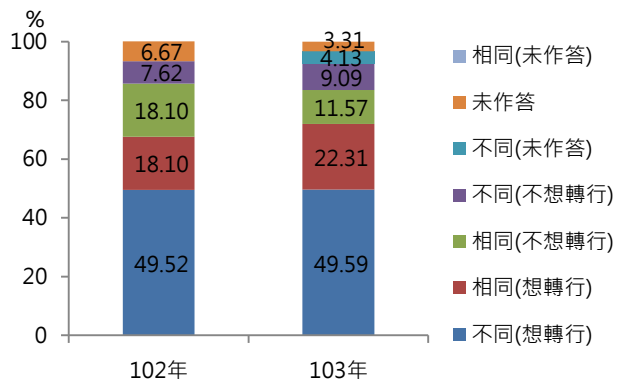
附註：表列數字係以電腦整理計算，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總數與細項之和容有出入。

2. 警察工作認知與想像

103年有81.82%以上女警認為自己可以勝任警察工作(102年有77.14%)，有62.81%認為警察工作與其想像不同(102年有57.14%)，有轉行意願者高達71.90%(102年有67.62%)，均較102年增加。



圖五 女警能否勝任警察工作



圖六 受訪女警認為警察工作與其想像有無不同

(四) 工作負荷分析

1. 派出所適當男警與女警人數比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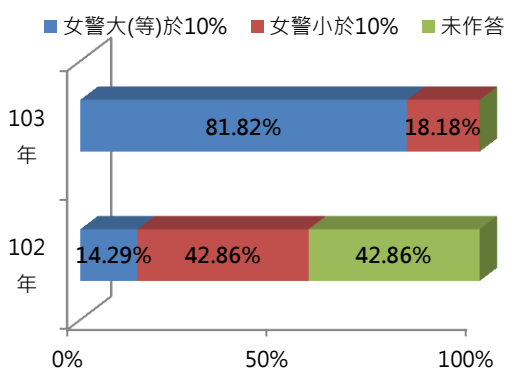
回答本題人數大幅增加，102 年有 42.86% 的同仁未作答、103 年同仁皆有填答，同時有 81.82% 的女警認為派出所女警的比率大於 10% 是可行且適當的。

2. 外勤工作壓力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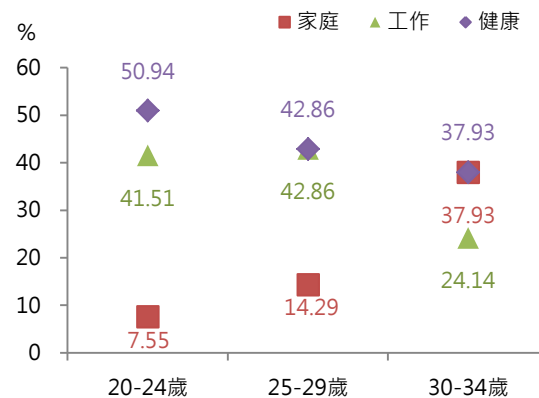
警察工作繁重、多樣且 24 小時運作，身體健康上的負荷是女警認為最大的壓力來源，其次為工作上的壓力，另隨著年齡增長，來自家庭的壓力逐漸增加。

3. 是否遭受騷擾或不受尊重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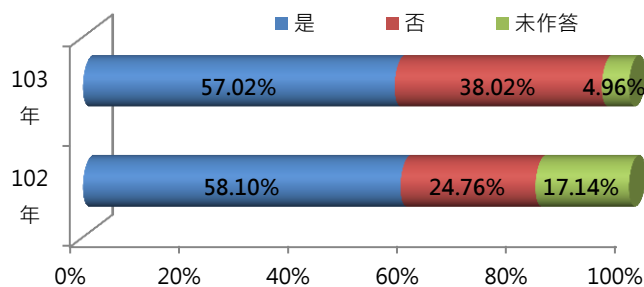
103 年有 57.02% 女警於執勤時曾遭受騷擾或有不尊重感，較 102 年 58.10% 為低，未曾遭受騷擾或未有不受尊重感的女警 103 年有 38.02% 較 102 年 24.76% 提升，整體來說已漸有改善。



圖七 受訪女警認為外勤男女警之比率如何較為適當



圖八 外勤工作壓力來源(按年齡別)



圖九 受訪女警於執勤時曾遭受騷擾或有不尊重感

(五) 友善空間感分析

1. 硬體空間設置

本局各項女性專用空間設置(包含女警備勤室、哺乳室等)103 年均較 102 年增加，惟是否符合其需求及滿意度，由調查結果觀之，103 年有 53.72% 受

訪女警認為符合需求，僅較 102 年 53.33% 略有提升，無明顯增加，對於讓女警同仁「有感」，仍有努力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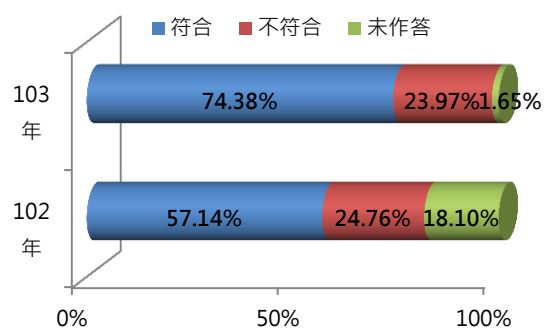
表五 硬體空間設置是否符合需求

現有的生活空間	102 年		103 年	
	人數(人)	比率(%)	人數(人)	比率(%)
女警備勤室	68	64.76	86	71.07
女性專門盥洗室	67	63.81	73	60.33
哺乳室	33	31.43	78	64.46
生活空間是否符合需求	人數(人)	比率(%)	人數(人)	比率(%)
符合	56	53.33	65	53.72
不符合	34	32.38	29	23.97
未作答	15	14.29	27	22.31

附註：「現有的生活空間」為複選題。

2. 應勤裝備

女性員警對於配槍及防彈背心等裝備滿意度由 102 年 57.14% 大幅提升至 103 年 74.38%，顯見因應性別而配發實用之裝備確有需要。



圖十 受訪女警裝備是否符合需求

3. 休假權益及懷孕期間工作調整

女警可請假別(包含生理假、產前假、育嬰假)103 年較 102 年均有大幅提升，比率均達 5 成以上；因應女警懷孕或身體狀況調整工作情形亦有改善，高達 8 成以上女警，因懷孕可調整至內勤工作。

表六 女警可請的假別及懷孕期間工作調整

假別	102 年		103 年	
	人數(人)	比率(%)	人數(人)	比率(%)
生理假	33	31.43	68	56.20
產前假	42	40.00	64	52.89
育嬰假	60	57.14	81	66.94
餵哺乳時間	7	6.67	8	6.61
是否會因懷孕而調整至內勤工作	人數(人)	比率(%)	人數(人)	比率(%)
會	81	77.14	102	84.30
不會	7	6.67	8	6.61
未作答	17	16.19	11	9.09

附註：「女性可請的假別」為複選題。

三、重要訊息與問題提出

經上述統計分析可知，本局 103 年基層女警 30 歲以下者占 76.54%，服務年資在 3 年以下者占 67.76%，大多擁有大專以上學歷，且有接任勤區並單獨勤查者占 91.67%，主管在任務的分配上不因性別而不同，獎懲及差假上也日漸平等，男女警合作相處情形漸佳，另亦有重要訊息整理如下：

(一) 重要訊息

1. 有 8 成以上的女警認為自己可勝任警察工作。
2. 有 62.81% 的女警認為警察工作與其想像不同。
3. 基層女警考慮轉行者高達 71.90%。
4. 高達 81.82% 的女警認為派出所女警的比率大於 10% 是可行且適當的。
5. 壓力源以健康因素占第 1，比率達 43.60%，其次為工作及家庭。
6. 有 5 成的女警於值勤時曾遭到騷擾及有不受尊重感。
7. 在硬體空間、應勤裝備及休假權益等各方面滿意度皆有提升，但亦仍有努力空間。

(二) 提出問題

1. 警察工作適合女警投入？

參考多方資料，故本文以 10% 為調查女警認為派出所合理的男女警比率之關鍵點，經統計分析，有 8 成以上的女警認為自己可勝任警察工作，另有高達 81.82% 的女警認為派出所女警的比率大於 10% 是可行的，此二項重要訊息代表了女警已在警察職場找到其認同之角色和定位？或我們教育單位的選才與訓練已和實務工作緊密結合？值得進一步深入研究。另亦有 62.81% 的女警認為警察工作和其想像不同，有轉行意願者仍高達 71.90%，和前述訊息初看似矛盾，細究似合邏輯的錯綜訊息，均有待進一步深入了解及釐清。

2. 健康是最大壓力源：

警察工作任務特殊，生活作息日夜顛倒不正常，生理時鐘容易錯亂，外勤工作服勤時間長，體力消耗量大，這個問題無性別差異，想必亦是每個基層男警的問題，解決之道不論是從個人基本體能訓練或從制度面著手，合理調整勤務時間，人性化警察勤休制度，讓員警有充分休息及照顧家庭的時間，一直是同仁殷殷期待的願望。

3. 家庭壓力源之建議：

女警一旦進入婚姻、走入家庭，首先面臨工作與家庭雙重角色的困境。如何讓婚育期的女警能兼顧多元角色是重要議題，例如提供幼兒、家中長者照護服務，多元的協助等想必可留住更多女警，亦提升其工作意願。

4. 加強性別意識之建立：

警察職場長期充滿陽剛性的氣息，有 5 成以上將近 6 成的女警認為值勤時曾遭受騷擾或有不尊重之感，也是我們需立即處理改善的，看來對於組織內外的性別平等倡議仍要持續努力。

5. 女性專用空間及應勤裝備的補強：

警察工作環境以往都是以男性為主要考量，自女警加入警察行列後，雖然各機關注意到女警執勤上的需要，對工作環境及裝備積極改善，然實務上

各外勤單位空間有限，加上預算經費拮据，大都以既有的空間稍作改裝以為應急之用。另有關應勤裝備，雖然因應性別不同而配發符合需求之裝備比率已逐漸增加，但我們的努力讓女警「有感」仍需要爭取。

四、結語

在偶然的機緣之下，本局婦幼警察隊自發性辦理的此項調查工作，獲得的成果遠比當初預期的還要豐碩。我們感受到女警同仁在警察工作上的認真、專注與細膩度，以及來自民眾和其他單位所給予的肯定。在本局歷任局長努力下，治安滿意度提升了 8.20 個百分點，這是本局所有同仁齊心努力的成果，若能更妥適運用日益增長的女警警力，相信一定可以為警政工作帶來更多正面影響。

而這次對本局女警的狀況調查與分析，就專業與學術研究的深度、廣度仍有很大進步空間，但我們希望能引起更多學者及同伴對於女警值勤的工作成果與影響的關注。

探討新北市警察局暨所屬機關一級主管、考績委員會委員之性別比率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性別主流化的主要目的是推動社會達到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是一種策略，透過不同性別者享有平等權利、不同性別者應成為改變的行動者與受益者及給予不同性別者更多選擇自由等三個角度的思考，以性別主流化的策略來達成性別平等的目標。追求「性別平等」的社會已經是現代社會的普世價值，我國憲法第 7 條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中對這樣的精神都有明白揭示：

- (一) 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二)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然而，一個社會要達到性別平等，是需要更多的努力與策略的，不只是從立法上給予女性公民權，更要透過「性別主流化」的轉變，規劃落實真正的「性別平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簡稱 CEDAW)，旨在消除性別歧視，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以落實 CEDAW 所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行政院亦於 2004 年 1 月 9 日通過婦女政策綱領。在婦女政策綱領中，基本理念已經提出「兩性平等參與及共治共決」的觀念，以落實性別平等。

一、因工作特性及警察人員招考考試男女錄取人數比率限制，分局、(大)隊男女比率約 9：1；一級主管以男性占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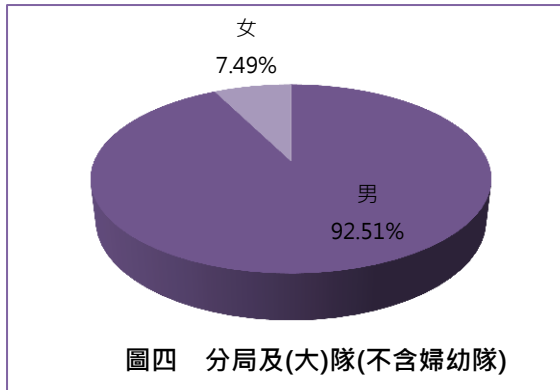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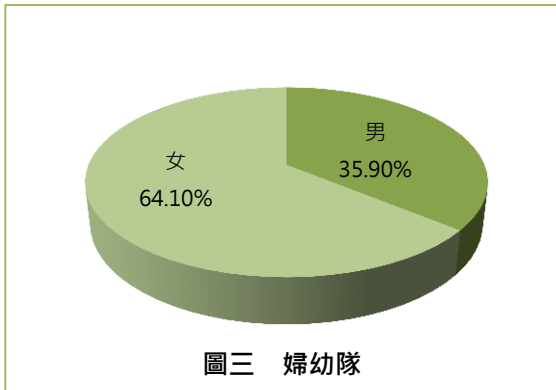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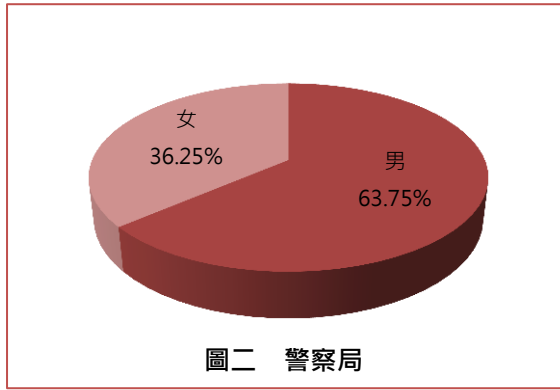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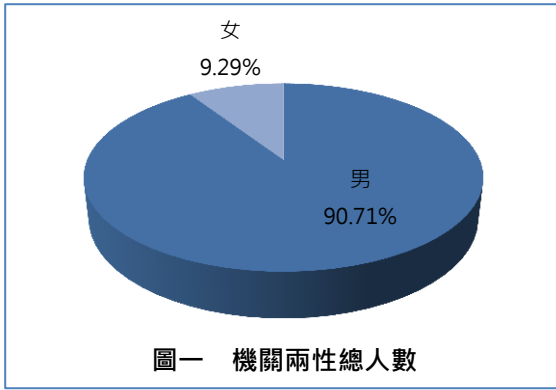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暨所屬各機關目前人員總數 7,599 人，其中男性計 6,893 人占 90.71%、女性計 706 人占 9.29%，其中除警察局男女比率約 3：2、婦幼警察隊男女比率約 2：3 外，餘分局、(大)隊男女比率約 9：1(表一、圖一至圖四)。

表一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暨所屬現有人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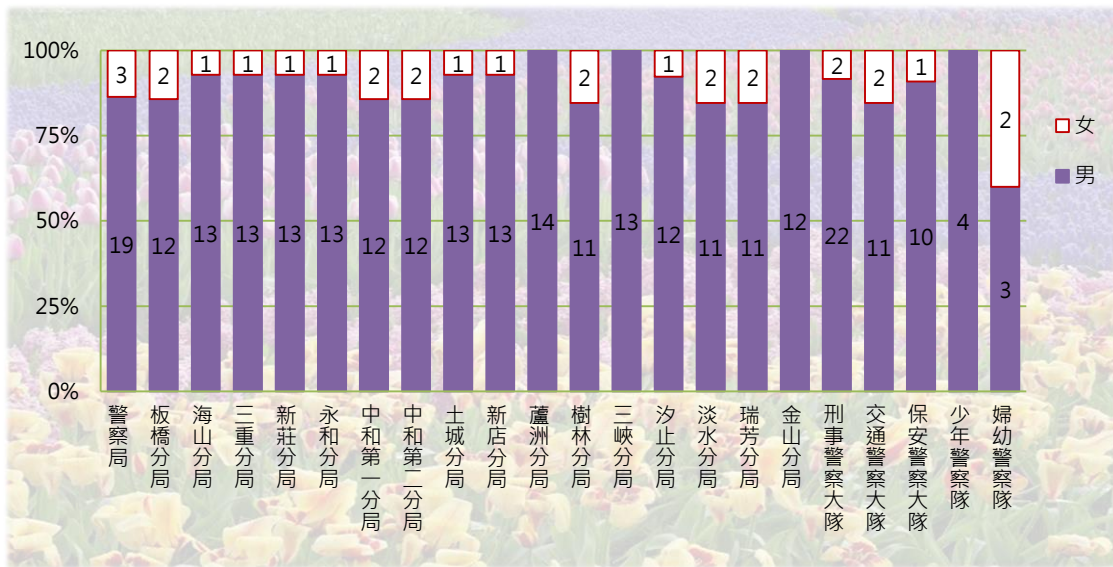
單位：人

性別	機關總人數	警察局	婦幼隊	分局及(大)隊 (不含婦幼隊)
總計	7,599	400	39	7,160
男	6,893	255	14	6,624
女	706	145	25	536

附註：1.統計期為 104 年 2 月 3 日。
2.機關總人數不包括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



一級主管人數方面，除婦幼警察隊男女比率約 2：3 外，餘機關仍以男性占絕大多數。究其原因，係因警察機關工作特性及警察人員招生考試仍有男女錄取人數比率限制所致，遂導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暨所屬各機關現有人數及一級主管男女比率以男性占多數(圖五)。



圖五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暨所屬各機關一級主管以上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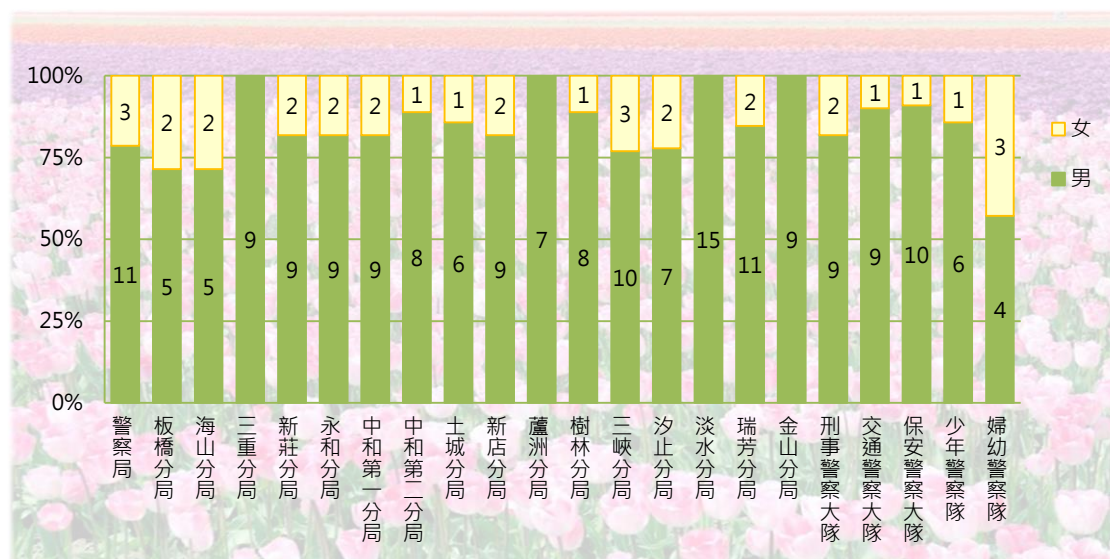
附註：1.統計期為 104 年 2 月 3 日。
2.一級主管以上人數，係指政務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參事及一級主管。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暨所屬各機關考績委員會任一性別比率計 13 個機關符合組設原則

另為維護並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確保任一性別在政治及公共事務中之平等地位，銓敘部前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以部法二字第 1023783246 號函、103 年 12 月 8 日部法二字第 10339057811 號函示略以，各機關依法組設考績委員會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各機關依法組設考績委員會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各該機關人員(受考人)任一性別比率未達三分之一時，委員之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上該性別人員(受考人)占機關人員(受考人)比率計算，計算結果未達 1 人者，均予以進整，該性別人員(受考人)人數在 10 人以上者，至少 2 人。但該性別人員(受考人)以書面拒絕擔任委員致性別不符比率者，不在此限。
- (二) 為期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得以順利組設及運作，並維護其民主性及代表性，各機關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率加以計算後，再由機關首長視上開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以達成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

經審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暨所屬各機關考績委員會機關人員(受考人)任一性別比率除婦幼警察隊達三分之一外，餘機關考績委員任一性別比率未達三分之一符合上揭函釋規定者，計有板橋分局、海山分局、新莊分局、永和分局、中和第一分局、新店分局、三峽分局、汐止分局、瑞芳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及少年警察隊等 12 機關，另金山分局女性同仁(受考人)以書面拒絕擔任委員致性別不符比率，不在此限(圖六)。



圖六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暨所屬各機關考績委員會人數

附註：統計期為 104 年 2 月 3 日。

現階段內政部警政署維持以「警察機關男、女警人數比率 9：1」之基本原則，目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暨所屬各機關總人數男女比率約為 9：1，已達上揭原

則，惟因各機關性別結構，致一級主管人員及少數機關考績委員會人數以男性為主，為維護並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確保任一性別在政治及公共事務中之平等地位，並透過民主合議機制，協助機關首長對於人員考績、考核及相關交議事項，作公平、公正、客觀之判斷，以助於任一性別參與機會之提升、民主性之強化，新北市仍會持續落實警察職場內之性別平權目標邁進。

附二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一級主管、考績委員會委員性別比率調查表

編號	機關名稱	機關總人數						一級主管以上人數						考績委員會人數						任一性別 未 1/3 應達人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人數 (人)	比率 (%)	人數 (人)	比率 (%)	人數 (人)	比率 (%)	人數 (人)	比率 (%)	人數 (人)	比率 (%)	人數 (人)	比率 (%)	人數 (人)	比率 (%)	人數 (人)	比率 (%)	人數 (人)	比率 (%)	
總計		7,599	6,893	90.71	706	9.29	296	267	90.20	29	9.80	218	185	84.86	33	15.14				
1	警察局	400	255	63.75	145	36.25	22	19	86.36	3	13.64	14	11	78.57	3	21.43	5			
2	板橋分局	340	310	91.18	30	8.82	14	12	85.71	2	14.29	7	5	71.43	2	28.57	2			
3	海山分局	391	359	91.82	32	8.18	14	13	92.86	1	7.14	7	5	71.43	2	28.57	2			
4	三重分局	478	438	91.63	40	8.37	14	13	92.86	1	7.14	9	9	100.00	-	-	2			
5	新莊分局	617	572	92.71	45	7.29	14	13	92.86	1	7.14	11	9	81.82	2	18.18	2			
6	永和分局	316	286	90.51	30	9.49	14	13	92.86	1	7.14	11	9	81.82	2	18.18	1			
7	中和第一分局	279	259	92.83	20	7.17	14	12	85.71	2	14.29	11	9	81.82	2	18.18	2			
8	中和第二分局	334	309	92.51	25	7.49	14	12	85.71	2	14.29	9	8	88.89	1	11.11	2			
9	土城分局	271	245	90.41	26	9.59	14	13	92.86	1	7.14	7	6	85.71	1	14.29	2			
10	新店分局	589	548	93.04	41	6.96	14	13	92.86	1	7.14	11	9	81.82	2	18.18	2			
11	蘆洲分局	193	167	86.53	26	13.47	14	14	100.00	-	-	7	7	100.00	-	-	2			
12	樹林分局	245	230	93.88	15	6.12	13	11	84.62	2	15.38	9	8	88.89	1	11.11	2			
13	三峽分局	320	298	93.13	22	6.88	13	13	100.00	-	-	13	10	76.92	3	23.08	2			
14	汐止分局	272	244	89.71	28	10.29	13	12	92.31	1	7.69	9	7	77.78	2	22.22	2			
15	淡水分局	311	280	90.03	31	9.97	13	11	84.62	2	15.38	15	15	100.00	-	-	1			
16	瑞芳分局	232	223	96.12	9	3.88	13	11	84.62	2	15.38	13	11	84.62	2	15.38	1			
17	金山分局	146	144	98.63	2	1.37	12	12	100.00	-	-	9	9	100.00	-	-	1			
18	刑事警察大隊	708	653	92.23	55	7.77	24	22	91.67	2	8.33	11	9	81.82	2	18.18	2			
19	交通警察大隊	789	738	93.54	51	6.46	13	11	84.62	2	15.38	10	9	90.00	1	10.00	2			
20	保安警察大隊	295	290	98.31	5	1.69	11	10	90.91	1	9.09	11	10	90.91	1	9.09	1			
21	少年警察隊	34	31	91.18	3	8.82	4	4	100.00	-	-	7	6	85.71	1	14.29	1			
22	婦幼警察隊	39	14	35.90	25	64.10	5	3	60.00	2	40.00	7	4	57.14	3	42.86	任一性別 比率均達 1/3			

附註：1.本統計資料以本(104)年2月3日資料為統計基礎。

2.上開統計表之機關總人數不包括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

3.一級主管以上人數，係指政務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參事及一級主管。

分析新北市婦女婚育與就業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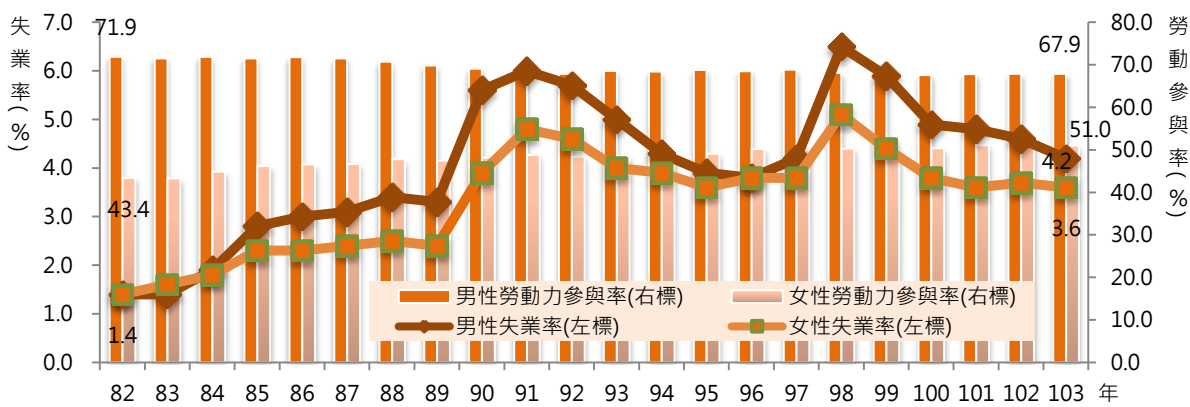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隨著教育水準提升、性別平權觀念逐漸落實及經濟自主意識抬頭，女性在勞動市場的地位日趨重要；然而傳統觀念加諸婦女對家庭之照料責任，致部分女性在結婚或生育下一代時，選擇退離職場。是以就業、婚姻、生育及家庭間取得平衡關係，係為女性人生一大抉擇，本文概述近年新北市人力資源情形，80年代以來女性持續提升勞動參與，漸趨降低結婚生育造成就業影響，政府亦進一步規劃女性兼顧「工作與家庭」的公共政策，積極協助女性開發就業機會，降低其人力資本閒置，發揮女性細膩耐心特質，共同使社會進步。

一、新北市女性失業率明顯低於男性，勞動與參率逐年提升

觀察 82 年迄今新北市兩性失業率，發現 20 年來失業高峰落在 91 年(網路泡沫化)及 98 年(金融風暴)，其中男性失業率高峰分別為 6.0% 及 6.5%，女性失業率高峰則為 4.8% 及 5.1%，除 83 年時女性失業率曾略高於男性外，20 年來新北市女性失業率均低於男性。

傳統社會觀念中「男主外，女主內」，使得女性投入勞動市場比率遠低於男性，觀察 20 年來新北市兩性勞動參與率¹，女性勞動參與率逐年攀升(自 82 年 43.4% 上升至 103 年 51.0%)，而男性勞動參與率則呈下降趨勢(自 82 年 71.9% 下降至 67.9%)，兩者間差距由 82 年 28.5%，縮小至 103 年 16.9%，減少 11.6 個百分點，顯示新北市兩性共同參與勞動市場，已漸為社會所接受並認同(圖一)。



圖一 新北市兩性歷年失業率與勞動參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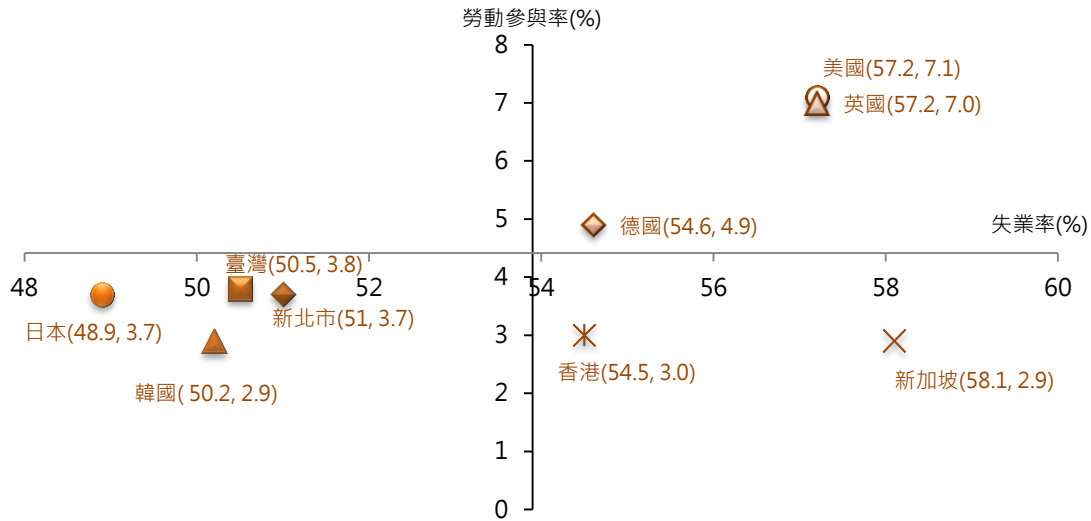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新北市女性失業率與亞洲鄰國相較為高，勞動參與率則明顯低於新加坡

102 年新北市女性失業率 3.7% 雖低於全國平均 3.8%，但與其他國家比較，明顯高於新加坡 2.9%、韓國 2.9% 及香港 3.0%，但與日本 3.7% 相同，低於美國 7.1%、英國 7.0% 及德國 4.9%，顯示新北市女性就業市場，較經濟情勢相近的亞洲鄰國略為險峻，也說明臺灣在經濟發展上的困境。

¹ 指勞動力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的比率，也就是在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中有參與勞動的比率，即勞動力/15 歲以上民間人口*100%。

觀察 102 年亞洲鄰近各國女性勞動參與率，以新加坡 58.1% 為最高，餘依次為香港 54.5%、臺灣 50.5%、韓國 50.2% 及日本 48.9%；歐美先進國家女性勞動參與率相對較高，美國與英國同為 57.2%，德國 54.6%。亞洲經濟強權日本女性勞動參與率僅 48.9%，係受國情及文化影響，不同國家之女性勞動參與率迥異，而 102 年新北市女性勞動參與率 51.0%，仍較臨近都市之新加坡及香港低(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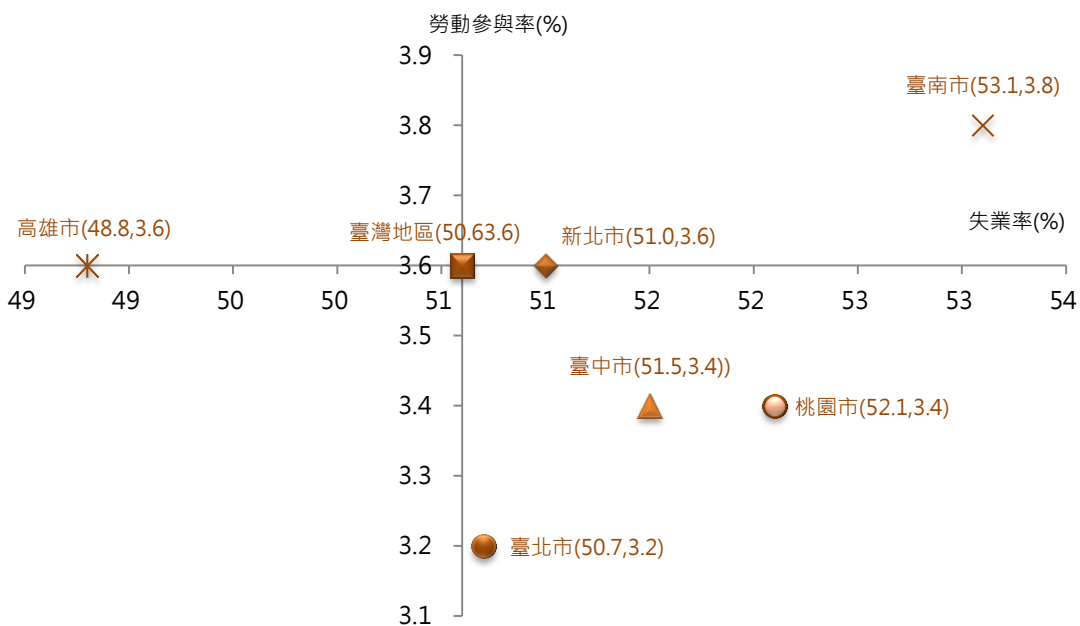


圖二 各國102年女性失業率與勞動參與率

資料來源：勞動部統計處。

三、103 年六都女性失業率臺北市 3.2% 最低，勞動參與率臺南市 53.1% 最高

觀察 103 年臺灣六都女性失業率，以臺北市 3.2% 最低，桃園市(原桃園縣)及臺中市同為 3.4%，新北市及高雄市同為 3.6%，臺南市 3.8%；再觀察 103 年六都女性勞動參與率，六都中以臺南市 53.1% 最高，桃園市 52.1% 居次，臺中市 51.5% 排名第三，新北市女性勞動參與率 51.0%，僅高於臺北市 50.7% 及高雄市 48.8%，故提升新北市女性投入勞動市場意願，仍存在相當努力空間(圖三)。



圖三 103年六都女性失業率與勞動參與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102年臺灣地區15-64歲已婚女性曾因結婚而離職者占22.36%，曾因生育而離職者占15.75%

102年8月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調查結果顯示，15-64歲已婚女性中，曾因結婚而離職者占22.36%(包含現在有工作，曾因結婚離職者占7.18%；現在沒有工作，曾因結婚離職且曾恢復工作者占2.66%，曾因結婚離職至今一直未工作者占12.52%)，且有12.52%已婚女性因結婚而離開職場，一直未再就業；觀察女性生育對就業的影響，曾因生育離職者占15.75%(包含現在有工作，曾因生育離職占6.36%；現在沒有工作，曾因生育離職且曾恢復工作占2.04%，曾因生育離職至今一直未工作者占7.35%)，且有7.35%已婚女性因生育而選擇離開職場，一直未再就業。綜上所述，女性結婚與生育對其在職場工作存在極大影響，二成已婚女性，因結婚或生育而選擇離開職場(表一)。

表一 臺灣地區15至64歲已婚女性之過去就業經歷

單位：百分比

年別	總計	現在有工作						現在沒有工作						
		計	(1)曾因結婚離職	(2)曾因生育(懷孕)離職	(3)曾因其他原因離職	(4)婚前至今一直有工作	(5)婚前無工作·婚後才開始工作且一直工作至今	計	(6)曾因結婚離職且曾恢復工作	(7)曾因結婚離職至今一直未工作	(8)曾因生育(懷孕)離職且曾恢復工作	(9)曾因生育(懷孕)離職至今一直未工作	(10)曾因其他原因離職	(11)婚前至今一直未工作
79年	100.00	46.93	3.57	2.21	1.05	34.01	6.08	53.07	0.88	17.46	0.66	7.31	5.72	21.03
82年	100.00	48.61	5.24	4.91	1.75	30.23	6.64	51.39	1.08	19.56	1.49	8.51	5.67	15.25
89年	100.00	49.73	7.31	6.47	1.78	29.50	5.08	50.27	1.79	20.42	1.72	8.08	6.65	11.88
92年	100.00	50.54	8.91	5.88	3.35	27.26	5.64	49.46	2.26	17.56	1.61	8.00	7.95	12.38
95年	100.00	52.55	9.06	6.76	3.39	28.80	5.03	47.45	2.78	17.11	1.92	6.71	9.84	9.41
99年	100.00	54.47	8.79	6.50	3.85	29.52	6.19	45.53	2.91	14.46	2.42	7.16	10.09	8.76
102年	100.00	55.93	7.18	6.36	4.15	31.97	6.98	44.07	2.66	12.52	2.04	7.35	12.15	8.4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附註：曾經因為結婚與生育(懷孕)離職之已婚女性，可分別重複列計(其中(7)、(9)、(11)不重複)，故各細項合計數可能大於總計。

五、102年已婚女性離職原因以準備生育占逾六成

102年15-64歲已婚女性曾因結婚離職之原因以「準備生育(懷孕)」占63.19%最高，依次為「工作地點不適合」占18.72%，「照顧家人」占7.41%，「想在自家事業幫忙或創業」占5.43%，「工作時間不適合」占2.23%，顯示女性結婚後離職原因主要為「準備生育(懷孕)」；而女性因生育(懷孕)離職原因以「照顧家人」占70.96%為主，「準備生育(懷孕)」占25.00%次之，顯示因國情及文化關係，女性角色傳統定位為照顧家庭為主，目前國人家庭年幼子女及失能老人照護，主要由家庭中的女性承擔(表二)。

表二 臺灣地區15至64歲已婚女性曾經離職之離職原因

單位：百分比

項目別	總計	準備生育(懷孕)	工作地點不適合	照顧家人	想在自(夫)家事業幫忙或創業	工作時間不適合	資遣	工作收入不高	健康不良	工作環境不良	求學或受訓	其他
曾因結婚離職	100.00	63.19	18.72	7.41	5.43	2.23	1.12	0.89	0.26	0.58	0.16	0.01
曾因生育(懷孕)離職	100.00	25.00	2.06	70.96	0.34	0.26	0.36	0.07	0.74	0.22	-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六、新北市政府推動各項營造婦女友善就業環境政策，協助女性在職場與家庭的兼顧上取得平衡

隨著高等教育機會增加，103 年新北市女性勞動參與率已逾五成，然結婚和生育仍為女性投入勞動市場之關鍵因素。臺灣地區女性因結婚或生育等因素暫離勞動市場後，平均需 5-8 年時間(幼兒成為學齡孩童所需時間)才可能重返勞動市場，故女性展開人生新階段的同時(結婚或生育)，如何能夠持續保有為人妻或人母前的就業競爭力，以及創造適當及多元化的就業型態，實為規劃女性就業環境考量之方向。

新北市政府致力於促進性別平權，並營造對婚育婦女良善之就業環境，如推動「托育費用補助」、「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好孕啟程幸福樂活」、「親職教育服務」、「育兒指導服務」及「學前啟蒙服務」等政策，使女性兼顧職場工作與家庭和樂，兩性共同努力創造社會經濟發展。

103 年新北市住宅補貼性別及身分別統計分析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為協助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以下簡稱城鄉局)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推動「整合住宅補貼實施方案」，其中包括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以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103 年度住宅補貼受理申請期間自 103 年 7 月 21 日至 103 年 8 月 29 日止；受理申請及審查單位為城鄉局住宅發展科。

103 年度申請戶數計有 18,637 戶、核准戶數 7,151 戶，茲就各項補貼核准戶之性別分析如下(表一及圖一)：

- 一、租金補貼：申請戶數 16,402 戶、核准戶數 5,724 戶。其中女性 2,983 戶、男性 2,741 戶，女性占核准戶數為 52.11%。
- 二、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戶數 1,887 戶、核准戶數 1,269 戶。其中女性 694 戶、男性 575 戶，女性占核准戶數為 54.69%。
- 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戶數 348 戶、核准戶數 164 戶。其中女性 98 戶、男性 66 戶，女性占核准戶數為 59.76%。

依上述資料顯示，各項住宅補貼申請戶女性均略大於男性，其中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較為明顯，女性申請戶數大於男性約 1.48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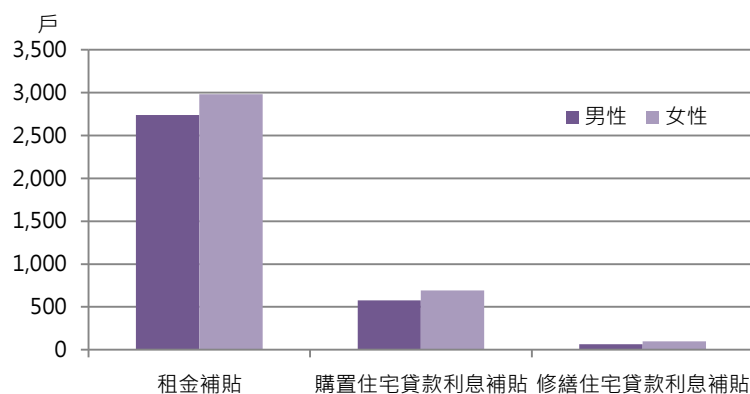
表一 103 年度住宅補貼申請及核准戶數-按性別分

單位：戶、%

補貼類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申請	核准	核准率	申請	核准	核准率	申請	核准	核准率
總計	18,637	7,157	38.40%	8,519	3,382	39.70%	10,118	3,775	37.31%
租金補貼	16,402	5,724	34.90%	7,493	2,741	36.58%	8,909	2,983	33.48%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887	1,269	67.25%	872	575	65.94%	1,015	694	68.37%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48	164	47.13%	154	66	42.86%	194	98	50.52%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在身分別方面，103 年度住宅補貼核准戶中，具身心障礙者身分者計 3,338 戶、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計 743 戶、年滿 65 歲以上者 620 戶、具低收入戶身分者計 2,386 戶、育有未成年子女三名以上者計 1,422 戶、安置、寄養結束無法返家且未滿 25 歲者計 3 戶、感染 AIDS 或免疫缺乏症計 12 戶、遊民計 9 戶、其他經中央機關認定者 1 戶及一般申請案 1,662 戶。茲就各項補貼核准戶之身分別分析如下(表二)：



圖一 103年度住宅補貼核准戶數-按性別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 一、租金補貼：核准戶數 5,724 戶，其中具身心障礙者身分者 3,173 戶、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723 戶、年滿 65 歲以上者 584 戶、具低收入戶身分者計 2,348 戶、育有未成年子女三名以上者 1,363 戶。
- 二、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戶數 1,269 戶，其中具身心障礙者身分者 128 戶、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17 戶、年滿 65 歲以上者 19 戶、具低收入戶身分者 28 戶、育有未成年子女三名以上者 51 戶。
- 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戶數 164 戶，其中具身心障礙者身分者 37 戶、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3 戶、年滿 65 歲以上者 17 戶、具低收入戶身分者 10 戶、育有未成年子女三名以上者 8 戶。

上開身分別分析，其中住宅補貼核准戶具特殊境遇家庭條件者，女性 132 戶、男性 12 戶，女性占核准戶數為 91.67%；具有有未成年子女三名以上者，女性 851 戶、男性 571 戶，女性占核准戶數為 59.84%；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女性 31 戶、男性 4 戶，女性占核准戶數為 88.57%(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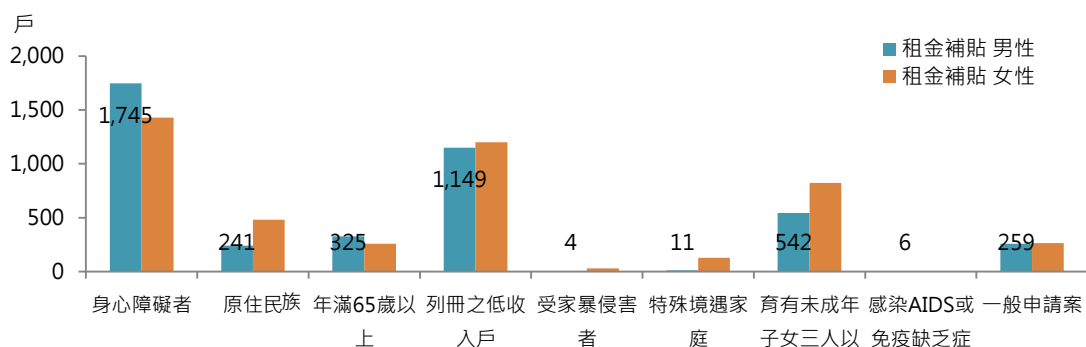
由上述資料顯示，住宅補貼身分別中，具特殊境遇、育有未成年子女三名以上者及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之核准戶，女性均明顯高於男性。

表二 103 年度住宅補貼核准戶數身分別-按性別分

單位：戶

身分別	總計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租金補貼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身心障礙者	3,338	1,834	1,504	128	69	59	37	20	17	3,173	1,745	1,428
原住民族	743	247	496	17	5	12	3	1	2	723	241	482
年滿 65 歲以上	620	339	281	19	8	11	17	6	11	584	325	259
列冊之低收入戶	2,386	1,158	1,228	28	7	21	10	2	8	2,348	1,149	1,199
重大災害災民	-	-	-	-	-	-	-	-	-	-	-	-
受家暴侵害者	35	4	31	2	-	2	-	-	-	33	4	29
特殊境遇家庭	144	12	132	5	1	4	-	-	-	139	11	128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1,422	571	851	51	26	25	8	3	5	1,363	542	821
安置、寄養結束無法返家且未滿 25 歲	3	-	3	-	-	-	-	-	-	3	-	3
感染 AIDS 或免疫缺乏症	12	6	6	-	-	-	-	-	-	12	6	6
遊民	9	8	1	-	-	-	-	-	-	9	8	1
其他經中央機關認定者	1	-	1	-	-	-	-	-	-	1	-	1
一般申請案	1,662	763	899	1,037	465	572	101	39	62	524	259	265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圖二 103 年度住宅補貼核准戶數身分別-按性別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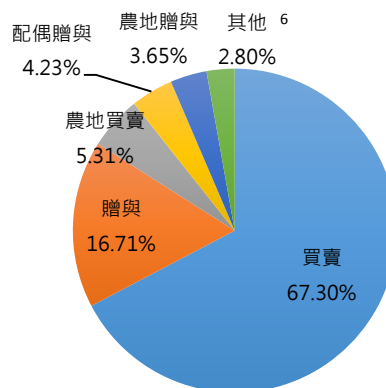
從土地增值稅稅源移轉原因看性別差異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隨著性別平等意識抬頭，我國政府自 94 年起積極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措施²，以確保婦女權益能於合理公平前提下獲得保障，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然而，在長期傳統父權社會影響下，重男輕女觀念仍舊根深蒂固，特別是在財產分配方面，依財政部性別統計資料所示³，財產的贈與仍然傳男多於傳女，致使財富分配不均產生階級結構。此外，一國稅收係來自其國民各種經濟活動，因此透過稅收分析可知國人財富分配狀況。不同稅源可反映不同層面的經濟結構，本文藉由土地增值稅⁴稅源移轉原因，分析土地移轉時納稅義務人性別差異現況，以供各界作為探討性別平等議題之根基，及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參據。

一、104 年新北市土地受贈男性多於女性、配偶受贈女性多於男性

統計 104 年新北市土地增值移轉筆數分析⁵，前五項主要移轉原因及比率依序為買賣 67.30%、贈與 16.71%、農地買賣 5.31%，配偶贈與 4.23% 及農地贈與 3.65%；本文將此五項土地移轉原因分為「買賣」及「贈與」兩大類加以探討兩性差異問題，其中買賣之納稅義務人為原所有權人；贈與為取得所有權人(圖一)。



圖一 104年新北市土地增值稅移轉筆數各移轉原因比率

就土地贈與探討，兩性土地贈與資料如表一所列，各移轉原因男女比率統計如下：

- (1)贈與：土地移轉筆數，男性受贈 68.73%，女性受贈 31.27%；土地移轉面積，男性受贈 67.61%，女性受贈 32.29%；土地移轉現值，男性受贈 60.71%，女性受贈 39.29%(圖二)。
- (2)農地贈與：土地移轉筆數，男性受贈 83.72%，女性受贈 16.28%；土地移轉面積，男性受贈 81.72%，女性受贈 18.28%；土地移轉現值，男性受贈 85.83%，女性受贈 14.17%(圖三)。
- (3)配偶贈與：土地移轉筆數，男性受贈 23.49%，女性受贈 76.51%；土地移轉面積，男性受贈 17.21%，女性受贈 82.79%；土地移轉現值，男性受贈 24.20%，女性受贈 75.80%(圖四)。

² 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站 http://www.gec.gov.tw/Content_List.aspx?n=AFBAFABE2BDA9035。

³ 參閱財政部 103 年性別統計資料 <https://www.mof.gov.tw/Pages/List.aspx?nodeid=294>。

⁴ 土地增值稅：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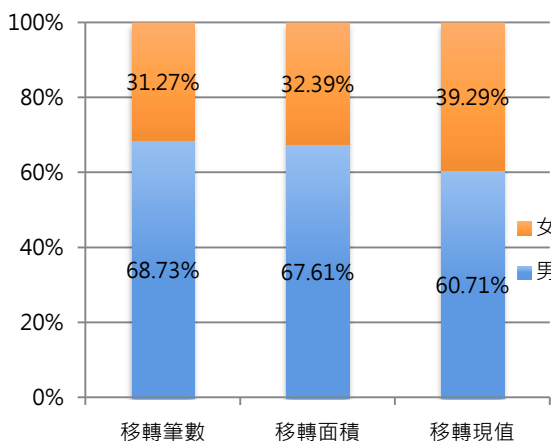
⁵ 本文內各項資料來源為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資訊科；統計資料不包括非自然人之納稅義務人、公司共有所有權人、隨課徵收及違章案件在內。

⁶ 其他項目包含交換、典權、分割、法院拍賣、農地交換、農地典權、農地分割及農地法拍等移轉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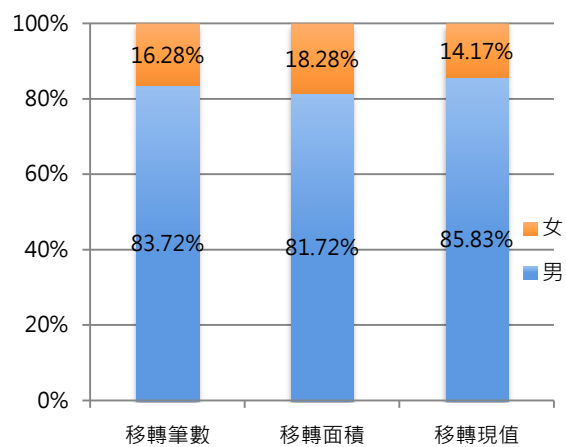
綜觀以上結果，在贈與及農地贈與方面，男性受贈不論移轉筆數、面積或現值皆明顯多於女性，意味著現今社會仍存有重男輕女的傳統觀念；在配偶受贈方面，女性受贈多於男性間接反映男性經濟能力較佳。

表一 104年新北市土地贈與按納稅義務人(受贈人)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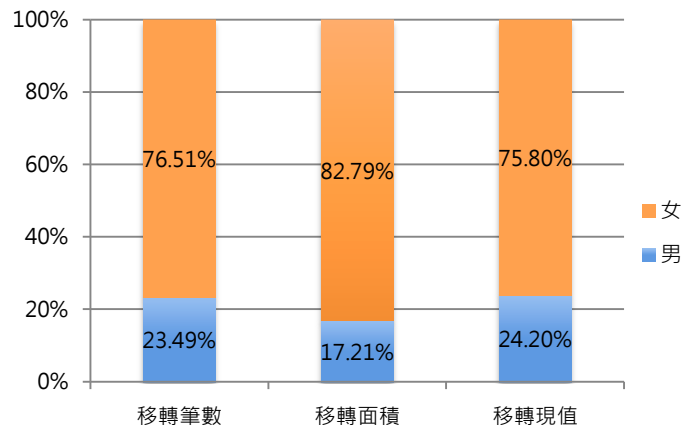
移轉原因	移轉筆數		移轉面積 (m ²)		移轉現值 (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24,550	14,316	4,482,577	1,827,307	1,273,333,263	1,196,519,075
贈與	18,149	8,259	1,271,456	609,015	1,103,675,763	714,293,206
農地贈與	4,830	939	3,102,077	693,845	16,537,477	2,730,676
配偶贈與	1,571	5,118	109,044	524,447	153,120,023	479,495,193



圖二 104年新北市非農地贈與男女比率



圖三 104年新北市農地贈與男女比率



圖四 104年新北市配偶贈與土地男女比率

二、104年新北市土地買賣筆數、面積及現值皆男性多於女性

就土地買賣探討，一般而言，土地買賣行為可反映個人經濟能力與獨立性，表二列出104年新北市兩性買賣土地資料，各移轉原因男女比率統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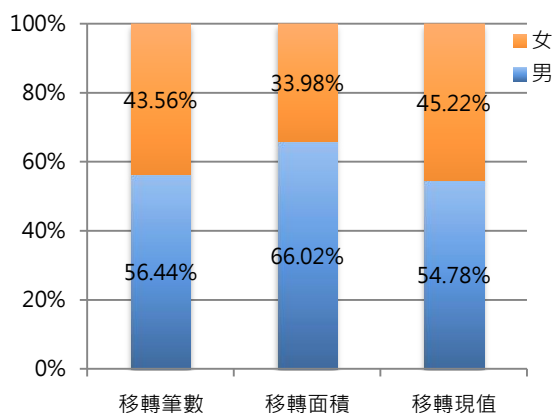
- (1)買賣：土地移轉筆數，男性 56.44%，女性 43.56%；土地移轉面積，男性 66.02%，女性 33.98%；土地移轉現值，男性 54.78%，女性 45.22%(圖五)。

(2)農地買賣：土地移轉筆數，男性 58.07%，女性 41.93%；土地移轉面積，男性 69.62%，女性 30.38%；土地移轉現值，男性 53.10%，女性 46.90%(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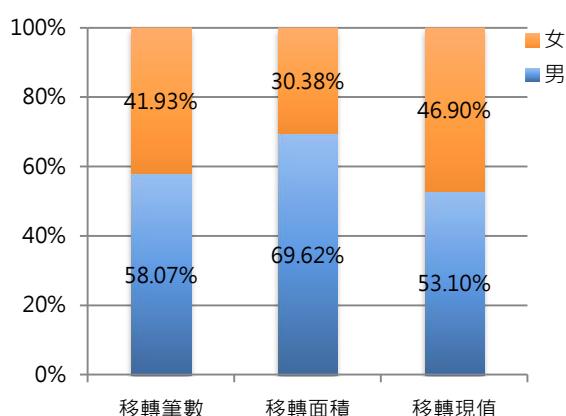
表二 104 年新北市土地買賣按納稅義務人性別分

移轉原因	移轉筆數		移轉面積 (m ²)		移轉現值 (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64,923	49,870	7,643,659	3,606,244	5,157,583,724	4,259,288,181
買賣	60,046	46,348	3,455,241	1,778,700	5,136,465,918	4,240,639,811
農地買賣	4,877	3,522	4,188,418	1,827,544	21,117,806	18,648,370

現今女性多數擁有獨立自主的經濟能力，家庭分工與性別角色已非過去「男主外、女主內」之傳統生活型態⁷，然而，上述結果顯示男性經濟能力仍略優於女性，兩性經濟結構仍須改善。此外，以買賣方式移轉土地的男女比率差異明顯低於贈與方式，換言之，非以自身經濟能力取得土地，更容易因性別不同而有所差異。



圖五 104年新北市非農地買賣男女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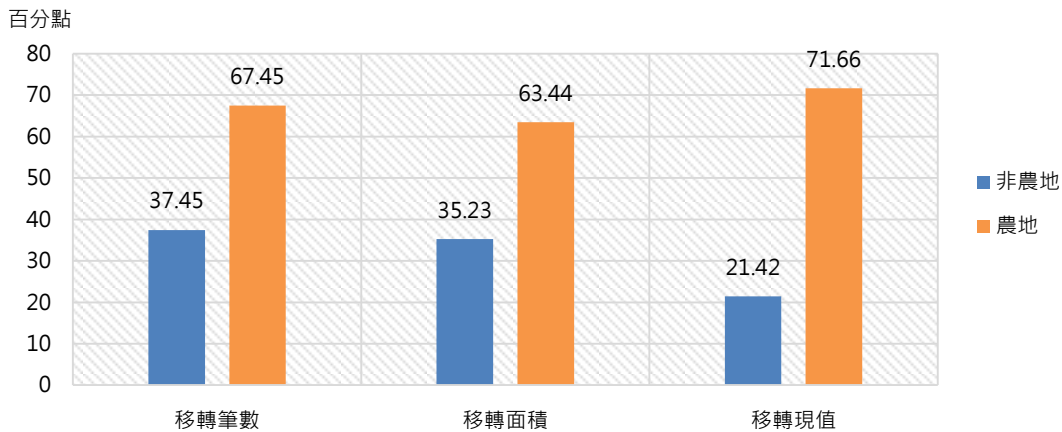


圖六 104年新北市農地買賣男女比率

三、都市化程度愈高的地區，性別平等觀念愈是普及

由上開統計結果可知農地與非農業用地贈與兩性差異有顯著不同，本文更進一步比較 104 年新北市農地與非農業贈與兩性比率差距。在非農地贈與方面，兩性比率差距，移轉筆數為 37.45 個百分點，移轉面積為 35.23 個百分點，移轉現值為 21.42 個百分點；在農地贈與方面，兩性比率差距，移轉筆數為 67.45 個百分點，移轉面積為 63.44 個百分點，移轉現值為 71.66 個百分點。農地贈與兩性比率差距在前開三項土地移轉單位皆明顯高於非農地贈與，由此觀之都市化程度愈高的地區，性別平等觀念愈是普及(圖七)。

⁷ 賀彩清，2005 年，從傳統到現代婦女角色與家務工作，社會通訊期刊第 46 期 <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46/46-37.htm>。



圖七 104 年新北市農地與非農地贈與兩性比率差之比較

四、結論

自 1995 年聯合國第 4 屆世界婦女會議通過「北京行動宣言」後，各國便以性別平等作為政策的主流，以確保不同性別能平等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⁸。在臺灣，婦女權益的提升係促進性別平等之首要任務⁹，經政府多年來婦女政策推動下，女性在教育、婚姻及就業相關權益已獲提升，進而提升女性經濟能力與自主性，因此，現今女性多數係以買賣方式移轉土地。然而，兩性差異化結構問題仍然存在，依 104 年新北市土地增值稅對兩性資料統計結果，女性經濟能力雖已提升但仍明顯低於男性，且土地贈與對象依舊傳男多於傳女。儘管民法早已承認女性擁有繼承權且受特留分保障，但時至今日，重男輕女觀念仍桎梏於多數民眾心中，財產贈與對象在未受法律規範下容易出現兩性差異化，特別在非都會區更為明顯。綜上所述，我國除了制定與規劃性別平等相關政策外，仍須持續全面性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以完全消弭傳統性別觀念。

⁸ 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站 http://www.gec ey.gov.tw/Content_List.aspx?n=AFBAFABE2BDA9035。

⁹ 參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http://www.gec ey.gov.tw/cp.aspx?n=363DC330E476B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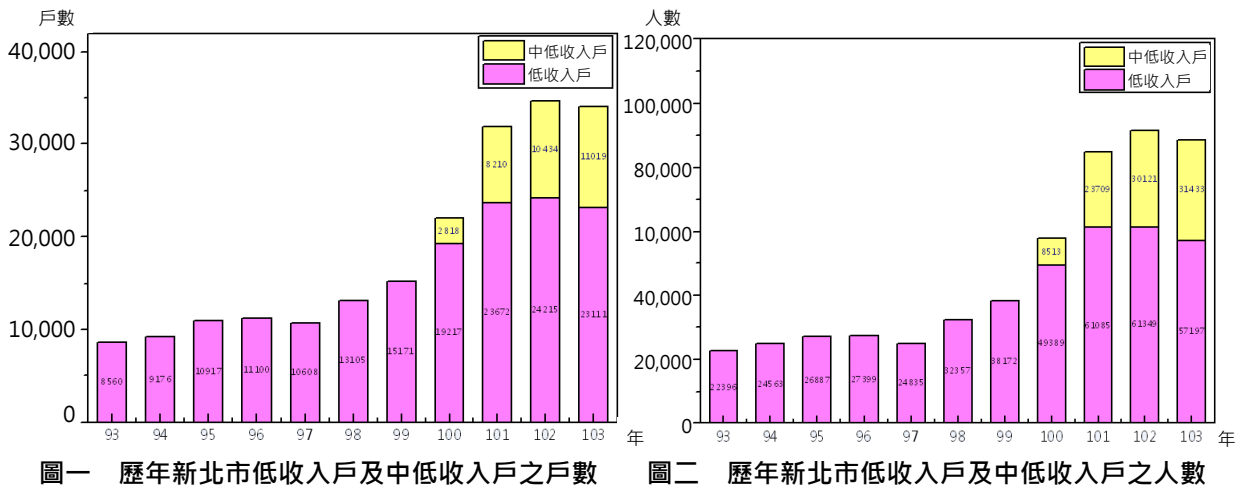
新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之性別分析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一、前言

政府為能照顧弱勢民眾，協助自立，特制定社會救助法，來減少所得差距。近 10 年來，新北市低收入戶由 93 年底計 8,560 戶，逐年增加至 103 年底計 23,111 戶，戶數成長約 2.7 倍，人數由 22,396 人增至 57,197 人，人數成長約 2.6 倍。為強化社會救助體系，擴大照顧弱勢民眾，99 年進行修正社會救助法，100 年 7 月社會救助新制上路開辦中低收入戶納入社會救助法保障，新北市開辦當年度底中低收入戶計 2,818 戶，逐年增加至 103 年底計 11,019 戶，戶數成長約 3.9 倍，人數由 8,513 人增至 31,433 人，人數成長約 3.7 倍(圖一、圖二)。

本報告以新北市 104 年 5 月底低收入戶計 21,091 戶、中低收入戶計 9,490 戶為推估母體，運用衛生福利部「102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內之訪問表(引自衛生福利部，2014 年 12 月，頁 438-448)，進行電話訪談，訪得新北市低收入戶計 207 戶及中低收入戶計 105 戶之生活狀況，分析內容分六大章，包括申請人家戶概況、住宅概況、工作及接受職業訓練概況、經濟概況、接受救助概況、對社會救助服務措施與政策之看法，以詳實呈現新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之性別統計分析。



二、家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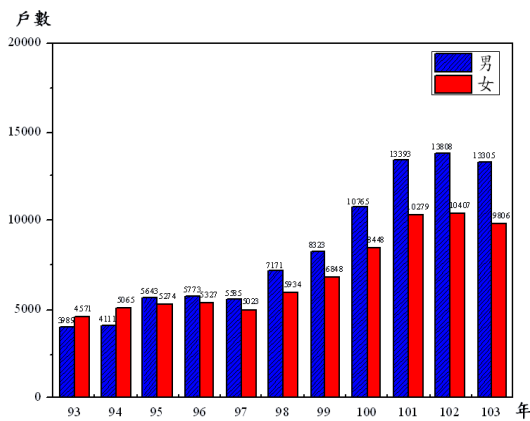
(一) 戶長及性別人數情況

1. 自 95 年起新北市低收入戶以男性為申請人為多，且「以男性為申請人」之家戶成長率 3.34 倍，明顯高於「以女性為申請人」之家戶成長率 2.15 倍，且男性成長人數亦較女性成長人數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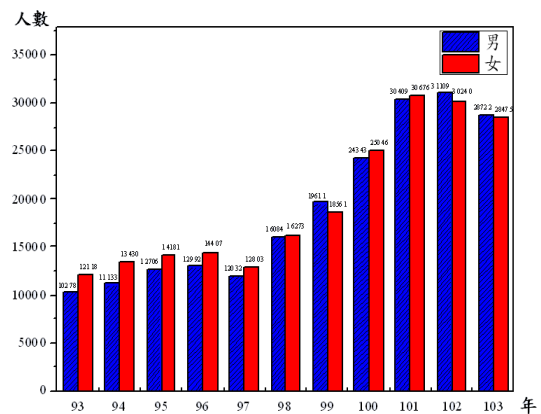
近 10 年來，新北市低收入戶由 93 年「以男性為申請人」計 3,989 戶、「以女性為申請人」計 4,571 戶，逐年增加至 103 年之「以男性為申請人」計 13,305 戶、「以女性為申請人」計 9,806 戶，「以男性為申請人」之戶數

成長約 3.34 倍、「以女性為申請人」之戶數成長約 2.15 倍，顯示低收入戶中，「以男性為申請人」之家戶成長倍數高於「以女性為申請人」之家戶成長倍數。另針對低收入戶人數進行性別統計，93 年原女性人數高於男性人數(女性為 12,118 人，男性為 10,278 人)，至 103 年男性人數高於女性人數(女性為 28,475 人，男性為 28,722 人)，男性人數成長約 2.79 倍，相較於女性人數成長倍數之 2.35 倍，亦有增加之趨勢(圖三、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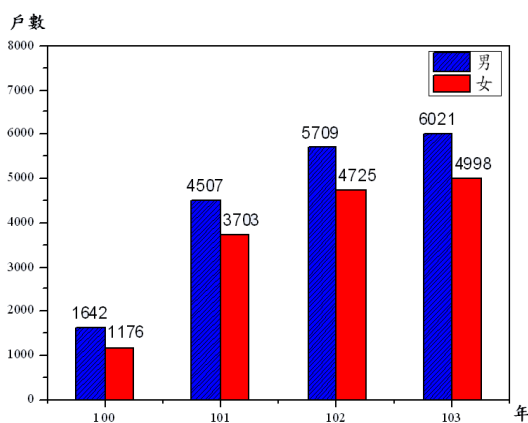
2. 自 100 年開辦中低收入戶迄今，「以男性為申請人」之家戶戶數歷年皆多於「以女性為申請人」之家戶，而在中低收入戶之人數統計上，則以女性為多
- 在新北市中低收入戶中，100 年「以男性為申請人」之戶數計 1,642 戶、「以女性為申請人」之戶數計 1,176 戶，至 103 年「以男性為申請人」計 6,021 戶、「以女性為申請人」計 4,998 戶，以「以男性為申請人」之家戶為多。另針對中低收入戶進行性別統計，男性人數由 4,073 人增至 15,115 人，女性人數由 4,440 人增至 16,318 人，近 4 年來人數皆有顯著成長且以女性較多(圖五、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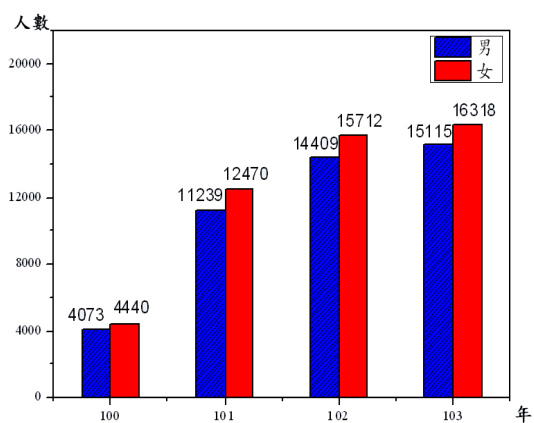
圖三 歷年新北市低收入戶男、女戶數



圖四 歷年新北市低收入戶男、女人數



圖五 歷年新北市中低收入戶男、女戶數



圖六 歷年新北市中低收入戶男、女人數

- (二) 戶內人口年齡分佈：歷年低收入戶戶內人口中以「未滿 18 歲」及「26 歲至 64 歲」工作人口為多數，中低收入戶人口則以「26 歲至 64 歲」工作人口為最多。另由歷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口比較，未滿 18 歲之人數有下降之趨勢，進一步進行性別統計相近

按性別分，103年新北市低收入戶戶內人口男性占50.2%，女性占49.8%，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男性占48.1%，女性占51.9%，男女所占的比率相當。

按年齡觀察，100年至103年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未滿18歲者各占40.5%、40%、39.7%、37.1%，26歲至64歲者則各占39%、40%、40.1%、40.9%，為低收入戶之多數人口。100年至103年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未滿18歲者各占41.4%、40.7%、37.4%、36%；26歲至64歲者則各居於44.9%~45.3%間，可知中低收入戶與低收入戶相較，其26歲至64歲之工作人口較多，另由歷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口比較，未滿18歲之人數有下降之趨勢(表一、表二)。

表一 新北市低收入戶戶內人口之性別與年齡分佈

單位：人、%

項目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人數	49,389	24,343	25,046	61,085	30,409	30,676	61,349	31,109	30,240	57,197	28,722	28,475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0-17歲	40.5	41.6	39.5	40.0	41.0	39.0	39.7	40.1	39.2	37.1	37.8	36.3
18-25歲	13.2	12.0	14.3	13.6	12.3	14.8	13.7	12.9	14.5	14.5	13.4	15.6
26-64歲	39.0	36.3	41.5	40.0	37.9	42.1	40.1	38.0	42.2	40.9	39.3	42.5
65以上歲	7.3	10.0	4.7	6.4	8.8	4.1	6.6	8.9	4.2	7.5	9.5	5.6

表二 新北市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之性別與年齡分佈

單位：人、%

項目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人數	8,513	4,073	4,440	23,709	11,239	12,470	30,121	14,409	15,712	31,433	15,115	16,318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0-17歲	41.4	43.9	39.1	40.7	43.9	37.8	37.4	40.6	34.5	36.0	38.7	33.5
18-25歲	12.5	11.8	13.1	13.0	12.6	13.4	15.8	15.5	16.0	17.3	17.4	17.1
26-64歲	45.0	42.7	47.2	45.0	41.7	48.0	45.3	42.0	48.3	44.9	41.7	47.9
65以上歲	1.1	1.6	0.6	1.3	1.8	0.9	1.5	1.9	1.2	1.9	2.3	1.5

(三) 新北市概況

本次電話訪談係以104年5月底新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計30,581戶為母群體，占新北市總戶數之2.04%；其中低收入戶計21,091戶，占新北市總戶數之1.4%，而「以男性為申請人」計12,273戶，占新北市總戶數之0.82%，「以女性為申請人」計8,818戶，占新北市總戶數之0.59%；中低收入戶計9,490戶，占新北市總戶數之0.63%，而「以男性為申請人」計5,148戶，占新北市總戶數之0.34%，「以女性為申請人」計4,342戶，占新北市總戶數之0.29%。

三、申請人家戶概況

本次電話訪談共訪得312戶，其中低收入戶為207戶，中低收入戶為105戶，受訪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皆以40歲至未滿50歲者最多。在教育程度方面：其教育程度多屬高中(職)及以下，除了低收入戶男性申請人以國(初)中為最多之外，低收入戶女性申請人及中低收入戶之申請人皆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為多；在婚姻

狀況：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人為男性者，以有配偶或同居者最多，申請人為女性者則以離婚或分居者最高，顯示女性因須獨自照顧家庭而有扶助之需。在家戶組成方面：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戶內共同生活人口數以4人戶占多數，上述兩類家庭戶內共同生活人口之平均戶量為3.8人，較新北市家戶平均之2.6人為多，在性別統計上亦同，可知新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有其照顧負荷。

(一) 申請人基本狀況

由本次電訪統計，依申請人年齡分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皆以40歲至未滿50歲者最多，各占40.6%、37%，低收入戶以50歲至未滿60歲則次多，占21%，中低收入戶則以30歲至未滿40歲為次多占30.4%，進一步進行性別分析亦同(表三)。

表三 新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人之性別與年齡分佈

104年5月底 單位：戶、%

項目別	總計		年齡						
	戶數	百分比	未滿 20歲	20~ 未滿30歲	30~ 未滿40歲	40~ 未滿50歲	50~ 未滿60歲	60~ 未滿70歲	70歲及 以上
總計	312	100	1.3	3.5	21.2	39.4	21.2	6.0	7.4
低收入戶	207	100	0.5	1.9	16.4	40.6	21.3	8.7	10.6
男	114	100	0.0	1.8	12.3	36.8	28.9	9.7	10.5
女	93	100	1.1	2.2	21.5	45.2	11.8	7.5	10.7
中低收入戶	105	100	2.9	6.7	30.4	37.0	21.0	1.0	1.0
男	58	100	3.5	6.9	24.1	36.2	25.9	1.7	1.7
女	47	100	2.1	6.4	38.3	38.3	14.9	0.0	0.0

就教育程度觀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人多屬高中(職)及以下，占86.2%，低收入戶男性申請人為國(初)中者占34.2%最多，女性者為高中(職)者達34.4%，中低收入戶男、女性申請人之教育程度則以高中(職)較多，分別占48.3%及36.2%(表四)。

表四 新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人教育程度

104年5月底 單位：戶、%

項目別	總計		不識字	國小及 自修	國(初)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戶數	百分比							
總計	312	100	1.6	18.6	31.1	34.9	7.7	5.8	0.3
低收入戶	207	100	2.4	20.3	33.4	30.9	7.7	4.8	0.5
男	114	100	3.5	22.8	34.2	28.1	7.9	3.5	0
女	93	100	1.1	17.2	32.2	34.4	7.5	6.5	1.1
中低收入戶	105	100	0	15.2	26.7	42.9	7.6	7.6	0
男	58	100	0	15.5	25.9	48.3	6.9	3.4	0
女	47	100	0	14.9	27.7	36.2	8.5	12.7	0

按婚姻狀況觀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人均以有配偶或同居者居多，分占37.2%及44.8%，離婚或分居者次之；按性別來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人為男性者，以有配偶或同居者最高占52.6%、65.5%，申請人女性者以離婚或分居者最高占46.2%、53.2%，顯示女性若於另一方離婚或分居，須獨自照顧家庭，需要求助於政府(表五)。

表五 新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人婚姻狀況

項目別	總計		104年5月底				單位：戶、%
	戶數	百分比	未婚	有配偶或同居	離婚或分居	喪偶	
總計	312	100	14.1	39.8	36.5	9.6	
低收入戶	207	100	14.5	37.2	36.2	12.1	
男	114	100	15.8	52.6	28.1	3.5	
女	93	100	12.9	18.3	46.2	22.6	
中低收入戶	105	100	13.3	44.8	37.1	4.8	
男	58	100	6.9	65.5	24.1	3.5	
女	47	100	21.3	19.1	53.2	6.4	

(二) 家戶組成

由本次問卷調查統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戶內共同生活人口數以 4 人戶占 26.9% 最多，3 人戶及 5 人戶亦分占 18.6% 及 19.2%。就性別觀察，低收入戶申請人為男性者，戶內人口數為 4 人占 24.6%，申請人為女性者，則占 30.1%；中低收入戶申請人為男性者，戶內人口數為 4 人者 27.6%，女性高達 40.4%。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戶內共同生活人口之平均戶量為 3.8 人，較新北市家戶平均之 2.6 人為多。按性別分，以中低收入戶申請人為男性者之 4.4 人最多，低收入戶申請人為男性者之 3.8 人居次，低收入戶申請人為女性者之 3.6 人第三，最後，中低收入戶申請人為女性者 3.4 人(表六)。

表六 新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戶內人口數

款(類)別	總計		104年5月底							單位：戶、%、人
	戶數	百分比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	7人及以上	戶量(人)
總計	312	100	11.9	9.3	18.6	26.9	19.2	8.3	5.8	3.8
低收入戶	207	100	16.4	8.2	15	27.1	18.8	8.7	5.8	3.7
男	114	100	21.9	5.3	7.9	24.6	22.8	10.5	7	3.8
女	93	100	9.7	11.8	23.7	30.1	14	6.4	4.3	3.6
中低收入戶	105	100	2.9	11.4	25.7	26.7	20	7.6	5.7	4
男	58	100	1.7	10.4	13.8	27.6	25.9	10.3	10.3	4.4
女	47	100	4.3	12.8	40.4	25.5	12.7	4.3	0	3.4

四、住宅概況

104 年 5 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居住在家宅者計 302 戶，占其總戶數之 96.8%，居住在安養、養護機構者占 2.9%，其他占 0.3%，而低收入戶居住在家宅者計 199 戶，占 96.1%；中低收入戶居住在家宅者計 103 戶，占 98%。本章以居住在家宅者為對象，分析其住宅型態及權屬情形，得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以居住於五樓以下公寓者為主，低收入戶男、女性申請人住宅屬「租押」者最多，僅有中低收入戶男性申請人住宅為自有占 43.9% 較高。

(一) 住宅型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以居住於五樓以下公寓者為主，進一步進行性別統計相近

低收入戶以居住於五樓以下公寓占 61.8% 及電梯大樓占 24.7% 較多，其他家宅(如透天厝)占 6% 次之。若以性別觀察，低收入戶男、女性申請人以居住在五樓以下公寓者分占 62% 及 61.5%；中低收入戶男、女性申請人亦以居住在五樓以下

公寓者較多(表七)；查看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2 月編印「102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住宅型態主要與區域分布有關，該報告顯示北部地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以居住於五樓以下公寓者為主。

表七 新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型態

項目別	總計		104 年 5 月底					單位：戶、%	
	戶數	百分比	五樓以下公寓	電梯大樓	平房 (含三合、四合院)	其他家宅 (如透天厝)	一般 搭建戶	其他	
總計	302	100.0	59.6	26.5	5.6	6.0	1.3	1.0	
低收入戶	199	100.0	61.8	24.7	5.0	6.0	2.0	0.5	
男	108	100.0	62.0	19.4	5.6	9.3	2.8	0.9	
女	91	100.0	61.5	30.8	4.4	2.2	1.1	0.0	
中低收入戶	103	100.0	55.3	30.1	6.8	5.9	0.0	1.9	
男	57	100.0	59.5	24.6	5.3	8.8	0.0	1.8	
女	46	100.0	50.0	37.0	8.6	2.2	0.0	2.2	

(二) 住宅所有權屬：低收入戶男、女性申請人住宅屬「租押」者最多，均逾五成；中低收入戶申請人為男性者，住宅所有權屬則以「自有」及「租押」者為多，申請人為女性者，住宅所有權屬「租押」者高達 69.6%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住宅權屬受經濟狀況影響，住宅所有權屬以「租押」情形占 54.3% 最多，「自有」者占 32.5% 次之，「借住」者亦占 9.3%。若以性別觀察，低收入戶男、女性申請人住宅屬「租押」者均逾五成，「自有」均 3 成居次，「借住」申請人為女性者高達 16.5%；中低收入戶申請人為男性者，住宅所有權屬則以「自有」及「租押」者皆占 43.9%，申請人為女性者，住宅所有權屬「租押」者高達 69.6%，「自有」者占 28.3% 再次之(表八)。

表八 新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人住宅所有權

項目別	總計		104 年 5 月底					單位：戶、%	
	戶數	百分比	自有(戶內人口擁有)	不住在一起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所擁有	租押	配住	借住	其他	
總計	302	100.0	32.5	3.3	54.3	0.7	9.3	0.0	
低收入戶	199	100.0	30.2	2.5	53.8	0.5	13.1	0.0	
男	108	100.0	29.6	2.8	56.5	0.9	10.2	0.0	
女	91	100.0	30.8	2.2	50.5	0.0	16.5	0.0	
中低收入戶	103	100.0	36.9	4.9	55.3	1.0	1.9	0.0	
男	57	100.0	43.9	8.8	43.9	0.0	3.5	0.0	
女	46	100.0	28.3	0.0	69.6	2.2	0.0	0.0	

五、工作及接受職業訓練概況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人有工作者各占 56.5% 及 66.7%，多數從事經常性工作，而有工作能力未工作者則各占 7.7% 及 8.8%，進一步了解低收入戶男性申請人多以心障礙致不能工作占 11.1% 最多，女性申請人則以高齡(65 歲以上)無法工作最多，而在有工作能力未工作之因，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而未去工作主要原因為「需照顧兒童或傷病家人」及「體力差」，中低收入戶除了上述原因之外，「重尋工作中」亦為未去工作之主因，性別統計結果相同。在職業訓練方面，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申請人具工作能力者未受過訓練者高達 92%，接受職業訓

練意願偏低之主因為「不想轉業，本職不需再訓練」，而低收入戶申請人為女性者在「需照顧家人或料理家務，沒空接受訓練」占 10.9%，則明顯高於低收入戶申請人為男性者之 1.8%。

(一) 工作狀況：低收入戶申請人有工作者僅 56.5%，無工作而有工作能力者僅 7.7%。男性申請人以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占 11.1% 最多，女性申請人則以高齡(65 歲以上)無法工作最多

104 年 5 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人有工作者占 56.5%、66.7%，無工作者占 43.5%、33.3%。低收入戶無工作而有工作能力者僅 7.7%，而 35.8% 為無工作能力者，其原因在申請人為男性者，以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占 11.1% 最高，申請人為女性者，以高齡(65 歲以上)占 6.3% 最高；中低收入戶申請人無工作者而有工作能力者僅 8.8%，屬無工作能力情形占 24.7%，其以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較多(表九)。

表九 新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人之工作狀況

項目別	104 年 5 月底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總計	207	100.0	105	100.0
有工作	117	56.5	70	66.7
男	66	31.9	40	38.1
女	51	24.6	30	28.6
無工作	90	43.5	35	33.3
有工作能力(男)	6	2.9	4	3.8
16 歲以上非在學學生·有工作能力	6	2.9	4	3.8
16 歲以上在學生	-	-	-	-
有工作能力(女)	10	4.8	5	4.8
16 歲以上非在學學生·有工作能力	9	4.3	4	3.8
16 歲以上在學生	1	0.5	1	1.0
無工作能力(男)	42	20.3	14	13.3
未滿 16 歲者	2	1.0	-	-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	23	11.1	8	7.6
罹患重傷病需三個月以上長期療養者	2	1.0	3	2.9
高齡(65 歲以上)	13	6.3	1	1.0
其他原因	2	1.0	2	1.9
無工作能力(女)	32	15.5	11	11.4
未滿 16 歲者	1	0.5	0	0.0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	8	3.9	5	4.8
罹患重傷病需三個月以上長期療養者	5	2.4	1	1.0
高齡(65 歲以上)	13	6.3	-	-
其他原因	5	2.4	6	5.7

(二) 有工作者之工作型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人從事經常性工作者各占 76.1%、84.3%，穩定性相對較高，進一步進行性別統計相近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人主要從事之工作型態屬經常性工作者占 79.1%，從事臨時性或季節性工作者占 18.7%，屬 6 個月內臨時、短期工作者占 2.1%。就性別觀察，低收入戶申請人為男性者，主要從事之工作型態為全日型經常性工作情形在 5 成至 6 成之間，申請人為女性者，在 6 成至 7 成之間；中低收入戶申請人為男性者，主要從事全日型經常性工作者增至 62.5%，與從事部分工時經常性工作者之 25%，合計占 87.5%，顯示穩定性相對較高，申請人為女性者，合計亦占 80%(表十)。

表十 新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人有工作者之主要工作型態

項目別	104年5月底						單位：戶、%	
	總計		經常性工作			臨時性或季節性工作	6個月內臨時、短期工作	
	戶數	百分比	合計	全日型	部分工時			
總計	187	100.0	79.1	59.9	19.3	18.7	2.1	
低收入戶	117	100.0	76.1	59.0	17.1	21.4	2.6	
男	66	100.0	74.2	54.5	19.7	21.2	4.5	
女	51	100.0	78.4	64.7	13.7	21.6	0.0	
中低收入戶	70	100.0	84.3	61.4	22.9	14.3	1.4	
男	40	100.0	87.5	62.5	25.0	10.0	2.5	
女	30	100.0	80.0	60.0	20.0	20.0	0.0	

(三) 有工作能力者未工作的原因：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而未去工作主要因為「需照顧兒童或傷病家人」及「體力差」，中低收入戶中「重尋工作中」亦為未去工作之主因，進一步進行性別統計相近。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人有工作能力但沒有去工作之原因，以「需照顧兒童或傷病家人」占20%較多，其次為「體力差無法工作」占16%，因「年紀大」者占12%再次。就性別觀察，低收入戶申請人為男性者，以「需照顧兒童或傷病家人」者最多占50%，申請人為女性者，在「重尋工作中」、「需照顧兒童或傷病家人」、「體力差」者各占20%；中低收入戶申請人為女性者因「重尋工作中」高達40%，而申請人為男性者，因「重尋工作中」、「需照顧兒童或傷病家人」、「謀職困難致未再尋工作」及「年紀大」者各占25%(表十一)。

表十一 新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人未工作原因

項目別	104年5月底						單位：戶、%	
	總計		初尋工作中	重尋工作中	參加職訓中	需照顧兒童或傷病家人	需料理家務	
	戶數	百分比						
總計	25	100.0	4.0	8.0	8.0	20.0	0.0	
低收入戶	16	100.0	6.3	12.5	12.5	31.3	0.0	
男	6	100.0	16.7	0.0	0.0	50.0	0.0	
女	10	100.0	0.0	20.0	20.0	20.0	0.0	
中低收入戶	9	100.0	0.0	33.3	0.0	22.2	0.0	
男	4	100.0	0.0	25.0	0.0	25.0	0.0	
女	5	100.0	0.0	40.0	0.0	20.0	0.0	

項目別	準備懷孕者或已懷孕者	在學、準備升學或繼續進修中	入監服刑中	謀職困難致未再尋找工作	年紀大	不想工作	體力差
	總計	4.0	0.0	0.0	8.0	12.0	0.0
低收入戶	6.3	0.0	0.0	0.0	12.5	0.0	18.8
男	0.0	0.0	0.0	0.0	16.7	0.0	16.7
女	10.0	0.0	0.0	0.0	10.0	0.0	20.0
中低收入戶	0.0	0.0	0.0	22.2	11.1	0.0	11.1
男	0.0	0.0	0.0	25.0	25.0	0.0	0.0
女	0.0	0.0	0.0	20.0	0.0	0.0	20.0

(四) 職業訓練概況

1. 接受職業訓練情形：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申請人接受職業訓練意願偏低之主因為「不想轉業，本職不需再訓練」，前述主因中低收入戶女性申請人高於男性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申請人具工作能力且受過職業訓練者僅占7.1%，未受過訓練者高達92%，其中願意受訓者僅22.2%，尚有70.8%不願意接受職業訓練。按性別觀察，已受過職業訓練者男性較女性高，未受過職訓而願意接受訓練者，以女性較男性高。

就願意接受職業訓練之種類觀察，以「餐飲服務」占25.2%最多，願意參加「電腦、資訊」占17%次之，「經紀銷售」占8.5%再次。

對於不願意接受職業訓練之原因，以「不想轉業，本職不需再訓練」占42.4%居首，「年齡大，記憶差，學習困難」占9.9%次之，「需照顧家人或料理家務，沒空接受訓練」占6.6%再次。

就性別觀察，男、女性申請人不願意接受職業訓練原因均以「不想轉業，本職不需再訓練」為多，而低收入戶申請人為女性在「需照顧家人或料理家務，沒空接受訓練」占10.9%，則明顯高於低收入戶申請人為男性者之1.8%（表十二、十三、十四）。

表十二 新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人有工作能力者接受職業訓練意願

104年5月底 單位：戶、%

項目別	總計		已受過 職業訓練	未受過職業訓練		
	戶數	百分比		合計	願意接受職業訓練	不願意接受職業訓練
總計	212	100.0	7.1	92.0	22.2	70.8
低收入戶	133	100.0	5.3	94.7	18.0	76.7
男	72	100.0	5.5	94.5	16.7	77.8
女	61	100.0	4.9	95.1	19.7	75.4
中低收入戶	79	100.0	10.1	89.9	29.1	60.8
男	44	100.0	15.9	84.1	22.7	61.4
女	35	100.0	2.9	97.1	37.1	60.0

表十三 新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申請人具工作能力者希望接受職業訓練之種類

104年5月底 單位：戶、%

項目別	總計		電腦、資訊	經紀銷售	創業經營	出納、會計、簿記	觀光、導覽	餐飲服務
	戶數	百分比						
總計	47	100.0	17.0	8.5	4.3	4.3	4.3	25.2
低收入戶	24	100.0	16.7	12.5	4.2	4.2	4.2	33.2
男	12	100.0	8.3	25.0	8.3	8.3	0.0	8.3
女	12	100.0	25.0	0.0	0.0	0.0	8.3	58.4
中低收入戶	23	100.0	17.4	4.3	4.3	4.3	4.3	17.4
男	10	100.0	10.0	0.0	10.0	0.0	0.0	10.0
女	13	100.0	23.1	7.7	0.0	7.7	7.7	23.1

項目別	褓母、居家、病患服務	公寓大廈管理	美容、美髮	工業配線	手工藝品	汽車維修	其他
總計	4.3	2.1	6.4	4.3	6.4	6.4	6.4
低收入戶	0.0	4.2	8.3	8.3	4.2	0.0	0.0
男	0.0	8.3	8.3	16.9	8.3	0.0	0.0
女	0.0	0.0	8.3	0.0	0.0	0.0	0.0
中低收入戶	8.7	0.0	4.3	8.7	13.0	13.0	0.0
男	0.0	0.0	0.0	0.0	20.0	30.0	20.0
女	15.3	0.0	7.7	0.0	0.0	0.0	7.7

表十四 新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申請人員工作能力者不願意接受職業訓練原因

項目別	104年5月底							單位：戶、%
	總計		基本學識低· 學習力弱	年齡大·記憶 差·學習困難	受訓期間無法 負擔家庭生計	不想轉業·本 職不需再訓練	沒有合適的訓 練種類	
	戶數	百分比						
總計	151	100.0	4.0	9.9	3.3	42.4	0.7	
低收入戶	102	100.0	3.9	10.8	2.9	35.3	1.0	
男	56	100.0	5.6	12.5	0.0	37.5	1.8	
女	46	100.0	2.2	8.7	6.5	32.6	0.0	
中低收入戶	49	100.0	4.1	8.2	4.1	57.1	0.0	
男	27	100.0	0.0	7.4	7.4	48.1	0.0	
女	22	100.0	9.1	9.1	0.0	68.2	0.0	

項目別	需照顧家人或 料理家務·沒 空接受訓練	身體健康不 佳·無法負荷 訓練	參加訓練後也 未必能找到 工作	已有專長·不 需再訓練	在學中	其他
總計	6.6	4.6	2.0	19.9	1.3	5.3
低收入戶	5.9	4.9	2.9	23.5	2.0	6.9
男	1.8	3.6	3.6	23.2	3.6	7.7
女	10.9	6.5	2.2	23.9	0.0	6.5
中低收入戶	8.2	4.1	0.0	12.2	0.0	2.0
男	11.1	7.4	0.0	18.5	0.0	0.0
女	4.5	0.0	0.0	4.5	0.0	4.5

六、經濟概況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每戶每月平均收入為 27,565 元，其收入來源為「工作收入」占 59.6%及「政府補助」占 32.9%，進一步了解男性申請人收入高於女性；在每戶每月平均支出為 27,680 元，其支出項目主要為「飲食費」占 47.1%及「房租支出」占 23.1%，而統計資料顯示男性每月支出較女性高；其認為每月平均維持最低生活費用需 29,921 元，與平均每月支出 27,680 元相較差異不大，而統計資料顯示申請人為男性者認為平均每月維持最低生活費用較女性高。

(一) 最近一年家庭收入及來源：低收入戶家庭每戶每月平均收入約為 2.6 萬元，中低收入戶約 3.0 萬元；收入來源以「政府補助」及「工作收入」為主，按性別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男性申請人每戶每月平均收入皆高於女性申請人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每戶每月平均收入為 27,565 元，五成家庭收入未滿 25,000 元。按性別分，低收入戶申請人為男性者，每戶每月平均收入為 28,045 元，申請人為女性者，每戶每月平均收入為 24,075 元；中低收入戶每戶每月平均收入 30,287 元，近五成家庭收入未滿 30,000 元間。按性別分，中低收入戶申請人為男性者，每戶每月平均收入為 33,005 元，申請人為女性者，每戶每月平均收入為 27,565 元，顯示男性每月收入較女性高(表十五)。

表十五 新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最近一年平均每月收入

項目別	104年5月底												45,000元及以上	每戶每月平均收入(元)
	總計		未滿5,000元	5,000元~10,000元	10,000元~15,000元	15,000元~20,000元	20,000元~25,000元	25,000元~30,000元	30,000元~35,000元	35,000元~40,000元	40,000元~45,000元			
	戶數	百分比												
總計	312	100.0	4.5	8.7	9.9	9.6	14.1	9.3	13.1	12.8	6.4	11.6	27,565	
低收入戶	207	100.0	3.9	11.1	13.0	9.8	14.0	7.7	11.1	12.6	6.8	10.0	26,170	
男	114	100.0	2.6	11.4	8.7	8.7	14.9	7.9	10.5	13.2	12.3	9.8	28,045	
女	93	100.0	5.4	10.8	18.3	10.8	12.9	7.5	11.7	11.7	0.0	10.9	24,075	
中低收入戶	105	100.0	5.7	3.8	3.8	9.5	14.3	12.4	17.1	13.3	5.8	14.3	30,287	
男	58	100.0	5.2	1.7	1.7	12.1	6.9	12.1	19.0	17.2	8.6	15.5	33,005	
女	47	100.0	6.4	6.4	6.4	6.4	23.4	12.8	14.9	8.5	2.1	12.7	27,565	

附註：本表收入包括工作收入、政府補助、民間補助及其他收入。

就收入來源觀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收入以來自「工作收入」占59.6%較多，其次為「政府補助」占32.9%。低收入戶家庭收入來自「工作收入」及「政府補助」者分別占50.7%、43.3%，相當接近；中低收入戶以「工作收入」占77.2%為主要(表十六)。

表十六 新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最近一年收入來源

項目別	104年5月底						其他收入
	總計		工作收入	政府補助	民間補助	其他收入	
	戶數	百分比					
總計	312	100.0	59.6	32.9	1.7	5.8	
低收入戶	207	100.0	50.7	43.3	1.9	4.1	
男	114	100.0	54.6	39.8	1.8	3.8	
女	93	100.0	45.9	47.6	2.1	4.4	
中低收入戶	105	100.0	77.2	12.4	1.4	9.0	
男	58	100.0	75.5	12.6	2.3	9.6	
女	47	100.0	79.3	12.2	0.2	8.3	

(二) 最近一年家庭消費支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每戶每月平均支出約為2.7萬元，男性申請人之家戶每月平均支出高於女性申請人之家戶，其中「飲食費」達47.1%占最高，其次為「房租支出」占23.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每戶每月平均支出為27,680元，低收入戶每戶每月平均支出為27,380元，逾五成家庭支出在25,000元以上，就性別觀察，以申請人為男性者，每戶每月平均支出為27,985元，以申請人為女性者，每戶每月平均支出為26,700元；中低收入戶每戶每月平均支出28,165元，逾五成家庭收入在25,000元以上，就性別觀察，以申請人為男性者，每戶每月平均支出為30,800元，以申請人為女性者，每戶每月平均支出為24,960元，顯示男性每月支出較女性高(表十七)。

就消費支出項目觀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以消費在「飲食費」占47.1%最多，其次為「房租支出」占23.1%，其餘消費占5%至9%之間。低收入戶以「飲食費」占50.4%最多，其次為「房租支出」占22.5%；中低收入戶亦以「飲食費」占40.7%最多，「房租支出」及「教育費」亦占24.3%、14.4%居次(表十八)。

表十七 新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最近一年平均每月支出

項目別	104年5月底												每戶每月平均支出(元)
	總計		未滿5,000元	5,000元~未滿10,000元	10,000元~未滿15,000元	15,000元~未滿20,000元	20,000元~未滿25,000元	25,000元~未滿30,000元	30,000元~未滿35,000元	35,000元~未滿40,000元	40,000元~未滿45,000元	45,000元以上	
	戶數	百分比											
總計	312	100.0	1.3	5.8	9.9	14.3	15.1	10.3	16.3	11.2	6.4	9.4	27,680
低收入戶	207	100.0	1	8.2	11	12.6	14.5	9.2	15	12.6	7.7	8.2	27,380
男	114	100.0	0.9	10.5	10.5	7	15.8	10.5	14.9	12.3	9.5	8.1	27,985
女	93	100.0	1	5.4	11.8	19.4	12.9	7.5	15.1	12.9	5.4	3.2	26,700
中低收入戶	105	100.0	1.9	1	7.6	18.1	16.2	12.4	19	8.6	3.8	11.4	28,165
男	58	100.0	3.4	0	6.9	13.8	8.6	12.1	22.4	10.3	6.9	15.6	30,800
女	47	100.0	0	2.1	8.5	23.4	25.5	12.8	14.9	6.4	0	6.4	24,960

註：支出項目包括飲食費、房租、教育費、保健醫療費、交通及通訊費和其他費用。

表十八 新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最近一年消費支出

項目別	104年5月底										其他費用
	總計		飲食費	房租	教育費	保健醫療費	交通及通訊費				
	戶數	百分比									
總計	312	100.0	47.1	23.1	8.1	5.9	7.5	8.3			
低收入戶	207	100.0	50.4	22.5	4.8	5.2	7.3	9.8			
男	114	100.0	51.4	23.2	4.9	5.5	5.9	9.1			
女	93	100.0	49.2	21.6	4.6	4.9	9.1	10.6			
中低收入戶	105	100.0	40.7	24.3	14.4	7.2	8.0	5.4			
男	58	100.0	44.1	20.7	12.7	6.4	9.8	6.3			
女	47	100.0	36.5	28.7	16.6	8.2	5.8	4.2			

(三) 家庭最低生活費用：低收入戶認為每月平均維持最低生活費用需近2.8萬元，較實際支出多約5.8%，男性申請人認為平均每月維持之最低生活費用較女性申請人高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認為每月平均維持最低生活費用需29,921元，與平均每月支出27,680元相較差異不大。其中認為維持最低生活費在「20,000元至未滿25,000元」及「30,000元至未滿35,000元」家庭占16.3%較多。

低收入戶認為每月平均維持最低生活費用為28,970元，逾四成家庭在25,000元至未滿40,000元間，就性別觀察，以申請人為男性者，認為最低生活費用為29,920元，申請人為女性者，認為最低生活費用為27,806元；中低收入戶認為最低生活費用29,715元，逾四成家庭在15,000元至未滿30,000元間，就性別觀察，以申請人為男性者，認為最低生活費用為33,614元，申請人為女性者，認為最低生活費用為24,904元，申請人為男性者認為平均每月維持最低生活費用較女性高(表十九)。

表十九 新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認為平均每月維持最低生活費用

項目別	104年5月底												每戶每月平均最低生活費用(元)
	總計		未滿5,000元	5,000元~未滿10,000元	10,000元~未滿15,000元	15,000元~未滿20,000元	20,000元~未滿25,000元	25,000元~未滿30,000元	30,000元~未滿35,000元	35,000元~未滿40,000元	40,000元~未滿45,000元	45,000元以上	
	戶數	百分比											
總計	312	100.0	0.3	3.6	6.4	10.9	16.3	11.5	16.3	11.9	9.7	13.1	29,921
低收入戶	207	100.0	0.5	4.3	9.2	9.7	15	10.1	18.8	12.1	9.7	10.6	28,970
男	114	100.0	0	7	9.6	7	12.3	11.4	16.7	13.2	9.6	13.2	29,920
女	93	100.0	1.1	1.1	8.6	12.9	18.3	8.6	21.5	10.8	9.6	7.5	27,806
中低收入戶	105	100.0	0	1.9	1	13.3	19	14.4	11.4	11.4	9.5	18.1	29,715
男	58	100.0	0	1.7	0	8.6	10.3	12.1	8.6	19.1	17.2	22.4	33,614
女	47	100.0	0	2.1	2.1	19.1	29.8	17	14.9	2.1	0	12.8	24,904

七、接受救助概況

成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的原因，申請人認為該戶主要係「戶內需撫養人口眾多」及「工作收入低」；而接受政府救助之主要為「就學學雜費減免補助」及「健保費減免」；接受民間救助之主要為「國內慈善救濟機構」及「兄弟姐妹」；當發生事故或遭遇困難，需要金錢救助時，其家戶首先求助對象以為「兄弟姐妹」；認為脫離目前困境之方法以「政府提高補助款」及「盼子女長大就業」，進一步了解，女性申請人「盼子女長大就業」來脫離困境重要度高於男性。

(一) 致貧原因：「戶內需撫養人口眾多」、「工作收入低」、「收入不穩定」及「戶內均為無工作能力人口」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重要致貧原因，性別統計結果相近。

申請人認為該戶成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的原因，若以「重要度」為衡量標準，前五項依序為「戶內需撫養人口眾多」(35.6)、「工作收入低」(23.3)、「收入不穩定」(18.6)、「戶內均為無工作能力人口」(17.1)、「負擔家計者久病不癒」(10.4)。

按性別觀察，低收入戶男、女性申請人均以「戶內需撫養人口眾多」之重要度(27.8 及 42.3)最高，「戶內均為無工作能力人口」(23.1 及 19.4)居次；中低收入戶申請人為男性者，在「戶內需撫養人口眾多」(48.3)最高、申請人為女性者，在「工作收入低」(31.9)最高(表二十)。

表二十 成為新北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的原因

項目別	104年5月底								
	總計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戶內需撫養人口眾多	35.6	34.7	36.7	34.3	27.8	42.3	38.1	48.3	25.5
工作收入低	23.3	23.3	23.3	18.5	18.1	19.0	32.7	33.3	31.9
收入不穩定	18.6	22.7	13.6	15.1	18.1	11.5	25.4	31.6	17.7
戶內均為無工作能力人口	17.1	18.8	15.0	21.4	23.1	19.4	8.6	10.4	6.4
負擔家計者久病不癒	10.4	9.9	11.0	10.6	10.8	10.4	9.8	8.1	12.1
背負債務(含卡債)	9.1	9.3	8.8	9.0	10.2	7.5	9.2	7.5	11.3
與負擔家計者離婚或分居	8.9	3.3	15.7	8.2	2.9	14.7	10.2	4.0	17.7
有工作能力者需照顧家屬	5.0	5.4	4.5	3.6	3.5	3.6	7.9	9.2	6.4
原負擔家計者死亡	4.7	2.3	7.6	5.2	1.8	9.3	3.8	3.5	4.3
因家人傷病花光積蓄	3.8	3.5	4.3	4.7	3.8	5.7	2.2	2.9	1.4
有工作能力者身體受意外傷害	2.9	5.2	0.0	3.1	5.6	0.0	2.5	4.6	0.0
做生意失敗破產	2.4	3.3	1.2	3.2	4.4	1.8	0.6	1.2	0.0
其他	2.2	0.8	4.1	1.3	0.0	2.9	4.1	2.3	6.4
負擔家計者入獄或出走	1.7	1.9	1.4	1.5	2.6	0.0	2.2	0.6	4.3
有工作能力者非自願性長期失業	1.4	0.8	2.1	1.1	0.3	2.2	1.9	1.7	2.1
被詐騙或賭博失去財產	0.5	0.4	0.7	0.8	0.6	1.1	0.0	0.0	0.0
天然災害損失重大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附註：1.重要度=最多的比率×1+次多比率×2/3+再次多比率×1/3。

2.重要度介於0~100之間，其值愈大，表示該選項重要性愈高。

(二) 救助狀況

1. 最近一年救助來源：低收入戶接受政府救助之主要來源以「就學學雜費減免補助」最重要，其次為「就學生活補助(扶助)」；接受民間救助之主要來源以「國內慈善救濟機構」最重要，其次為「兄弟姐妹」，進行性別統計相近。

(1) 最近一年接受政府救助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最近一年接受政府救助之主要來源，若以「重要度」衡量，前五項依序為「就學學雜費減免補助」(35.3)、「健保費減免」(30.5)、「兒童生活補助(扶助)」(22.2)、「就學生活補助(扶助)」(20.0)、「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19.8)。就申請人性別觀察，女性接受政府各項救助之重要度為「就學學雜費減免補助」(39.8)、「健保費減免」(30.5)者均略高於男性(31.6、30.4)，而「兒童生活補助(扶助)」對於女性之重要度(30.2)則遠高於男性(15.7)。

低收入戶最近一年接受政府救助之主要來源，重要度排序前三項依序為「就學學雜費減免補助」(36.4)、「就學生活補助(扶助)」(28.5)、「兒童生活補助(扶助)」(25.3)；中低收入戶最近一年接受政府救助之主要來源，以重要度排序前三項依序為「健保費減免」(54.0)、「就學學雜費減免補助」(33.0)、「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18.1)(表二十一)。

表二十一 新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最近一年接受政府救助主要來源

項目別	104年5月底								
	總計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就學學雜費減免補助	35.3	31.6	39.8	36.4	29.0	45.5	33.0	36.8	28.4
健保費減免	30.5	30.4	30.5	18.5	19.9	16.9	54.0	51.2	57.4
兒童生活補助(扶助)	22.2	15.7	30.2	25.3	21.4	30.1	16.2	4.6	30.5
就學生活補助(扶助)	20.0	17.1	23.6	28.5	25.2	32.6	3.2	1.2	5.7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9.8	22.9	16.0	20.6	23.1	17.6	18.1	22.4	12.8
家庭生活補助(扶助)	10.5	12.8	7.6	14.2	18.1	9.3	3.2	2.3	4.3
醫療費用補助	8.5	10.1	6.7	8.5	9.4	7.5	8.6	11.5	5.0
老人生活津貼	6.1	7.4	4.5	7.9	8.8	6.8	2.5	4.6	0.0
平價住宅借住、承租國(住)宅或房屋租金補助	2.8	3.1	2.4	2.9	3.2	2.5	2.5	2.9	2.1
生育、育嬰或托兒補助	2.7	3.9	1.2	0.2	0.3	0.0	7.6	10.9	3.6
民生物資提供	2.4	3.9	0.5	0.8	1.5	0.0	5.4	8.6	1.4
急難救助	1.6	2.1	1.0	1.8	2.0	1.4	1.3	2.3	0.0
房屋修繕補助	1.4	1.7	1.0	1.6	2.0	1.1	1.0	1.2	0.7
其他救助	1.0	0.6	1.4	0.5	0.0	1.1	1.9	1.7	2.1
以工代賑	0.3	0.0	0.7	0.5	0.0	1.1	0.0	0.0	0.0
居家服務補助	0.3	0.2	0.5	0.5	0.3	0.7	0.0	0.0	0.0
喪葬補助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災害救助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三節慰問金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接受職業訓練之生活補助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單身於安養、養護機構安置(%)	1.3	2.3	0.0	1.9	3.5	0.0	0.0	0.0	0.0

附註：1.重要度=最多的比率×1+次多比率×2/3+再次多比率×1/3。

2.重要度介於0~100之間，其值愈大，表示該選項重要性愈高。

(2) 最近一年接受民間救助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最近一年中曾接受民間救助者占 14.1%。主要來源若以「重要度」衡量，前三項主要來源依序為「國內慈善救濟機構」(60)、「兄弟姐妹」(26.5)、「親戚」及「朋友或鄰居」(7.6)。

低收入戶最近一年中曾接受民間救助者占 15.5%。以重要度排序，前三項主要來源依序為「國內慈善救濟機構」(58.3)、「兄弟姐妹」(20.8)及「朋友或鄰居」(10.4)；中低收入戶最近一年中曾接受民間救助者占 11.4%。以重要度排序，前三項主要來源依序為「國內慈善救濟機構」(63.8)、「兄弟姐妹」(41.7)、「親戚」及「分戶之父母或子女」(5.6)。

按性別來看，低收入戶申請人為女性者，有接受民間救助占 15.5%高於男性的 13.2%，而中低收入戶申請人為男性者，有接受民間救助占 17.2%高於女性的 4.3%(表二十二)。

表二十二 新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最近一年接受民間救助主要來源

104年5月底						
單位：戶、%、重要度						
項目別	戶數	沒有接受民間補助(%)	有接受民間補助(%)	國內慈善救濟機構	國外慈善救濟機構	分戶之父母或子女
總計	312	85.9	14.1	60.0	1.5	6.1
男	172	85.5	14.5	65.3	0.0	6.7
女	140	86.4	13.6	52.6	3.5	5.3
低收入戶	207	84.5	15.5	58.3	2.1	6.3
男	114	86.8	13.2	57.8	0.0	6.7
女	93	81.7	18.3	58.8	3.9	5.9
中低收入戶	105	88.6	11.4	63.8	0.0	5.6
男	58	82.8	17.2	76.7	0.0	6.7
女	47	95.7	4.3	0.0	0.0	0.0
項目別	兄弟姐妹	親戚	朋友或鄰居	企業	社會善心人士	其他
總計	26.5	7.6	7.6	0.0	2.3	4.6
男	22.7	9.3	10.7	0.0	0.0	4.0
女	31.6	5.3	3.5	0.0	5.3	5.3
低收入戶	20.8	8.3	10.4	0.0	3.1	6.3
男	17.8	11.1	17.8	0.0	0.0	6.7
女	23.5	5.9	3.9	0.0	5.9	5.9
中低收入戶	41.7	5.6	0.0	0.0	0.0	0.0
男	30.0	6.7	0.0	0.0	0.0	0.0
女	100.0	0.0	0.0	0.0	0.0	0.0

附註：重要度=最多的比率×1+次多比率×2/3+再次多比率×1/3；接受民間救助主要來源以有接受民間救助者為分母計算而得。

(三) 求助對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發生事故或遭遇緊急困難時，首先求助對象均為「兄弟姐妹」，男性申請人求助對象為「兄弟姐妹」比率高於女性

當發生意外事故或遭遇緊急困難，需要金錢救助時，低收入戶首先求助對象以「兄弟姐妹」占 24.2%最多，「親戚」占 18.9%居次，「朋友」占 17.4%、「政府社會福利機構」占 10.1%再次之；另有 11.6%為無人可求助；中低收入戶當發生意外事故或遭遇緊急困難，需要金錢救助時，首先求助對象以「兄弟姐妹」占 25.7%最多，「朋友」占 19%居次，「親戚」占 15.3%再次之；無人可求助情形則占 11.4%。

按性別觀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男、女性申請人，以「兄弟姐妹」為首先求助對象占 28.5%、20%，其次男性為「親戚」占 20.3%，女性為「朋友」占 17.1%(表二十三)。

表二十三 新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遇急難時之求助對象

		104年5月底							單位：戶、%
項目別	總計		無人可求助	有人可求助	政府社會福利機構	分戶之父母或子女	兄弟姐妹	親戚	
	戶數	百分比							
總計	312	100.0	11.5	88.5	10.6	9.4	24.7	17.6	
男	172	100.0	11.6	88.4	8.7	5.2	28.5	20.3	
女	140	100.0	11.4	88.6	12.9	14.3	20	14.3	
低收入戶	207	100.0	11.6	88.4	10.1	8.7	24.2	18.9	
男	114	100.0	12.3	87.7	9.6	5.3	25.4	21	
女	93	100.0	10.8	89.2	10.8	12.8	22.5	16.1	
中低收入戶	105	100.0	11.4	88.6	11.4	10.5	25.7	15.3	
男	58	100.0	10.3	89.7	6.9	5.2	34.5	19	
女	47	100.0	12.8	87.2	17	17	14.9	10.6	
項目別	有人可求助								
	朋友	鄰居	民間慈善機構	雇主、同事	師長、同學	私人貸款	村里長、村里幹事	其他	
總計	17.9	0.6	1	2.6	0	0.6	1.6	1.9	
男	18.6	0.6	0.6	2.9	0	1.2	0.6	1.2	
女	17.1	0.7	1.4	2.1	0	0	2.9	2.9	
低收入戶	17.4	1	1.4	1.9	0	0.5	2.4	1.9	
男	19.2	0.9	0.9	1.8	0	0.9	0.9	1.8	
女	15.1	1.1	2.2	2.2	0	0	4.3	2.1	
中低收入戶	19	0	0	3.8	0	1	0	1.9	
男	17.2	0	0	5.2	0	1.7	0	0	
女	21.3	0	0	2.1	0	0	0	4.3	

(四) 脫困方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人認為要脫離目前困境之方法以「政府提高補助款」及「盼子女長大就業」為最重要，進一步進行性別統計相近。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人有 15.7%認為「沒辦法」脫離目前困境，認為「有辦法」者占 84.3%，脫離目前困境之方法若以「重要度」衡量，前四項依序為「盼子女長大就業」(44.8)、「政府提高補助款」(22.4)、「設法轉業，獲得較高工作收入」(15.2)及「求得謀生技能，獲取較有利工作條件」(8.4)。

就申請人性別觀察，女性者認為「沒辦法」脫離目前困境者占 20%高於男性之 12.2%。認為脫離目前困境方法為「盼子女長大就業」者以女性 (45.7)重要度略高於男性(44)，「政府提高補助款」對於女性之重要度(23.3)亦略高於男性(21.7)。

就資格觀察，低收入戶認為「沒辦法」脫離目前困境者占 19.8%，「有辦法」占 80.2%，依重要度排序之脫困方法前三項依序為「盼子女長大就業」(47.7)、「政府提高補助款」(21.7)、「設法轉業，獲得較高工作收入」(13.2)；中低收入戶認為「沒辦法」脫離目前困境降至 7.6%，「有辦法」者比率達 92.4%，依重要度排序之脫困方法前三項依序為「盼子女長大就業」(39.1)、「政府提高補助款」(23.8)及「設法轉業，獲得較高工作收入」(19)(表二十四)。

表二十四 新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人認為脫離目前生活困境之方法

104年5月底

單位：戶、%、重要度

項目別	戶數	脫離困境方法(%)		求得謀生技能，獲取較有利的工作條件	設法轉業，獲得較高工作收入	失業者找到工作	盼子女長大就業
		有辦法	沒辦法				
總計	312	84.3	15.7	8.4	15.2	6.6	44.8
男	172	87.8	12.2	9.3	14.4	7.2	44.0
女	140	80	20	7.4	16.2	6.0	45.7
低收入戶	207	80.2	19.8	4.7	13.2	4.4	47.7
男	114	82.5	17.5	4.7	12.9	5.0	43.9
女	93	77.4	22.6	4.7	13.6	3.6	52.3
中低收入戶	105	92.4	7.6	15.9	19.0	11.1	39.1
男	58	98.3	1.7	18.4	17.2	11.5	44.3
女	47	85.1	14.9	12.8	21.3	10.6	32.6
項目別	加強儲蓄	政府提高補助款	傷病者痊癒重新投入工作	幼兒、高齡或身心障礙家人獲得收容或照料，得以安心外出工作	再升學進修，以提高就業條件	自行或參加輔導創業獲取收入	其他
總計	5.6	22.4	5.3	4.5	2.1	2.8	1.9
男	7.2	21.7	6.4	4.7	2.3	2.1	1.9
女	3.6	23.3	4.1	4.3	1.9	3.6	1.9
低收入戶	3.2	21.7	5.2	3.5	1.8	2.6	2.1
男	3.5	21.1	5.9	2.9	2.0	1.5	2.1
女	2.9	22.6	4.3	4.3	1.4	4.0	2.2
中低收入戶	10.2	23.8	5.7	6.3	2.9	3.2	1.6
男	14.4	23.0	7.5	8.0	2.9	3.4	1.7
女	5.0	24.8	3.6	4.3	2.8	2.8	1.4

附註：1.重要度=最主要比率×1+次要比率×2/3+再次要比率×1/3。
2.重要度介於0~100之間，其值愈大，表示該選項重要性愈高。

八、對社會救助服務措施與政策之看法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對政府各項資格認定標準及申請及審查作業手續認為合理者皆高於認為嚴苛者；其家戶對社會救助服務措施之需求均以補助類居多，以「就學學雜費減免補助」及「就學生活補助(扶助)」較重要，進一步了解家戶為照顧子女長大，有良好教育資源及環境，希政府補助就學方面需求較高。

(一) 對救助政策的意見

1. 對資格認定標準的看法：低收入戶對政府各項資格認定標準認為合理者皆高於認為嚴苛者，中低收入戶對於「全家人口之計算範圍」標準認為嚴苛者高於認為合理者，進一步進行性別統計相近。

低收入戶不論男、女性申請人對於政府所認定各項資格標準，認為合理者(約 26.3%~37.6%)皆高於認為嚴苛者(約 9.6%~16.1%)。其中男性申請人認為合理者以「動產之認定標準」占 26.3%及「工作或其他收入之認定」占 27.1%略低；另女性申請人認為合理者以「全家人口之計算範圍」、「最低生活費標準訂定」及「工作或其他收入之認定」占 34.4%略低；中低收入戶對於政府所認定各項資格標準中，不論男、女性申請人對於「全家人口之計算範圍」認為嚴苛者(34%~46.6%)高於認為合理者(17%~32.8%)，其餘項目均以認為合理者高於認為嚴苛者(表二十五)。

2. 對申請手續與審查作業手續的看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對申請及審查作業手續認為合理者皆高於認為嚴苛者，中低收入戶女性申請人對審查作業手續認為嚴苛皆高於認為合理者。

低收入戶男、女性申請人對於政府所認定資格之申請手續，合理者占36.8%、37.6%，嚴苛者占9.6%、14%，審查作業手續合理者占35.1%、37.6%，嚴苛者占14.9%、15.1%；中低收入戶申請人為男性者，對於政府認定資格之申請手續，合理者占44.8%，嚴苛者占31.2%，審查作業手續合理者占51.7%，嚴苛者占25.9%(表二十五)。

表二十五 新北市低收入戶申請人就各項政府認定資格及審查作業的看法

104年5月底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低收入戶						
		嚴苛	合理	寬鬆	無意見	不知道	其他	
全家人口之計算範圍	男	100.0	13.2	31.5	0.9	32.5	21	0.9
	女	100.0	16.1	34.4	1.1	32.3	16.1	0
最低生活費標準訂定	男	100.0	15.8	28.1	0.9	32.5	22.7	0
	女	100.0	14	34.4	1.1	33.3	17.2	0
工作或其他收入之認定	男	100.0	13.2	27.1	1.7	34.3	23.7	0
	女	100.0	14	34.4	1.1	34.4	16.1	0
動產之認定標準	男	100.0	12.3	26.3	1.8	35.1	24.5	0
	女	100.0	11.8	37.6	1.1	34.4	15.1	0
不動產之認定標準	男	100.0	11.3	28.1	1.8	35.1	23.7	0
	女	100.0	11.8	37.6	1.1	34.4	15.1	0
有工作能力人口之認定	男	100.0	9.6	29.8	1.8	34.2	24.6	0
	女	100.0	10.7	35.5	1.1	36.6	16.1	0
申請手續	男	100.0	9.6	36.8	0.9	33.4	19.3	0
	女	100.0	14	37.6	1.1	34.4	10.7	2.2
審查作業手續	男	100.0	14.9	35.1	0.9	29.8	18.4	0.9
	女	100.0	15.1	37.6	1.1	33.3	10.8	2.1
項目別	總計	中低收入戶						
		嚴苛	合理	寬鬆	無意見	不知道	其他	
全家人口之計算範圍	男	100.0	46.6	32.8	0	10.3	10.3	0
	女	100.0	34	17.1	4.3	25.5	19.1	0
最低生活費標準訂定	男	100.0	29.3	36.2	10.3	8.6	15.6	0
	女	100.0	25.5	25.5	2.1	23.4	23.5	0
工作或其他收入之認定	男	100.0	29.3	44.8	0	10.4	15.5	0
	女	100.0	29.8	23.4	2.1	25.5	19.1	0
動產之認定標準	男	100.0	37.9	37.9	1.7	8.7	13.8	0
	女	100.0	25.5	25.5	4.3	25.5	19.2	0
不動產之認定標準	男	100.0	32.8	37.9	5.1	12.1	12.1	0
	女	100.0	23.4	23.4	6.4	25.5	21.3	0
有工作能力人口之認定	男	100.0	31	46.6	0	12.1	10.3	0
	女	100.0	29.8	25.5	2.1	23.4	19.2	0
申請手續	男	100.0	31.2	44.8	3.4	10.3	10.3	0
	女	100.0	29.8	14.9	4.3	25.5	23.4	2.1
審查作業手續	男	100.0	25.9	51.7	1.7	10.3	10.4	0
	女	100.0	34.0	14.9	2.1	25.5	23.4	0.0

(二) 對社會救助服務措施之需求：低收入戶對補助類社會救助服務措施之需求以「就學學雜費減免補助」最重要，其次為「就學生活補助(扶助)」；服務類以「老人、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最重要，進一步進行性別統計相近。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對社會救助服務措施之需求均以補助類居多，若以「重要度」衡量，前四項依序為「就學學雜費減免補助」(35.7)、「就學生活補助(扶助)」(32.7)、「兒童生活補助(扶助)」(29.2)及「家庭生活補助(扶助)」(26)。

按性別觀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以申請人為男性者，以「就學學雜費減免補助」(32)最重要，其次為「家庭生活補助(扶助)」(26)，而申請人為女性者，以「就學生活補助(扶助)」(41.5)最重要，其次為「就學學雜費減免補助」(40.4)。

低收入戶對社會救助服務措施之需求，以重要度排序前三項依序為「就學學雜費減免補助」(37.2)、「就學生活補助(扶助)」(36.8)、「兒童生活補助(扶助)」(30)；中低收入戶對社會救助服務措施之需求，以重要度排序前三項依序為「家庭生活補助(扶助)」(34)、「就學學雜費減免補助」(32.9)、「兒童生活補助(扶助)」(27.6)(表二十六)。

表二十六 新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對社會救助服務措施之需求及重要性

		104年5月底						單位：戶、重要度
項目別	總計	補助類						
		家庭生活補助 (扶助)	兒童生活補助 (扶助)	就學生活補助 (扶助)	生育、育嬰或 托兒補助	就學學雜費減 免補助	喪葬補助	
總計	312	26.0	29.2	32.7	3.2	35.7	0.5	
男	172	26.0	25.6	25.5	3.2	32.0	0.0	
女	140	26.0	33.7	41.5	3.1	40.4	1.1	
低收入戶	207	21.9	30.0	36.8	1.5	37.2	0.7	
男	114	22.4	29.0	29.1	1.9	32.5	0.0	
女	93	21.3	31.4	46.2	1.0	43.0	1.6	
中低收入戶	105	34.0	27.6	24.6	6.5	32.9	0.0	
男	58	33.0	19.0	18.4	5.7	31.0	0.0	
女	47	35.1	38.3	32.3	7.5	35.1	0.0	
項目別	總計	補助類						
		全民健保保險 費補助	老人生活 津貼	身心障礙者生 活補助	住宅租金 補助	房屋修繕 補助	以工代賑	醫療費用 補助
總計	23.4	5.5	18.7	8.2	1.2	1.0	14.7	
男	25.2	8.5	22.7	9.7	1.3	0.0	16.0	
女	21.3	1.8	13.9	6.4	1.1	2.3	13.1	
低收入戶	25.0	7.7	20.1	7.2	1.1	1.5	13.0	
男	23.6	11.8	22.7	8.5	0.7	0.0	13.3	
女	26.9	2.7	17.0	5.6	1.6	3.4	12.7	
中低收入戶	20.3	1.1	16.0	10.3	1.3	0.0	17.9	
男	28.5	2.0	22.7	12.1	2.3	0.0	21.3	
女	10.3	0.0	7.8	8.2	0.0	0.0	13.8	
項目別	總計	補助類						
		國小午餐 補助	教育補助	居家服務 補助	自購(自建)住 宅貸款利息補 貼	日間照顧 津貼	求職交通 補助	創業貸款利息 補助
總計	2.9	15.1	0.5	0.2	1	0.7	0.1	
男	3.7	15.3	0.9	0.1	1.1	0.4	0.0	
女	2.0	14.8	0.0	0.4	0.8	1.0	0.1	
低收入戶	2.6	12.6	0.7	0.0	1.1	0.7	0.1	
男	2.8	7.6	1.3	0.0	0.9	0.0	0.0	
女	2.3	18.6	0.0	0.0	1.3	1.4	0.2	
中低收入戶	3.6	20.0	0.0	0.6	0.8	0.6	0.0	
男	5.5	30.5	0.0	0.3	1.4	1.2	0.0	
女	1.4	7.1	0.0	1.1	0.0	0.0	0.0	

表二十六 新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對社會救助服務措施之需求及重要性(續)

104年5月底

單位：戶、重要度

項目別	服務類						
	家人醫療看護服務	子女課後照顧及學業輔導	老人、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老人、身心障礙者機構收容服務	平價住宅借住	輔助承租社會住宅	日用品平價供應
總計	0.4	1.7	3.8	2.2	0.4	1.0	0.7
男	0.8	2.4	4.3	2.7	0.2	1.0	1.1
女	0.0	0.7	3.2	1.7	0.7	1.0	0.2
低收入戶	0.5	1.6	4.2	3.4	0.5	0.3	0.6
男	0.9	2.1	5.4	4.1	0.0	0.0	0.7
女	0.0	1.1	2.7	2.5	1.1	0.7	0.4
中低收入戶	0.3	1.7	3.0	0.0	0.3	2.2	1.0
男	0.6	3.2	2.0	0.0	0.6	2.9	1.7
女	0.0	0.0	4.3	0.0	0.0	1.4	0.0

項目別	服務類				
	勞工紓困貸款	就業服務	職業訓練	創業輔導	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
總計	0.0	2.2	1.1	0.3	0.0
男	0.0	1.6	0.4	0.0	0.0
女	0.0	3.0	2.0	0.7	0.0
低收入戶	0.0	0.1	0.3	0.4	0.0
男	0.0	0.0	0.0	0.0	0.0
女	0.0	0.2	0.7	0.9	0.0
中低收入戶	0.0	6.3	2.5	0.2	0.0
男	0.0	4.6	1.2	0.0	0.0
女	0.0	8.5	4.3	0.4	0.0

附註：1.重要度=第一優先比率×1+第二優先比率×5/6+第三優先比率×4/6+第四優先比率×3/6+第五優先比率×2/6+第六優先比率×1/6。

2.重要度介於0~100之間，其值愈大，表示該選項重要性愈高。

九、結論

社會救助法之目的，在於保障國人能符合人性尊嚴最低生活需要之照顧及扶助，而藉由社會救助方式實現社會安全制度；其在消極面有救助弱勢民眾、積極面上有脫貧及協助自立的目的。透過本次電訪統計分析，以掌握新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及扶助需求，發現如下：

一、家庭照顧扶助需求：男性申請人雖以有配偶或同居者最多，惟其低收入戶平均戶內人數為3.8人，中低收入戶平均戶內人數為4.4人，相較女性申請人需照顧的人數為多；女性申請人則以離婚或分居，須獨立家庭照顧而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扶助為多，故在接受政府救助項目之重要度，無論是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男女性申請人皆以「就學學雜費減免補助」、「健保費減免」、「兒童生活補助」、「就學生活補助」為高，另「兒童生活補助」對女性申請人之重要度遠高於男性申請人，可知透過經濟扶助或辦理托育等相關福利措施，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解決家庭照顧壓力，有其迫切需要。

二、協助就業自立及脫貧：訪談得知56.5%之低收入戶及66.7%之中低收入戶申請人皆有工作，且多數從事經常性工作，有工作能力未工作者僅各佔7.7%及8.8%，無論是男性或女性申請人，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而未去工作主要原因

為「需照顧兒童或傷病家人」及「體力差」，中低收入戶除了上述原因之外，「重尋工作中」亦為未去工作之主因，另由家庭經濟概況統計發現，低收入戶家庭每戶每月平均收入約為 2.6 萬元、中低收入戶家庭每戶每月平均收入約為 3 萬元，低收入戶家庭認為每戶每月平均最低生活費為 28,970 元、中低收入戶家庭認為每戶每月平均最低生活費為 29,715 元，另統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收入以工作收入為主，其次為政府補助，可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多數有工作，惟其現有工作收入無法負擔其家庭支出，故本府需積極協助其尋得穩定工作，協助其獲取穩定且較高之工作收入，並辦理脫貧服務方案，透過就業自立、資產累積、教育投資等服務策略，有效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自立脫貧。

以上分析所得將作為本府未來規劃及辦理社會救助政策之實證依據。

新北市市民使用職業訓練服務分析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新北市政府為協助市民就業技能提升及協助失業市民學習一技之長順利進入職場，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成立職業訓練中心，近 4 年來(截至 104 年 8 月止)共開辦 403 班職前訓練課程，協助 1 萬多位失業市民參訓，並輔導 6 千多人就業；另開辦 379 班證照輔導班，提供 9 千多位在職市民技能提升。為了解新北市男女性市民對所提供職業訓練服務使用情形，針對近 4 年職業訓練結訓與就業進行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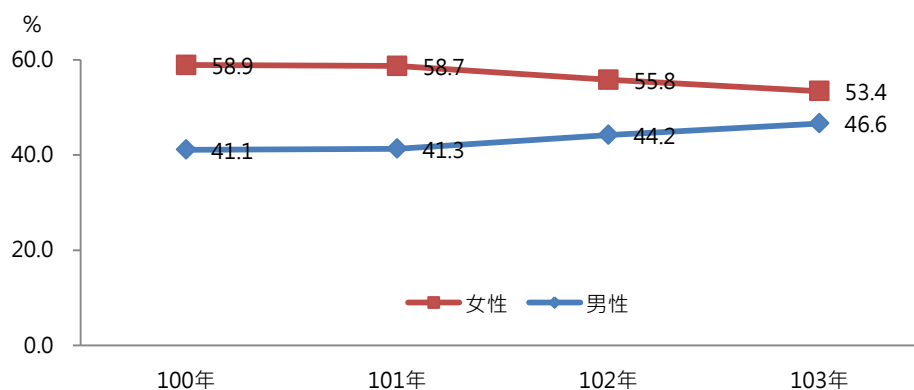
一、分析近 4 年來兩性職業訓練結訓情形，女性所占比率多於男性；若按職前與在職訓練細分，女性參加職前訓練為主，男性參加在職訓練為主

近 4 年來女性平均結訓人數 2,289 人，多於男性平均人數 1,759 人(表一)，惟觀察兩性結訓人數比率趨勢(圖一)，發現兩性結訓比率差距有縮小趨勢。若按訓練性質細分，女性每年參加職業訓練以職前為主，男性則為在職訓練。

表一 職業訓練結訓人數—按性別及訓練性質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職前	在職	合計	%	職前	在職	合計	%	職前	在職
100 年	3,698	2,165	1,533	1,520	41.1	670	850	2,178	58.9	1,495	683
101 年	3,910	2,394	1,516	1,614	41.3	690	924	2,296	58.7	1,704	592
102 年	4,018	1,985	2,033	1,775	44.2	561	1,214	2,243	55.8	1,424	819
103 年	4,571	2,383	2,188	2,129	46.6	842	1,287	2,442	53.4	1,541	901



圖一 100年至103年兩性結訓人數比率

二、分析近 4 年職業訓練輔導就業人數，女性人數遠多於男性，若以性別細分，男、女性就業率均達 6 成以上

除 102 年外，每年就業率均達 6 成 5 以上績效，且每年女性就業人數遠多於男性，對照表一可發現因女性職前訓練結訓人數較多之故。若以性別細分就業率，

可發現除 102 年外，每年男性就業率達 6 成以上績效，女性則達 6 成 5 以上績效(表二、表三)。

表二 100 年至 103 年就業率

單位：人、%

項目別	總結訓 人數	總就業 人數	就業率
100 年	2,165	1,417	65.5
101 年	2,394	1,391	58.1
102 年	1,985	1,339	67.5
103 年	2,383	1,658	69.6

表三 職業訓練就業率—按性別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男性			女性		
	結業	就業	就業 占比	結業	就業	就業 占比
100 年	670	413	61.6	1,495	1,004	67.2
101 年	690	379	54.9	1,704	1,012	59.4
102 年	561	366	65.2	1,424	973	68.3
103 年	842	580	68.9	1,541	1,078	70.0

三、結論

關於女性以參加職前訓練為主，顯示女性相較於男性對就業需求高，可能因素與二度就業婦女、中高齡婦女、新住民等弱勢族群進入職場困難度高有關。新北市政府職訓中心為協助女性族群順利進入職場，每年規劃開辦婦女、中高齡、新住民等特定對象適性專班，及依產業需求規劃適合該族群之產訓合作職訓課程，如到府作月子、服裝設計、美妍美體等課程，提升女性就業率。另外針對男性以參加在職訓練為主，鑒於此規劃證照輔導課程以工業類、資訊類為主，協助在職市民順利轉職或提升自我就業技能。

新北市逃逸外勞性別統計之分析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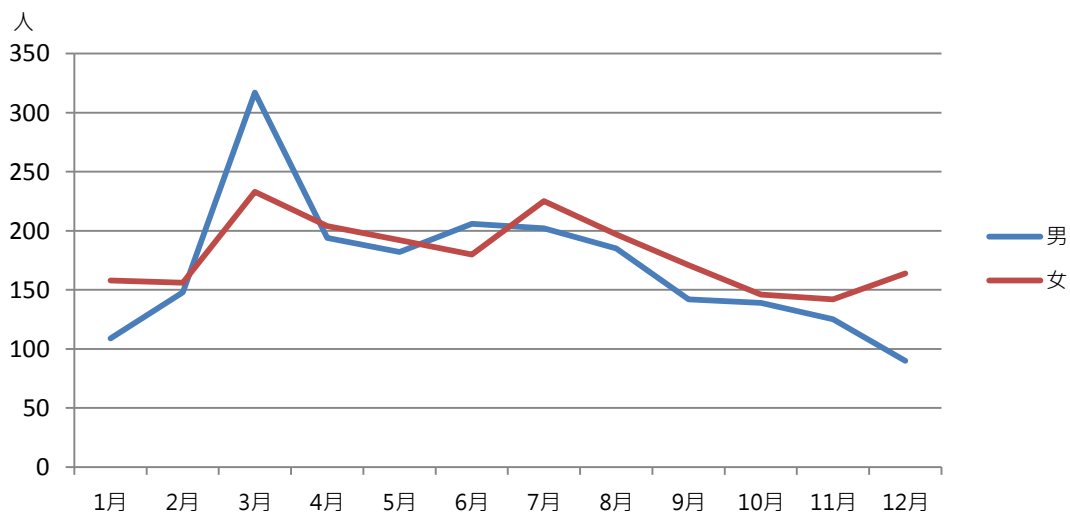
目前外籍勞工政策，係採取補充性原則開放引進外籍勞工，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之基本前提下，針對國內所缺乏之基層勞工，適度開放國內招募後仍不足之工作引進外籍勞工。外籍勞工人數在逐年增加情況下，又外勞在入境國內工作前可能向銀行或親友借款、飄揚國度來臺工作，面臨不同文化衝擊、語言隔閡及勞動條件等因素，外勞逃逸的問題亦成為新北市不容忽視的議題，以下探討新北市外勞逃逸性別統計之分析。

一、分析 104 年度新北市逃逸外勞人數，女性逃逸外勞人數多於男性逃逸外勞人數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新北市境內藍領外勞人數總計 83,253 人(產業外勞 46,838 人、社福外勞 36,415 人，其中男性人數為 32,354 人，女性 50,899 人)。新北市 104 年度外勞逃逸人數總計 4,207 人(其中男性 2,039 人，女性 2,168 人)，逃逸比率約為 5.05%，其中又以女性逃逸人數多於男性(表一、圖一)，以下針對常見逃逸因素分述如下：

表一 新北市 104 年度逃逸外勞人數

單位：人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4,207	267	304	550	398	374	386	427	382	313	285	267	254
男	2,039	109	148	317	194	182	206	202	185	142	139	125	90
女	2,168	158	156	233	204	192	180	225	197	171	146	142	164



圖一 新北市 104 年度逃逸外勞人數

(一) 家庭類外籍勞工逃逸因素探討

家庭類外籍勞工以女性為主，當遇到不理性的雇主以權威式的方式對待，而女性外籍勞工多容易妥協、忍耐，長期壓力累積下來便出現工作不適感，引發逃

離原雇主的念頭，其中常見原因包括工作量太大、工作壓力大、無故打罵及不受尊重等情形，且因勞雇雙方觀念並非完全契合，外籍勞工工作較無法像本國籍受僱者常因個人喜好、性格、能力或薪資期待等，有自由的選擇工作之權利，而資方亦有選擇勞方的權利，勞資雙方在共同媒合下，始生僱傭關係；反觀外籍勞工卻不見擁有選擇雇主之權利，當對工作環境產生不適感時，只能選擇隱忍或是鑽研法令邊緣轉換雇主，甚或選擇以逃逸一途離開雇主，而衍生後續相關非法問題。

(二) 產業類外籍勞工逃逸因素探討

產業類外籍勞工則以男性為主，而男性多半因在其原生國家為經濟支柱，因仲介或親友等介紹而貸款來臺工作，多期待在臺灣能夠賺更多的錢回鄉；同時，仲介希望招攬更多人力，容易以浮誇的方式試圖說服外籍人士來臺，如臺灣工作環境有更優渥的薪資、有更長的加班時間等，使外籍人士更有意願來臺工作。當來臺後，一旦認為工資或工作條件不符原本期待，並難以償還國外貸款，男性外籍勞工便容易於臺灣當地尋找薪資條件更好的工作環境，而離開原本雇主，環視當前臺灣的工作環境，工廠的缺工率相對高、本地勞工招募不易，對於能夠舒緩生產線上人力不足之解決方式，更容易支付比原本外籍勞工工作地方更高的薪資，導致非法勞雇關係下，仍是擁有相當龐大的人力需求市場。

二、結論

有鑑於目前在臺行蹤不明之外勞人數眾多，對國內治安及社會秩序造成隱憂，為有效降低外籍勞工逃逸機率，在引進外籍勞工過程中，針對外籍勞工部分應設立公正客觀之第三方機構，對於所有來臺之外籍勞工進行教育及輔導機制，課程可包括宣導國內相關法令，讓外籍勞工了解違反臺灣法令將可能受到的制裁、來臺工作之權利義務、提升來臺工作項目之職業技能及職業道德、如遭遇不當對待可以有哪些管道進行申訴或檢舉；另一方面，亦應對雇主提供教育，定期舉辦研習或是廣告及媒體進行宣導，以提倡尊重及善待外籍勞工的觀念及具體行動，新北市亦不定期派員查訪外籍勞工工作情況及檢視雇主是否有依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內容，妥善安排外籍勞工生活起居，最後針對仲介部分，應加強查緝劣質及非法仲介，建立公正客觀的仲介評鑑標準，對於未善盡訓練溝通及翻譯、行為不正之仲介予以加強輔導或淘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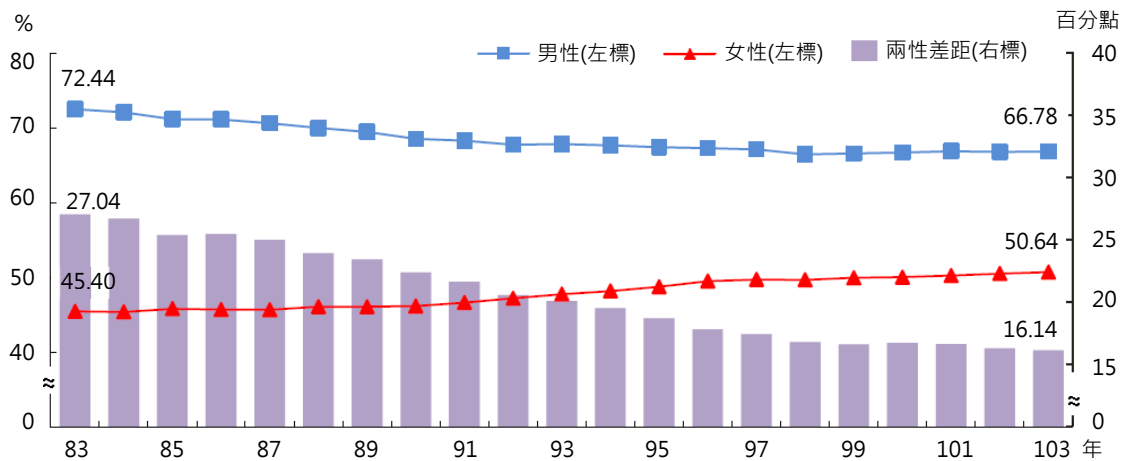
新北市女性就業現況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隨著時代快速變遷，社會結構改變，以及自主意識抬頭，台灣的家庭結構，隨著社會變遷的腳步，有了重大的變化。台灣女性不論未婚或已婚，由於家庭經濟的需要，或因教育水準的提升，追求自我實現與成就自我的動機越來越強烈，進而投入就業市場就業的比率愈來愈高，早已成為一種趨勢。在台灣女性地位逐漸提升，職業婦女人數增加，但社會大眾對於女性在家庭的角色依然和過去一樣，認為教養子女的責任仍在母親身上，需考慮較多的家庭因素，因此，女性需要付出更多的時間，才能同時兼顧工作及滿足家庭需求。以下探討女性就業各種比率趨勢的情況。

一、我國兩性勞動力參與率，女性勞動參與率持續增加

根據資料指出，我國勞動力參與率¹⁰(以下簡稱勞參率，圖一)，在 103 年女性平均勞參率為 50.64%，男性則為 66.78%；而在 83 年女性勞參率由 45.40% 上升至 103 年 50.64%，增加 5.24 個百分點，呈逐漸上升，可見女性受教育機會提升，勞動力漸受重視，惟女性仍明顯低於男性。可見台灣女性勞動參與率仍屬偏低，華人傳統印象中，總受到「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影響，社會長期將照顧家庭及老幼的責任歸諸於女性身上。由於家庭環境的束縛，女性常因生育等情況被迫退出職場，導致工作資歷中斷，即使生育後重返職場，薪資已受影響，甚至工作權益被剝奪。



圖一 近 20 年兩性勞動力參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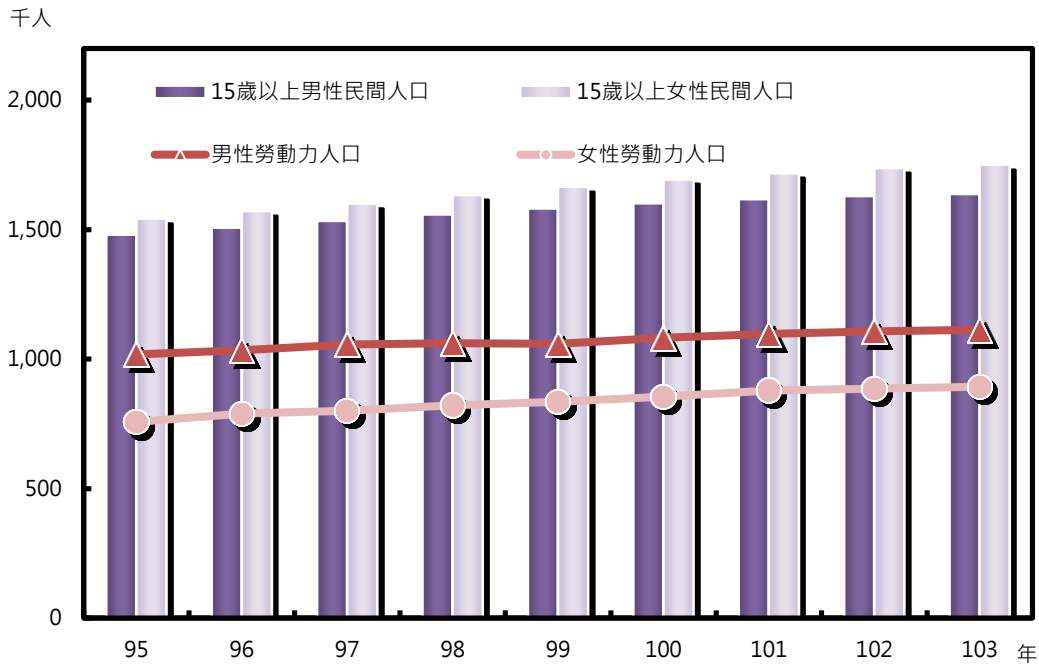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¹⁰ 勞動力參與率係指勞動力人口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百分比，勞動力參與率 = (勞動力 /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數) × 100。

二、新北市勞動概況

(一) 勞動力

資料顯示新北市勞動力，新北市在 103 年女性勞動力人口 89 萬 3 千人，男性為 111 萬 3 千人；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數，女性為 175 萬 1 千人，男性為 163 萬 8 千人，在新北市女性勞動力人口上升幅度高於男性(表一、圖二)。



圖二 新北市勞動力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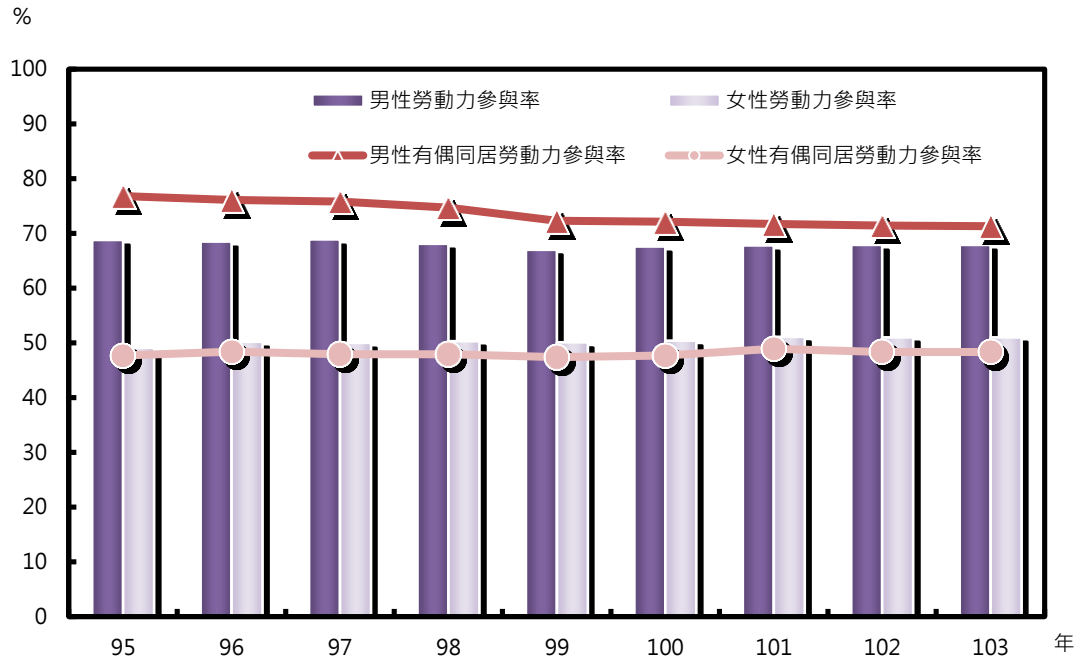
表一 新北市勞動力概況

項目	15歲以上民間人口		勞動力人口						非勞動力人口								女性勞動力比例			
			合計		就業人口		失業人口		合計		就學		料理家務		高齡、身心障礙			其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
單位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
民國95年平均	1,481	1,543	1,018	757	978	730	40	28	462	786	201	183	2	423	141	133	118	47	42.6	
民國96年平均	1,508	1,572	1,034	789	994	758	39	30	475	783	202	181	2	418	144	138	127	46	43.3	
民國97年平均	1,534	1,601	1,057	801	1,012	770	45	31	477	800	197	183	2	423	144	146	134	48	43.1	
民國98年平均	1,559	1,634	1,061	822	992	781	69	42	498	811	201	179	2	422	150	158	145	52	43.7	
民國99年平均	1,582	1,666	1,059	835	997	799	62	37	523	831	198	179	2	430	157	165	166	57	44.1	
民國100年平均	1,602	1,694	1,083	855	1,030	822	53	32	519	840	192	177	4	431	161	171	162	61	44.1	
民國101年平均	1,618	1,718	1,098	878	1,046	846	52	32	521	840	188	173	4	427	165	181	147	48	44.4	
民國102年平均	1,630	1,738	1,107	886	1,057	853	50	33	523	852	181	175	4	437	174	172	147	56	44.5	
民國103年平均	1,638	1,751	1,113	893	1,066	861	47	32	526	858	180	177	4	449	180	162	145	57	44.5	
103較102年增減數	8	13	6	7	9	8	-3	-1	3	6	-1	2	-	12	6	-10	-2	1	(0.1)	
103較102年增減%	0.49	0.75	0.54	0.79	0.85	0.94	-6.00	-3.03	0.57	0.70	-0.55	1.14	-	2.75	3.45	-5.81	-1.36	1.79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 勞動力參與率

資料顯示新北市在 103 年女性勞參率為 51.0%，男性為 67.9%；此外，女性在 15 到 24 歲勞參率皆高於男性，但 25 歲以上女性的勞參率一路下修。顯示不少女性結婚、生子後，因有家庭照顧需求而退出職場(表二、圖三)。



圖三 新北市勞動力參與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二 新北市勞動力參與率

項目	性別		年齡別								婚姻別					
			15-24歲		25-44歲		45-64歲		65歲以上		未婚		有偶同居		離婚喪偶及分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單位	%	%	%	%	%	%	%	%	%	%	%	%	%	%	%	%
民國95年平均	68.8	49.1	28.5	34.3	93.5	71.6	77.7	39.7	6.3	1.7	58.7	58.1	76.8	47.7	56.5	30.7
民國96年平均	68.5	50.2	28.2	35.0	93.1	73.4	77.2	40.9	6.4	1.9	59.5	60.1	76.1	48.4	55.5	30.9
民國97年平均	68.9	50.0	28.3	32.2	93.5	74.9	77.2	40.7	6.9	2.3	60.8	60.1	75.8	47.9	55.5	31.8
民國98年平均	68.1	50.3	26.0	32.8	93.6	76.1	75.4	40.7	7.4	2.1	60.7	61.1	74.7	47.9	54.0	32.2
民國99年平均	67.0	50.1	25.9	31.5	92.8	76.4	73.4	41.1	6.3	2.3	61.5	61.4	72.3	47.4	53.6	31.4
民國100年平均	67.6	50.4	28.3	32.5	93.7	77.4	73.8	41.6	6.5	1.7	63.3	62.8	72.1	47.7	55.4	29.3
民國101年平均	67.8	51.1	29.8	33.7	94.4	77.9	73.8	43.9	6.8	1.6	63.8	63.1	71.7	48.9	58.5	29.2
民國102年平均	67.9	51.0	30.5	32.5	95.1	79.4	73.5	43.4	7.3	2.5	64.8	63.2	71.4	48.3	56.1	30.4
民國103年平均	67.9	51.0	28.8	30.4	95.7	80.2	74.6	44.9	7.7	2.1	65.1	63.3	71.3	48.3	56.3	29.7
103較102年增減數	(-)	(-)	(-1.7)	(-2.1)	(0.6)	(0.8)	(1.1)	(1.5)	(0.4)	(-0.4)	(0.3)	(0.1)	(-0.1)	(-)	(0.2)	(-0.7)
103較102年增減%	--	--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結論

我國女性在勞動力參與率、就業率等占比偏低，在日本首相安倍推出的「女性經濟學」六大政策，有很多措施在我國已推行，欲促進經濟發展及改善貧窮問題，應努力排除女性在經濟、社會上所受到的差別待遇，提供女性平權的立足點，讓女性跟男性擁有相同的權利去選擇工作並且有相同的機會找到合宜、尊嚴的工作，如此方可吸引更多女性願意投入職場及在職場上更能有平衡的立足點。

台灣經濟若想更進一步，「提高女性勞動參與率」是一不容忽略的指標。我國女性在面臨工作與婚育雙重責任之際，部分女性選擇照顧家庭為優先考量等傳統觀念下，選擇離開職場，如何才能讓台灣女性源源流入職場，重要的是要創造一個女性可以和男性在職場上公平競爭的環境，要達成目標，職場中性別平權是否落實極為重要。此外，應全盤考量育嬰、育兒、老年照顧等政策，才能增加女性再度投入職場的意願。

在提升婦女再度就業措施方面，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執行「支持弱勢婦女再就業」服務計畫，在 103 年度辦理 4 場次家庭暴力暨弱勢婦女職前準備班，協助 75 位家庭暴暨力暨弱勢婦女提前為進入職場做準備，結合相關局處及民間資源，積極促進家庭暴力暨弱勢婦女就業，並建構多元化聯繫管道，主動提供相關就業促進措施，爭取地區性就業機會，藉由本計畫之實施，提供新北市各區在地服務，使就業服務體系末端服務工作得以深耕推動；此外，提供失業勞工創業諮詢服務與資源轉介，為協助新北市經濟弱勢者能藉由創業脫離貧困，新北市政府開辦「幸福創業微利貸款」方案規劃針對設籍新北市 4 個月以上之 20 歲至 65 歲中低收入提供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之貸款，除針對有意創業之民眾安排創業課程教授市場評估，財務觀念等相關議題外，亦安排創業輔導顧問提供一對一諮詢輔導服務，提供財務諮詢、創業規劃及創業諮詢事項，103 年度協助 8 名婦女取得創業貸款，共計核貸新臺幣 288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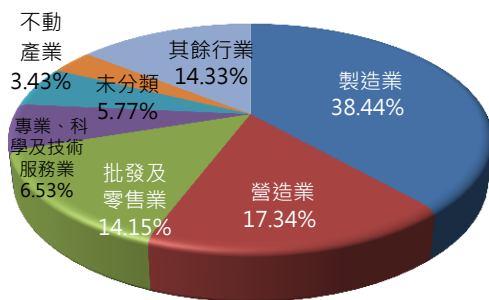
另外協助婦女就業，如二度就業婦女、負擔家計婦女、中高齡婦女、受暴婦女、單親與低收入戶等弱勢婦女就業，除針對有意創業之民眾安排創業課程教授市場評估，財務觀念等相關議題外，亦安排創業輔導顧問提供一對一諮詢輔導服務，提供財務諮詢、創業規劃及創業諮詢事項，在 103 年度提供 204 名婦女創業諮詢輔導，提供就業支持性的協助，新北市各就業服務站臺設置有就業個管員，提供弱勢婦女專責服務，透過深度晤談方式，邀請相關領域之諮商師或專家學者，提供求職者職業心理測驗、職涯諮商、情緒支持等，以促進求職者順利進入職場。

104 年度新北市登記之公司、商業及工廠負責人性別概述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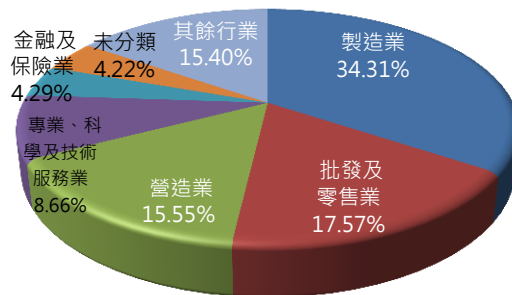
一、男女負責人之行業結構

104 年新北市公司登記資本額約 2 兆 382 億 9,082 萬，屬男性負責人之公司資本額為 1 兆 6,852 億 3,600 萬占 82.68%，屬女性負責人之公司資本額為 3,530 億 5,500 萬占 17.32%。其中以男性為負責人之行業以製造業占 38.44% 為主，其次為營造業占 17.34% 及批發及零售業占 14.15% 排第三；以女性為負責人以製造業占 34.31%，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占 17.57% 及營造業占 15.55% 排第三(圖一、圖二)。



圖一 公司登記男性負責人-前六大行業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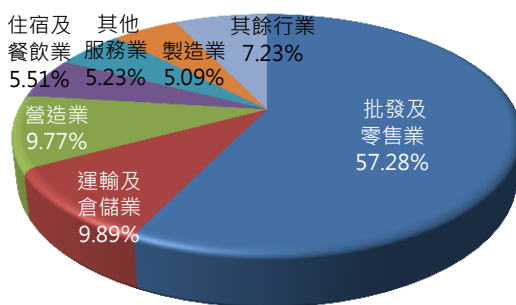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圖二 公司登記女性負責人-前六大行業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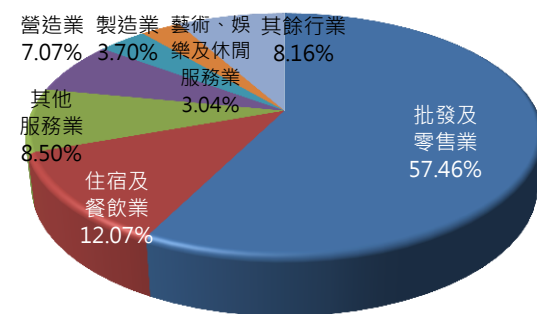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4 年新北市商業登記家數行業別中以批發及零售業占 57.32% 為主，其次為營造業占 9.18% 及運輸及倉儲業占 7.78% 排第三；商業登記家數中以男性為負責人者以批發及零售業占 57.28% 為主，其次為運輸及倉儲業占 9.89% 及營造業占 9.77% 排第三；以女性為負責人者依序為批發及零售業占 57.46%，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占 12.07% 及其他服務業占 8.50% 排第三(圖三、圖四)。



圖三 商業登記男性負責人-前六大行業別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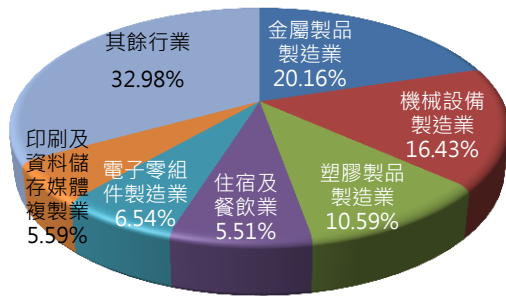


圖四 商業登記女性負責人-前六大行業別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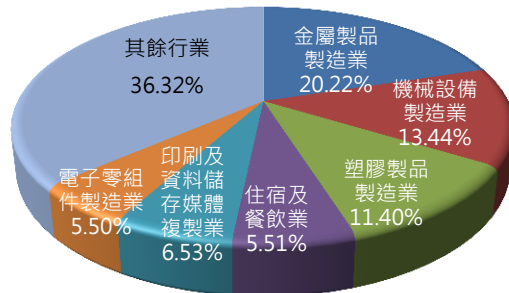
104 年新北市工廠登記家數行業別中以金屬製品製造業占 19.45% 為主，其次為機械設備製造業占 15.98% 及塑膠製品製造業占 10.75% 排第三；工廠登記家數男性負責人以金屬製品製造業占 19.39% 為主，其次為機械設備製造業占 16.78% 及塑膠製品製造業占 10.59% 排第三；工廠登記家數女性負責人以金屬製品製造業

占 19.68% 為主，其次為機械設備製造業占 13.18% 及塑膠製品製造業 11.32% 排第三(圖五、圖六)。



圖五 工廠登記男性負責人-前六大行業別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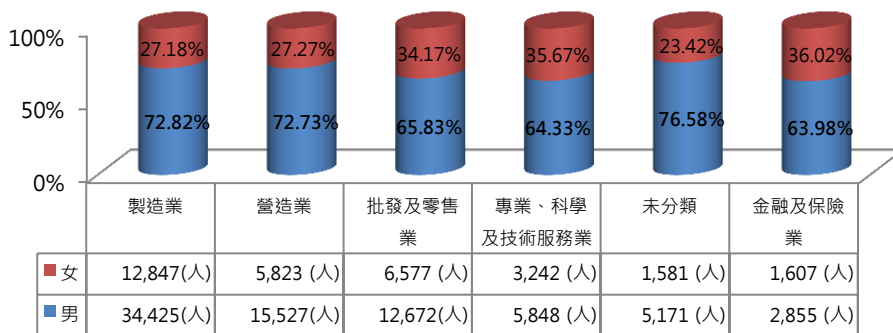


圖六 商業登記女性負責人-前六大行業別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二、行業別中男女負責人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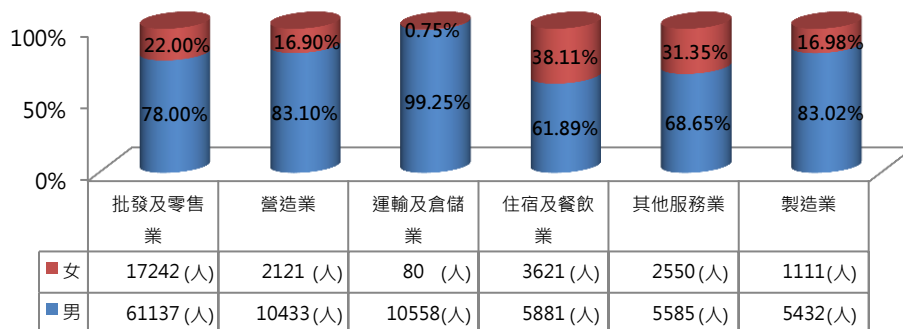
104 年公司登記行業別中從男女比率來看，女性負責人比率前三之行業，為金融及保險業占 36.02%、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占 35.67%、批發及零售業占 34.17%(圖七)。



圖七 公司登記按男女負責人比例-前六大行業別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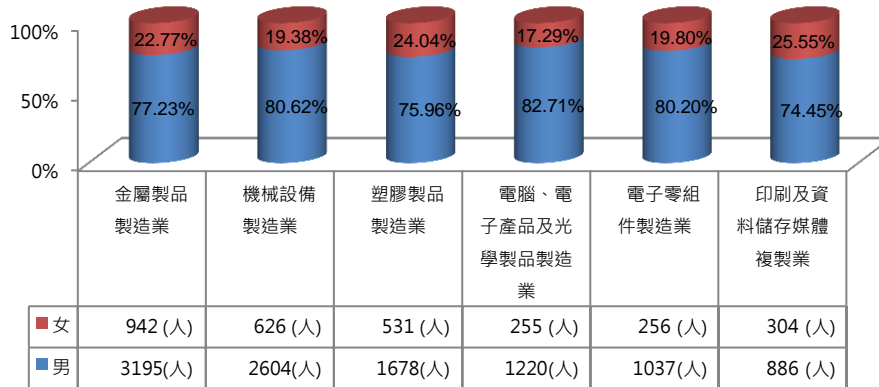
104 年商業登記行業別中從男女比率來看，女性負責人比率前三之行業，為住宿及餐飲業占 38.11%、其他服務業占 31.35%、批發及零售業占 22%(圖八)。



圖八 商業登記按男女負責人比例-前六大行業別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4年工廠登記行業別中從男女比率來看，女性負責人比率前三之行業，為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占25.55%、塑膠製品製造業占24.04%、金屬製品製造業22.77%(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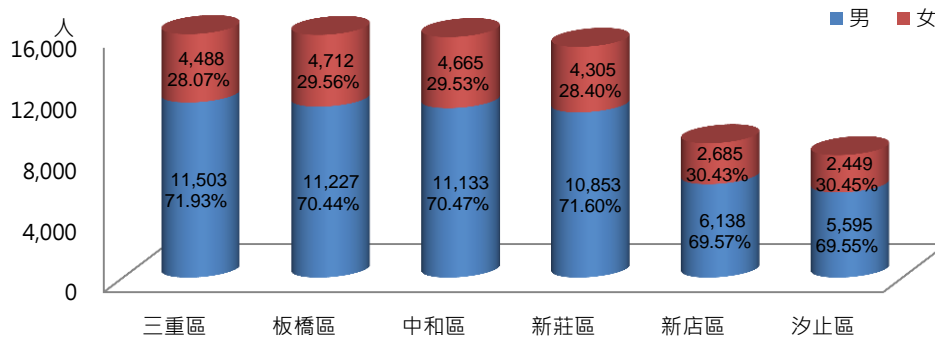


圖九 工廠登記按男女負責人比例-前六大行業別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三、行政區別之男女負責人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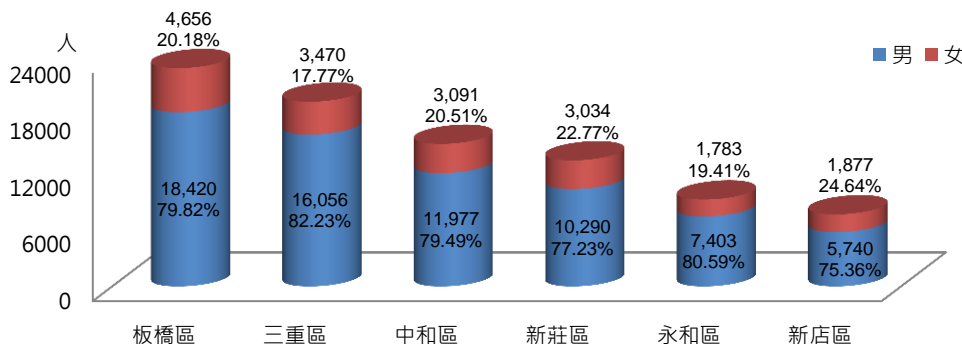
104年公司登記行政區別中從男女比率來看，女性負責人比率前三之行政區，為汐止區占30.45%、新店區占30.43%、板橋區占29.56%(圖十)。



圖十 公司登記負責人-前六大行政區別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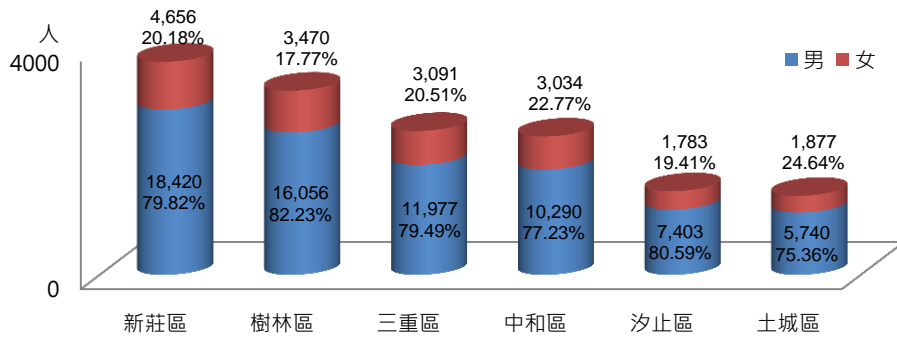
104年商業登記行政區別中從男女比率來看，女性負責人比率前三之行政區，為新店區占24.64%、新莊區占22.77%、中和區占20.51%(圖十一)。



圖十一 商業登記負責人-前六大行政區別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4年工廠登記行政區別中從男女比率來看，女性負責人比率前三之行政區，為土城區占24.64%、中和區占22.77%、三重區占20.51%(圖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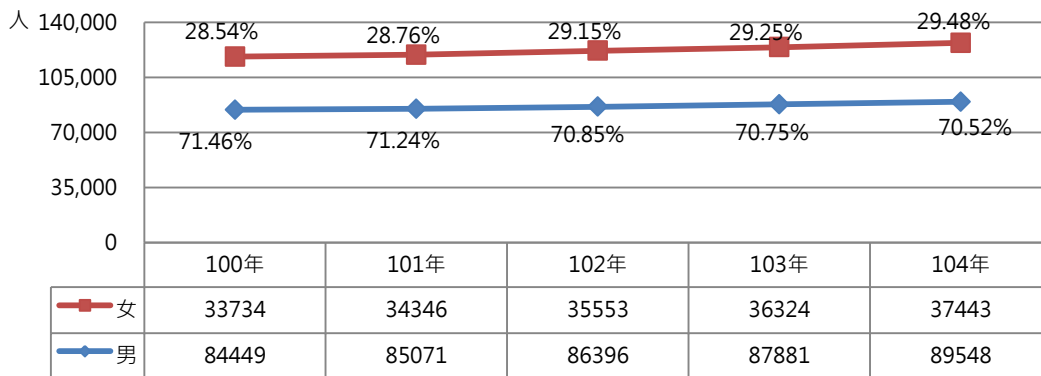


圖十二 商業登記負責人-前六大行政區別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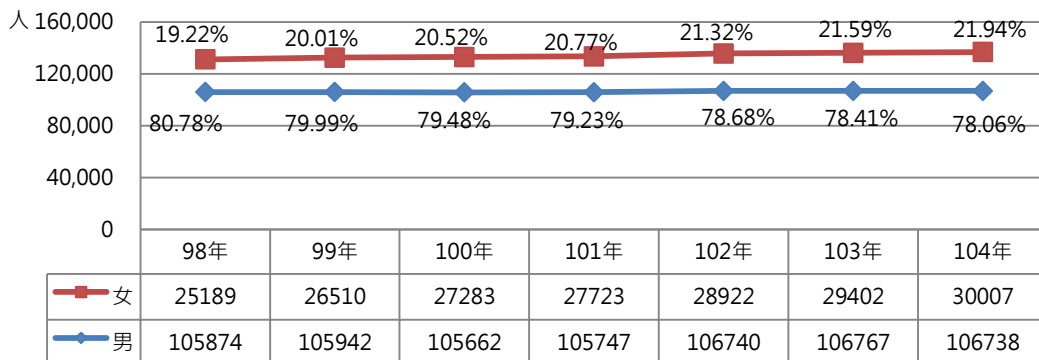
四、各年度男女負責人增減趨勢

從各年度男女負責人比率來看，公司、商業及工廠登記女性負責人每年皆呈現成長趨勢，公司登記女性負責人100年至104年間，增長0.94個百分點，年平均成長0.24個百分點；商業登記女性負責人98年至104年，增長2.72個百分點，年平均成長0.45個百分點；工廠登記女性負責人99年至104年，增長1.90個百分點，年平均成長0.38個百分點(圖十三至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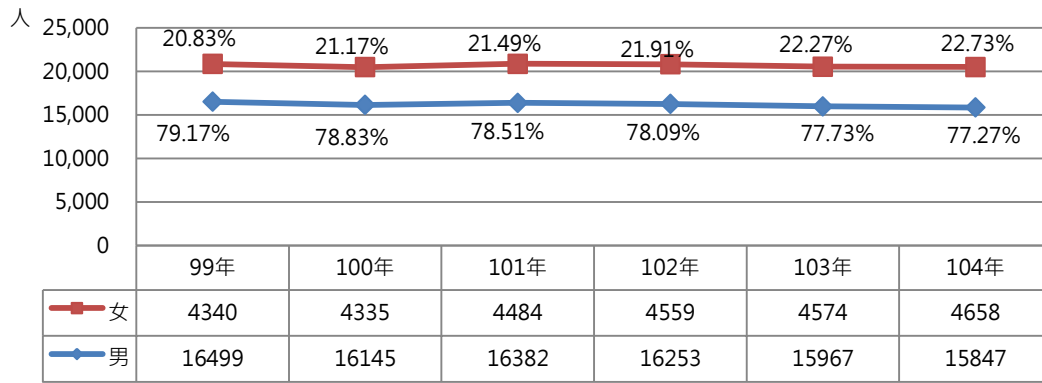
圖十三 公司登記負責人性別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圖十四 商業登記負責人性別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圖十五 工廠登記負責人性別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五、整體概況

以行業結構分析男女負責人，在公司登記均以製造業比率最高，商業登記則超過 50%均集中於批發及零售業，工廠登記以金屬製品比率最高，由此可知男、女負責人行業結構相似。在公司登記各行業男女比率來看，女性負責人比率最高為金融及保險業，而男性負責人最高為製造業，女性負責人比較偏重服務業居多；在商業登記各行業男女比率來看，女性負責人比率最高為住宿及餐飲業，而男性負責人最高為運輸及倉儲業；在工廠登記各行業男女比率來看，女性負責人比率最高為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而男性負責人最高為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總括來說女性負責人偏重服務業，男性負責人偏重製造業；另新北市各年度男女負責人比率顯示女性負責人雖呈現成長，惟成長率趨緩且負責人仍以男性為主。

依據統計新北市公司、商業及工廠女性負責人每年呈現緩步上升的態勢，惟企業主與經營者仍以男性為主，在公司、商業、工廠負責人統計中可以看到，女性負責人分別約占有 3/10、1/5 及 1/5，再由公司、商業及工廠家數來看，亦分別只有 29.48%、的 21.94%及 22.73%是以女性為負責人，再者，新北市登記公司的資本額來分析，僅約 17%的資本額負責人登記為女性。

綜觀新北市數據變動，我們可以看見女性負責人確實有較過去上升，在教育資源日益普及的今日，於專業能力的表現也愈趨顯明，女性在職場或許已能於專業領域與男性並駕齊驅，然而在經濟資源和生產工具的掌握程度，仍然與男性有相當程度的落差。

從兩性初婚情形看生育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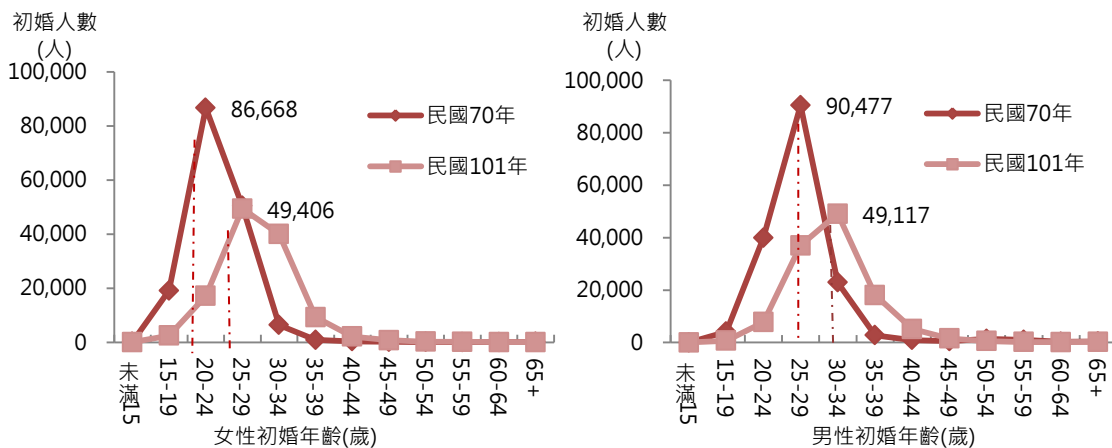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隨著社會高度快速的成長與教育的普及，人們的思想也快速的在轉變，不再像以前只求溫飽及傳宗接代，人們開始追求自我的價值與追求成長，而當中性別平權意識抬頭，讓結婚生子不再是女性人生目標中的唯一目標。由於資本主義社會的蓬勃發展，人人追求個人財富，希望能有一定經濟基礎再結婚，因此結婚的年齡普遍越來越晚，更是影響生育率下降的主要原因。面對此一情形各國無不重視，紛紛提出許多刺激婚育的政策，目的就是希望人民可以在生育的黃金時期「增產報國」，讓下一代的人數可以遞補上一代，減少少子化所誘發的種種問題。

一、在過去 30 年間，男女性初婚年齡均約延後 5 歲

早年傳統「女子無才便是德」的觀念，讓許多女性無法獲得往上再造的機會，但由於男女平權的觀念漸漸被提倡，加上教育普及化，高學歷的女性和女性就業的比率較早年增加許多，因而使女性的平均初婚年齡漸增。從圖一可以看出，早期在 70 年時，女性初婚年齡的高峰落在 20 至 24 歲之間並且高度集中在此附近，而到 101 年圖形不但向右移動且變得較為平緩，在 25 歲之後結婚的女性較早年多，高峰期則落在 25 至 30 歲之間。

在傳統社會的框架下，男性通常肩負家庭經濟的責任，成家立業多建立在經濟穩定的條件下，所以 70 年時男性的初婚巔峰在 25 至 29 歲之間，相較於 70 年的女性初婚年齡約大 5 歲。101 年男性初婚圖形一樣右偏趨緩，30 至 34 歲間結婚的男性較 70 年大幅增加。在過去的 30 年間，國人初婚的年齡普遍延後，壓縮生育、養育兒女的準備時間，加上身體健康狀況而不易受孕，及女性高齡生產所增加風險等因素，均間接影響生育率(圖一)。



圖一 臺灣地區男女初婚年齡比較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二、「尚未遇到適婚對象」為育齡婦女未婚最主要原因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99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資料指出，造成育齡婦女未婚的主要原因為尚未遇到適婚對象(62%)，其次為經濟因素(12%)，第三則是擔心

婚姻不幸福和工作因素(6%)，其餘尚包括年齡因素(5%)、不願承擔家庭責任(3%)及其他(3%)。調查結果大致和 95 年調查結果相同，其中尚未遇到適婚對象減少了 6.09 個百分點，但仍是育齡婦女未婚最主要的原因，現今社會年輕男女均忙碌於工作，壓縮其他活動的時間，因此較沒有時間去認識日常生活圈外的人，也就更難遇到適婚對象。另經濟因素上升了 3.01 個百分點，是所有因素當中增加幅度最多的，究其原因為近幾年經濟不穩定，物價上揚，間接影響結婚意願(表一)。

表一 95 年及 99 年育齡婦女未婚原因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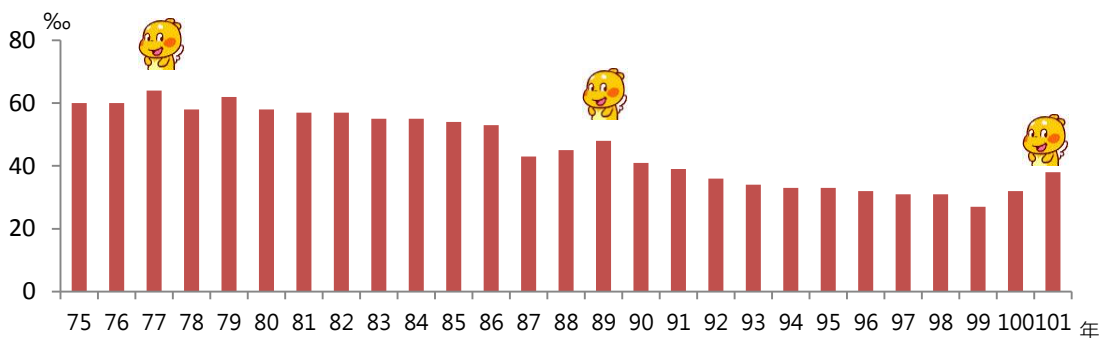
育齡婦女未婚原因	99 年(%)	95 年(%)	增減百分點數
尚未遇到適婚對象	62.47	68.56	-6.09
工作因素	4.11	3.74	0.37
求學因素	2.33	2.72	-0.39
年齡因素	3.77	4.48	-0.71
經濟因素	9.46	6.45	3.01
不願承擔家庭責任	2.80	1.72	1.08
擔心婚姻不幸福	5.70	5.10	0.60
其他	2.78	2.52	0.2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我國一般生育率及嬰兒性比例變化

(一) 我國一般生育率從 76 年的 60‰ 開始一路降至 99 年的 27‰

觀察 75 年至 101 年我國一般生育率¹，從圖二中明顯可以看出 86 年以前一般生育率維持在 50‰ 以上的水準，隔年 87 年驟降至 43‰ 後開始一路下滑至 97 年只剩 30‰ 左右，更在 99 年跌至 27‰，成為全球生育率最低的國家。此一警訊讓政府高度重視國人的生育問題，積極推動鼓勵生育政策並加強宣導以提振生育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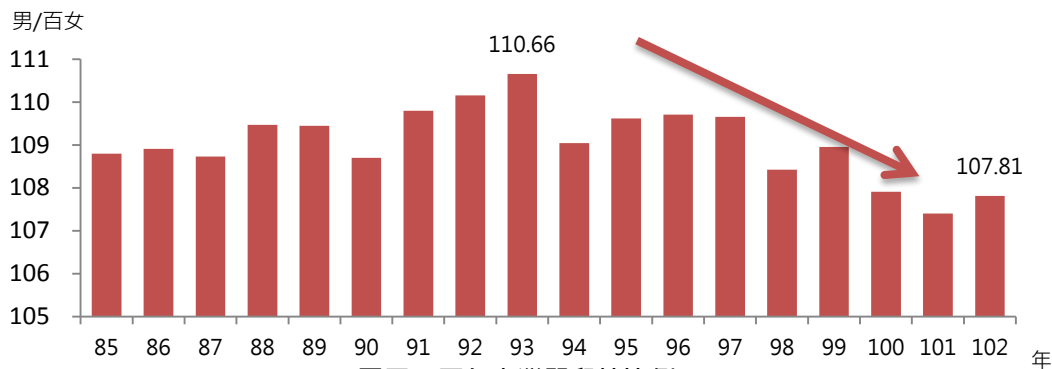
(二) 嬰兒性比例從 93 年最高的 110，在 102 年已降至 107 左右

臺灣早年是一個重男輕女的社會，所以嬰兒性比例²一直都是大於 100，但隨著社會價值觀的改變，加上政府大力提倡，男孩女孩一樣好的觀念漸漸深植人心，所以新一代的年輕父母慢慢不再認為生男孩才是最好，因此嬰兒性比例逐漸下降。

¹ 一年內每一千位育齡婦女之平均活產數，而不論其已婚或未婚。育齡通常指 15 歲至 44 歲，但依國情不同亦有用 10 歲至 44 歲或 10 歲至 49 歲，我國則採用 15 歲至 49 歲。育齡婦女一般生育率是所有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之總平均。

² 嬰兒性比例：指出生男嬰數對女嬰數的比例，亦即每百個女嬰所當男嬰數。

從圖三可發現，臺灣每年的嬰兒性比例一直都在 100 以上，也就是說台灣每年出生的男嬰一直都多於女嬰，背後隱藏著未來臺灣男性可能找不到伴侶的隱憂，更間接影響生育率的情況。從圖中可以看出在 93 年附近是嬰兒性比例嚴重失衡的高峰(110.66)，但幸好近年來嬰兒性比例已經慢慢下降，一直到 102 年已經降到 107.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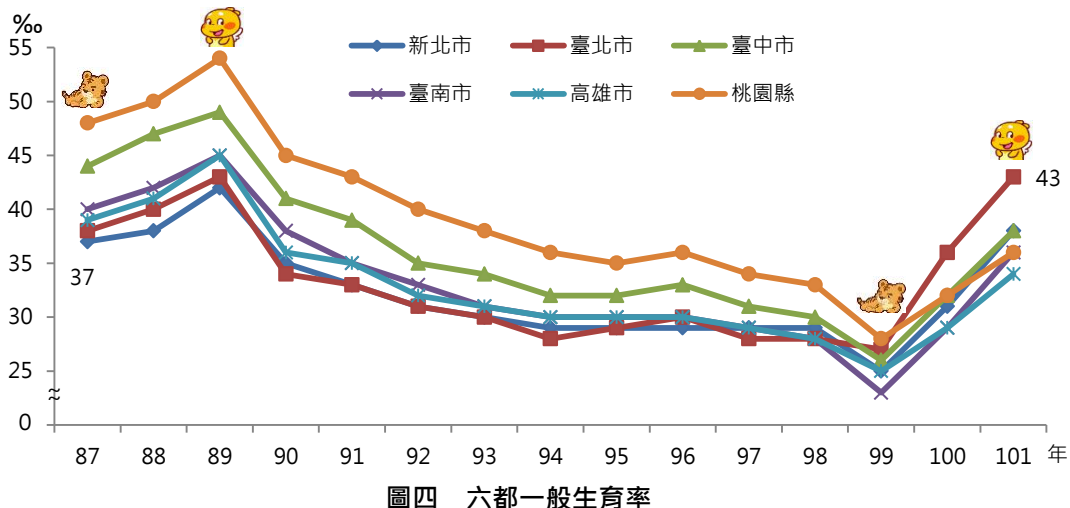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四、六都近年生育率水準及男女嬰性比例變化

(一) 六都生育率水準從 99 年的谷底開始漸漸回升，尤以臺北市升幅最為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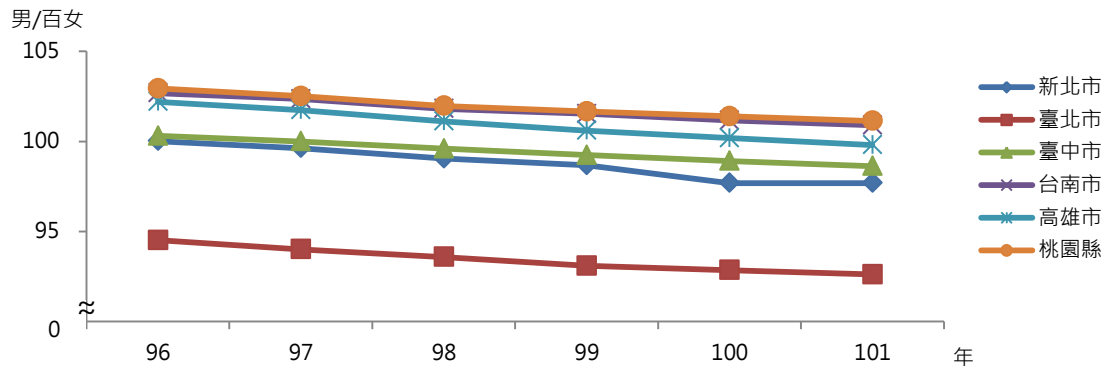
觀察圖四可發現六都一般生育率在 87 年到 101 年間走勢大略相同，兩次龍年(89 年和 101 年)皆為一般生育率的兩個高峰，兩次虎年(87 年和 99 年)的一般生育率皆偏低，其餘時間一般生育率則是持續的下降。比較兩次虎年可發現，99 年的一般生育率六都約落在 25‰附近，遠低於 87 年一般生育率最低的 37‰(新北市)。在 99 年我國成為世界生育率最低的國家之後，六都開始施行鼓勵生育的政策，以 101 年龍年國人最願意生產的時間來說，臺北市的一般生育率為 43‰，比 89 年的 38‰還要高，是六都當中生育政策施行結果最顯著的直轄市。新北市在 101 年的一般生育率上升到 38‰，漸漸回到 12 年前的生育水準。其他四都雖然未若臺北市有如此明顯的升幅，但是整體來看 99 年到 101 年六都一般生育率增加的幅度仍是大於 87 年到 89 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 六都嬰兒性比例在近幾年間慢慢往下降，其中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的嬰兒性比例都在 100 以下

從圖五中不難發現六都的嬰兒性比例近年走勢都有一個共通點，就是逐年平穩的下降。其中臺南市、桃園縣和高雄市嬰兒性比例平均皆在 100 以上，而新北市、臺北市和臺中市的平均嬰兒性比例則在 100 以下。六都當中只有臺北市自 96 年開始嬰兒性比例便小於 100(95)，且一直和其他五都的嬰兒性比例保持一定的差距。六都以新北市和臺中市的嬰兒性比例最接近 100，表示男女嬰出生數差距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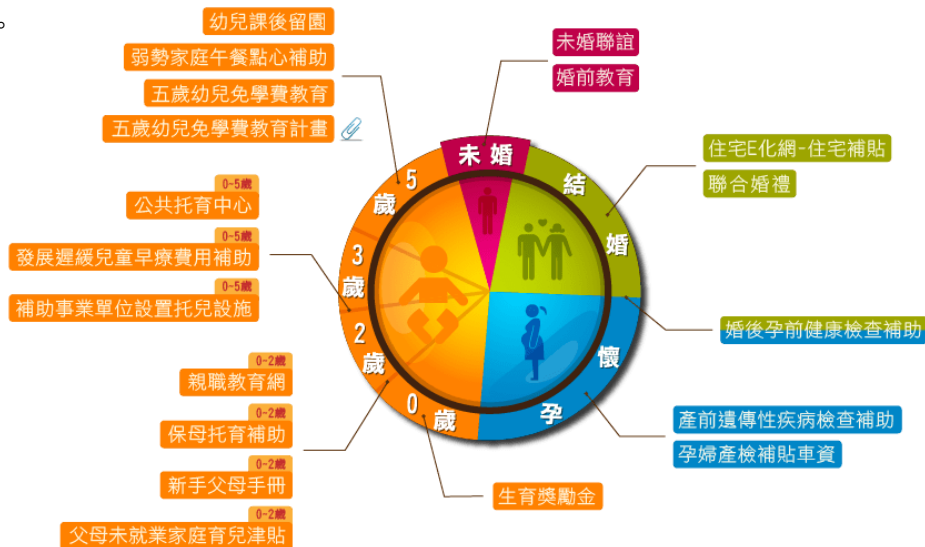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圖五 六都嬰兒性比例

五、新北市政府鼓勵婚育措施之推行與成效

從 99 年婦女婚育調查結果得知，提升婦女生育意願的主要動力為給予 6 歲以下托育費用補助(31%)，其次為發放生育(幼兒)津貼或教育津貼(29%)，第三則為提供鼓勵生育工作環境(13%)，從此一結果可看出育兒費用及生育後是否保有原先工作是影響生育的主要原因。

在考量上述因素之下，新北市政府整合民政、社政、教育、勞工、衛生等各局處及外部資源提出「小孩生了沒」的婚育方案，包括未婚聯誼、婚前教育、孕前保健、生育獎勵、托育補助、醫療補助、學前補助及育兒津貼等各類多項措施(圖六)。



圖六 「小孩生了沒」婚育方案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以促進民眾在適婚年齡結婚為例，新北市政府在 102 年舉辦了 6 場未婚聯誼活動，協助平時忙於工作或沒有機會認識其他異性的適婚年齡男女能有認識異性的機會，並透過此一機會尋覓未來伴侶。聯誼活動行程豐富輕鬆，讓報名的男女參加時能以出遊心情自在地互動並培養感情，配對成功的伴侶更有優渥獎項鼓勵，舉辦以來民眾參加踴躍。從 101 年和 102 年的結婚對數來看(表二)，102 年較 101 年增加了 1,266 對，粗結婚率也由 6.82‰增加至 7.11‰，增加 0.29 個百分點，顯示政策奏效。

表二 新北市 101 及 102 年結婚對數、結婚率及變動率

	結婚對數	粗結婚率(‰)
101 年	26,797	6.82
102 年	28,063	7.11
較上年增減	1,266(對數)	0.29(百分點)
變動率(%)	4.72	--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另育兒方面，市府提供各類生育費用補貼、好孕專車產檢車資補助、平價公共托育中心等服務，來解決市民無法兼顧工作與育兒的困擾，改善新北市民晚婚及少子化現象，打造新北市成為「樂婚、願生、能養」的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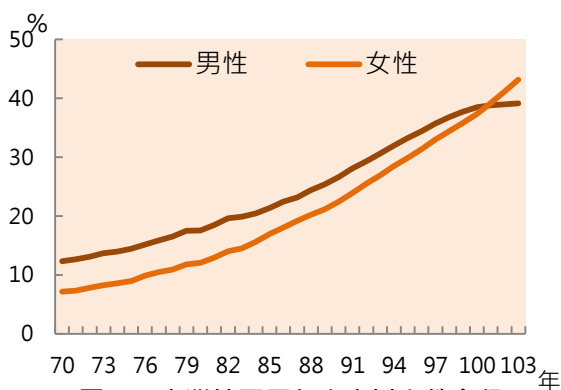
性別平等發展對生育率之影響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早在 19 世紀時，僅男性享有投票權，到了 20 世紀，透過女權運動的興起，這種限制逐漸被打破，女性開始享有投票權，自此，女性獲得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力，透過投票權的行使，女性權益逐漸受到重視，性別間的差異亦逐漸被弭平，然而隨著性別平等的發展，女性開始變得獨立自主，進而影響到其婚育的意願，本文即從此觀點出發，來探討性別平等發展對生育率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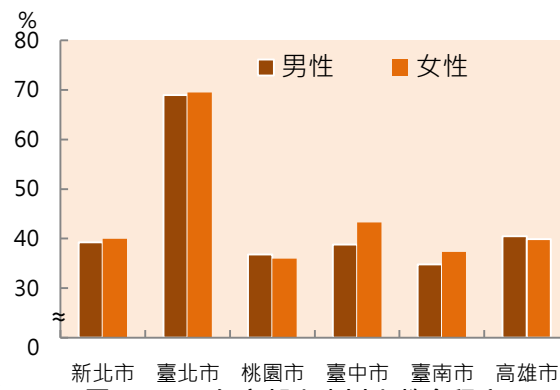
一、女性受教機會提升，101 年女性大專以上教育程度所占比率 39.16% 首度超過男性 38.81%

觀察歷年臺灣地區大專以上教育程度所占比率，男女性皆逐年提高，且男女間的差距逐漸縮小，由民國 70 年男性高於女性 5.2 個百分點，逐漸縮小至 100 年男性僅高於女性 1.1 個百分點，而到了 101 年女性大專以上教育程度所占比率達 39.16%，更是首度超過男性 38.81%，且差距有擴大的趨勢，由此可見，隨著社會變遷，以往女子無才便是德的觀念已不復存(圖一)。若從六都來看，除桃園市及高雄市外，其他四都皆為女性大專以上教育程度所占比率高於男性，且以臺中市相差 4.5 個百分點為最大，其次為臺南市相差 2.6 個百分點，而新北市則相差 0.7 個百分點，顯示新北市男女間教育程度並無太大差異(圖二)。



圖一 臺灣地區歷年大專以上教育程度所占比率

資料來源：人力資源調查。



圖二 102年六都大專以上教育程度所占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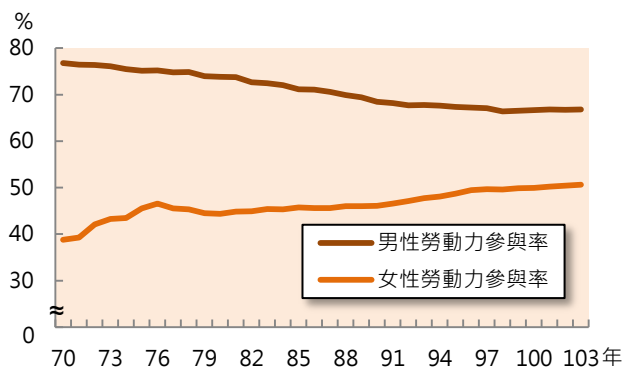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人力資源調查。

二、女性就業條件轉佳，男女性勞動參與率的差距逐年縮小

在中國傳統觀念中，對於性別角色之分工模式為「男主外，女主內」，因此傳統女性大多在家相夫教子，並未加入勞動市場，致女性勞動參與率並不高，然而隨著工業發展的推動及加工出口區的設立，大量的勞工需求使得女性湧入勞動市場。此外，受到教育程度的提升，女性的職業階級地位亦逐漸提高，性別間的差異被弭平的同時，既有的家庭經濟結構亦逐漸轉變，家庭經濟重擔不再是由男性負擔，而是轉變為男女共同分擔。

此一現象，可由臺灣地區歷年勞動參與率的轉變看出，70 年時男女性的勞動參與率分別為 76.8% 及 38.8%，差距為 38.0 個百分點，隨著社會轉變，至 10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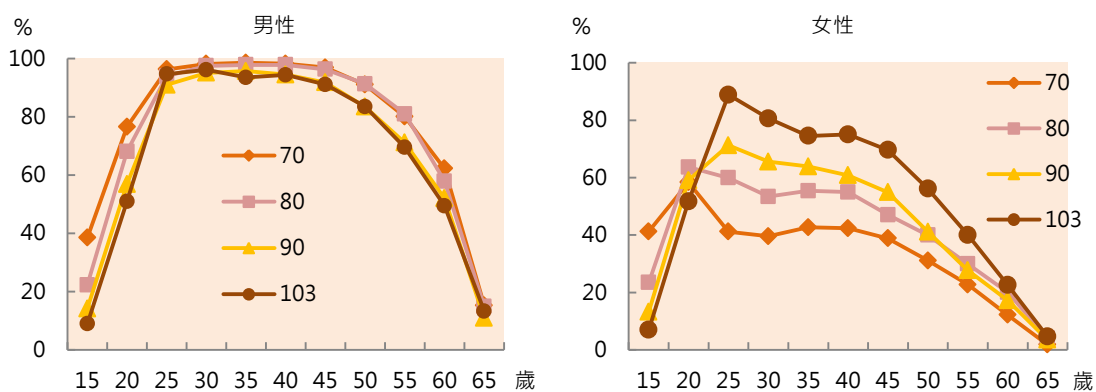
女性勞動參與率提升至 50.6%，男性勞動參與率則因為受教育時間的增加而下降至 66.8%，男女性勞動參與率的差距縮小到 16.1 百分點(圖三)。



圖三 臺灣地區歷年勞動參與率

資料來源：人力資源調查。

若從年齡別來看勞動參與率，可發現男女性呈現出的圖像非常不同，男性的勞動參與率從 25 歲至 49 歲呈現穩定就業的狀態，勞動參與率維持在九成以上，50 歲以上才開始逐漸下降，且比較 70 年與 103 年各年齡別勞動參與率，除 15 歲至 24 歲因受教育時間增加而下降幅度較多外，其他年齡別則僅微幅變動；反觀女性的勞動參與率，於 70 年時，以 20 歲至 24 歲的勞動參與率為最高，將近六成，25 歲之後則明顯下降至四成左右，隨著受教育時間增加，勞動參與率的高峰由 70 年的 20 歲至 24 歲延後至 103 年的 25 至 29 歲，但同樣都在達到高峰後，即開始顯著下滑，與男性穩定維持九成以上的勞動參與率明顯不同。雖然女性整體的勞動參與率呈增加趨勢，但還是可以很清楚的發現，女性約在 20 歲至 29 歲開始大量進入職場，達到就業高峰後，隨即碰到婚育年齡，從此大量退出勞動市場，一去不回，此一現象顯示出女性在進入家庭或生育後，面臨家庭與職場難以同時兼顧的情況，只好被迫放棄工作，進而降低女性結婚及生育的意願(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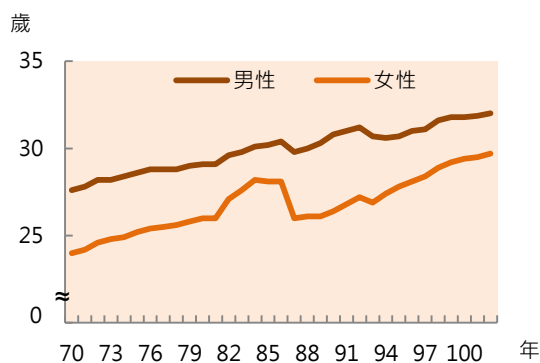
圖四 臺灣地區歷年各年齡別男性及女性勞動參與率

資料來源：人力資源調查。

附註：為簡化座標軸，將 15-19 歲以 15 歲表示，其餘年齡別皆以此類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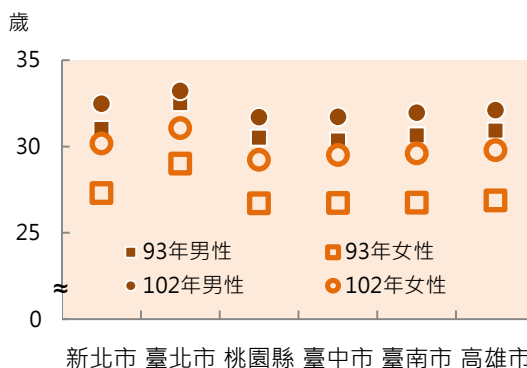
三、初婚平均年齡持續攀升，且以女性增加較多

隨著受教育時間增加，男女性初婚平均年齡亦逐年增加，男性初婚平均年齡自 70 年 27.6 歲增加至 102 年 32.0 歲，增加 4.4 歲，女性初婚平均年齡則由 24.0 歲增加至 29.7 歲，增加 5.7 歲較男性為大，此一現象與女性教育程度提升幅度較大有關(圖五)。若觀察 102 年六都初婚平均年齡，以臺北市初婚平均年齡最高(男性 33.2 歲，女性 31.1 歲)，新北市次之(男性 32.5 歲，女性 30.2 歲)，與 93 年相較，則以新北市增加最多，分別為男性增加 1.5 歲，女性增加 2.9 歲(圖六)。



圖五 臺灣歷年初婚平均年齡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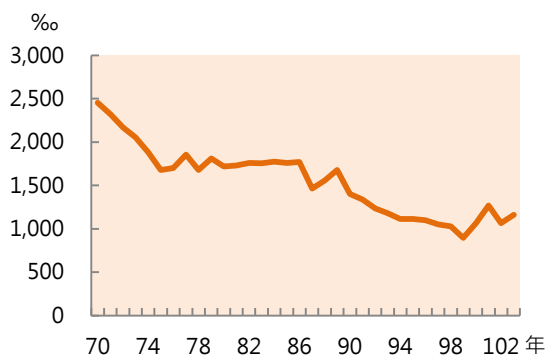
圖六 93年及102年六都初婚平均年齡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隨著教育程度提高及投入就業市場，女性不僅在工作中獲得成就感，經濟上變得獨立，其社經地位亦相對提升，使得現代女性對於婚姻的期待提高。依據102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25至49歲女性未婚的最主要原因以尚未遇到適婚對象占59.7%居多，其次分別為經濟因素占12.9%及工作因素占6.7%，由此可見，隨著女性個人基本條件提升，其對另一半之要求相對提高，也較不容易遇到心目中的Mr. Right，使得越來越多女性晚婚甚至於不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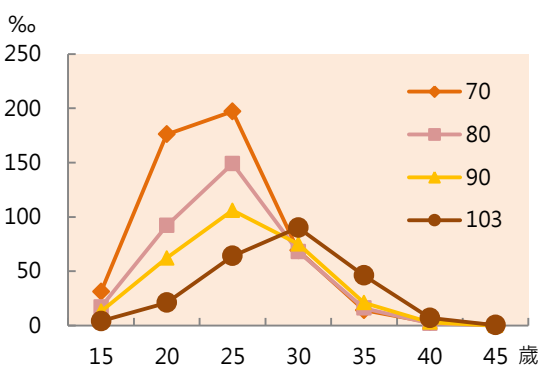
四、晚婚及生育意願降低，使得生育年齡延後且生育率水準不復以往

受中國傳統思想影響，大多女性仍抱持著先結婚後生子的想法，因此，晚婚及不婚便導致許多女性無法達到理想的生育子女數，且隨著社經地位的提高，女性不再渴望依賴孩子，認為生育子女反而可能會影響其現有的工作及生活，進而降低生育意願。觀察臺灣歷年總生育率，除龍年受到國人喜愛龍子龍女的影響而略有波動外，大致上呈逐年下滑趨勢，由70年2,455‰跌落至99年895‰之谷底，近年受到政府的鼓勵生育政策影響，總生育率略為提升至103年1,160‰，換言之，臺灣平均每位婦女一生中會生育1.16位子女(圖七)。若進一步比較70年及103年育齡婦女各年齡別生育率，可發現15歲至29歲之生育率大幅下跌，30歲以上的生育率則僅微幅上升，且生育率的高峰由70年的25歲至29歲197‰延後至103年的30至34歲90‰，顯示晚婚及生育意願的降低，使得生育率的高峰不僅延後且水準已不復以往(圖八)。



圖七 臺灣歷年育齡婦女總生育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圖八 臺灣歷年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附註：為簡化座標軸，將15-19歲以15歲表示，其餘年齡別皆以此類推。

五、打造歡喜生、快樂養的幸福城市

造成生育率低迷不振的原因相當多元及複雜，從臺灣歷年育齡婦女各年齡別生育率的轉變可發現，雖然 30 歲以上的婦女不再少生，但 30 歲以下的婦女則持續且明顯的減少生育，主要原因之一是教育程度提高，受教育時間增加使得結婚年齡延後，進而壓縮女性生育時間，此外，受中國傳統文化影響，養育子女的工作大多由女性承擔，生育可能會使女性面臨母職與工作之間的抉擇，進而影響到其生育的意願。

因此，為提高生育率，可從進入婚姻前及進入婚姻後兩方面著手，首先，因受教育時間增加，而延緩結婚與生育年齡的情形愈來愈普遍，但不可能因此期望大家不要繼續升學，而應該思考如何將學業與人生規劃結合，減少盲目升學；另可於高中職開設如何規劃人生的相關課程，並健全高等教育中有關婚育的配套措施。此外，針對尚未遇到適婚對象的人，可開設婚前講座，講述如何尋找合適的對象及自我探索，亦可以辦理聯誼活動，如新北市政府辦理之主題式未婚聯誼。另一方面，針對婚後女性面臨家庭及工作之間抉擇的困境，可開設家庭幸福講座，宣導家事分工的重要性，營造優質的婚姻，並健全托育及保母制度，減輕家庭育兒負擔，讓婦女得以兼顧家庭及工作，為此，新北市政府除發放生育獎勵金外，亦成立全國首創之公共托育中心(目前已成立 34 處)，為市民營造「歡喜生、快樂養」的友善環境。

參考資料

1. 托育政策催生聯盟。
2. 薛承泰、林建成，瑞典經驗與臺灣當前的催生措施，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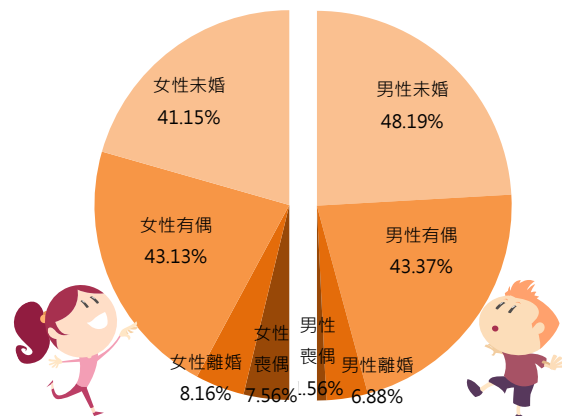
新北市性別婚育結構差異分析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近年由於社會環境的改變，以及國人受教育年限拉長，晚婚或是不婚逐漸成為現代人對婚姻大事的選擇之一，據內政部統計，103 年男性平均初婚年齡為 32.1 歲、女性 29.9 歲，相較 83 年兩性平均初婚年齡 29.8 歲及 27.6 歲，均增加 2.3 歲，明顯可見傳統「男大當婚、女大當嫁」觀念的漸趨薄弱。又根據內政部 100 年的「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結果，我國 15-64 歲女性未婚原因，以「尚在求學期間」占 40.06%、「目前還不想結婚」占 26.03%及「尚未找到適當對象」占 25.03%為主，顯示受教育年限拉長間接影響女性生育率及勞動生產力，使人口結構朝向倒金字塔型發展，步入高齡社會³。然而，婚育型態的改變，不僅僅影響我國經濟發展，更左右著國家的施政措施與社會福祉。因此，本文從新北市性別婚姻狀況之結構談起，藉由相關數據指標之比較分析，以了解新北市政府為促進市民婚育之施政作為。

一、104 年底新北市未婚人口男性多於女性，其性比例為 113.16，兩性有偶人口比率差異不大，離婚或喪偶人口則為女性多於男性

104 年底新北市人口計 397 萬 644 人，其中男性占 49.14%，較女性之 51.86%略低 2.72 個百分點。若從兩性婚姻狀況結構觀之，男性以未婚 48.19% 占比最多、其次為有偶人口占 43.37%；女性則以有偶人口占比 43.15% 最多、其次為未婚人口 41.15%。整體而言，新北市境內未婚人口男性多於女性，而在有偶人口方面，則是兩性結構差異不大(圖一)。



圖一 104 年底新北市兩性婚姻狀況結構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以婚姻狀況性比例⁴觀察，104 年底新北市未婚人口性比例為 113.16，即每 100 位未婚女性相對應有 113.16 位未婚男性，與 89 年底的 116.73 相較，減少 3.57，顯示兩性未婚人口差距有逐年減小的趨勢。至有偶人口性比例為 97.17，即每 100 位已婚女性相對應僅 97.17 位已婚男性，該比例自 89 年起的 97.32 成長至 94 年的 99.29 達歷史最高，爾後因政府為遏止假結婚所造成的社會亂象，加強對外籍配偶執行相關訪談，致使有偶人口性別差距自 94 年後又逐年增大。另新北市喪偶人口與離婚人口性比例分別為 19.98 與 81.48，主要係因女性相較於男性的平均壽命較長，且新北市境內之女性人口多於男性，使得喪偶人口與離婚人口均為女性多於男性(表一)。

³ 依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定義，一國家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在 7%以上即稱高齡化社會(aging society)、14%以上稱高齡社會(aged society)、20%以上稱為超高齡社會(hyper-aged society)。

⁴ 性比例=男性人數/女性人數×100，即每百女性相對之男性人數，若性比例大於 100 表示男性多於女性。

表一、新北市婚姻狀況性比例

單位：%、男/百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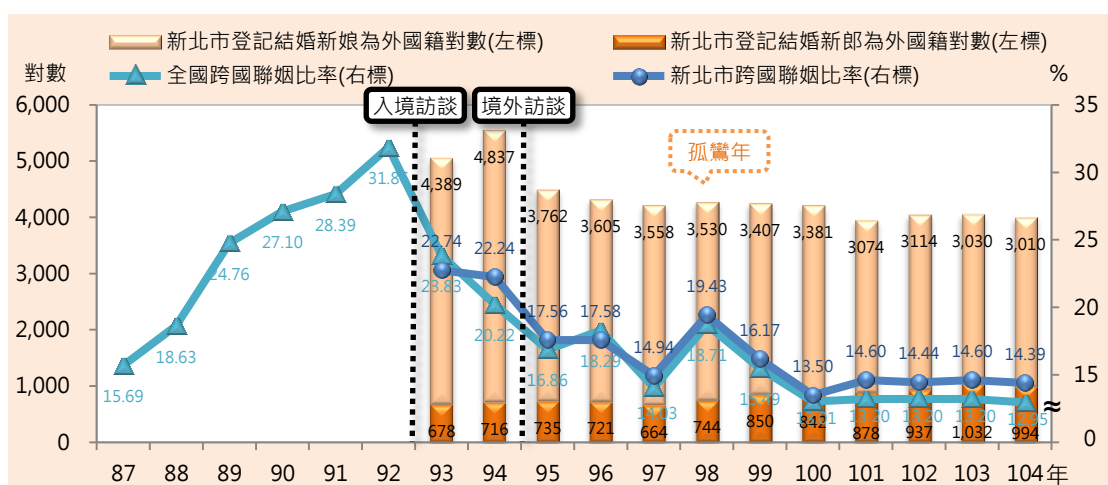
年別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趨勢
未婚	116.73	116.13	115.72	115.25	115.03	114.76	114.46	114.33	114.11	113.90	113.79	113.68	113.46	113.39	113.23	113.16	
有偶	97.32	97.92	98.47	99.10	99.19	99.29	99.14	99.01	98.95	98.42	98.36	97.95	97.63	97.33	97.04	97.17	
喪偶	23.43	23.00	22.54	22.21	22.06	21.83	21.56	21.36	21.15	20.85	20.69	20.50	20.33	20.18	20.06	19.98	
離婚	86.09	84.61	83.86	82.76	83.31	83.30	83.43	83.19	82.56	82.18	81.87	81.54	81.70	81.56	81.57	81.48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二、新北市跨國婚姻比率自 93 年 22.74% 下降至 104 年 14.39%，減少 8.35 個百分點；男性選擇跨國婚姻比率逐年下降，而女性之該比率則逐年上升

隨著全球化的發展，增加國人遊走於不同國家間的機會，可能因為留學、出遊或是工作的緣故，使跨國婚姻自然形成。80 年代因政府南向政策⁵及弱勢男性擇偶問題，更使得我國與外國籍人士通婚比率大幅增加，從圖二可見，國人跨國婚姻比率從 87 年的 15.69% 逐年增加至 92 年 31.86%，達歷年最高，伴隨而來的是許多對於外籍配偶的負面刻板化印象，例如社會問題來源、買賣婚姻中的商品、知識水準低落等。為解決此問題，政府開始針對大陸籍配偶進行入境面談，並加強對外籍配偶的境外訪談，從數據觀之，93 年相關政策實施後，國內跨國聯姻比率逐年下降，雖 98 年受傳統對孤鸞觀念影響使跨國婚姻占比略升至 18.71%，然 104 年底再降至 12.95%，較 93 年的 23.83%，減少 10.88 個百分點。

觀察新北市跨國婚姻結婚登記情形，104 年底登記結婚之 27,828 對夫妻中，配偶為外國籍之比率占 14.39% (4,004 對)，較 93 年之 22.74% (5,067 對) 減少 8.35 個百分點。比較不同性別之差異，104 年底新郎為外國籍之結婚對數為 994 對，較 93 年 678 對增加 46.61%；新娘為外國籍之結婚對數有 3,010 對，較 93 年 4,389 對減少 31.42%。雖然新北市整體跨國婚姻比率有下降趨勢，但女性選擇與外國籍男性結婚比率逐年增加、男性選擇外國籍女性比率則逐年減少，兩者呈相反方向發展(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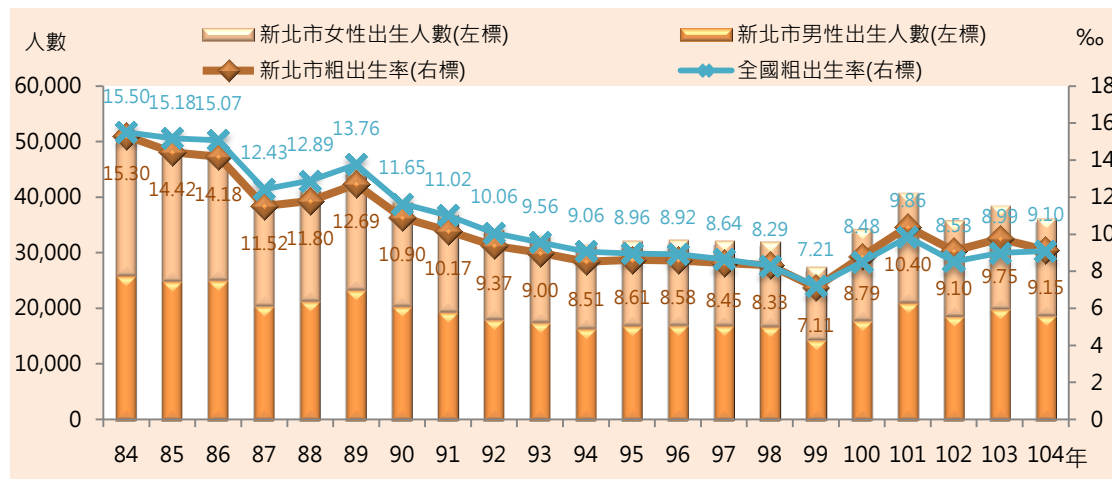
圖二 我國與新北市歷年異國聯姻比率與對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⁵ 為 1990 年代我國的一外交與經濟政策，推動臺灣企業往東南亞地區之國家發展。

三、104 年新北市粗出生率為 9.15%，兩性新生兒比率差 3.2 個百分點，其中又以遠離市中心地區之新生兒性別失衡情形較為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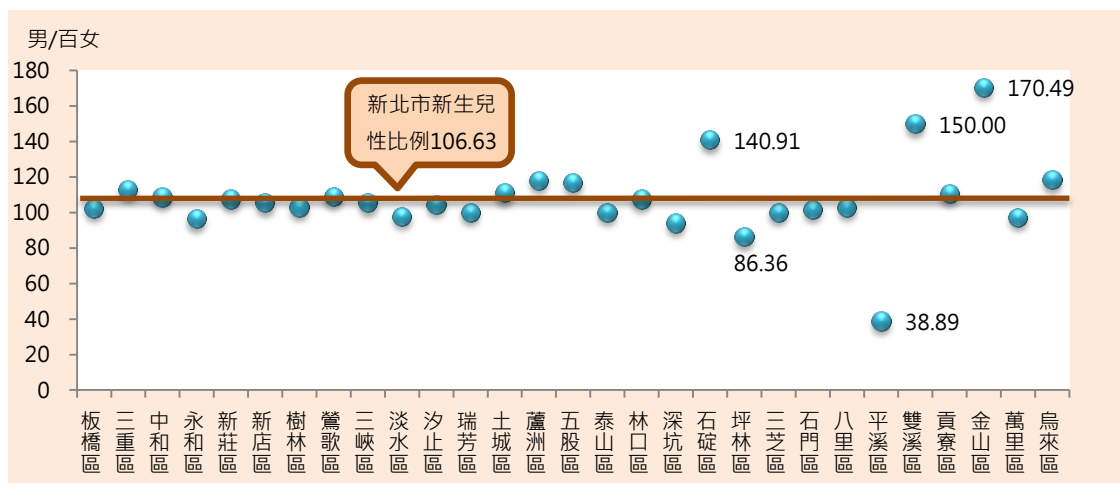
全景氣不敷以往，加上女性平均結婚年齡提高，選擇不生小孩的夫妻逐漸增加，根據 100 年的「婦女生活狀況調查」顯示，每百名婦女就有 44 人因經濟狀況養不起而不願意生育，從近 20 年粗出生率變化情形觀察，我國粗出生從 84 年 15.50‰ 下滑至 99 年 7.21‰ 達最低，至 104 年則略提升至 9.10‰，與 84 年相比，減少 6.40 個千分點；至新北市粗出生率，則從 84 年 15.30‰ 逐年減少，同樣至 99 年達 7.11‰ 最低，隔年起由於市府推出發放每胎 2 萬元的生育獎勵金政策，使 104 年粗出生率提升至 9.15‰(圖三)。



圖三 我國與新北市粗出生率與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就新生兒出生之性別分析，104 年新北市新生兒計 36,313 人，其中男性占 51.60%，較女性占比 48.40% 高出 3.20 個百分點(圖三)，其性比例為 106.63，即每 100 位女性新生兒相對有 106.63 位男性新生兒。若從行政地區別觀察，104 年新北市各區新生兒性比例以金山區 170.49 最高，雙溪區 150.00 次之、石碇區 140.91 再次之，而以坪林區 86.36、平溪區 38.89 新生兒性比例較低，顯見距離市中心區較遠之次都會區，其新生兒性別失衡狀況較為明顯(圖四)。



圖四 104 年新北市各區新生兒性別比例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四、營造友善婚育環境，打造「快樂成家、安心生育」新北市

婚姻形成家庭，家庭組織社會，近年來民眾對於不婚、離婚、晚婚，或是結婚後生育選擇有別以往，而婚育型態的改變對社會經濟發展影響甚鉅。為解決婚育型態所衍生的社會問題，中央與地方政府均積極研擬相對應的措施，如勞動基準法的婚假與產假規定、生育與育兒津貼、托嬰補助等，而新北市政府亦分別針對市民之結婚、懷孕分娩、及新生兒照顧等階段推行在地化相關政策，與中央之資源互補，包括結婚階段的未婚聯誼、聯合登記、婚前教育等；懷孕分娩階段的產前檢查與好孕專車；新生兒教育的生育獎勵金、育兒津貼、托育中心及發展遲緩兒童醫療費用補助，推動在地化政策，藉以促進市民的婚育意願(圖五)。

此外，新北市政府更率先全國制定「新北市性別工作平等自治條例」，首創產檢假、陪產檢假、以及延長陪產假，並明定育嬰留職停薪等相關措施，成為市民孕育新生兒的強力後盾，藉此打造「快樂成家、安心生育」的居住環境，該條例更於媒體報導後獲勞動部正面回應，並促成性別平等工作法的修正，包括新增5天產檢假及延長男性陪產假至5天，亦使新北市政府成為人口政策宣導的優良機關。



圖五 新北市婚育政策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新北市人口變動現況分析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由人口變化資料可以發現各地區的發展情形及地區特性，以下針對歷年六都人口變化情形進行比較，並進一步觀察分析新北市各行政區人口的消長情形，以顯示各區域的差異。

一、六都人口變動比較

(一) 幼年人口比率

民國 99 年底新北市幼年人口(0-14 歲)占總人口比率為 15.04%，爾後呈逐年緩慢遞減趨勢，至民國 103 年底其比率降至 13.50%。若就六都比較，民國 103 年底桃園市幼年人口比率為 15.85%，為六都中比率最高者，其次為臺中市 15.35%，第 3 位為臺北市 14.17%，新北市為 13.50% 位居第 4 位(表一)。

若觀察 99 年至 103 年底幼年人口比率變動情形，則以桃園市減少最快，5 年間幼年人口比率減少了 2.30 個百分點，居六都之冠，其次為高雄市減少 1.69 個百分點，第三位為臺中市減少 1.88 個百分點，新北市減少 1.55 個百分點位居第四位，再其次依序為臺南市、臺北市。

表一 六都 99~103 年底幼年人口比率(0-14 歲)

單位：%

縣市別 年別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99 年底	15.04	14.65	18.15	17.23	14.53	14.75
100 年底	14.47	14.45	17.42	16.56	14.09	14.17
101 年底	14.06	14.33	16.80	16.06	13.70	13.73
102 年底	13.77	14.28	16.32	15.73	13.44	13.41
103 年底	13.50	14.17	15.8%	15.35	13.14	13.06
5 年間增減百分點	-1.54	-0.48	-2.30	-1.88	-1.39	-1.69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二) 老年人口比率

老年人口比率變動趨勢恰與幼年人口比率成相反趨勢，民國 99 年底新北市老年人口(65 歲以上)占總人口比率為 8.27%，至民國 103 年底增為 10.10%，5 年間增加 1.83 個百分點，以六都而言，民國 103 年桃園市老年人口比率最低為 9.31%，其次為臺中市 9.79%，新北市為 10.10% 位居第三，其次依序為高雄市及臺南市，而臺北市老年人口比率 14.08% 為最高(表二)。

表二 六都 99~103 年底老年人口比率(65 歲以上)

單位：%

縣市別 年別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99 年底	8.27	12.67	8.24	8.69	11.60	10.29
100 年底	8.54	12.76	8.37	8.83	11.65	10.50
101 年底	8.97	13.04	8.58	9.06	11.85	10.87
102 年底	9.48	13.50	8.90	9.39	12.20	11.38
103 年底	10.10	14.08	9.31	9.79	12.62	11.95
5 年間增減百分點	1.83	1.41	1.07	1.11	1.02	1.66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觀察近 5 年老年人口比率(65 歲以上人口)，新北市 5 年間老年人口比率增加 1.83 個百分點，其次依序為高雄市及臺北市，可見六都在人口老化情勢方面，皆呈現逐年遞增趨勢。

以六都而言，民國 103 年臺北市人口老化指數最高為 99.41%，其次為臺南市 95.99%，高雄市為 91.52% 位居第三，新北市 74.84% 位居第四，其後依序為臺中市及桃園市(表三)。觀察六都近 14 年(90 至 103 年)人口老化指數，以高雄市老化最快，14 年間老化指數增加 51.5 個百分點，其次依序為臺北市 47.83 個百分點、臺南市 46.73 個百分點，而新北市老化指數增加 43.85 個百分點在六都中排名第四，臺中市排名第五、桃園市排名第六。

表三 六都 90 年~103 年人口老化指數

單位：%

年別	縣市別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90 年	30.97	51.58	31.49	30.52	49.26	40.02
91 年	32.18	54.61	32.08	31.91	51.60	42.00
92 年	34.06	58.15	33.13	33.67	54.61	44.72
93 年	36.08	61.70	34.15	35.55	57.43	47.31
94 年	38.68	65.95	35.70	37.78	60.96	50.57
95 年	41.44	70.55	37.34	40.06	64.50	54.05
96 年	44.21	74.43	38.89	42.28	67.66	57.34
97 年	47.32	79.13	40.81	44.75	71.64	61.29
98 年	50.87	83.43	43.12	47.53	75.70	65.54
99 年	54.98	86.48	45.42	50.41	79.83	69.78
100 年	59.00	88.31	48.07	53.28	82.69	74.13
101 年	63.82	91.00	51.11	56.40	86.46	79.16
102 年	68.84	94.53	54.50	59.70	90.80	84.86
103 年	74.82	99.41	58.72	63.82	95.99	91.52
14 年間增減數	43.85	47.83	27.23	33.30	46.73	51.50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二、新北市人口年齡結構變遷

觀察近 5 年新北市人口結構，新北市未滿 15 歲男性幼年人口占全市男性人口數之比率由民國 99 年之 15.77%，降低至 103 年之 14.29%，而女性幼年人口占全市女性人口數之比率由民國 99 年之 14.32%，降低至 103 年之 12.73%，減少 1.59 個百分點；15 至 64 歲男性青壯年人口則由 76.17% 下降至 76.11%，降低 0.06 個百分點，女性青壯年人口則由 77.20% 下降至 76.69%，降低 0.51 個百分點；65 歲以上男性老年人口亦由 8.06% 上升至 9.60%，增加 1.54 個百分點，65 歲以上女性老年人口亦由 8.48% 上升至 10.58%，增加 1.54 個百分點(表四)。

表四 新北市 99~103 年年齡人口比率

單位：%

年別	0-14 歲人口比率		15~64 歲人口比率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99 年	15.77	14.32	76.17	77.20	8.06	8.48
100 年	15.23	13.73	76.50	77.46	8.27	8.81
101 年	14.82	13.31	76.55	77.38	8.63	9.31
102 年	14.56	13.00	76.39	77.11	9.05	9.89
103 年	14.29	12.73	76.11	76.69	9.60	10.58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三、人口成長情形

(一) 新北市人口自然增加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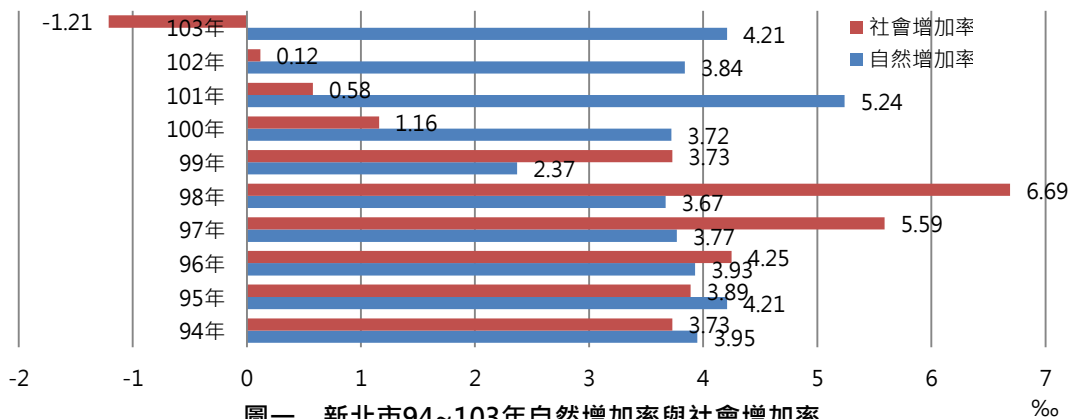
人口增加之來源可分為自然增加及社會增加，觀察新北市歷年來人口增加情形，可發現自然增加率受到少子化現象影響，民國 99 年以前呈下降趨勢，100 年受到百年結婚熱潮、龍年及鼓勵生育政策之影響，有緩步回升之跡象，101 年自然增加率達近十年高點為 5.24‰，102 年自然增加率為 3.84‰，較 101 年減少 1.4 個千分點，103 年回升至 4.21‰，自 100 年至 103 年自然增加率均在 3.72‰ 以上。

(二) 新北市人口社會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波動幅度較大，94 年社會增加率為 3.73‰，自 97 年起大幅增加至 5.59‰，98 年社會增加率達 6.69‰ 為近十年來高峰，99 年起開始下降至 3.73‰，102 年雖下降為 0.12‰，較 101 年 0.58‰ 減少 0.46 個千分點，仍維持正成長，但民國 103 年社會增加率大致因遷出率大於遷入率，致社會增加率為負值(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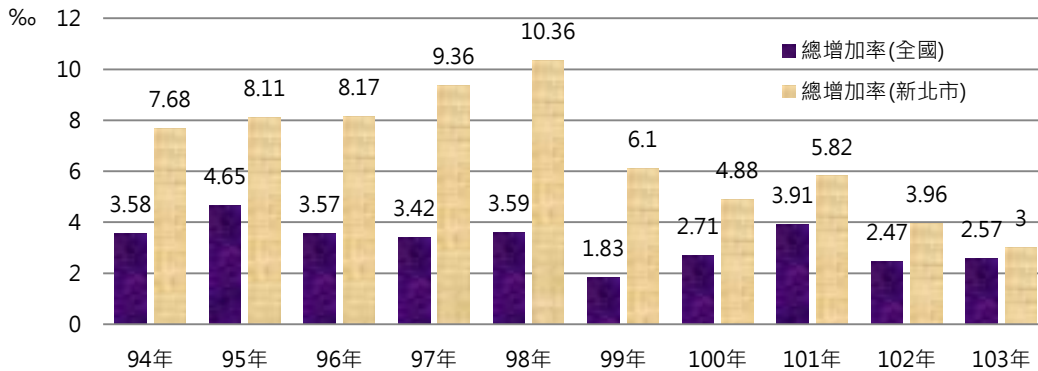
(三) 新北市人口總增加率

綜上發現，94 年人口總增加率為 7.68‰，自 97 年起大幅增加至 9.36‰，98 年人口總增加率達 10.36‰ 為近十年來高峰，99 年起開始下降至 6.1‰，民國 103 年人口總增加率為 3‰(圖二)。



圖一 新北市94~103年自然增加率與社會增加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圖二 94年~103年新北市人口總增加率與全國比較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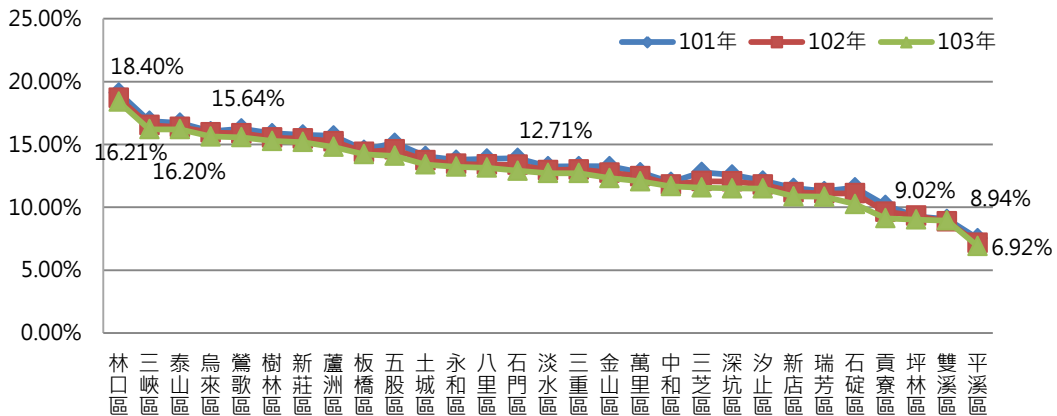
附註：1.自然增加率 = (出生人口數 - 死亡人口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0。
2.社會增加率 = (遷入人口數 - 遷出人口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0。

四、新北市各行政區人口概況

(一) 新北市各區人口比率

1. 幼年人口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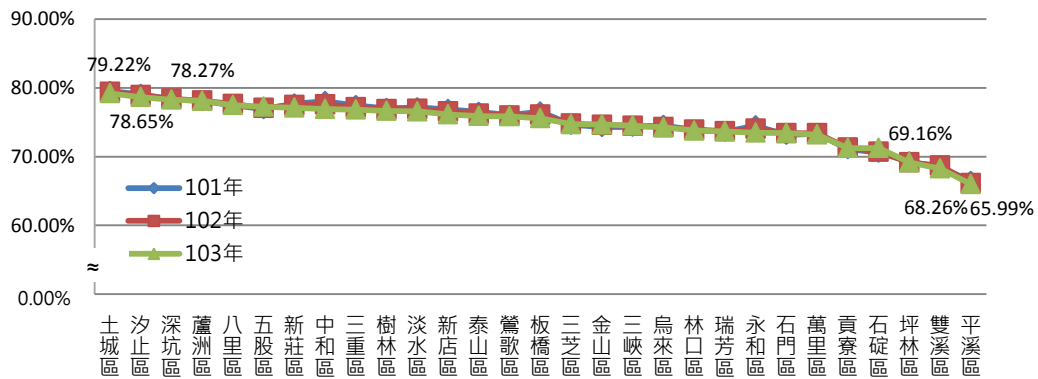
103 年 29 區人口按該區幼年人口(0-14 歲)比率高低排序，以林口區幼年人口比率 18.40% 為最高，第二高為三峽區 16.21%，泰山區 16.21% 居於第三高，烏來區雖為偏鄉地區幼年人口比率 15.64% 住居第四位。而幼年人口比率以平溪區 6.92% 為最低，雙溪區 8.94% 則為倒數第二，第三是坪林區 9.02%。101 年至 103 年幼年人口比率各區變動不大(圖三)。



圖三 新北市各區幼年人口(0-14歲)比率

2. 工作年齡人口比率

103 年 29 區人口按該區工作年齡人口(15-64 歲)比率高低排序，以土城區工作年齡人口比率 79.22% 為最高，第二高為汐止區 78.65%，深坑區 78.27% 居於第三高。而工作年齡人口比率最低為平溪區 65.99%，雙溪區 68.26% 則為次低，其次為坪林區 69.16%。101 年至 103 年各區變動不大(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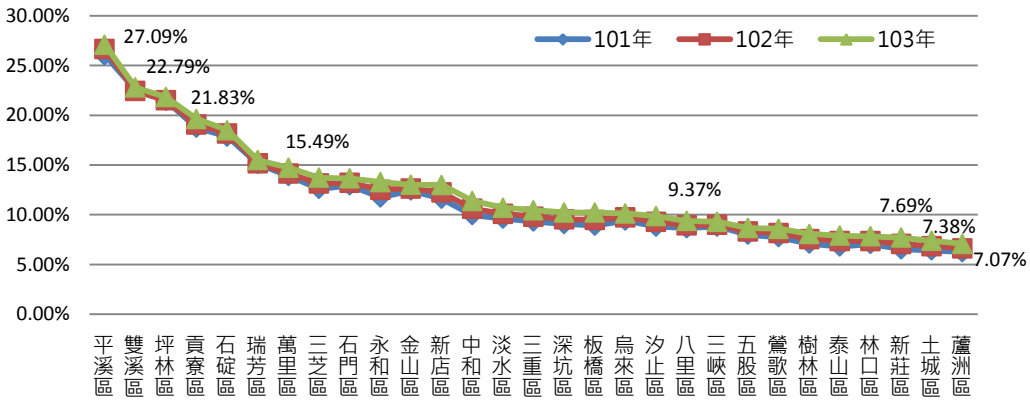


圖四 新北市各區工作年齡人口(15-64歲)比率

3. 老年人口比率

103 年 29 區人口按該區老年人口(65 歲以上)比率高低排序，以平溪區老年人口比率 27.09% 為最高，第二高為雙溪區 22.79%，坪林區 21.83% 居於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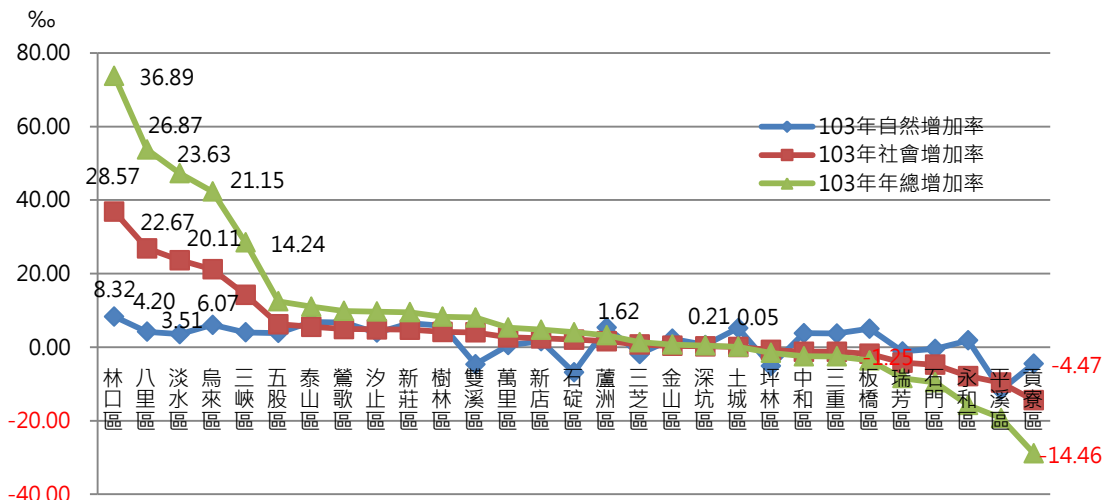
三高。而老年人口比率最低為蘆洲區 7.07%，土城區 7.38%則為次低，其次為新莊區 7.69%。新北市 103 年底老年人口比率平均值為 10.10%。101 年至 103 年老年人口比率各區變動不大(圖五)。



圖五 新北市各區老年人口(65歲以上)比率

(二) 新北市各區人口自然增加率、社會增加率及年總增加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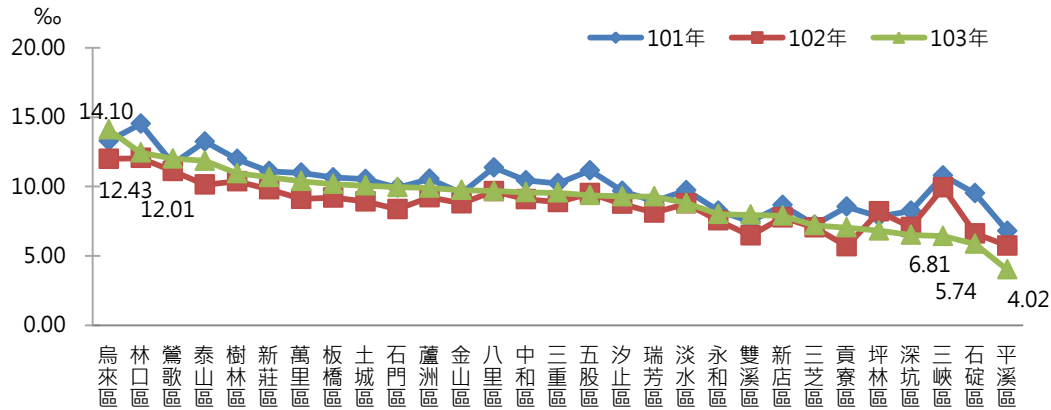
由圖五可知，103 年新北市各區人口自然增加率最高為林口區 8.32‰，第二高為烏來區 6.07‰，第三高八里區 4.20‰；社會增加率則以林口區 28.57‰為最高，第二高為八里區 22.67‰，第三高淡水區 20.11‰。各區年總增加率最高為林口區 36.89‰，次高為八里區 26.87‰，第三高為淡水區 23.63‰，而烏來區以 21.15‰位居第四。其中烏來區雖地處偏鄉且原住民族人口居多，但人口自然增加率位居新北市第二，社會增加率位居第四位，可見當地出生人數、遷入人數增加，幼年人口比率偏高。反觀貢寮區人口年總增加率為-14.46‰為新北市最低，自然增加率、社會增加率均為負值(圖六)。



圖六 新北市各區103年自然增加率、社會增加率及年總增加率

(三) 新北市各區 103 年粗出生率

103 年 29 區按各區粗出生率比率高低排序，以烏來區粗出生率 14.10% 為最高，第二高為林口區 12.43%，鶯歌區 12.01% 居於第三高。而粗出生率最低為平溪區 4.02%，石碇區 5.74% 則為次低，其次為三峽區 6.81%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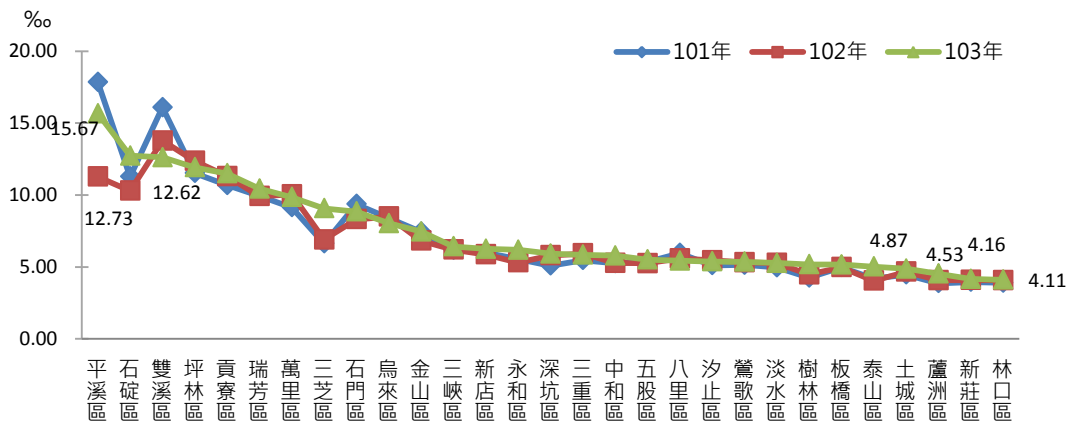


圖七 101~103年新北市各區粗出生率

(四) 新北市各區 103 年粗死亡率

103 年 29 區按各區粗死亡率比率高低排序，以平溪區粗死亡率 15.67% 為最高，第二高為石碇區 12.73%，雙溪區 12.62% 居於第三高。而粗死亡率最低為林口區 4.11%，新莊區 4.16% 則為次低，其次為蘆洲區 4.53% (圖八)。

若以 103 年各區老年人口比率來看，平溪區老年人口比率為新北市最高，相對地其粗死亡率也是新北市最高，而老年人口比率第二高的雙溪區，103 年粗死亡率位居第三高，所以粗死亡率與老年人口比率多寡息息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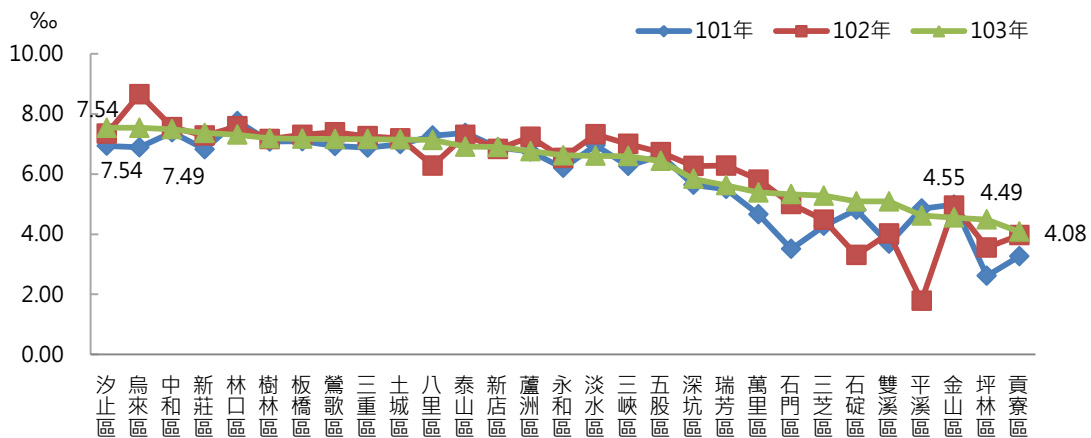


圖八 101~103年新北市各區粗死亡率

(五) 新北市各區 103 年粗結婚率

103 年 29 區按各區粗結婚率比率高低排序，以汐止區粗結婚率 7.54% 及烏來區 7.54% 兩區為最高，其次為中和區 7.49%。而粗結婚率最低為貢寮區 4.08%，坪林區 4.49% 則為次低，其次為金山區 4.55% (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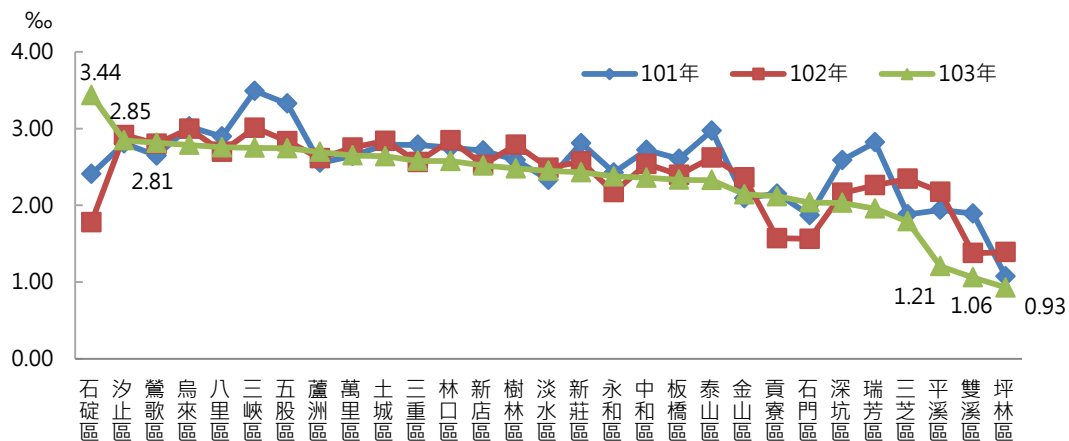
103 年粗結婚率最高之烏來區，粗出生率也是新北市最高，由此可知，粗結婚率也影響粗出生率高低，粗結婚率高的地區則粗出生率亦高。



圖九 101~103年新北市各區粗結婚率

(六) 新北市各區 103 年粗離婚率

103 年 29 區按各區粗離婚率比率高低排序，以石碇區粗離婚率 3.44‰ 為最高，第二高汐止區 2.85‰，第三高為鶯歌區 2.81‰。而粗離婚率最低為坪林區 0.93‰，雙溪區 1.06‰ 則為次低，其次為平溪區 1.21‰(圖十)。



圖十 101~103年新北市各區粗離婚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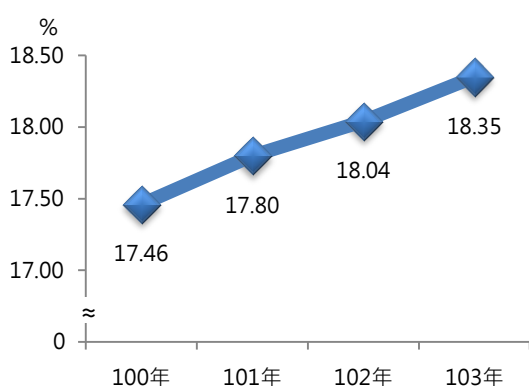
五、結語

綜上所述，新北市人口呈現緩慢成長趨勢，主要為人口自然增加率呈緩步上升狀況，為提高市民生養下一代的意願，新北市政府持續提出多項營造友善婚育政策，從婚前到婚後，舉辦未婚聯誼活動、聯合婚禮、發送助孕金鑰子、每胎 2 萬元生育獎勵金等措施。另值得注意的是，近年因鄰近之桃園市推出相關優惠福利措施，使新北市自 99 年起人口移入大幅降低，103 年人口社會增加數為負值，表示外移人口已大於遷入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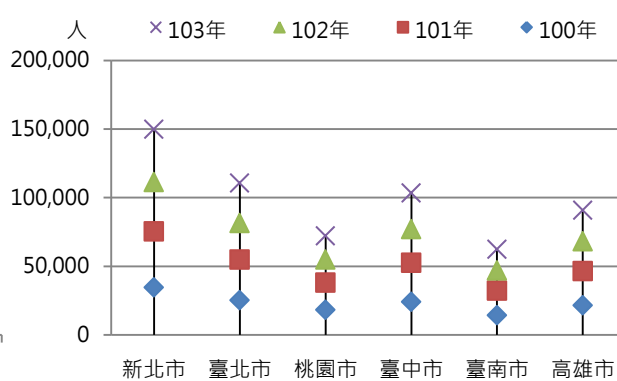
營造友善婚育政策效益分析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自 100 年起提出多項營造友善婚育政策，以緩解少子女化現象，從婚前到婚後，舉辦未婚聯誼活動、聯合婚禮、發送助孕金鑰子、每胎 2 萬元生育獎勵金等措施。民國 101 年起發放象徵「緊產子」之金鑰子活動，藉此祝福市民好孕到，推出後廣受市民好評，造成市民瘋搶生子吉祥物，市府樂見其成，希望透過助孕金鑰子的發放，能讓待孕市民一舉得子。在市府持續的努力下，新北市自 100 年起新生兒人數逐年回升，101 年更突破 4 萬，達 12 年來高峰，100 年至 103 年底，新北市新生兒人數共計 149,689 人，約占全國出生數比率 18.35%，新生兒出生人數更超越臺北市，為全國第一(圖一、圖二)。



圖一 新北市新生兒出生人數占全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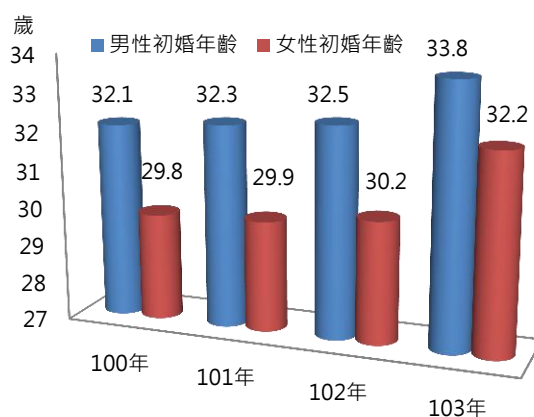
圖二 六都新生兒出生人數

一、婚育概況

(一) 結婚生育年齡延後

若以新北市初婚者平均年齡⁶觀之，民國 100 年男性初婚平均年齡為 32.1 歲，女性為 29.8 歲，至 103 年男性初婚平均年齡為 33.8 歲，女性為 32.2 歲，男性增加 1.7 歲，女性增加 2.4 歲，顯示過去 4 年來男女初婚年齡皆呈上升趨勢，且觀察男女兩性的初婚平均年齡差距，4 年前相差超過 2.3 歲，至 103 年縮減為 1.6 歲。

同期間，由於結婚年齡的延後，連帶使得生育年齡的上升及生育數的下降，至於女性生育第一胎平均年齡則由 100 年之 29.87 歲增為 103 年之 30.5 歲，延後了 0.63 歲。市民初婚的年齡普遍延後，壓縮生育、養育兒女的準備時間，加上身體健康狀況不易受孕，及女性高齡生產所增加之風險等因素，均間接影響生育率(圖三)。



圖三 新北市兩性初婚年齡

⁶ 初婚年齡：係將 15 歲以上已婚男性、女性之初次結婚年齡予以平均計算而得。

(二) 婦女不想生育或不想再生育子女的原因

根據內政部 100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顯示新北市不想生育的育齡婦女中，表示因「經濟不佳養不起」為最多，每百人有 44.88 人，其次為「現有小孩已足夠或太多」，每百人有 31.87 人，再其次為「已無法生育或有不孕症」，每百人有 10.4 人，可見育兒費用、養育成本負擔高，會減少育齡婦女的生育意願；另普遍晚婚造成女性高齡生產亦會降低生育數，未來市府在推行婚育政策時，可朝鼓勵早生貴子及降低育兒家庭負擔等方面著手(表一)。

表一 婦女不想生育或不想再生育子女的原因

單位：人/百人

項目別	經濟不佳 養不起	現有小孩數 已足夠或 太多	以無法生育 或有不孕症	教養責任 太重	不想因小孩 改變現有 生活	教育制度 不佳	身體健康 因素	社會治安 不佳	托育問題 不易解決
新北市	44.88	31.87	10.40	17.15	4.66	3.69	4.68	1.44	3.08
臺北市	41.69	25.86	11.88	10.69	8.72	5.13	5.02	2.66	2.64
臺中市	49.34	34.82	10.99	12.50	3.42	2.93	5.60	1.60	4.09
臺南市	44.73	29.48	9.31	12.27	3.62	4.03	3.58	2.17	5.25
高雄市	44.62	32.14	10.02	16.37	5.54	4.38	5.96	2.64	2.76

資料來源：內政部 100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三) 「尚未遇到適婚對象」為育齡婦女未婚最主要原因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結果提供 10 個選項讓 25~49 歲的受訪女性勾選，結果顯示「尚未遇到適婚對象」占 57.77%，居十項原因之首，其次「經濟因素」占 12.51%。「尚未遇到適婚對象」及「經濟因素」是未婚的兩大原因，高達四成女性表示「穩定的工作收入」可提升結婚意願，顯示薪資停滯、房價高漲已是女性未婚的重要原因(表二)。

表二 25 至 49 歲未婚女性之未婚原因

項目別	總計	未婚最主要原因									
		即將在 半年內 結(訂)婚	尚未遇 到適婚 對象	工作 因素	求學 因素	年齡 因素	經濟 因素	不願 承擔家 庭責任	擔心 婚姻 不幸福	照顧 家人	其他
人數(千人)	1,592	53	920	103	42	100	199	44	57	31	43
百分比(%)	100.00	3.33	57.77	6.49	2.66	6.25	12.51	2.78	3.58	1.96	2.6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營造友善婚育政策介紹及執行成效

(一) 舉辦主題式未婚聯誼

為鼓勵婚育，提供兩性互動管道，同時為營造幸福氛圍，協助單身男女覓得良緣，102 年辦理 6 場次，受惠人數 416 人，配對 28 對。103 年度本預計辦理 6 場次，舉辦後民眾熱烈反應進而追加 2 場次，共計舉辦 8 場次，總報名人數高達 891 人，受惠參與人數共有 545 人，配對成功高達 81 對，總計 102 年至 103 年 12 月未婚聯誼辦理 14 場次，受惠單身男女 961 位，共有 109 對配對成功，配對成功率達 21%；其中與空軍合辦「翱翔愛情海」活動，有 80 位男女參加共計 40 人配對成功，成功率高達 50%。

(二) 舉辦主題式聯合婚禮

新北市政府於 103 年 6 月 8 日在萬里太平洋翡翠灣舉辦創意點子聯合婚禮，100 對新人發揮巧思裝扮經典電影、電視劇、卡通影片男女主角，現場宛如大型 Cosplay 嘉年華，在市長朱立倫、議長陳幸進及 2,000 名親友見證下創意完婚。100 年計有 125 對新人參加，101 年計有 101 對新人參加，102 年有 132 對新人參加，103 年 100 對新人參加，自 100 年起每年舉辦「主題式聯合婚禮」，已為 458 對新人創造畢生難忘的浪漫婚禮。

(三) 新北祝孕金鑰子發送活動

101 年聯合婚禮共贈送新人 101 支金鑰子，另辦理活動發送 350 支。102 年聯合婚禮共贈送新人 132 支金鑰子，另辦理活動發送 500 支。103 年聯合婚禮「首次」贈送新人 100 支迷你小金鑰。祝福在「愛你一世」年參加的新人可以早日喜獲麟兒，另於 7 月 26 日辦理「新北祝孕金鑰子發送活動」發放 700 支祝孕金鑰子，申請民眾相當踴躍，限量金鑰子於活動發送當日即索取一空，祝福民眾都能「緊產子」。自 101 年迄今共計發放祝孕金鑰子 1,883 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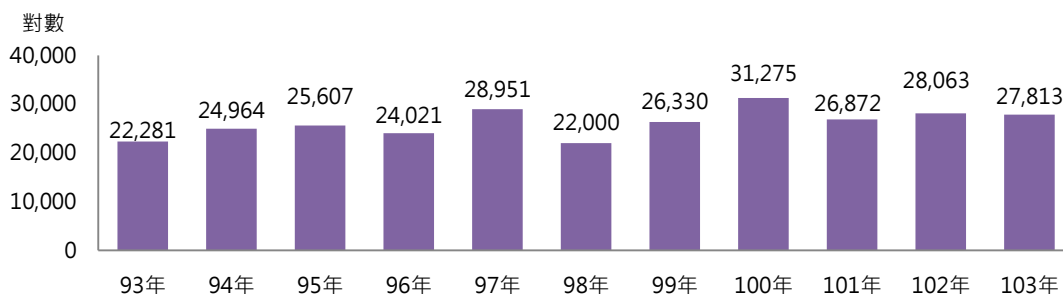
(四) 發放生育獎勵金

市府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每胎新生兒發放生育獎勵金 2 萬元。100 年度發放 3 萬 1,711 人，核發 6 億 3,422 萬元。101 年度發放 4 萬 590 人，核發 8 億 1,180 萬元。102 年度發放 3 萬 5,907 人，核發 7 億 1,814 萬元。103 年發放補助 3 萬 8,565 人，核發 7 億 7,130 萬元。截至 103 年底生育獎勵金已核發 14 萬 6,773 人，發放金額為 29 億 3,546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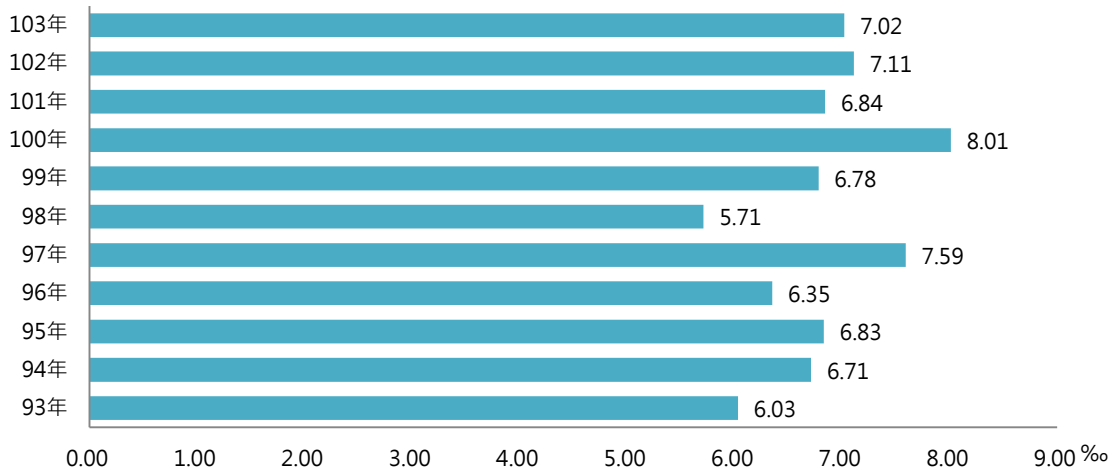
三、營造友善婚育政策的影響

(一) 結婚

若觀察結婚情形，新北市結婚對數近年來互有增減，因民國 100 年適逢建國百年象徵「百年好合」提高結婚意願，致結婚對數呈增加之勢，100 年結婚登記計 31,275 對，粗結婚率 8.01%，為近十年來高峰。102 年續有「2013 愛你一生」諧音日期發酵，新北市 102 年結婚對數為 28,063 對，較 101 年 26,872 對增加 1,191 對；102 年粗結婚率為 7.11%，與 101 年 6.84% 比較上升 0.27 個百分點。自營造友善婚育政策提出後，近 4 年結婚對數已較 99 年增加，可見該政策提高未婚男女共組家庭的意願(圖四、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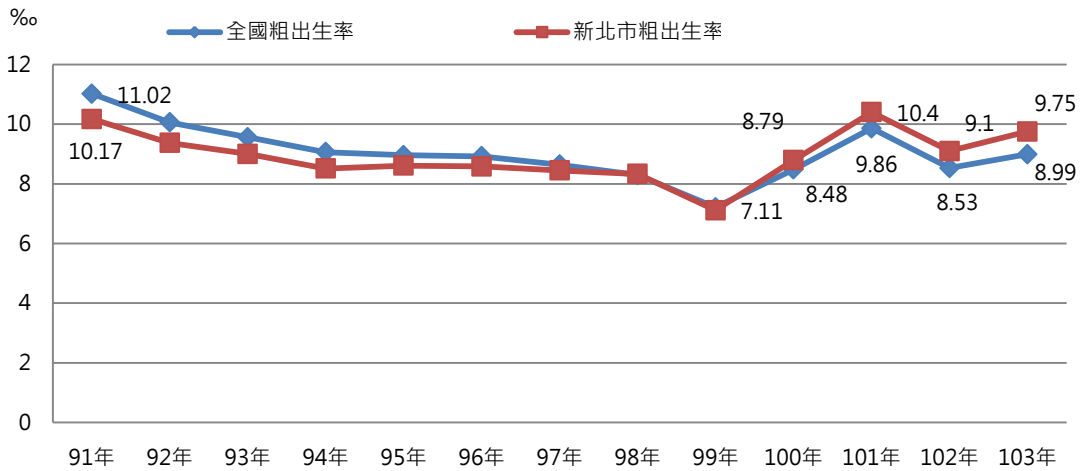
圖四 新北市歷年結婚對數



圖五 新北市粗歷年粗結婚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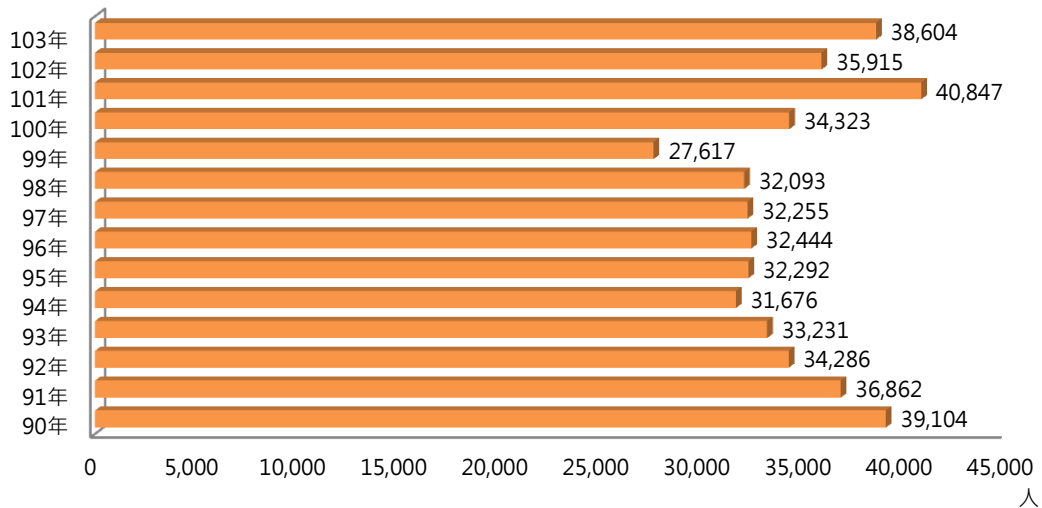
(二) 嬰兒出生情形

觀察新北市「粗出生率⁷」及嬰兒出生數，99年的粗出生率7.11‰，出生嬰兒數為27,617人，自100年起因營造友善婚育政策影響，近四年粗出生率皆高於8.70‰，101年受龍年生子潮影響粗出生率上升為10.40‰，出生嬰兒數回升至4萬847人，為90年以來最高。若與全國相比，新北市自99年12月改制直轄市以來，因市府積極推動鼓勵婚育政策影響，100年至103年粗出生率皆較全國高出0.3至0.76個千分點(圖六、圖七)。



圖六 全國及新北市歷年粗出生率

⁷ 粗出生率：一年內每一千位年中人口之平均活產數，粗出生率 = 一年內之活產總數/年中人口數×1,000。



圖七 新北市新生兒出生人數

四、結論

綜上所述，新北市政府積極獎勵婚育，完善規劃配套的友善婚育措施，從婚前到婚後，如舉辦未婚聯誼活動、聯合婚禮、發送助孕金鑰子、每胎2萬元生育獎勵金等措施。以及育兒方面，提供各類生育費用補貼、好孕專車產檢車資補助、平價公共托育中心等服務，有效解決市民無法兼顧工作與育兒的需求，藉以改善新北市民晚婚及少子化現象，展望未來結合新北市政府、企業及全體市民的努力，得以營造出樂婚、願生、能養的城市。

參考資料

1. 內政部統計處(2012)，100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2. 行政院主計處(2013)，102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資料。
3.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2014)，從兩性初婚情形看生育變化。

新北市原住民族人口概況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一、全國原住民族人口分佈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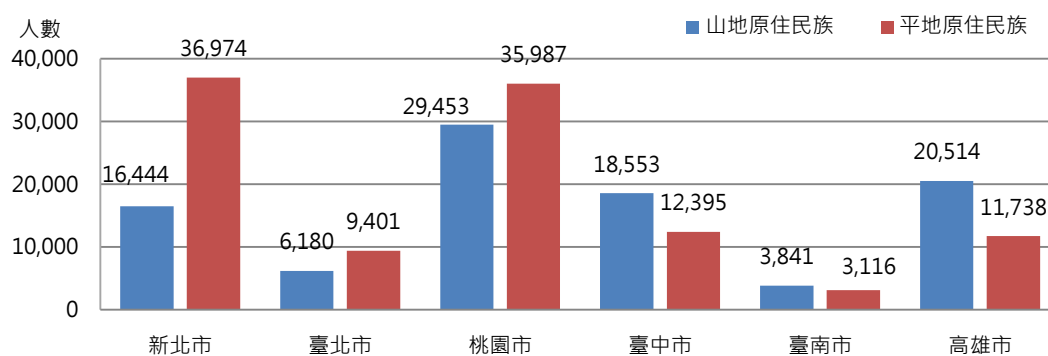
我國法定原住民族計有 16 族，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等 16 族，各族群擁有自己特色文化、語言、風俗習慣和社會結構，對台灣而言，原住民族是歷史與文化的重要根源。

103 年底原住民族總人口數達 54 萬 23 人，較 102 年底增加 1.20%，各族別人數除鄒族減少外，其餘均呈增加，其中以撒奇萊雅族增加 8.65%、賽德克族增加 3.79%、噶瑪蘭族增加 2.84% 幅度較大，而雅美(達悟)族、布農族分別增加 0.91% 及 1.21% 增幅相對較緩；各族別人人口性比例除卡那卡那富族之 108.33、拉阿魯哇族之 106.80、撒奇萊雅族之 101.44 及賽德克族之 100.29 為男性人口多於女性外，其餘族別人人口均為女性人口較多；各族人口數以阿美族 20 萬 604 人占 37.15% 最多，排灣族 9 萬 6,334 人占 17.84% 次之，泰雅族 8 萬 5,888 人占 15.90% 居第三，三族合計占原住民族之人口總數的 7 成 1。

二、六直轄市原住民族人口分布情形

(一) 六直轄市平地原住民族與山地原住民族人口數之比較

103 年底六直轄市原住民族人口總數為 204,596 人，占全國原住民族總人口數 37.89%。以平地原住民族人數分佈來看，六都中以新北市人數最多 36,974 人，其次為桃園市，再其次為臺中市，而平地原住民族人口最少為臺南市 3,116 人。以山地原住民族人數分佈來看，六都中則以桃園市人數最多 29,453 人，其次為高雄市，再其次為臺中市，新北市居於第四位，而山地原住民族人口最少為臺南市 3,841 人(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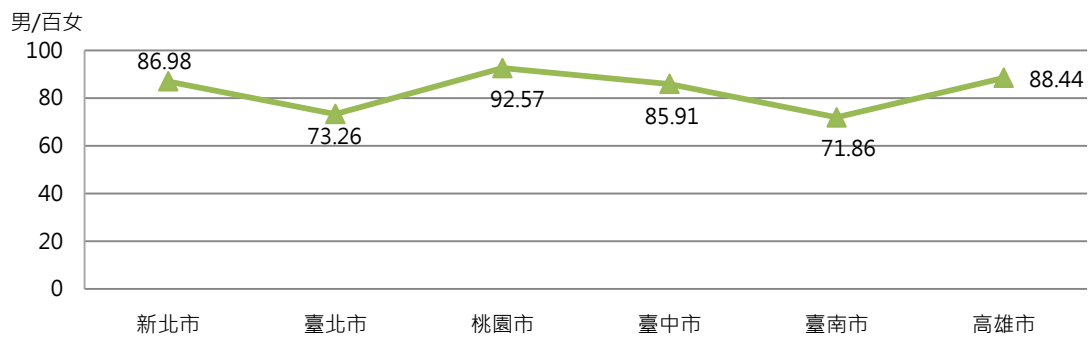


圖一 103年底六直轄市原住民族人口數

(二) 六直轄市原住民族人口男女性之比較

103 年底六直轄市原住民族人口男女性比例來看，六直轄市中以桃園市性比例 92.57 為最高，其次為高雄市，新北市位居第三位，最低為臺南市 71.86。由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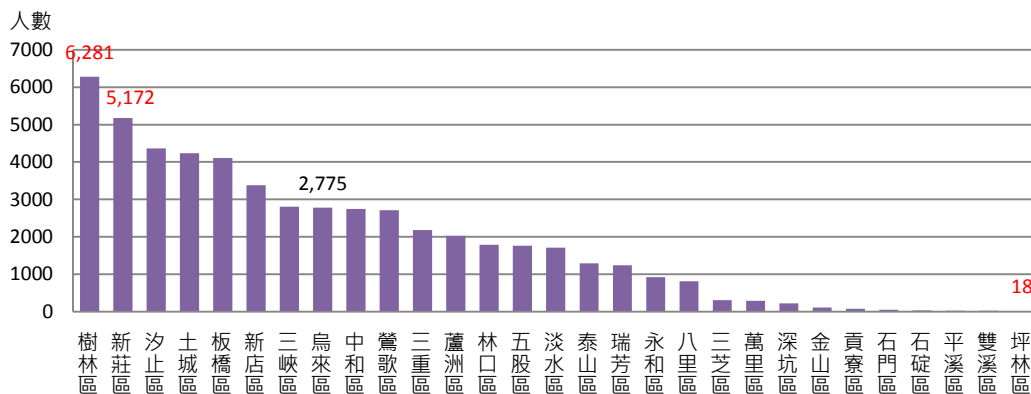
可見，六都原住民族人口仍普遍存在女多於男的現象(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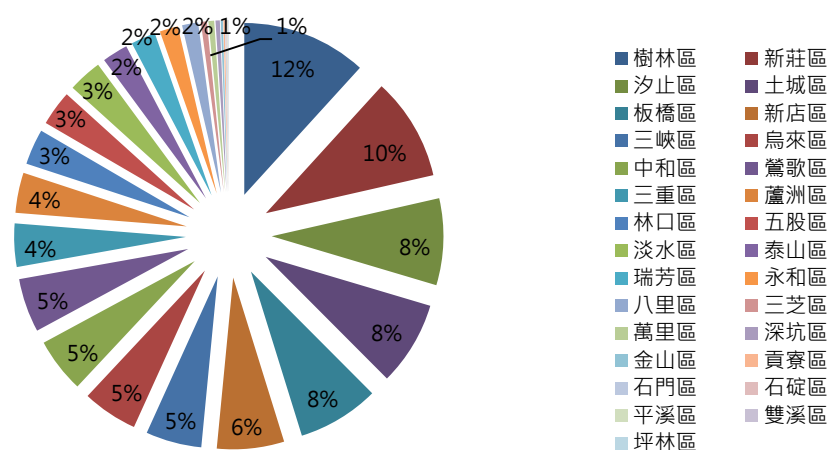
圖二 六都103年原住民族人口男女性比例

三、新北市原住民族人口分布情形

103 年底新北市原住民族人口數 5 萬 3,418 人，占新北市總人口 1.35%，新北市原住民族中平地原住民族人數為 3 萬 6,974 人(69.72%)，遠高於山地原住民族人數 1 萬 6,444 人所占比率(30.28%)，再觀察 29 區原住民族人數分佈，以樹林區人數最多 6,281 人，其次為新莊區，再其次為汐止區；原住民族人口最少者為坪林區 18 人。而新北市唯一經行政院核定之原鄉地區—烏來區，其原住民族人數為 2,775 人僅占新北市原住民族總數之 5.27%(圖三、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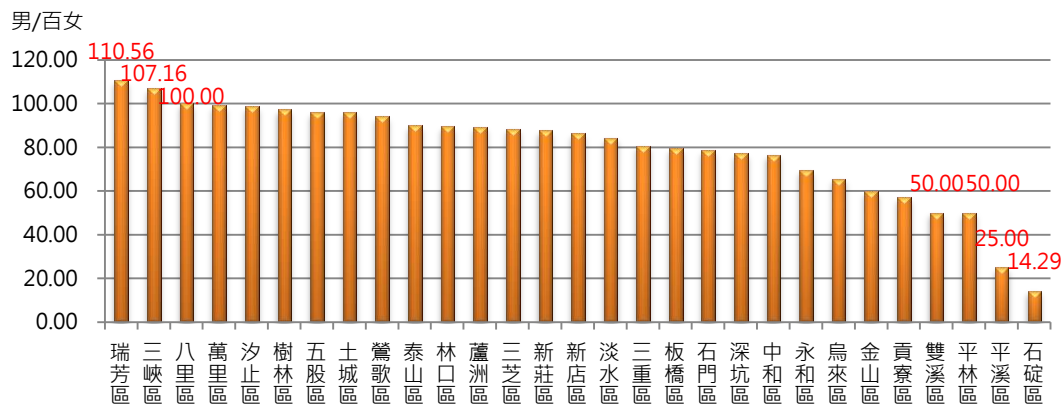
圖三 103年新北市各區原住民族人口數



圖四 103年新北市各區原住民族人口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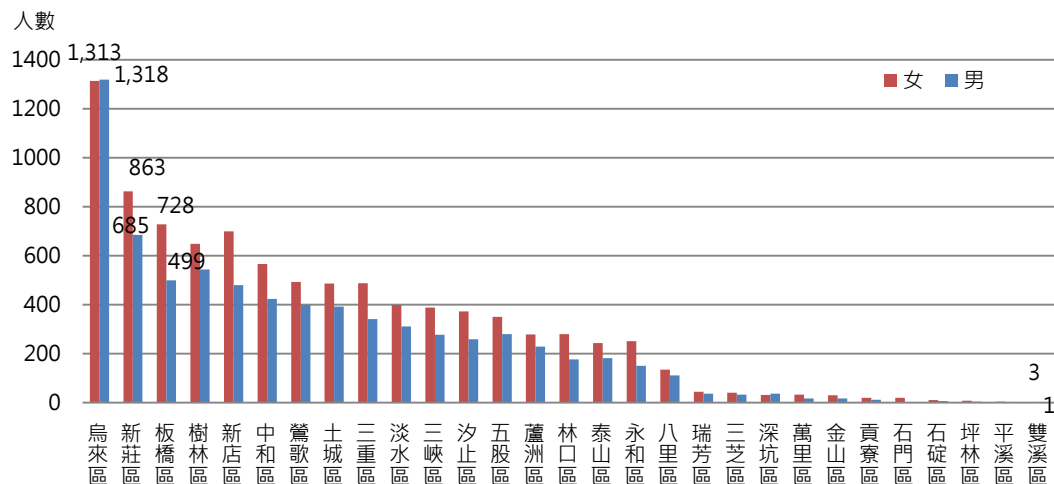
103 年底新北市各區平地原住民族人口數 3 萬 6,974 人，其中男性人口數 1 萬 7,626 人，女性人口數 1 萬 9,348 人；男性人口數以樹林區 2,510 人最多，其次為汐止區 1,693 人，人口數最少者為坪林區 2 人。而女性人口數以樹林區人數最多 2,580 人，其次為新莊區 1,931 人，再其次為汐止區 1,876 人；女性原住民族人口最少者為坪林區 4 人。

分析 103 年底新北市各區平地原住民族人口男女性比例，以瑞芳區最高 110.56，其次為三峽區 107.16，最低者為石碇區 14.29，其次為平溪區 25.00。而新北市平地原住民族男女性比例為 91.10。可見女性人口比例略高於男性，部分行政區域仍有普遍性別失衡情形(圖五)。



圖五 新北市各區平地原住民族人口性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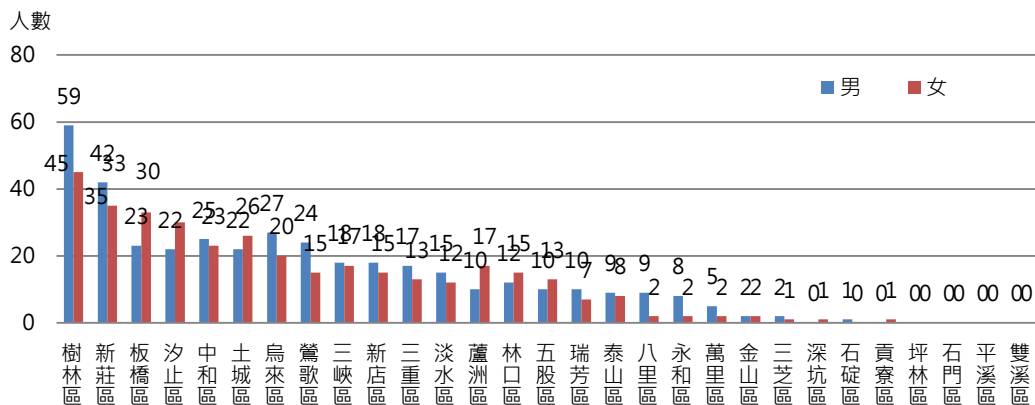
103 年底新北市各區山地原住民族人口數 1 萬 6,444 人，其中男性人口數 7,223 人，女性人口數 9,221 人；男性人口數以烏來區 1,318 人最多，其次為新莊區 685 人，人口數最少者為雙溪區 1 人。而女性人口數以烏來區人數最多 1,313 人，其次為新莊區 863 人，再其次為板橋區 728 人；女性原住民族人口最少者為雙溪區 3 人(圖六)。



圖六 103年底新北市各區山地原住民族人口

四、以新北市各區原住民族出生人數分析

103 年新北市各區原住民族出生人數 745 人，其中男性出生人數 390 人，女性出生人數 355 人；男性出生人數以樹林區 59 人最多，其次為新莊區 42 人。而女性出生人數以樹林區人數最多 45 人，其次為新莊區 35 人；而貢寮區、坪林區、石門區、平溪區、雙溪區男女出生人數皆為 0。由此可見，103 年出生人數男多於女，可略為提升男女性比例(圖七)。



圖七 103年新北市各區原住民族出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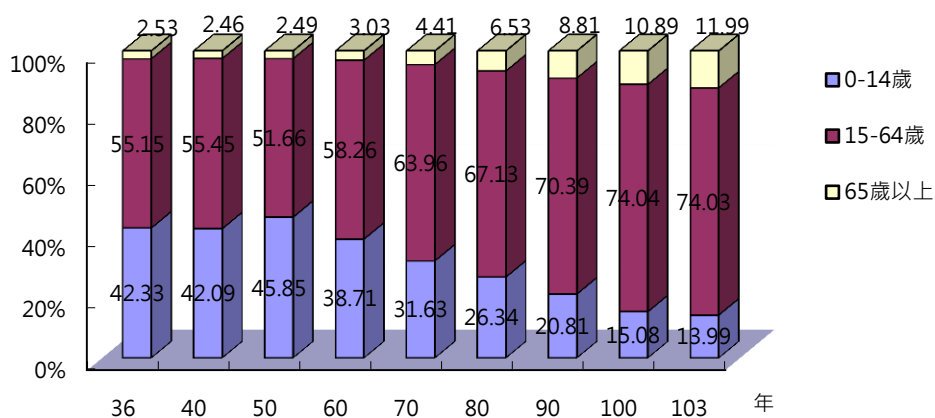
五、結語

整體觀之，103 年底人口資料分析，新北市原住民族性比例 86.98，其中山地原住民族性比例 78.33、平地原住民族性比例 91.10。另山地原住民族之性比例，低於平地原住民族，均為女性多於男性；惟以 103 年原住民族出生人數觀察，呈現男性多於女性，男女性比例有略為提升之趨勢。

六都發放生育獎勵金措施對粗出生率影響淺論-以新北市為例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人口的質與量和一國之經濟、社會、國防、環境、教育、勞動、衛生...等發展，息息相關。因此，研析一個國家的人口數量、素質、結構及分布情形，便可以洞悉這個國家的強弱盛衰及其未來之發展。近年來，因社會的變遷與國人觀念的改變，出現晚婚、不婚、晚育及不育等現象，全國 0 至 14 歲人口百分比，從 36 年至 50 年間呈現爬升曲線，50 年起明顯呈現下降狀態，尤其是 50 年到 60 年由 45.85% 降為 38.71%，90 年到 100 年更由 20.81% 降為 15.08%，許多縣市政府為鼓勵生育提高幼年人口數，自民國 100 年開始陸續以發放獎勵金方式鼓勵婦女生育，以緩解少子女化現象，讓人口結構更穩健(圖一)。



圖一 全國三階段人口年齡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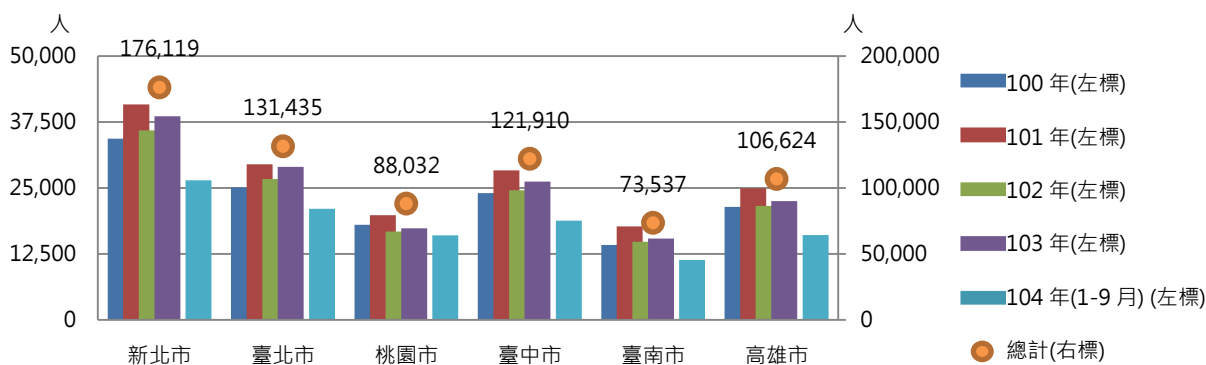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全國 0 至 14 歲人口成長率，以各年來看，36 年至 40 年為-0.57%，到了 50 年明顯成長為 8.93%，但是 60 年開始持續出現負成長，且 100 年來到了最低點，成長率為-27.53%，103 年成長率明顯提升到-7.23%，但仍未消除負成長的情形。由歷年的角度來看，從 36 年至 103 年 0 至 14 歲人口的綜合成長率為-66.95%，表明 103 年全國 0-14 歲人口之成長強度弱於 36 年的一半以上(表一)。

表一 全國 0-14 歲人口成長率

年別	36	40	50	60	70	80	90	100	103
比率	42.33	42.09	45.85	38.71	31.36	26.34	20.81	15.08	13.99
成長率	-	-0.57%	8.93%	-15.57%	-18.99%	-16.01%	-20.99%	-27.53%	-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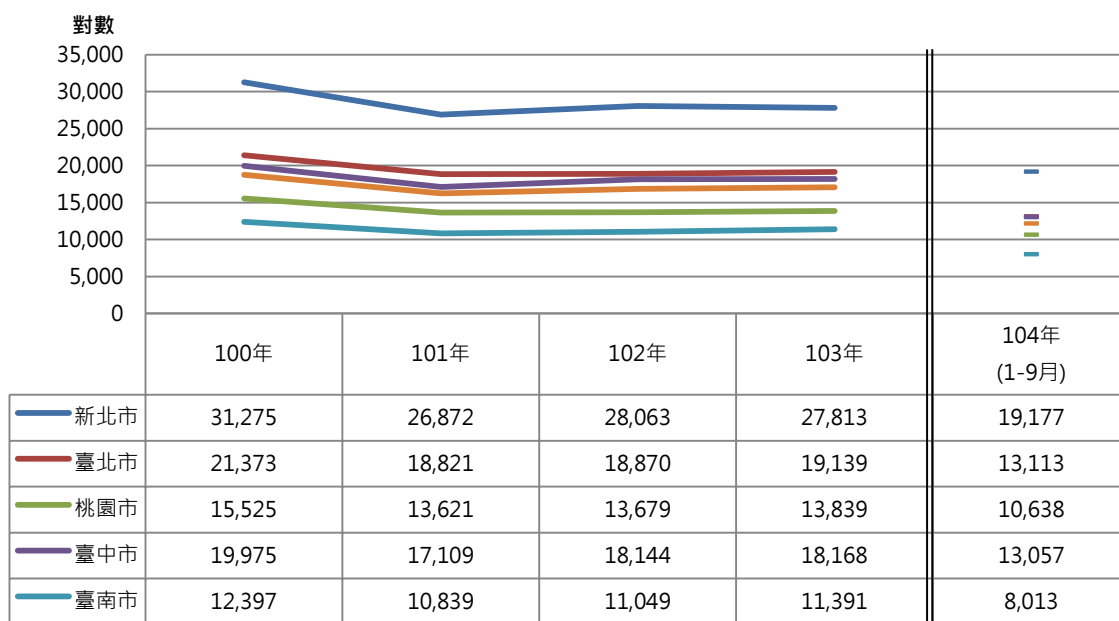
經過各縣市政府 4 年多的努力，全國出生 0 至 14 歲人口下降趨勢也漸緩和。尤其是六都，因人口集中於都會區，成效更為顯著。以 100 年至 104 年 9 月底出生人口總數為例，新北市為 17 萬 6,119 人名列第 1 名，臺北市為 13 萬 1,435 人居第 2 名，臺中市以 12 萬 1,910 人排第 3 名，第 4 名高雄市為 10 萬 6,624 人，桃園市以 8 萬 8,032 人居第 5 名，第 6 名則為臺南市 7 萬 3,537 人(圖二)。



圖二 六都出生人數

一、六都結婚對數及粗結婚率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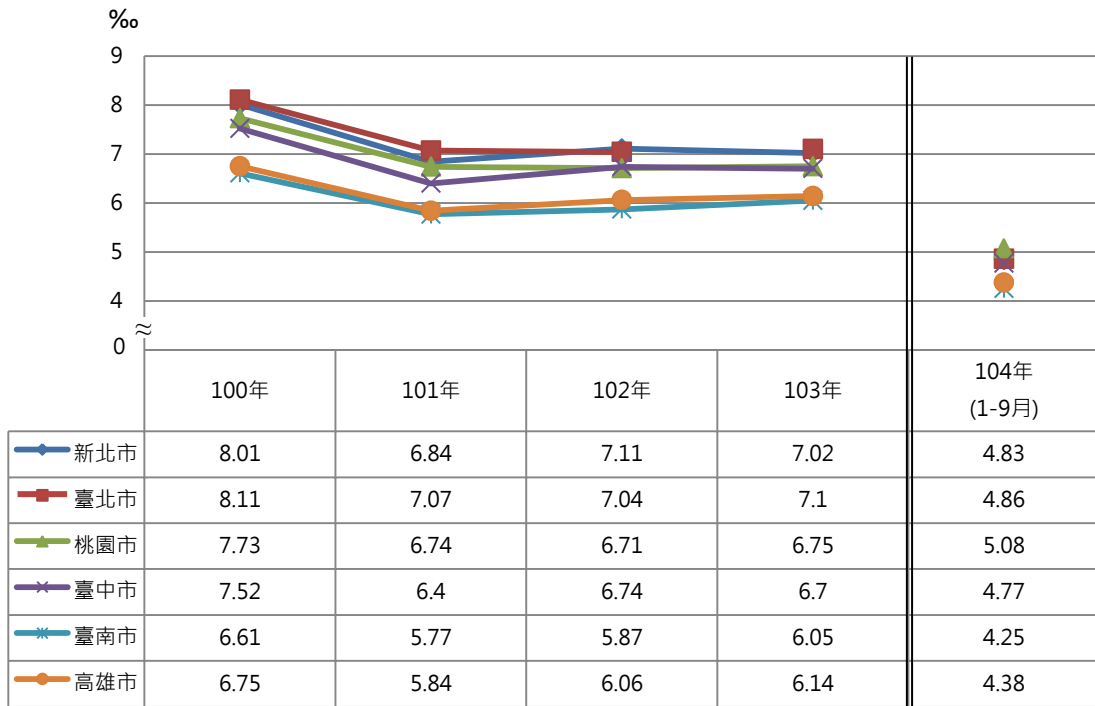
從100年至104年9月底六都結婚總對數來看，新北市為13萬3,200對列為第1名，臺北市9萬1,316對，與新北市差距4萬1,884對，排第2名，臺中市8萬6,453對居第3名，高雄市8萬1,025對居第4名，桃園市6萬7,302對居第5名，第6名是5萬3,689對的臺南市；如果以104年1月至9月結婚總對數來說，新北市1萬9,177對居第1名，臺北市1萬3,113對是第2名，臺中市1萬3,057對是第3名，高雄市1萬2,167對是第4名，桃園市1萬638對居第5名，第6名是8,013對的臺南市(圖三)。



圖三 六都結婚對數

104年1至9月六都粗結婚率⁸，桃園市以5.08‰居第1名，臺北市4.86‰排名第2，新北市4.83‰排第3名，臺中市4.77‰排名第4，高雄市4.38‰排第5名，臺南市4.25‰是第6名(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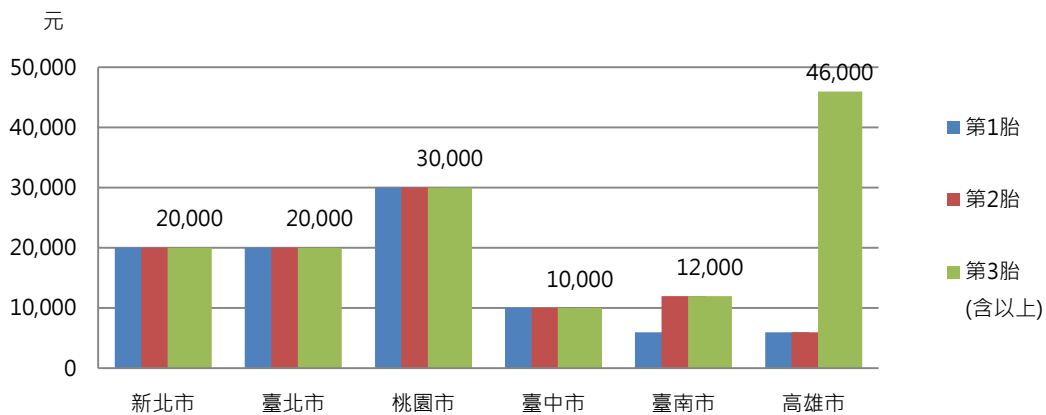
⁸ 粗結婚率=結婚對數/年中人口數。



圖四 六都粗結婚率

二、六都發放生育獎勵金現況

六都因人口數眾多，100年起各自視其財政狀況，編列生育獎勵金。以104年來說，新北市每名2萬元，與臺北市相同；桃園市自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直轄市，自104年3月24日訂定要點，核發生育津貼，每名3萬元，雙胞胎每名3萬5,000元，三胞胎以上每名4萬5,000元；臺中市每名1萬元，雙胞胎3萬元，三胞胎以上每名2萬元；臺南市每名6,000元，第2名以後每名1萬2,000元；高雄市每名6,000元，第3名以後每名4萬6,000元(表二、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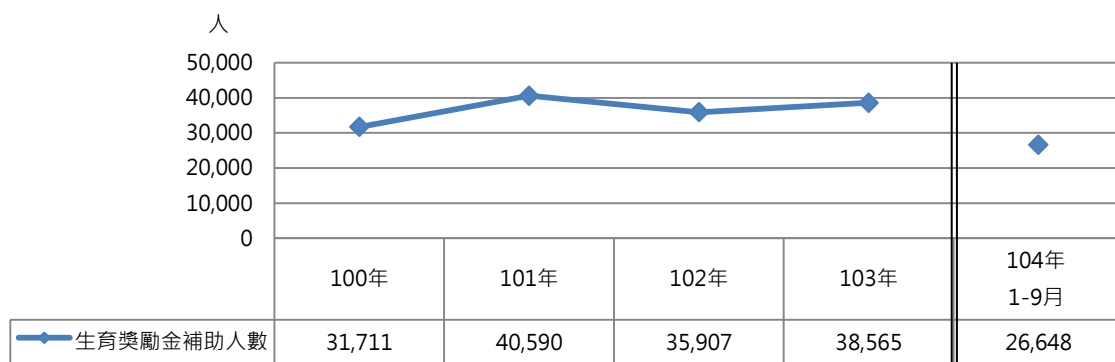
圖五 六都生育獎勵金

表二 六都生育獎勵金發放金額及條件一覽表

直轄市別	補助金額	條件	作業要點
新北市	1胎2萬元	1.新生兒出生時父或母其中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新北市10個月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並實際居住新北市。 2.新生兒於新北市各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	新北市政府發放婦女生育獎勵金補助要點
臺北市	1胎2萬元	1.新生兒出生時父或母其中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1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 2.新生兒於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	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
桃園市	每名新生兒發放新臺幣3萬元；為雙胞胎者，每名發放新臺幣3萬5,000元；為三胞胎以上者，每名發放新臺幣4萬5,000元。	1.新生兒母或父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滿1年以上。 2.新生兒需於桃園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 3.過渡時期：103年12月25日至104年9月30日新生兒母或父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滿半年以上。	桃園市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
臺中市	單胞胎新臺幣1萬元，雙胞胎新臺幣3萬元，三胞胎以上，每胞胎新臺幣2萬元。	1.新生兒父母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臺中市滿180天(含)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臺中市。 2.新生兒於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或設籍登記。	臺中市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計畫
臺南市	第1名補助6,000元，第2名後加碼為1萬2,000元，沒有人數限制。	1.新生兒需於臺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 2.新生兒之父或母一方需設籍臺南市連續6個月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臺南市。	臺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
高雄市	同一父或母所生之前2名新生兒，每1名新生兒發給6,000元；第3名以後之新生兒，每1名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4萬6,000元。	於高雄市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新生兒，且新生兒出生當日，其父或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新北市滿1年。	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

三、新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情形

新北市自100年起核發生育獎勵金2萬元，100年補助3萬1,711人，101年補助4萬590人，102年補助3萬5,907人，103年度新生兒3萬8,565人申領，共計核發14萬6,734人。104年1至9月底，新生兒2萬6,430人，計2萬6,648人申領(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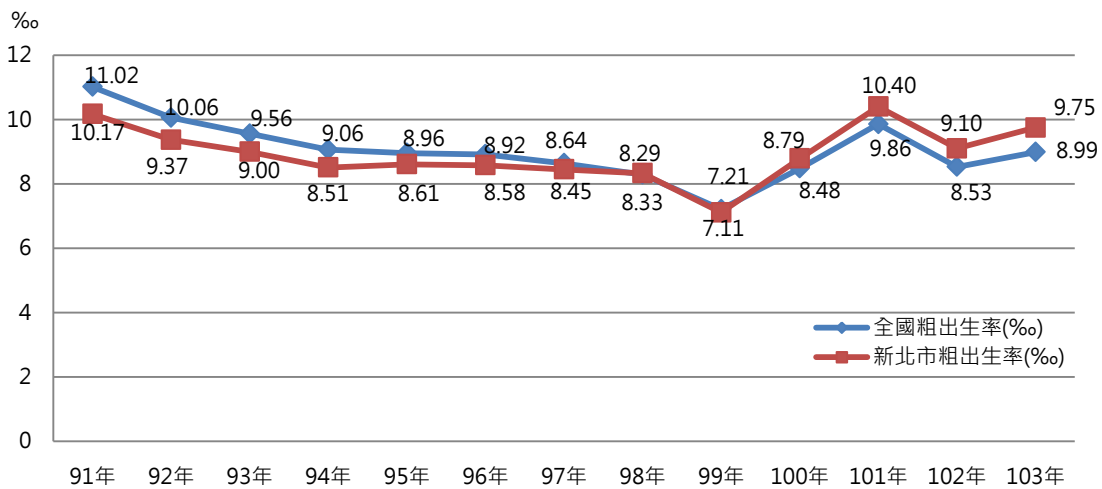
圖六 新北市生育獎勵金補助人數

四、生育獎勵金核發與新生兒粗出生率及出生人數成長效益分析

(一) 新生兒粗出生率及出生人數因生育獎勵金核發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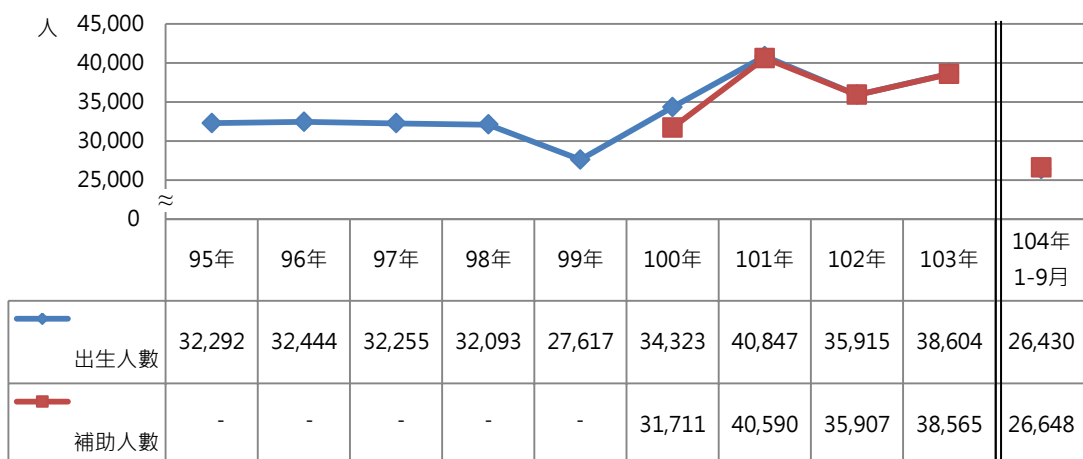
全國新生兒粗出生率自92年起至98年之間持續呈現水平成長，惟自98年到99年開始呈現下降趨勢，就是在此關鍵時刻，直轄市政府以補助新生兒母親，

獎勵生育者方式，讓下滑的粗出生率，不但停止下降，也開始往正成長方向邁進。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為鼓勵市民生育意願，提升生育率，使新北市少子化現象趨緩，並減輕家庭養育子女經濟負擔，訂定發放婦女生育獎勵金補助要點，每一胎新生兒補助 2 萬元。在市府持續的努力下，新北市的粗出生率，由 91 年的 10.17‰ 下滑至 92 年的 9.37‰，之後 7 年持續以水平方向成長，98 年由 8.33‰ 開始往下滑至 99 年的 7.11‰，因為市府積極以生育獎勵金鼓勵生育，100 年成長至 8.79‰，101 年受龍年生子潮影響粗出生率上升為 10.40‰，102 年為 9.10‰，103 年升高至 9.75‰，自 100 年起至 103 年粗出生率皆高於 8.70‰，連續 4 年皆較全國高(圖七)。



圖七 新北市與全國粗出生率

前面論及 100 年補助 3 萬 1,711 人，101 年補助 4 萬 590 人，102 年補助 3 萬 5,907 人，103 年度新生兒 3 萬 8,565 人申請，共計核發 14 萬 6,734 人。104 年 1 至 9 月底，新生兒 2 萬 6,430 人；同樣的，新北市新生兒人數 95 年為 3 萬 2,292 人，一直到 98 年都在 3 萬 2,000 人左右，99 年降到 2 萬 7,617 人，自 100 年起，出生人數回升至 3 萬 4,323 人，101 年 4 萬 847 人為 95 年以來最高，102 年為 3 萬 5,915 人，103 年為 3 萬 8,604 人，104 年至 9 月底為 2 萬 6,430 人，2 條曲線幾乎亦步亦趨，呈正相關成長(圖八)。



圖八 新北市核發生育獎勵金與出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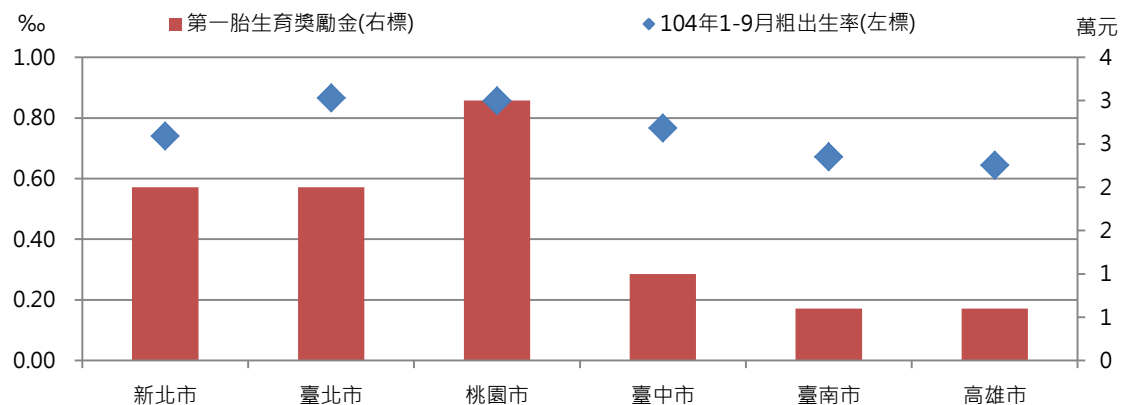
(二) 新生兒粗出生率及出生人數與生育獎勵金核發金額呈正相關

六都在以生育獎勵金鼓勵生育成效上最為努力，也最為顯著。另一方面，生育獎勵金的核發金額與新生兒粗出生率息息相關(圖十)，生育獎勵金與粗出生率有明顯的正斜率直線的關係，計算相關係數，發現該值為 0.835，非常接近 1。以 104 年六都為例，桃園市自 104 年 3 月 24 日起核發每胎 3 萬元，而且雙胞胎核發 3 萬 5,000 元，三胞胎核發 4 萬 5,000 元，是六都中每胎核發金額最高。從粗出生率來看，桃園市自 104 年 3 月開始，追過臺北市以外的其他縣市。在接下來的 6 個月中，有 4 個月超過臺北市，為六都之首。另外居第 2 名的 2 個月與臺北市只有 0.01% 的差距而已。另外，從新北市與臺北市都是補助每名 2 萬元來看，新生兒粗出生率，處於穩定狀態，在六都排名第 1 名至第 4 名之間。再來看臺南市及高雄市，都是補助每名 6,000 元，在六都中粗出生率排名第 5 或第 6 名。由此可以看出獎勵金的金額大小影響著新生兒的粗出生率(表三、圖九)。

表三 六都 104 年 1 月至 9 月粗出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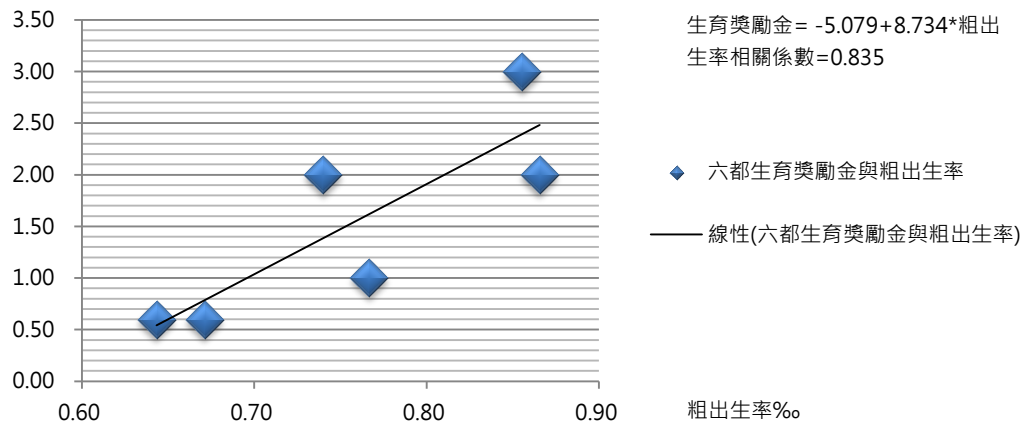
單位：‰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月平均	0.74	0.87	0.86	0.77	0.67	0.64
104 年 1 月	0.81	0.94	0.76	0.85	0.71	0.68
104 年 2 月	0.65	0.76	0.71	0.71	0.58	0.56
104 年 3 月	0.86	1.00	0.90	0.86	0.79	0.72
104 年 4 月	0.71	0.83	0.93	0.74	0.65	0.61
104 年 5 月	0.72	0.84	0.83	0.71	0.62	0.60
104 年 6 月	0.72	0.85	0.88	0.77	0.67	0.66
104 年 7 月	0.77	0.86	0.89	0.78	0.69	0.65
104 年 8 月	0.70	0.86	0.87	0.75	0.62	0.64
104 年 9 月	0.72	0.85	0.93	0.73	0.71	0.67



圖九 六都第一胎生育獎勵金與粗出生率

第一胎生育
獎勵金(萬元)



圖十 104年1-9月粗出生率與獎勵金關係圖

五、結論

綜上所述，新北市政府積極獎勵婚育，尤其是從100年起發放每胎2萬元的生育獎勵金，對於新生兒母親直接的鼓勵，成效顯著。但是生育獎勵金的補助是獎勵性質，對於未來六都如何在財政限制下，繼續讓生育率持續成長。對於這個課題，新北市政府除了積極獎勵婚育，完善規劃配套的友善婚育措施，從婚前到婚後，如：舉辦未婚聯誼活動、聯合婚禮、發送助孕金鏟子等措施。在育兒方面，提供各類生育費用補貼、好孕專車產檢車資補助、平價公共托育中心等服務，有效解決市民無法兼顧工作與育兒的需求，藉以改善新北市民晚婚及少子化現象，展望未來結合新北市政府、企業及全體市民的努力，得以營造出樂婚、願生、能養的城市。

參考資料

1. 人口政策白皮書，行政院，102年7月12日。
2. 臺閩地區各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應用分析(92-102年)，新北市政府主計處，104年4月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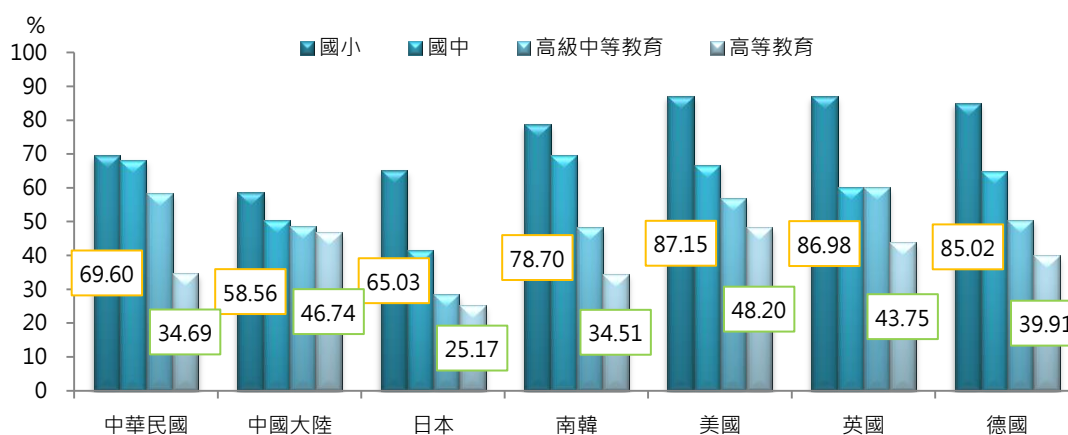
新北市國中小校長及教師人數概況分析—從性別出發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教育是人才培養的關鍵，古人說：「十年樹木，百年樹人」，顯見教育是需要長期累積及經營才能有成效的。一般而言，教育包括家庭教育、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等，而學校教育在奠定基礎上，又占了極大的部分，因此，學校的教師身負教授課程的重責大任，自然成為教育重要的一環。本文從教師及校長女性比率出發，觀察教育職場之性別結構，再探討新北市國中小教師年齡及教育程度之變動情形。

一、主要國家之女性教師所占比率隨教育等級的提升而逐漸降低，而我國國小及高等教育女性教師比率之差距為 34.91 個百分點，在 7 個主要國家中排名第 2 小

女性擔任教職符合傳統上社會對女性的期待，尤其是具關懷特質的國中小教師。觀察最新 2012 年世界主要國家各級教育之女性教師所占比率，各國皆出現女性教師所占比率隨教育等級的提升而逐漸降低的現象，而國小及高等教育女性教師比率之差距最大者為德國 45.11 個百分點、其次為南韓 44.19 個百分點，再其次為英國 43.22 個百分點，我國差距 34.91 個百分點，在 7 個主要國家中為差距第 2 小的國家。雖歐美國家高等教育女性教師比率高於我國及國情相近之日、韓，但因其國小女性教師比率皆相對較高(高於 85%)，因此，國小及高等教育女性教師比率之差距未明顯縮小(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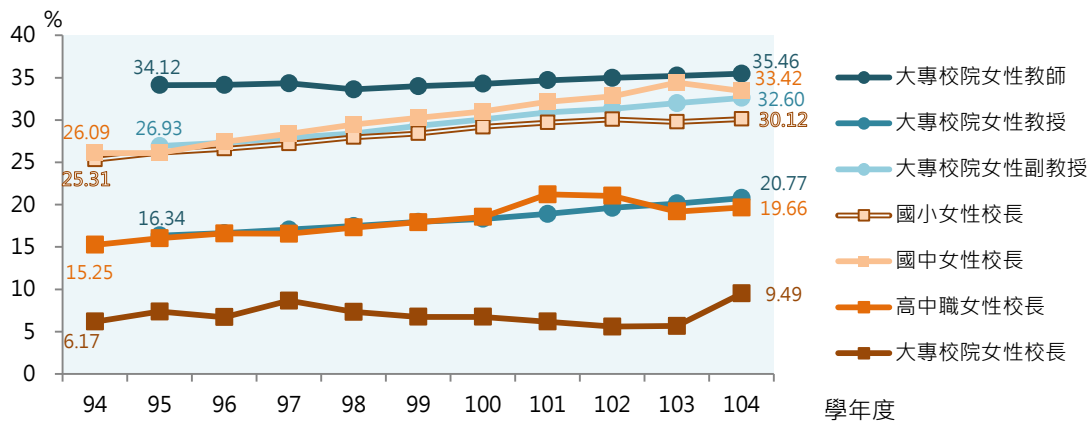
圖一 2012年世界主要國家各級教育女性教師比率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二、我國大專校院教師及各級教育校長之性別結構逐年朝良性發展

我國國各級教育中，僅高等教育(大專校院)之女性教師比率低於五成，進一步觀察我國歷年大專校院女性教師比率，從 95 學年度 34.12% 上升至 104 學年度之 35.46%，而其中職級較高之教授、副教授女性比率亦分別從 95 學年度之 16.34%、26.93% 上升至 20.77%、32.60%，顯示其性別結構朝良性發展。再看我國各級教

育女性校長之比率，104 學年度亦皆低於五成，分別為國小 30.12%、國中 33.42%、高中職 19.66% 及大專校院 9.49%，可知除國中小皆接近三成外，同樣出現教育等級愈高，女性校長比率愈低的現象；惟近 10 年已有改善，各級學校之該比率分別成長 4.81、7.33、4.41 及 3.32 個百分點。由於教育等級愈高，教師及校長所需專業素養及技能愈高，而我國女性大專以上教育程度之比率，係近 5 年來才與男性並駕齊驅，加上職場之歷練需累積時日，因此，目前大專校院教師及各級教育校長性別結構之差距縮小程度皆有限，但可預期假以時日之後，女性教師及校長比率皆會逐漸提升(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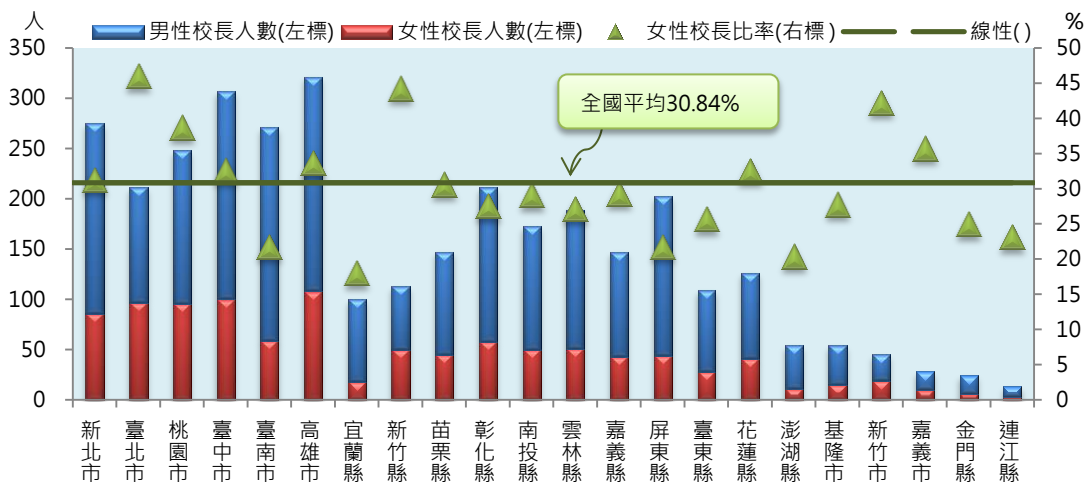
圖二 大專校院女性教師及各級教育女性校長比率

資料來源：教育部。

附註：大專校院教師資料僅從95學年度開始。

三、104 學年度新北市國中小女性校長比率 31.27%，高於全國平均 30.84%

由於各級教育中，高中職以上學校發展出多元特色，學生多有依理想跨縣市就讀的狀況，而國民中小學為促成學校均衡發展、保障學生就學等目的，原則採基本學區制，學生大多數在戶籍地附近就讀，因此，為利縣市別比較，僅觀察國中小情況，又 104 學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國中小女性教師比率皆超過五成，因此，僅就國中小校長人數概況進行分析。我國 104 學年度共 3,366 位國中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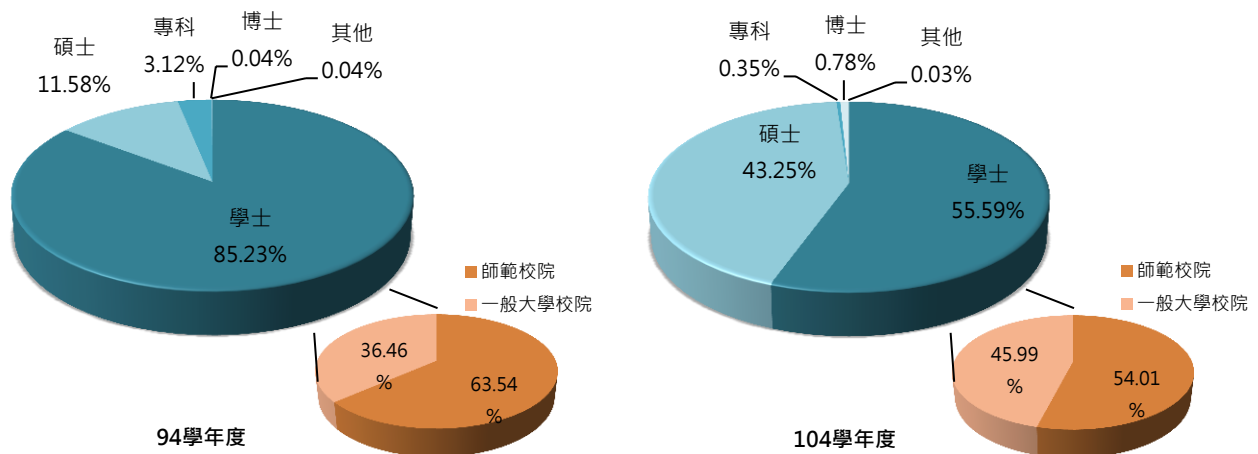
圖三 104學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國中小校長人數概況

資料來源：教育部。

長，在各直轄市及縣市中，以高雄市 321 人最多，臺中市 307 人其次，新北市 275 人居第 3；若以性別比率來看，女性校長比率最高者為臺北市 45.97%，其次為新竹縣 44.25%，再其次為新竹市 42.22%，最低的 3 個則為宜蘭縣 18.00%、澎湖縣 20.37%及臺南市 21.77%。而新北市女性校長比率 31.27%，雖略高於全國平均 30.84%，惟仍低於鄰近的臺北市(45.97%)及桃園市(38.71%)(圖三)。

四、新北市具碩士教育程度之國中小教師逐漸取代學士教育程度之國中小教師

若觀察新北市國中小教師之教育程度，歷年來學士教育程度之教師人數皆為最多，但其占比已從 94 學年度的 85.23% 下降到 104 學年度的 55.59%，取而代之的是碩士教育程度之教師，其占比由 94 學年度的 11.58% 上升至 104 學年度的 43.25%，同期間博士教育程度亦從 0.04% 上升至 0.78%，顯見由於高等教育的普及，研究所學歷的教師也愈來愈多。另由於師範專科學校在 80 年改制為師範學院，又在 94 年全面改制為教育大學，因此，教師教育程度為專科之比率逐年降低，至 104 學年度已降至 0.35%；又 83 年「師資培育法」通過後，取代了以往的「師範教育法」，教師培育不再是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或師範專科學校的專利，學士教育程度的教師中，來自師範學院的比率亦緩慢降低，由 94 學年度的 63.54% 下降到 104 學年度的 54.01%，惟仍超過五成(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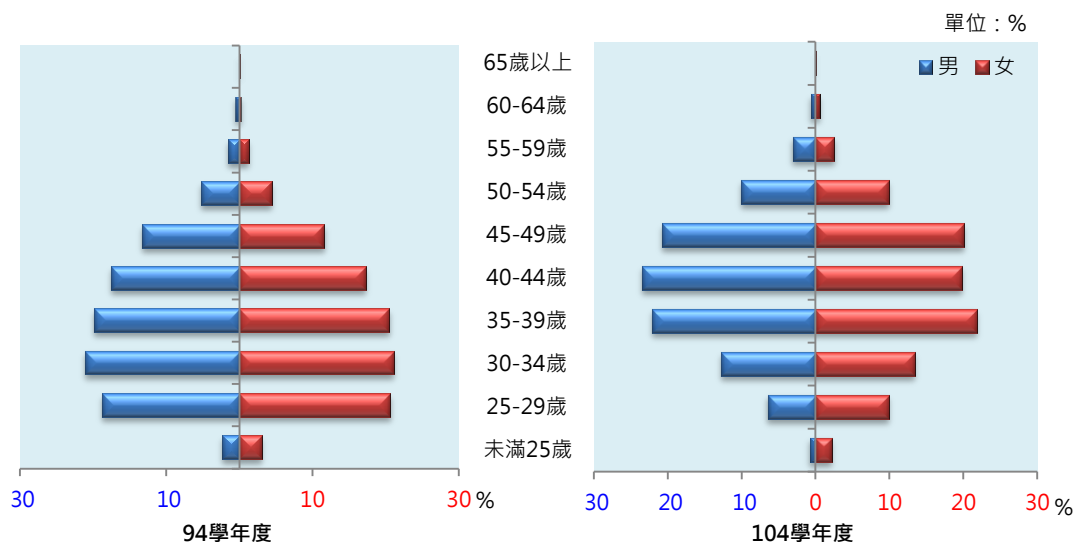
圖四 94 學年度與 104 學年度新北市國中小教師教育程度

資料來源：教育部。

五、新北市國中小教師年齡結構從 94 學年度集中於 25 歲至 44 歲之年輕化，轉變為 104 學年度集中於 35 歲至 49 歲之中生代教師

觀察新北市歷年國中小教師之年齡分布，94 學年度時，教師年齡集中於 25 歲至 44 歲，男女性教師在這 4 個年齡層組(5 歲 1 個年齡層組)之比率皆達 17% 以上，使得 25 歲至 44 歲之教師數占比達近七成九；而隨時間遞移，至 104 學年度時，教師年齡集中在 35 歲至 49 歲，男女性教師在這 3 個年齡層組之比率皆達 20% 以上，使得 35 歲至 49 歲之教師達近六成三，由圖五可見年齡層比率高峰出現由低年齡層往中年齡層推移的現象。究其原因，可能是由於 83 年起臺灣教育改革的推動，許多年紀較大的教師無法適應新的教育措施，再加上教師退撫新制於 85

年2月1日開始實施，使得已達退休條件之教師在當時出現退休潮，10年間大量年輕教師遞補，致94學年度教師年齡呈現年輕化，該批教師再經過10年累積經驗後，在104學年度已成為發揮承先啟後功能之中生代教師(圖五)。



圖五 94學年度與104學年度新北市國中小教師各年齡層所占比率

資料來源：教育部。

六、教師專業成長、學生學習成效提升

雖新北市國中小教師之教育程度已逐年提升，然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持續提升教師之本職學能仍有其必要性，為使校長及教師的專業能夠更加精進及成長，新北市政府於104年度起成立「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並配合教育部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以學生學習為中心、有效教學為歷程、專業發展為導向，提供教師專業對話、專業省思、專業回饋及增進團體專業成長動能平台，以達到教師專業成長、學生學習成效提升的效果。此外，亦鼓勵學校教師申辦專業學習社群，使得教師在社群中可以互相學習、互相鼓勵，提升教學之品質及效能。

從新北市人口性別轉變看閱讀資源配置與行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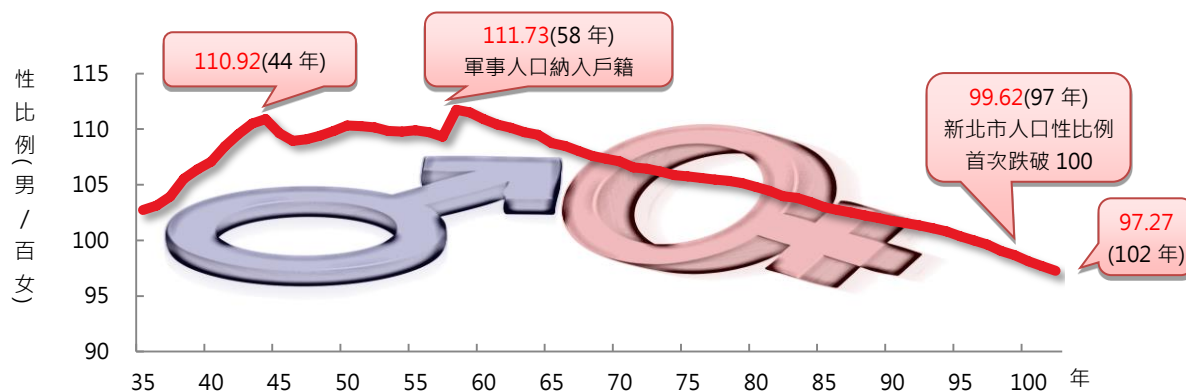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在傳統的父權社會文化下，性別的刻板印象往往要求男性必須陽剛、勇敢、外向，女性則被要求溫柔、文靜、內向，臺灣社會歷經近一百餘年來的婦女運動及性別主流化，整體社會的性別培力已大幅提升，在女性終於能夠勇敢做自己後，男性的性別刻板印象卻仍深植於文化根部，諸如對家庭主夫投以異樣眼光、對於舉止較陰柔的男性封以不雅外號等，男性所背負的性別枷鎖遠較女性沉重，本文試以新北市歷年人口性別的轉變，加上性別預算的回顧觀察，以圖書館圖書借閱人次為例，檢視圖書預算的資源配置重整與行銷。

一、新北市女性人口於 97 年首次高於男性人數，且兩者之差距預估將持續拉大

依據內政部戶政資料顯示，臺灣人口於 102 年 11 月出現男、女人口數的黃金交叉，百年來首次女性人數多於男性的嶄新局面。性比例為人口統計學上衡量男、女性人數比例之指標，其定義為每百位女性人數相對應之男性人數比值，倘該地區性比例大於 100，表示該地區男性人數較女性人數多，反之，若性比例小於 100，則表示該地區男性人數較女性人數少，檢視新北市歷年人口性比例，從 35 年的 102.72 歷經國民政府遷臺與軍人列入戶政系統統計，逐漸成長至 58 年的 111.73 到達最高，期間皆維持男性人口多於女性人口之狀態，惟此後因女性平均餘命高於男性與女性新住民之移入影響，新北市性比例逐漸下降，於 97 年出現女性人口數高於男性之情形，該年人口性比例 99.62，至 102 年新北市人口性比例持續下降為 97.27，在人口高齡化影響下，預估新北市女性人數與男性人數之差距仍會持續拉大，因此，如何將公部門有限資源妥適調配，以因應此一轉變將是市政施行的重要課題(圖一)。

細觀新北市 29 行政區人口性比例，可發現永和、淡水、新店、中和、板橋、林口及汐止等 7 個行政區人口性比例低於新北市平均 97.27，其中以永和人口性比例 91.25 最低，而性比例高於 100 的行政區為樹林、鶯歌等 15 個行政區，其中雙溪、石碇、平溪及坪林等 4 區人口性比例高於 110 以上，顯示此 4 區不僅為新北市老化嚴重之行政區，區內男女人口數也嚴重失衡(表一)。



圖一 新北市人口性比例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表一 102 年 12 月底新北市各行政區人口性比例

行政區別	新北市	永和區	淡水區	新店區	中和區	板橋區	林口區	汐止區	新莊區	蘆洲區	三重區	土城區	烏來區	金山區	泰山區
性比例	97.27	91.25	93.33	94.26	96.07	96.42	96.59	96.70	96.73	97.28	98.19	98.60	98.75	98.86	99.54
行政區別	樹林區	鶯歌區	深坑區	八里區	五股區	三峽區	瑞芳區	萬里區	貢寮區	三芝區	石門區	雙溪區	石碇區	平溪區	坪林區
性比例	100.34	100.85	100.92	101.31	102.08	102.32	102.49	102.63	105.15	106.35	108.51	116.52	122.95	124.71	127.54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二、新北市近兩年性別預算數成長幅度超越總預算數，顯示各項施政決策制訂已逐步將「性別主流化」納入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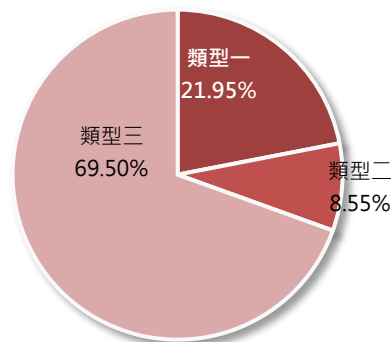
1993 年在北京所舉行的第四屆婦女大會，為達成性別平等目標，以使女性與男性均能平等受益，於會中正式提出「性別主流化」一詞，「性別主流化」簡言之即為「下任何決策或行為皆考慮其最終結果是否對性別有差別待遇及影響」。行政院自 98 年起提出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分析、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別意識培力與性別影響評估等六大方案，作為實踐「性別主流化」之六大工具(圖二)，由於「政府預算」在經濟合作暨貿易組織(OECD)的歷史文件中被視為「政府唯一最重要政策文件」，故六大工具中的「性別預算」行動被定義為：「在預算和政策決策的各項過程中均加入性別觀點，使政府的支出與收入有助於性別平等，透過性別預算的擬定，政府將對性別政策的『書面承諾』轉化為政治實際行動。」(圖二)。

檢視新北市 102 年與 103 年總預算中相關之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按各預算計畫類型將性別預算分為 3 類，類型一為針對特定性別族群或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類型二為促進性別平等工作機會的預算，類型三為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在 103 年 41 億 2 千餘萬元的性別預算中，以類型三預算數占 69.50% 最多，而以類型二所占比重 8.55% 最低(圖三)。

比較近兩年新北市性別預算數占總預算數之比率，由 102 年的 2.34% 提升至 103 年的 2.51%，雖僅增加 0.17 個百分點，惟若分別觀察總預算數與性別預算數



圖二 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



圖三 103 年新北市各類性別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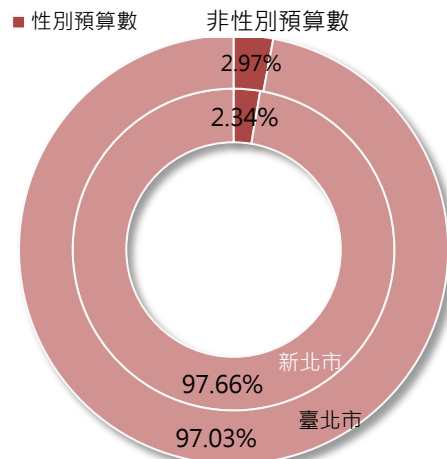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附註：1. 類型一：針對特定性別族群或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
2. 類型二：促進性別平等工作機會的預算。
3. 類型三：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

較上年成長幅度，可發現 103 年性別預算數成長幅度 13.58% 大幅超越總預算數成長幅度(5.79%)，顯示新北市在各項施政決策制訂上已逐步將「性別主流化」納入考量(表二)。另觀察 102 年臺北市與新北市性別預算數比較，102 年臺北市性別預算數約為 52 億元，較同期新北市之 36 億 3 千萬元高，而性別預算數占總預算數之比率，臺北市(2.97%)也較新北市(2.34%)高出 0.63 個百分點，故相對而言新北市「性別預算」行動仍有大幅的推展空間，而加強施政計畫的「性別影響評估」有助於「性別預算」編列與執行(圖四)。

表二 新北市近兩年性別預算數比較

新北市	103 年	102 年	本年度較上年度成長百分比(%)
總預算數*(億元)	1,644.10	1,554.16	5.79
性別預算數(億元)	41.23	36.3	13.58
性別預算數占總預算數百分比(%)	2.51	2.3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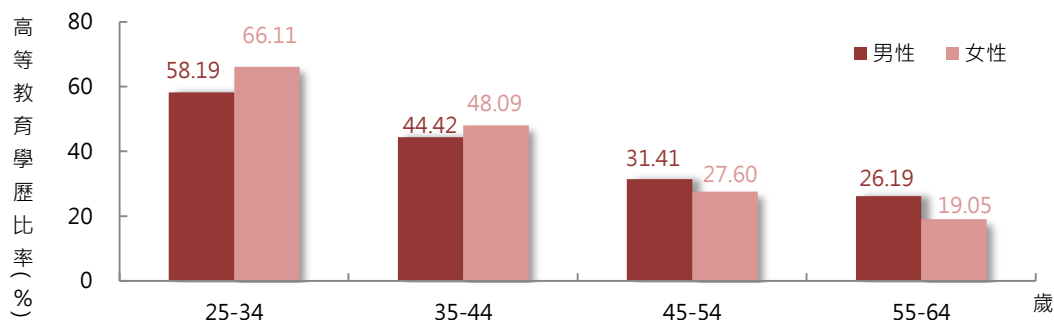


圖四 102年雙北市性別預算數占比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三、年輕女性接受高等教育與閱讀頻率均高於男性，將逐漸影響男、女性的工作能力與生涯發展

在過去重男輕女的傳統社會價值下，女性往往被剝奪許多教育機會，而教育又為脫離貧乏與弱勢的階梯，故縮小教育性別落差成為落實性別平權的首要任務。臺灣近年隨著整體經濟能力提升與廣設大專院校政策下，使得高等教育益發普及，國民具高等教育學歷比率不僅隨年齡下降而上升，且出現高等教育的「性別反轉」現象，由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人力資源調查資料觀察，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中，55 至 64 歲女性接受高等教育比率為 19.05%，低於同年齡組男性(26.19%)7.14 個百分點，然隨年齡的降低，25 至 34 歲女性接受高等教育比率 66.11% 卻高於同年齡組男性(58.19%)7.92 個百分點，顯示女性勇於積極把握教育機會，在高等教育普及下受益程度較男性高(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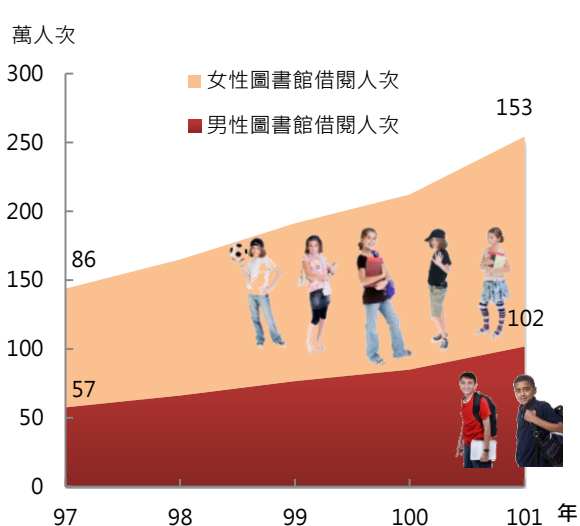
圖五 101年臺灣男、女性具高等教育比率-按年齡別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附註：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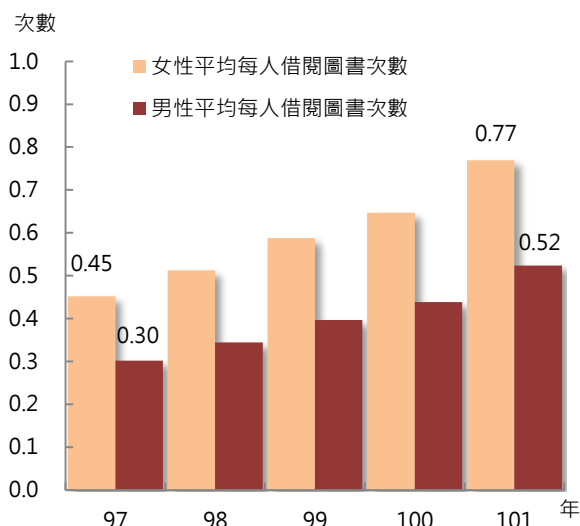
由經濟合作暨貿易組織(OECD)舉行的國際學生評量計劃(PISA)，每年均以紙筆測驗衡量中學生的閱讀、數學與科學能力，根據 PISA 的定義，閱讀能力與蒐集、理解、判斷、運用資訊的能力具有正向影響。而 OECD 的另一項「國際成人閱讀能力調查」報告也指出，閱讀能力與工作報酬成正比，當兩者在學歷相當時，閱讀能力比學歷更能精準預估個人職涯發展；另外，學生時期至圖書館閱讀書籍的頻率，也會影響成年閱讀習慣，若是長期不閱讀，閱讀能力亦會弱化。

依據 PISA 發布之測驗結果，幾乎在所有的國家，閱讀能力在第一級以下的學生都以男生居多，觀察新北市立圖書館借閱狀況，從 97 年至 101 年借閱人次逐年提升，其中女性約增加 67 萬人次，男性約增加 45 萬人次，且女性借閱人次均高於男性(圖六)。考量新北市自 97 年起總人口呈現女性人數高於男性之情形，故改以平均每人每年借閱圖書次數觀察，女性平均每人每年借閱圖書次數由 97 年 0.45 次成長至 0.77 次，男性則由 0.30 次成長至 0.52 次，惟男性平均每人每年借閱圖書次數仍低於女性(圖七)，在此一世代的年輕女性接受高等教育比率已高於男性下，男性閱讀習慣與頻率又不若女性，長此以往，將逐漸影響男、女性的工作能力與生涯發展的差距。



圖六 新北市立圖書館借閱人次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圖七 新北市平均每人借閱圖書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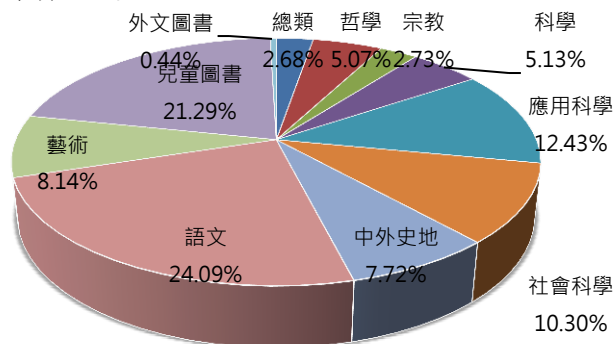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四、拋棄傳統思維，改變圖書採購類型與推動閱讀的行銷方式，鼓勵男性投入閱讀運動

新北政府為深耕閱讀，於 102 年度共補助 45 校國中、小辦理圖書館空間改造計畫，辦理國際閱讀教育論壇及 423 世界閱讀日暨「愛閱·想像·幸福的秘密」故事志工劇團公演，並推動市內國民中學晨讀運動，積極提升學童閱讀能力。在「2014 教育實踐年」規劃的 10 項主軸及 33 項方案中，「實踐愛家關懷行動方案」以幼兒園為起點營造幼兒家庭閱讀習慣，「樂在學習(Happy-Learning)方案」以宣導祖孫共讀活動，強化代間教育，「推動深耕閱讀提升能力計畫方案」則持續以營造良好閱讀環境與建置校園閱讀圖書角，延伸學校閱讀空間，期待以多元閱讀活動，激發學生廣泛閱讀興趣。

針對男性市民整體閱讀習慣不若女性市民的問題，觀察新北市立圖書館 101 年近 470 萬冊館藏圖書類型，可發現各類型圖書中以語文類占 24.09% 最多，其次為兒童圖書 21.29%，再其次為應用科學類 12.43%，若將傳統觀念下認為較受男性歡迎的科學類與應用科學類占比加總，所占比重 17.56% 亦不低，顯示館藏圖書採購時有試圖滿足男性讀者閱讀需求(圖八)。但依波仕特線上市調網於 2009 年進行的網路民調結果，從性別與閱讀書籍種類交叉分析，男性較喜愛閱讀「商業理財」與「語言電腦」等偏向實務類書籍，而美國推廣男孩閱讀的網站 GettingBoystoRead 則整理了 8 個最受男孩歡迎的主題，包括符合男孩當下興趣的知識類主題(例如機械運作、恐龍、海盜、太空等)、交通工具、運動、軍事相關、詭異噁心、幽默、驚悚冒險科幻及漫畫，上述兩項調查資訊都顯示鼓勵男性閱讀不能再僅由傳統思維考量，必須了解男性需要，挑選投其口味之讀物。

英國在 2008 年的閱讀年推廣活動中，為提升男生閱讀興趣，鼓勵父親參加學校及社區的各式親子共讀活動，以對男孩建立男性閱讀榜樣，還邀請足球明星擔任閱讀大使，並在電臺節目中由男性電台 DJ 傳遞閱讀訊息，以不同以往的行銷策略對男性行銷閱讀運動(表三)。以新北市近日全國首度由公部門帶頭設立圖書分享平臺的「新北漂書運動」為例，首次放漂 3 萬冊圖書獲得民眾熱烈反應，但觀察漂書站設置地點多以行政中心、交通轉運地點及文化場館為主，僅 1 處設置於新莊國民運動中心，或可參考英國作法逆向思考，於各大型百貨賣場設置漂書站，便利男性市民於同行女伴採購時至漂書站閱讀書籍，以嶄新方式提升男性閱讀風氣。



圖八 101 年新北市立圖書館館藏各類圖書比重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表三 英國鼓勵男性閱讀方案

面向	具體措施
家庭面	鼓勵男性家長參加各種親子共讀活動
公共面	1. 舉辦男性閱讀活動 2. 於各類型節目的男性主持人傳遞閱讀訊息
形象面	邀請運動明星代言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整理。

參考資料

1. 如何培養孩子閱讀能力，朱立倫分享閱讀經驗，NOWNEWS 今日新聞，2011 年 12 月 19 日
2. 政府預算的性別觀點應用：理由、方式以及具體目標？Rhonda Sharp，南澳大學，霍克永續社會研究院，「性別主流化-性別預算專題講座暨工作坊」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2006 年 10 月 24-25 日
3. 「工具概念與實例設計--性別預算」簡報，內政部社會司專門委員李美珍
4. 哪個國家學生閱讀能力最強？，天下雜誌海闊天空網站
5. 給男孩的 101 本開胃閱讀書單，親子天下網站
6. 偏愛書籍種類：男性偏實務女性愛文學，Pollster 波仕特線上市調網，ENEWS 網站

新北市國際藝術村駐村藝術家及淡水古蹟博物館志工性別分析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新北市國際藝術村，位於淡水古蹟博物館行政中心，透過博物館的資源整合，協助創作者深入了解淡水地區，並從自然美景和文化風貌中孕育出創新的想法和作品。也藉此培育文化創意產業人才，促進不同領域藝術家交流，讓國際藝術村成為藝文與創意人才群聚與交流的空間平台。民國 102 年 4 月起開始徵選創作者進駐，村內有 11 組工作室，每間為 9-18 坪不等的空間，每次駐村期間以半年為期。104 年有 17 位藝術家進駐，5 月辦理成果發表，將有 6 組藝術家進行靜態展覽、舉辦 6 場成果分享活動，以及藝文青軌巴士藝術家伴遊等活動。未來計畫轉型徵求青年創業的文創辦公室，為百年淡水小鎮提供新的活力與激盪，同時培育淡水地區的文化種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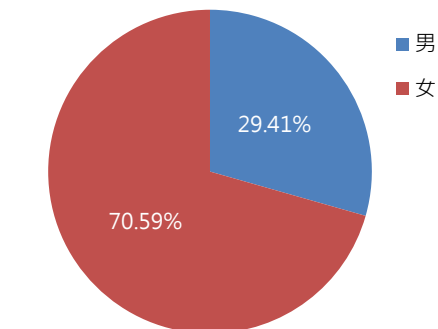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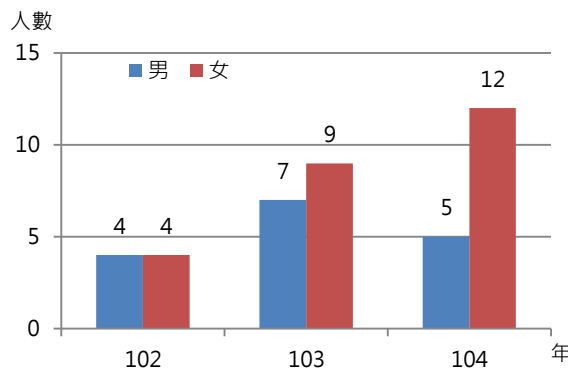
淡水古蹟博物館為順利推動各項文教活動，充份運用社會人力資源，設立志願服務志工隊，招募民眾一同參與社會服務。在推動各項業務的同時，也滿足社會大眾學習、服務之需求，連結了博物館與民眾，104 年現職共 38 位志工，累計服務時數共 13,284.8 小時。志工協助博物館導覽解說、園區現場維護、活動支援等服務；博物館也不定期規劃志工聯誼、讀書會、館際交流與旅遊活動，促進志工之情感交流，增加志工凝聚力，加深志工與博物館之連繫，並增進志工們終身學習之知能。

本次性別統計分析以近三年民國 102 年至民國 104 年之駐村藝術家與志工資料為分析基礎，分析新北市國際藝術村駐村藝術家及淡水古蹟博物館志工性別人數變化。

一、新北市國際藝術村駐村藝術家性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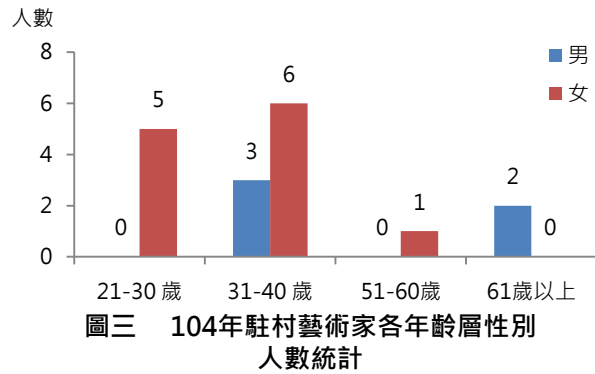
(一) 駐村藝術家性別人數分析

102 年駐村藝術家共 8 人，4 人為男性，4 人為女性；103 年度駐村藝術家共 16 人，7 人為男性，9 人為女性；104 年度駐村藝術家共 17 人，5 人為男性(29.41%)，12 人為女性(70.59%)。顯現隨著駐村藝術家人數漸增，女性藝術家人數也漸增，但男性藝術家人數並無明顯增加(圖一、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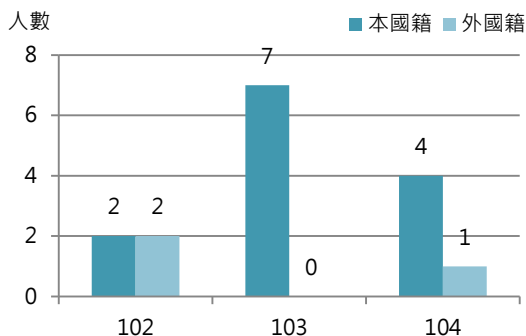
(二) 各年齡層性別人數分析

104 年駐村藝術家年齡以 31-40 歲人數最多，21-30 歲人數次之，顯示駐村藝術家多為年輕藝術家。除了 61-70 歲男性藝術家人數高於女性藝術家之外，各年齡層女性藝術家人數皆高於男性藝術家(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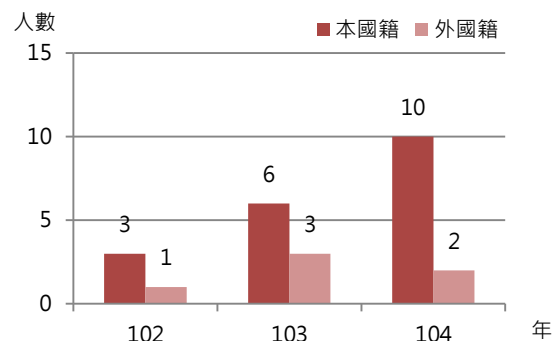


(三) 國籍別性別人數分析

104 年本國籍駐村藝術家 14 人，外國籍共 3 人，顯示駐村藝術家以本國籍為主，本國籍藝術家占 82.35%，外國籍藝術家占 17.65%。男性藝術家中本國籍共 4 人，外國籍共 1 人；女性藝術家中本國籍共 10 人，外國籍共 2 人，不論本國或外國籍女性藝術家的人數皆高於男性藝術家(圖四、圖五)。本國籍中男性人數比重占 28.57%，女性人數占 71.43%；外國籍中男性人數比重占 33.33%，女性人數占 66.67%，顯示外國籍藝術家中女性所占比重比本國籍女性藝術家高。



圖四 男性藝術家國籍別人數變化



圖五 女性藝術家國籍別人數變化

(四) 展演項目性別人數分析

102-104 年間，展演項目以其他類項目最多共有 15 位，其中女性藝術家有 11 位，男性藝術家僅 4 位，顯示藝術家創作不侷限於一範疇中，複合媒材與多元展現方式受藝術家青睞，且此展演類型以女性藝術家較多。其次是表演藝術，共計 10 位藝術家，以此類展演為主題，其中男性藝術家有 4 位，女性藝術家有 6 位。電影類男性藝術家有 3 位，女性藝術家則無；工藝類男性藝術家有 3 位，女性藝術家僅 1 位，顯示駐村藝術家的電影與工藝類展演，以男性藝術家為主(表一)。

表一 展演項目男女人數統計

年度	102		103		104	
展演項目/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電影	1	1	1	1	1	4
美術	2	3	1	1	2	1
其他	1		3	3	1	3
			2	4	1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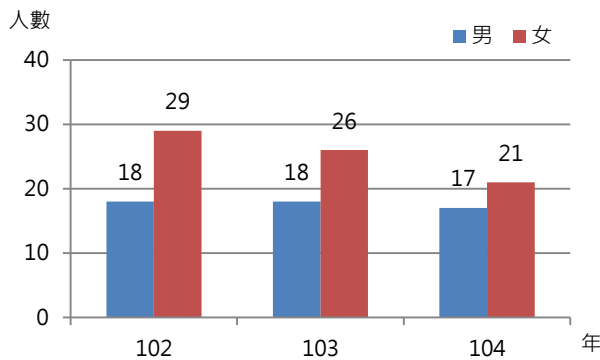
(五) 結論

綜上所述，新北市國際藝術村駐村藝術家以女性為多數，本國籍藝術家占大部分，年齡層多是 21 歲到 40 歲的藝術家，展演類型多不在文學、美術、雕塑、電影、工藝、表演等傳統分類範疇中屬其他項目，其次是表演藝術展演。為增加駐村藝術家之多元性，促進創作交流，徵選時可納入考量藝術家性別、年齡、展演類型等背景，並持續推廣新北市國際藝術村，以吸引更多元背景之藝術家進駐，豐富藝術村之創作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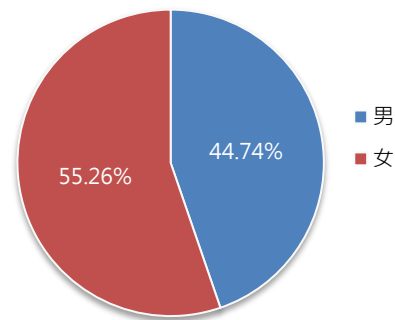
二、淡水古蹟博物館志工性別分析

(一) 志工性別人數分析

102 年志工共 47 人，18 人為男性，29 人為女性；103 年度志工共 44 人，18 人為男性，26 人為女性；104 年度駐村藝術家共 38 人，17 人為男性，21 人為女性(圖六)。104 年度男性志工占 44.74%，女性則是 55.26%，女性志工人數比重較高，顯示博物館志工隊組成以女性為主(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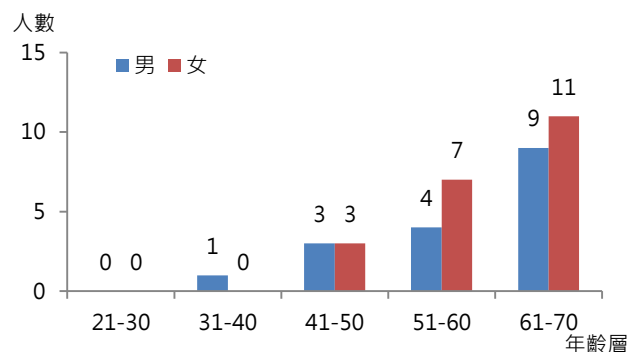
圖六 志工男女人數變化圖



圖七 104年志工男女人數比重

(二) 各年齡層性別人數分析

104 近三年志工年齡以 61-70 歲人數最多，51-60 歲人數次之，顯示志工多為 51 歲以上的民眾。比較各年齡層之男女性志工人數，除 31-40 歲男性志工人數高於女性外，其餘年齡層女性志工人數皆高於男性，且 51-60 歲之差距 3 人為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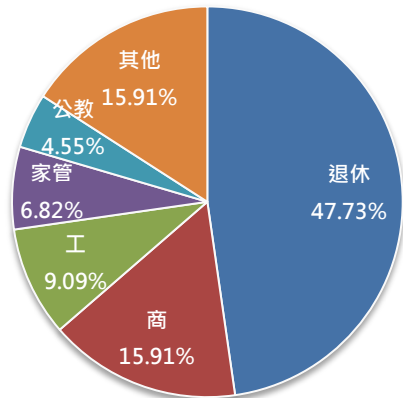


圖八 104年各年齡層志工男女人數

(三) 職業性別人數分析

分析 104 年於博物館擔任志工之民眾目前工作，已退休者占 47.73% 為最高，其中男性有 8 人，女性 13 人，顯示擔任博物館志工者以退休女性居多。志工中女性擔任家管者為 3 人，僅次於退休女性，任職於公教、商業人數均各有 2 人，其他職業人則為 1 人。男性志工同樣已退休者 8 人為最多，從事商業人數為 5 人，

僅次於退休男性，其他與工業類分別為 3 人及 1 人。志工職業中無女性從事工業工作，無男性從事公教及家管工作(表二、圖九)。



圖九 104年志工工作現況人數比重

表二 志工職業人數統計

單位：人

退休		工		商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8	13	1	-	5	2
公教		家管		其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	2	-	3	3	1

(四) 志工服務時數性別分析

104 年現職 38 位志工，計算其 93 年到 103 年累計服務時數，男性志工 17 人，累計服務時數 7,160.3 小時，平均每人累計服務 421.2 小時；女性志工 21 人，累計服務時數 6,124.5 小時，平均每人累計服務 291.6 小時。男性志工中有 4 人於 93 年起即擔任博物館志工；總計共 8 人於 100 年前加入志工隊，9 人於 100 年後加入志工隊；女性志工僅 3 人於 100 年前加入志工隊，18 人於 100 年後加入志工隊。因此雖然女性志工人數多於男性志工，但男性志工們半數入隊時間早於 100 年，累計服務時數較女性志工們多。

(五) 結論

綜上所述，淡水古蹟博物館志工隊組成以女性為多數，但人數變化較大，男性志工則人數穩定，近年來無增加。志工多是由退休人員擔任，年齡層多介於 51 歲到 70 歲間。男性志工們半數入隊時間較早，累計服務時數較女性志工們高。為志工隊永續發展，與成員之多元化，未來可增加對年輕族群志工、男性志工之招募，豐富志工隊之組成，讓不同群體的民眾與博物館更接近。

新北市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概況分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隨著全球化及資訊便利，使得地球村的趨勢漸漸成形，雖然跨國交流帶來經濟、政治及文化等方面的諸多便利，但因文化差異、語言隔閡等因素，衍生諸多社會問題及教育問題。

在我國，自 95 年至 103 年，新住民¹人數增加了 28.93%，103 年新住民人數高達 49.8 萬人，顯現出我國跨國婚姻的普遍性，隨著新住民的增加，其子女人數也漸漸增加，自 99 學年的 3 萬 0,031 人增加至 103 學年的 3 萬 5,775 人，由此可知，新住民雖屬較弱勢的少數族群，但是其所占的比率日漸增加，政府部門在制定新住民子女²的教育政策及合適的教育環境時，須納入其性別觀點。本文茲就新住民人口概況分析、新北市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數、新住民子女性別分布進行分析，期使本分析結果能使吾人更重視新住民子女之教育。

一、新住民人口概況分析

(一) 103 年底我國新住民約 49.8 萬人，9 年來增加 3 成。9 成 2 為女性配偶，其中約 6 成 6 來自大陸及港澳地區，其所占比率有增加的趨勢

依內政部戶政司資料顯示，我國新住民人數由 95 年底 38 萬 3,204 人，增至 103 年底 49 萬 8,368 人，9 年來增加 30.53%，占總人數 2.13% (表一)。

若將國籍(地區)粗分為 3 類，103 年底 49.8 萬新住民人口中，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配偶占 6 成 76(女性 63.26%、男性 4.37%)，外國籍配偶占 3 成 23(女性 29.18%、男性 3.19%)，9 成以上為女性配偶(表二)，9 年來，中國大陸女性配偶人數逐年遞增(由 95 年 57.68% 增至 103 年 61.74%)，港澳地區新住民人數比率則是差異不大，而外國籍女性配偶人數則是逐年遞減的現象(由 95 年 32.43% 減至 103 年 29.18%)，可能原因是近年來與中國大陸經貿往來密切，語言及文化相近所致。而男性配偶方面，中國大陸籍及外國籍新住民均呈現遞增的趨勢，港澳地區男性配偶則是遞減的現象(表二、圖一)。

若細觀新住民原本國籍(地區)，103 年底以大陸地區外籍配偶共 337,028 人最多，占有國籍的 67.63%，其次為越南籍的 9 萬 1,004 人，占 18.26%，印尼籍的 2 萬 8,287 人，占 5.68%。在新住民中，其性別分布情形，以女性配偶占大多數，占有新住民中的 92.45%(表三)。

¹ 依內政部定義係指「配偶之一方持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申請入境停、居留及定居我國之中國大陸(含港澳地區)配偶」。

² 依內政部定義係指「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表一 95年~103年我國新住民人口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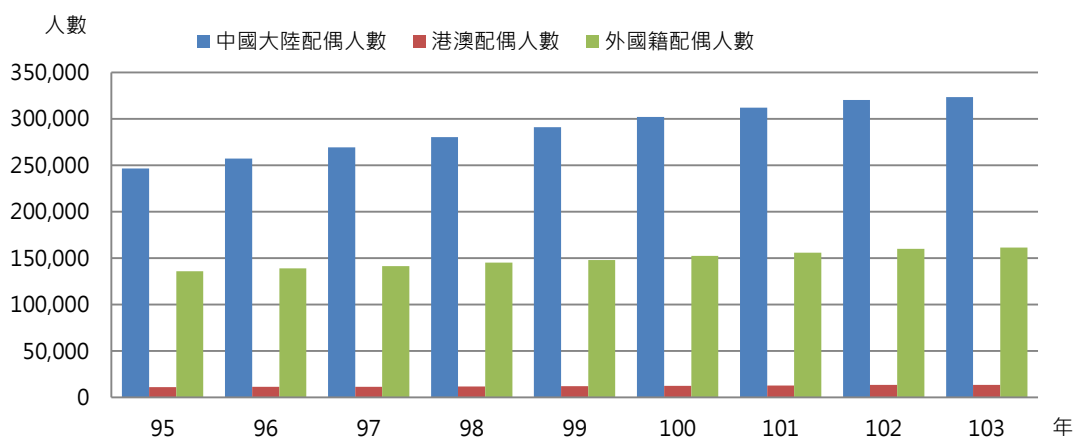
年	戶籍登記總人口數(人)	新住民人口數		
		人數(人)	較上年增減(%)	占總人口(%)
95	22,876,527	383,204	0.00	1.68
96	22,958,360	399,038	4.13	1.74
97	23,037,031	413,421	3.60	1.79
98	23,119,772	429,495	3.89	1.86
99	23,162,123	444,216	3.43	1.92
100	23,224,912	459,390	3.42	1.98
101	23,315,822	473,144	2.99	2.03
102	23,373,517	486,703	2.87	2.08
103	23,433,753	498,368	2.39	2.13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表二 近9年新住民人數按性別分

年	總計(人)	中國大陸配偶人數(人)			港澳配偶人數(人)			外國籍配偶人數(人)			結構百分比(%)								
											中國大陸配偶人數			港澳配偶人數			外國籍配偶人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95	383,204	238,185	10,677	227,508	10,933	5,133	5,800	134,086	9,820	124,266	62.16	4.48	57.68	2.85	1.34	1.51	34.99	2.56	32.43
96	399,038	251,198	11,033	240,165	11,223	5,222	6,001	136,617	10,042	126,575	62.95	2.76	60.19	2.81	1.31	1.50	34.24	2.52	31.72
97	413,421	262,701	11,408	251,293	11,472	5,304	6,168	139,248	10,380	128,868	63.54	2.64	60.90	2.77	1.28	1.49	33.69	2.51	31.18
98	429,495	274,022	11,867	262,155	11,771	5,413	6,358	143,702	11,631	132,071	63.80	2.76	61.04	2.74	1.26	1.48	33.46	2.71	30.75
99	444,216	285,158	12,488	272,670	12,079	5,534	6,545	146,979	12,252	134,727	64.19	2.81	61.38	2.72	1.25	1.47	33.09	2.76	30.33
100	459,390	296,095	13,248	282,847	12,440	5,661	6,779	150,855	12,901	137,954	64.45	2.88	61.57	2.71	1.23	1.48	32.84	2.81	30.03
101	473,144	306,514	14,135	292,379	12,772	5,775	6,997	153,858	13,734	140,124	64.78	2.99	61.79	2.70	1.22	1.48	32.52	3.14	29.38
102	486,703	315,905	14,939	300,966	13,168	5,902	7,266	157,630	14,878	142,752	64.91	3.07	61.84	2.71	1.21	1.50	32.39	3.06	29.33
103	498,368	323,358	15,663	307,695	13,670	6,072	7,598	161,340	15,899	145,441	64.89	3.15	61.74	2.74	1.22	1.52	32.37	3.19	29.18

資料來源：內政部出入國及移民署與戶政司。



圖一 我國新住民各年度人數

表三 103 年 12 月底新住民人數按性別及原屬國籍分

外籍配偶區域別	中國大陸配偶				外國籍配偶(原屬國籍)								
	總計	合計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合計	越南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柬埔寨	日本	韓國	其他國家
人數(人)													
總計	498,368	337,028	323,358	13,670	161,340	91,004	28,287	8,467	8,021	4,282	4,294	1,297	15,688
男	37,634	21,735	15,663	6,072	15,899	501	530	2,661	531	3	2,010	403	9,260
女	460,734	315,293	307,695	7,598	145,441	90,503	27,757	5,806	7,490	4,279	2,284	894	6,428
百分比(%)													
總計	100.00	67.63	64.88	2.75	32.37	18.26	5.68	1.69	1.61	0.86	0.86	0.26	3.15
男	7.55	4.36	3.14	1.22	3.19	0.10	0.11	0.53	0.11	0.00	0.40	0.08	1.86
女	92.45	63.27	61.74	1.53	29.18	18.16	5.57	1.16	1.50	0.86	0.46	0.18	1.29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境及移民署與戶政司。

附註：本表新住民含歸化(取得)國籍。(自 78 年 7 月起統計)及外僑僑居、惟歸化(取得)國籍者在尚未申請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前與 外僑居留會有重複列計情形。

二、103 年底新北市新住民約 9 萬 5,619 人，4 年來增加約 1 成 27，其中以大陸地區配偶增加較為顯著

依內政部統計，新北市新住民人數由 99 年 12 月底 8 萬 4,807 人增加至 103 年 12 月底 9 萬 5,619 人，增加比率為 12.75%(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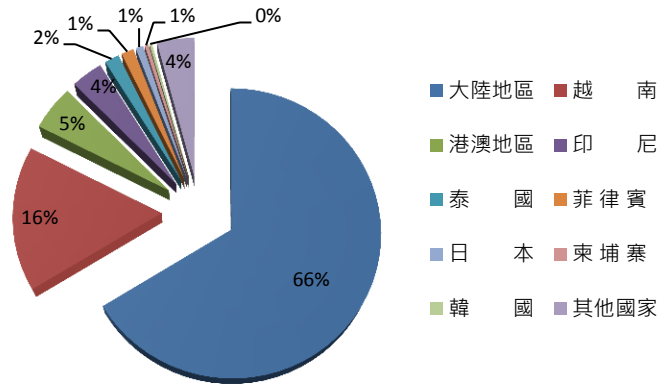
細觀新住民原屬國籍，以中國大陸籍配偶共 6 萬 3,132 人最多，占所有國籍配偶的 66.02%，其次為越南籍配偶的 1 萬 5,560 人，占 16.27%，緊接的是港澳地區 4,879 人，占 5.10%(圖二)。

表四 新北市新住民原屬國籍人數及比率(99 年 12 月底至 103 年 12 月底)

年度	總計	外裔、外籍配偶(原屬)國籍											
		合計		越南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柬埔寨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99 年 12 月底	84,807	24,607	29.02	14,209	16.75	3,179	3.75	1,473	1.74	1,184	1.40	434	0.51
103 年 12 月底	95,619	27,608	28.87	15,560	16.27	3,436	3.58	1,586	1.66	1,345	1.41	432	0.45

年度	總計	外裔、外籍配偶(原屬)國籍						大陸、港澳地區配偶					
		日本		韓國		其他國家		合計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99 年底	84,807	587	0.69	256	0.30	3,285	3.87	60,200	70.98	55,702	65.68	4,498	5.30
103 年底	95,619	828	0.87	314	0.33	4,117	4.31	68,011	71.13	63,132	66.02	4,879	5.10

資料來源：內政部。



圖二 103年7月底新北市外籍配偶國籍別所占比率

三、新北市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之性別分析

(一) 99學年度至103學年度新北市國中、小學生數減少5萬9,787人，新住民子女學生數則是從3萬0,031人增加至3萬5,775人，增加比率為1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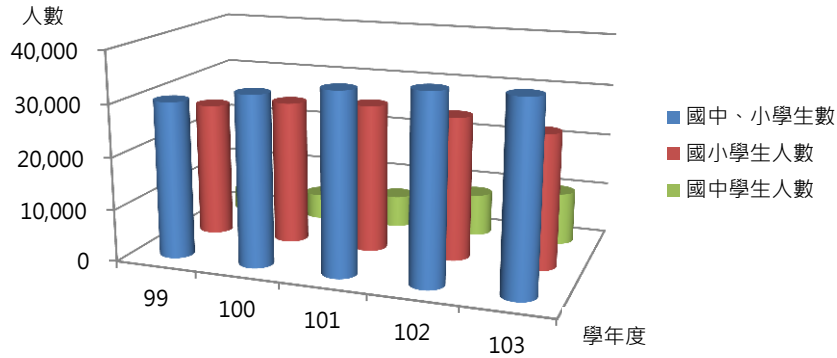
隨著國內文化趨勢，新北市國中、小學生數從99學年的39萬2,608人，逐年遞減至103學年的33萬2,821人，下降比率為15.23%，然新住民子女學生數不減反增，從99學年度3萬0,031人增加至103學年度3萬5,775人，增加比率為19.13%，占全體國中、小學生數的比率也從7.65%增加至10.75%。

分別從國中、小學生數分析，99學年度國小學生數為24萬8,308人，但到103學年度，則減為20萬7,301人，減少了16.51%，但新住民子女國小學生數則是從99學年度的2萬5,960人至103學年度的2萬5,730人，增加比率不大；99學年度的國中學生數為14萬4,300人，到了103學年度，則減為12萬5,520人，減少了13.01%，但新住民子女國中學生數則從4,071人，增至10,045人，增幅高達1.5倍(表五、圖三)。

表五 新北市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按學年別分

學年別	總計			新住民子女 就讀國小學生人數			新住民子女 就讀國中學生人數		
	合計(人)	人數(人)	比率(%)	合計(人)	人數(人)	比率(%)	合計(人)	人數(人)	比率(%)
99	392,608	30,031	7.649105	248,308	25,960	10.45476	144,300	4,071	2.821206
100	374,714	32,585	8.695965	238,483	27,670	11.6025	136,231	4,915	3.607843
101	357,438	34,519	9.657339	225,234	28,367	12.59446	132,204	6,152	4.653414
102	343,942	35,574	10.34302	213,641	27,444	12.84585	130,301	8,130	6.2394
103	332,821	35,775	10.74902	207,301	25,730	12.4119	125,520	10,045	8.002709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及新北市教育局性別統計指標



圖三 北市 99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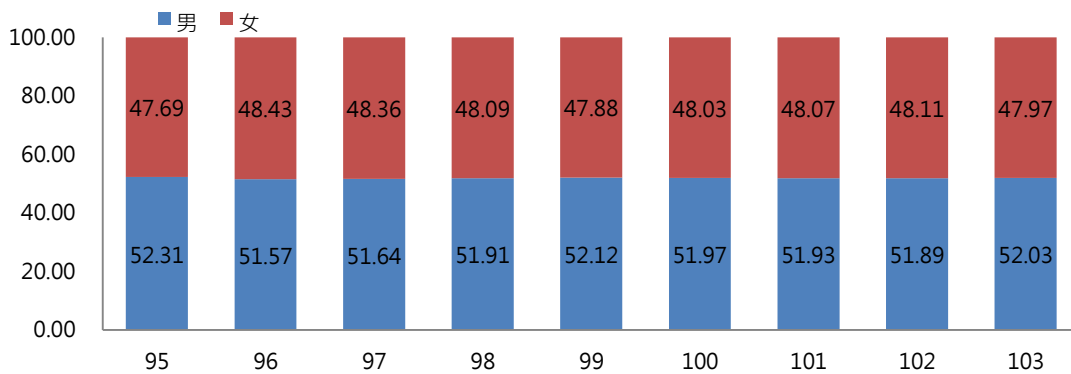
四、近年新北市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之性別比率，男性約占 5 成 2，國小女性約占 4 成 8，與全國同年齡性別結構相似

近年來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之性別分布，由 95 學年度男性學生人數 6,763 人，占全體學生的 52.31%；女性學生人數 6,166 人，占全體學生的 47.69%，至 103 學年度男性學生人數 18,614 人，占全體學生的 52.03%；女性學生人數 17,161 人，占全體人數的 47.97%，其性別比率與全國同年齡性別結構相近。細觀各學年度的男女所占比率，以 95 學年度女性比重最低(47.69%)，99 學年其次(47.88%)，其他學年度男女所占比率則是女略少於男，但比率較為接近(表六、圖四)。

表六 新北市近年來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 - 按性別分

學年度	總計					新住民子女就讀 國小學生人數(含附設國小部)			新住民子女就讀 國中學生人數(含附設國中部)		
	合計	男(人)	%	女(人)	%	合計	男(人)	女(人)	合計	男(人)	女(人)
95	12,929	6,763	52.31	6,166	47.69	11,265	5,917	5,348	1,664	846	818
96	17,370	8,958	51.57	8,412	48.43	15,204	7,893	7,311	2,166	1,065	1,101
97	22,204	11,467	51.64	10,737	48.36	19,444	10,061	9,383	2,760	1,406	1,354
98	26,389	13,699	51.91	12,690	48.09	22,963	11,952	11,011	3,426	1,747	1,679
99	30,031	15,652	52.12	14,379	47.88	25,960	13,561	12,399	4,071	2,091	1,980
100	32,585	16,934	51.97	15,651	48.03	27,670	14,458	13,212	4,915	2,476	2,439
101	34,519	17,924	51.93	16,595	48.07	28,367	14,868	13,499	6,152	3,056	3,096
102	35,713	18,535	51.90	17,178	48.10	27,512	14,475	13,037	8,201	4,060	4,141
103	35,775	18,614	52.03	17,161	47.97	25,730	13,603	12,127	10,045	5,011	5,034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圖四 新北市近年來新住民就讀國中、小學生性別比率

五、新北市國中、小新住民子女其父或母親之國籍為中國大陸、印尼及越南所占比率逐年增加，國中比率由 95 學年的 57.57% 增至 103 學年的 57.48%，國小比率由 95 學年的 75.57% 增至 103 學年的 8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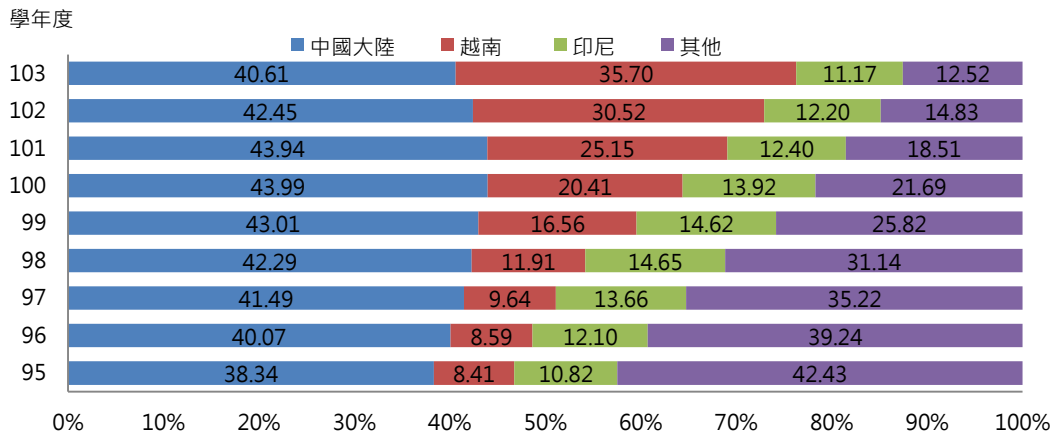
由國中、小新住民子女其父或母親國籍別觀察，以國中而言，從 95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外籍配偶子女其父或母之國籍以中國大陸所占比率最高，自 95 學年度 38.34% 增加至 103 學年度 40.61%；越南籍則是逐年漸增，自 95 學年度 8.41% 增加至 103 學年度 35.7%；印尼籍則是先漸增後漸減，自 95 學年度至 98 學年度逐年增加(10.82% 增加至 14.65%)，然自 99 學年度起，則減少了 3.48 個百分點，近 2 年印尼籍約下降 1.23 個百分點；此外，從 95 學年度起國中階段之中國大陸籍、越南籍及印尼籍父母幾乎占了整體 57.57%(圖五、表七)。

在國小方面，中國大陸籍比率先逐年漸減後漸增，自 95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逐年減少(41.03% 下降至 38.6%)，然自 101 學年度起，則增加了 2.35 個百分點；越南及則是逐年遞增，自 95 學年度 21.36% 增加至 103 學年度 40.69%；印尼及逐年遞減，自 95 學年度 13.18% 減少至 7.85%；此外，從 95 學年度起國小階段之中國大陸籍、越南籍及印尼籍父母幾乎占了整體 75.57%(表七、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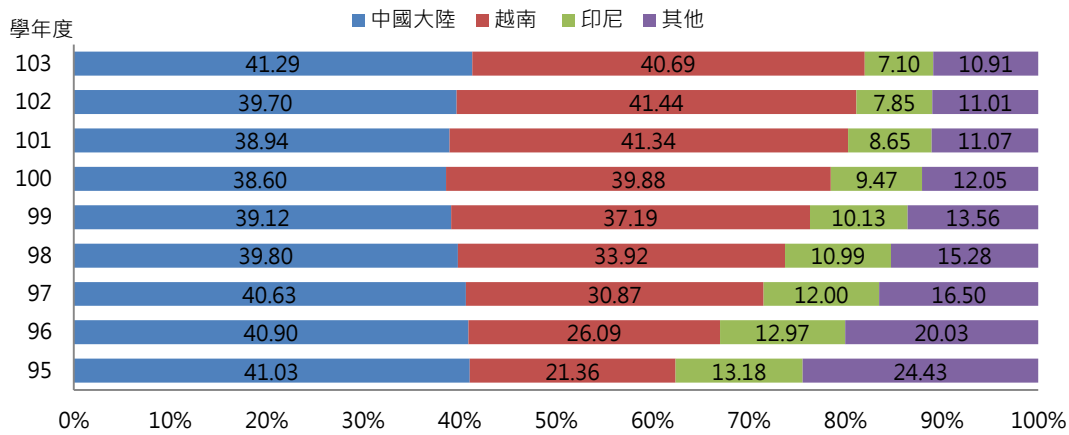
表七 新北市近年來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按其父或母國籍別分

項目	103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99 學年度	98 學年度	97 學年度	96 學年度	95 學年度
國中總計(人)	10,045	8,201	6,152	4,915	4,071	3,426	2,760	2,166	1,664
按父或母國籍別分									
中國大陸(人)	4,079	3,487	2,703	2,162	1,751	1,449	1,145	868	638
%	40.61	42.52	43.94	43.99	43.01	42.29	41.49	40.07	38.34
越南(人)	3,586	2,494	1,547	1,003	674	408	266	186	140
%	35.70	30.41	25.15	20.41	16.56	11.91	9.64	8.59	8.41
印尼(人)	1,122	997	763	684	595	502	377	262	180
%	11.17	12.16	12.40	13.92	14.62	14.65	13.66	12.10	10.82
其他(人)	1,258	1,223	1,139	1,066	1,051	1,067	972	850	706
%	12.52	14.91	18.51	21.69	25.82	31.14	35.22	39.24	42.43
國小總計(人)	25,730	27,512	28,367	27,670	25,960	22,963	19,444	15,204	11,265
按父或母國籍別分									
中國大陸(人)	10,625	10,941	11,046	10,682	10,155	9,140	7,900	6,219	4,622
%	41.29	39.77	38.94	38.60	39.12	39.80	40.63	40.90	41.03
越南(人)	10,470	11,393	11,727	11,035	9,655	7,790	6,003	3,967	2,406
%	40.69	41.41	41.34	39.88	37.19	33.92	30.87	26.09	21.36
印尼(人)	1,827	2,157	2,454	2,619	2,630	2,524	2,333	1,972	1,485
%	7.10	7.84	8.65	9.47	10.13	10.99	12.00	12.97	13.18
其他(人)	2,808	3,021	3,140	3,334	3,520	3,509	3,208	3,046	2,752
%	10.91	10.98	11.07	12.05	13.56	15.28	16.50	20.03	24.43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圖五 新北市近年來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學生人數比率-按其父或母國籍別分



圖六 新北市近年來新住民子女就讀國小學生人數比率-按其父或母國籍別分

六、結語

- (一) 103 年底我國新住民人數為 49.4 萬人，9 年來增加 2 成 89。其中 9 成 2 為女性配偶，其中約 6 成 3 來自大陸及港澳地區，所占比率有逐漸增加的趨勢。
- (二) 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數自 95 學年度 1.2 萬人成長至 102 學年 3.5 萬人，增加 1.9 倍，可知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數成長幅度快速，顯示未來國中、小在環境、師資及輔導各方面應做好準備，以備不時之需來因應大量的新住民子女學生可能產生的教育問題。
- (三) 103 學年度就讀國中、小之新住民子女，男性約占 5 成 2，女性占 4 成 8，性別結構與全國人口年齡性別結構接近。不論是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或國小學生人數，其所占全體學生數比率逐年漸增。
- (四) 8 成 9 之國中、小新住民子女其父或母的國籍以中國大陸、印尼籍、越南籍較多。

由於中國大陸配偶同文同種，於語言及文化適應上可能較無困難，但東南亞籍母親因語言能力較差或忙於生活打拼，較無法積極參與孩子的課業學習，使得安親課輔班替代了東南亞新住民家庭課業指導功能。因此，原生為東南亞籍的父母，應該更加重視其子女的學習狀況與適應問題。

新北市兩性犯罪被害概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一、前言

「性別主流化」為時代發展必然趨勢，1995年聯合國第4屆世界婦女會議通過「北京行動宣言」，正式以「性別主流化」作為各國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策略。因此，可將其視為評估國家是否進步的主要指標之一；為達成不同性別均能平等獲得政府保障免於恐懼的生活，本文謹就刑案統計資料，以兩性觀察概略分析新北市被害人數、案類、場所、年齡及被害比重較高之案類，以作為警政政策預防犯罪制訂之參考。

二、被害人數

(一) 近5年新北市被害人數自99年起呈遞減趨勢，至103年共下降34.36%；103年被害人數性比例¹為147.74，近5年六都排名均第2高

新北市警察機關受(處)理全般刑案被害人數於99年總計5萬236人，之後逐年遞減，至103年總計為3萬2,977人，共計減少1萬7,259人(-34.36%)；就被害人數性比例觀察，新北市近5年性比例以102年152.23最高，100年143.31最低，近5年平均為148.61，亦即男性被害人數平均約為女性的1.49倍，103年被害人數性比例147.74，低於5年平均數；新北市被害人數性比例近5年在六都中均屬第2高，僅次於桃園市(表一)。

表一 六都歷年全般刑案被害人數及性比例概況

年別	項目別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桃園市
99年	被害人數 (人)	50,236	43,832	28,172	20,720	49,648	16,329
	性比例 男/百女	148.77	134.89	142.13	130.73	126.14	154.58
100年	被害人數 (人)	49,670	41,166	25,246	20,292	47,039	14,471
	性比例 男/百女	143.31	132.83	142.66	136.37	130.71	166.26
101年	被害人數 (人)	46,306	33,949	22,477	18,793	39,116	13,655
	性比例 男/百女	150.98	136.00	134.94	127.38	127.48	155.09
102年	被害人數 (人)	36,062	32,629	20,821	19,234	28,741	11,392
	性比例 男/百女	152.23	143.23	137.47	133.39	129.51	161.40
103年	被害人數 (人)	32,977	34,184	19,917	21,102	27,446	10,920
	性比例 男/百女	147.74	136.14	132.51	128.90	127.69	15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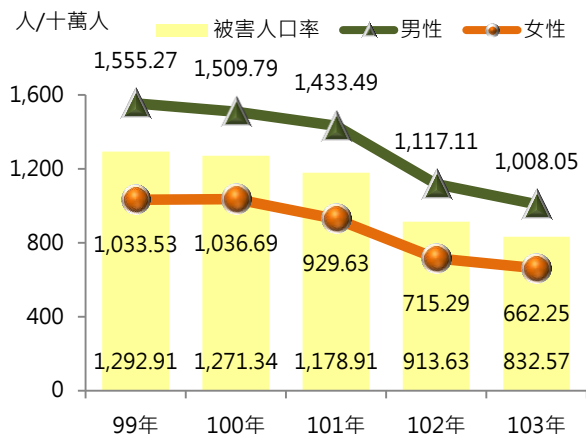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附註：103年刑案資料均為初步數。

¹ 被害人性比例：為每百被害女子所當被害男子數，其公式為(男性被害人數÷女性被害人數)×100%

(二) 新北市近 5 年被害人口率²呈逐年下降趨勢，男性均高於女性；103 年被害人口率(832.57)在六都排名第 4 高，且為近 5 年最低

新北市全般刑案被害人口率自 99 年每十萬人口發生 1,292.91 人，至 103 年 832.57 人，共計減少 460.34 人，呈逐年下降趨勢；就性別觀察，男性被害人口率³以 99 年 1,555.27 人最高，逐年遞減至 103 年 1,008.05 人最低；女性被害人口率以 100 年 1,036.69 人最高，逐年遞減至 103 年 662.25 人最低；依近 5 年資料顯示，男性被害人口率均高於女性(圖一、表二)。



圖一 新北市全般刑案兩性被害人口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與六都相較，新北市 99 年至 101 年全般刑案被害人口率均在六都中位居第 3 高，自 102 年起則退居第 4 高，顯示新北市警察人員在防制犯罪被害上的努力，已稍具成效；新北市近 5 年來被害人口率均低於臺北市，而桃園市則均為六都最低，依 103 年資料顯示，新北市每十萬人有 832.57 人被害，低於臺北市 1,268.70 人，但高於桃園市 532.38 人；就性別觀察，排名結果亦同上(表二)。

表二 六都歷年全般刑案兩性被害人口率概況

年別	項目別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桃園市
99年	被害人口率 (人/十萬人)	1,292.91	1,677.39	1,066.28	1,105.30	1,790.93	820.38
	男性	1,555.27	1,995.32	1,255.47	1,242.22	1,989.38	987.38
	女性	1,033.53	1,380.66	878.18	966.09	1,590.77	650.34
100年	被害人口率 (人/十萬人)	1,271.34	1,562.35	950.38	1,082.02	1,695.72	720.78
	男性	1,509.79	1,850.01	1,122.67	1,240.19	1,917.64	893.37
	女性	1,036.69	1,294.91	779.69	921.72	1,472.93	545.55
101年	被害人口率 (人/十萬人)	1,178.91	1,275.27	840.37	1,000.00	1,408.79	675.41
	男性	1,433.49	1,527.42	971.37	1,114.72	1,579.06	816.15
	女性	929.63	1,041.45	710.98	884.10	1,238.53	532.89
102年	被害人口率 (人/十萬人)	913.63	1,217.56	773.07	1,021.77	1,034.12	559.23
	男性	1,117.11	1,492.17	901.86	1,163.55	1,169.36	687.09
	女性	715.29	963.57	646.22	878.90	899.41	430.06
103年	被害人口率 (人/十萬人)	832.57	1,268.70	734.74	1,120.21	987.47	532.38
	男性	1,008.05	1,524.45	844.96	1,258.38	1,111.78	638.47
	女性	662.25	1,032.80	626.45	981.34	864.09	425.4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² 被害人口率：指每 10 萬人口中被害人數，其公式為(當期被害人數÷當期期中人口數)×100,000

³ 男(女)性被害人口率：指每 10 萬男(女)性人口中男(女)性被害人數，其公式為(當期男(女)性被害人數÷當期男(女)性期中人口數)×100,000

三、被害案類

(一) 100年至103年男性被害人前6大案類均為普通竊盜、詐欺、機車竊盜、一般傷害、駕駛過失及公共危險，占男性被害人數6成7以上；103年與99年比較，以機車竊盜減少4,027人最多，侵占增加69人最多

99年全般刑案男性被害人前6大案類為普通竊盜6,711人、機車竊盜6,339人、詐欺3,231人、一般傷害2,156人、汽車竊盜1,723人及公共危險1,570人，共計2萬1,730人，占男性被害人數72.33%，顯示男性被害案類高度集中於此6項案類，但自100年起，較高被害案類略有變動，由駕駛過失取代汽車竊盜；103年男性被害人前6大案類為普通竊盜4,972人、詐欺2,356人、機車竊盜2,312人、一般傷害1,481人、駕駛過失1,283人及公共危險803人，共計1萬3,207人，占男性被害人數67.16%，其中詐欺被害人數首次高於機車竊盜被害人數。

103年全般刑案男性被害人數1萬9,666人，較99年3萬42人減少1萬376人(-34.54%)，其中以機車竊盜減少4,027人(-63.53%)最多，其次為普通竊盜減少1,739人(-25.91%)；另侵占增加69人(+11.60%)及妨害自由增加49人(+6.62%)(表三)。

表三 新北市近5年全般刑案男性被害案類變遷

案類	單位：人、%					103年與 99年比較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30,042	29,256	27,856	21,765	19,666	- 10,376 (- 34.54%)
重大竊盜	27	15	15	13	11	- 16 (- 59.26%)
普通竊盜	6,711	6,813	6,850	5,523	4,972	- 1,739 (- 25.91%)
汽車竊盜	1,723	1,093	1,056	598	694	- 1,029 (- 59.72%)
機車竊盜	6,339	4,550	3,654	2,689	2,312	- 4,027 (- 63.53%)
故意殺人	213	199	202	45	80	- 133 (- 62.44%)
擄人勒贖	2	-	2	-	-	- 2 (- 100.00%)
強盜	98	95	126	58	52	- 46 (- 46.94%)
搶奪	40	26	12	24	15	- 25 (- 62.50%)
重傷害	2	-	3	7	2	- -
重大恐嚇取財	-	1	-	-	-	- -
強制性交	14	22	17	8	8	- 6 (- 42.86%)
詐欺	3,231	3,119	3,297	2,408	2,356	- 875 (- 27.08%)
駕駛過失	1,363	1,566	1,563	1,482	1,283	- 80 (- 5.87%)
一般傷害	2,156	2,197	2,186	1,815	1,481	- 675 (- 31.31%)
公共危險	1,570	1,926	1,626	1,109	803	- 767 (- 48.85%)
妨害自由	740	926	1,088	900	789	49 (+ 6.62%)
侵占	595	750	794	700	664	69 (+ 11.60%)
毀棄損壞	935	1,047	1,002	726	541	- 394 (- 42.14%)
妨害電腦使用	507	1,012	455	205	325	- 182 (- 35.90%)
偽造文書	556	425	449	346	395	- 161 (- 28.96%)
一般妨害風化	16	17	15	24	25	9 (+ 56.25%)
一般恐嚇取財	279	300	198	133	121	- 158 (- 56.63%)
妨害婚姻及家庭	40	71	72	59	60	20 (+ 50.00%)
其他	2,885	3,086	3,174	2,893	2,677	- 208 (- 7.21%)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附註：一般妨害風化係指妨害風化及性交猥褻。

(二) 99 年至 103 年女性被害人前 3 大案類為普通竊盜、詐欺及機車竊盜，歷年均占女性被害人數 5 成左右；103 年與 99 年比較，以機車竊盜減少 1,998 人最多，一般妨害風化則增加 210 人最多

99 年至 103 年全般刑案女性被害人前 3 大案類均為普通竊盜、詐欺及機車竊盜，以 99 年觀察，普通竊盜 4,421 人、詐欺 3,631 人及機車竊盜 3,223 人，共計 1 萬 1,275 人，占女性被害人數 55.83%；以 103 年觀察，普通竊盜 3,060 人、詐欺 2,280 人及機車竊盜 1,225 人，共計 6,565 人，占女性被害人數 49.32%，顯示女性被害案類約 5 成左右集中於此 3 項案類。

103 年全般刑案女性被害人數 1 萬 3,311 人較 99 年 2 萬 194 人減少 6,883 人 (-34.08%)，其中以機車竊盜減少 1,998 人(-61.99%)最多，其次為普通竊盜減少 1,361 人(-30.78%)，第 3 為詐欺減少 1,351 人(-37.21%)；另一般妨害風化增加 210 人(+86.07%)及侵占增加 71 人(+16.82%)，值得注意(表四)。

表四 新北市近 5 年全般刑案女性被害案類變遷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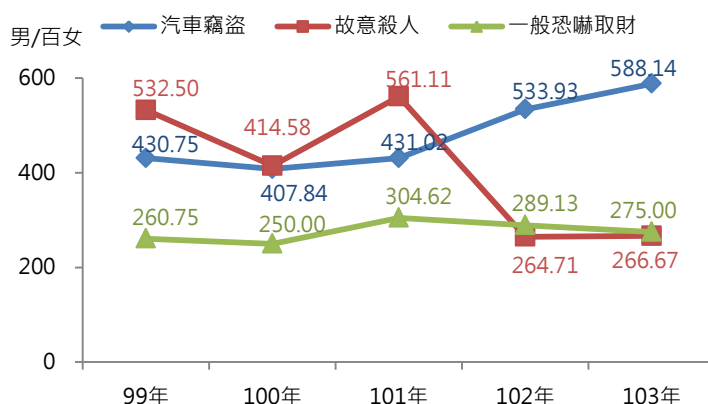
案類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3 年與 99 年比較
總計	20,194	20,414	18,450	14,297	13,311	- 6,883 (- 34.08%)
重大竊盜	10	8	6	5	5	- 5 (- 50.00%)
普通竊盜	4,421	4,452	4,333	3,501	3,060	- 1,361 (- 30.78%)
汽車竊盜	400	268	245	112	118	- 282 (- 70.50%)
機車竊盜	3,223	2,421	1,996	1,413	1,225	- 1,998 (- 61.99%)
故意殺人	40	48	36	17	30	- 10 (- 25.00%)
擄人勒贖	-	-	2	-	1	1
強盜	66	62	47	28	31	- 35 (- 53.03%)
搶奪	194	129	115	71	58	- 136 (- 70.10%)
重傷害	1	-	2	1	2	1 (+ 100.00%)
重大恐嚇取財	-	1	-	-	-	-
強制性交	384	375	386	178	122	- 262 (- 68.23%)
詐欺	3,631	3,241	3,142	1,951	2,280	- 1,351 (- 37.21%)
駕駛過失	1,185	1,333	1,361	1,338	1,034	- 151 (- 12.74%)
一般傷害	1,419	1,404	1,314	1,127	854	- 565 (- 39.82%)
公共危險	950	1,216	956	747	518	- 432 (- 45.47%)
妨害自由	612	693	784	688	525	- 87 (- 14.22%)
侵占	422	491	523	457	493	71 (+ 16.82%)
毀棄損壞	387	512	422	346	266	- 121 (- 31.27%)
妨害電腦使用	515	1,380	514	157	306	- 209 (- 40.58%)
偽造文書	321	243	217	183	235	- 86 (- 26.79%)
一般妨害風化	244	275	295	376	454	210 (+ 86.07%)
一般恐嚇取財	107	120	65	46	44	- 63 (- 58.88%)
妨害婚姻及家庭	93	110	120	108	93	-
其他	1,569	1,632	1,569	1,447	1,557	- 12 (- 0.76%)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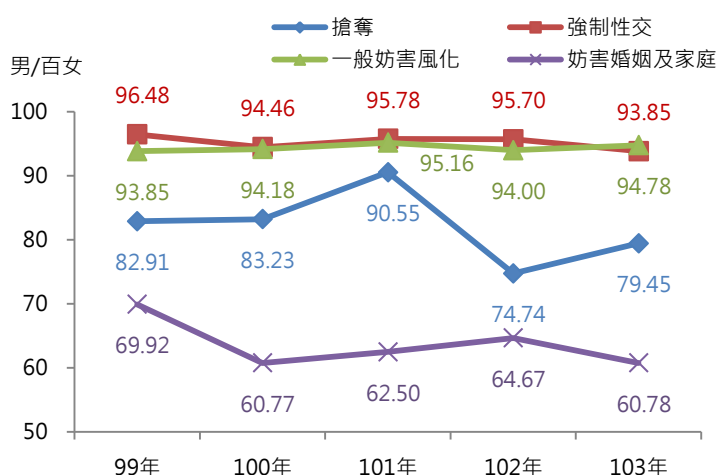
附註：一般妨害風化係指妨害風化及性交猥褻。

(三) 新北市近 5 年全般刑案男性被害人數在汽車竊盜、故意殺人及一般恐嚇取財等案類，歷年均為女性被害人的 2.50 倍以上；而搶奪、強制性交、一般妨害風化及妨害婚姻及家庭等案類則女性被害人數歷年均高於男性被害人數

新北市 99 年至 103 年全般刑案被害人數性別比例約在 143.31 至 152.23 之間(表五)，其中汽車竊盜、故意殺人及一般恐嚇取財歷年均高於 250.00 以上，亦即男性被害人為女性被害人的 2.5 倍以上，值得注意防範(圖二)。



圖二 新北市歷年全般刑案被害人數性別比例較高之案類



圖三 新北市歷年全般刑案女性被害人數比重較高之案類

附註：女性被害人數比重=(女性全般刑案被害人數÷全般刑案被害人數)×100%

另搶奪、強制性交、一般妨害風化及妨害婚姻及家庭等案類，則被害人數性別比例在 3.65 至 64.55 之間(表五)，亦即女性被害人數比重⁴在 60.77% 至 96.48% 之間，其中強制性交及一般妨害風化近 5 年均高達 93.85% 以上，需多加注意(圖三)；就 103 年觀察，被害人數性別比例以一般妨害風化 5.51(即女性被害人數比重 94.78%)、強制性交 6.56(比重 93.85%)、搶奪 25.86(比重

79.45%)及妨害婚姻及家庭 64.52(比重 60.78%)較低，亦即上述案類女性被害人數歷年均較男性多，需多加注意防制，以保障女性身家財產的安全(表五)。

⁴ 女性被害人數比重=(女性全般刑案被害人數÷全般刑案被害人數)×100%

表五 新北市近 5 年全般刑案被害人數性比例變遷-案類別

單位：男/百女·百分點

案類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3 年與 99 年比較
總計	148.77	143.31	150.98	152.23	147.74	- 1.03
重大竊盜	270.00	187.50	250.00	260.00	220.00	- 50.00
普通竊盜	151.80	153.03	158.09	157.75	162.48	10.68
汽車竊盜	430.75	407.84	431.02	533.93	588.14	157.39
機車竊盜	196.68	187.94	183.07	190.30	188.73	- 7.95
故意殺人	532.50	414.58	561.11	264.71	266.67	- 265.83
擄人勒贖	--	--	100.00	--	--	--
強盜	148.48	153.23	268.09	207.14	167.74	19.26
搶奪	20.62	20.16	10.43	33.80	25.86	5.24
重傷害	200.00	--	150.00	700.00	100.00	- 100.00
重大恐嚇取財	--	100.00	--	--	--	--
強制性交	3.65	5.87	4.40	4.49	6.56	2.91
詐欺	88.98	96.24	104.93	123.42	103.33	14.35
駕駛過失	115.02	117.48	114.84	110.76	124.08	9.06
一般傷害	151.94	156.48	166.36	161.05	173.42	21.48
公共危險	165.26	158.39	170.08	148.46	155.02	- 10.24
妨害自由	120.92	133.62	138.78	130.81	150.29	29.37
侵占	141.00	152.75	151.82	153.17	134.69	- 6.31
毀棄損壞	241.60	204.49	237.44	209.83	203.38	- 38.22
妨害電腦使用	98.45	73.33	88.52	130.57	106.21	7.76
偽造文書	173.21	174.90	206.91	189.07	168.09	- 5.12
一般妨害風化	6.56	6.18	5.08	6.38	5.51	- 1.05
一般恐嚇取財	260.75	250.00	304.62	289.13	275.00	14.25
妨害婚姻及家庭	43.01	64.55	60.00	54.63	64.52	21.51
其他	183.88	189.09	202.29	199.93	171.93	- 11.95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附註：一般妨害風化係指妨害風化及性交猥褻。

四、被害場所別、職業別及年齡別

(一) 新北市近 5 年全般刑案被害人發生場所兩性均以交通場所、住宅區及市街商店為最多

新北市近 5 年男性全般刑案被害人發生場所均以交通場所為最高，其次住宅區，市街商店居第 3，合計約占 8 成左右；而女性全般刑案被害人發生場所均以住宅區為最高，其次交通場所，市街商店居第 3，合計約占 8 成 4 左右(表六)

表六 新北市近 5 年全般刑案被害人-場所別

單位：人、%

場所別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30,042	20,194	29,256	20,414	27,856	18,450	21,765	14,297	19,666	13,311
住宅區	8,435	7,465	9,022	8,563	7,919	7,196	5,978	5,091	5,685	4,988
市街商店	3,065	2,420	3,057	2,331	3,555	2,453	3,180	2,261	2,837	2,247
特殊營業場所	877	522	861	538	928	602	729	488	662	458
交通場所	12,320	6,591	11,627	6,576	11,155	5,909	8,492	4,711	7,330	3,985
機關文教衛生公益	792	529	716	471	807	535	612	471	577	433
金融保險證券機構	690	980	397	449	271	316	188	191	233	269
工廠廠場及倉庫	678	134	747	136	685	163	648	113	570	95
山林郊野	632	248	690	238	644	245	463	164	448	171
其他	2,553	1,305	2,139	1,112	1,892	1,031	1,475	807	1,324	665
住宅區	28.08%	36.97%	30.84%	41.95%	28.43%	39.00%	27.47%	35.61%	28.91%	37.47%
市街商店	10.20%	11.98%	10.45%	11.42%	12.76%	13.30%	14.61%	15.81%	14.43%	16.88%
特殊營業場所	2.92%	2.58%	2.94%	2.64%	3.33%	3.26%	3.35%	3.41%	3.37%	3.44%
交通場所	41.01%	32.64%	39.74%	32.21%	40.05%	32.03%	39.02%	32.95%	37.27%	29.94%
機關文教衛生公益	2.64%	2.62%	2.45%	2.31%	2.90%	2.90%	2.81%	3.29%	2.93%	3.25%
金融保險證券機構	2.30%	4.85%	1.36%	2.20%	0.97%	1.71%	0.86%	1.34%	1.18%	2.02%
工廠廠場及倉庫	2.26%	0.66%	2.55%	0.67%	2.46%	0.88%	2.98%	0.79%	2.90%	0.71%
山林郊野	2.10%	1.23%	2.36%	1.17%	2.31%	1.33%	2.13%	1.15%	2.28%	1.28%
其他	8.50%	6.46%	7.31%	5.45%	6.79%	5.59%	6.78%	5.64%	6.73%	5.0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二) 新北市近 5 年全般刑案被害人兩性均以服務工作者人數最多，且比率呈逐年增加趨勢；女性專業人員受害人數比率則逐年遞減

新北市近 5 年全般刑案被害人男性以服務工作者人數最多(占 25.09%至 30.85%)，且有逐年增加趨勢，其 103 年占男性總被害人數 30.85%，較 99 年 25.09% 增加 5.76 個百分點，其餘占較多數者為技術工、營建工、無職業者、體力工及學生，以上所列職業約占 6 成 2 左右；而女性亦以服務工作者人數最多(占 31.44%至 40.04%)，且有逐年增加趨勢，其 103 年占女性總被害人數 40.04%，較 99 年 31.44% 增加 8.60 個百分點，其餘占較多數者為無職者、學生，以上所列職業約占 6 成 5 左右，另女性專業人員受害人數比率則逐年遞減(表七)。

表七 新北市近 5 年全般刑案被害人數-職業別

單位：人、%

職業別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30,042	20,194	29,256	20,414	27,856	18,450	21,765	14,297	19,666	13,311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1,079	335	812	266	724	223	520	194	388	125
專業人員	1,491	1,367	1,433	1,222	1,013	948	843	709	629	59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253	1,014	1,228	1,122	1,150	858	793	643	808	494
事務工作者(事務員、佐理員)	195	331	188	327	142	228	98	146	99	118
服務工作者	7,538	6,350	8,136	6,839	7,753	6,027	6,375	5,006	6,066	5,330
售貨員	1,192	899	1,185	930	1,080	759	696	512	406	375
農林漁牧工作者	122	24	170	12	123	10	94	9	90	10
保安工作者	974	67	995	60	990	74	774	54	618	32
技術工、營建工	4,178	839	3,433	729	2,440	612	1,753	489	2,262	410
運輸工作者(駕駛、船員等)	993	31	933	26	1,032	21	932	27	603	14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254	73	141	54	137	29	108	18	90	21
體力工	1,764	414	1,951	450	2,328	541	2,051	550	1,488	413
學生	1,852	1,818	2,215	2,129	2,077	2,014	1,368	1,407	1,277	1,355
無職	2,721	4,531	2,428	4,386	2,353	3,957	1,817	2,945	1,548	2,338
其他(含不詳)	4,436	2,101	4,008	1,862	4,514	2,149	3,543	1,588	3,294	1,685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3.59%	1.66%	2.78%	1.30%	2.60%	1.21%	2.39%	1.36%	1.97%	0.94%
專業人員	4.96%	6.77%	4.90%	5.99%	3.64%	5.14%	3.87%	4.96%	3.20%	4.4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17%	5.02%	4.20%	5.50%	4.13%	4.65%	3.64%	4.50%	4.11%	3.71%
事務工作者(事務員、佐理員)	0.65%	1.64%	0.64%	1.60%	0.51%	1.24%	0.45%	1.02%	0.50%	0.89%
服務工作者	25.09%	31.44%	27.81%	33.50%	27.83%	32.67%	29.29%	35.01%	30.85%	40.04%
售貨員	3.97%	4.45%	4.05%	4.56%	3.88%	4.11%	3.20%	3.58%	2.06%	2.82%
農林漁牧工作者	0.41%	0.12%	0.58%	0.06%	0.44%	0.05%	0.43%	0.06%	0.46%	0.08%
保安工作者	3.24%	0.33%	3.40%	0.29%	3.55%	0.40%	3.56%	0.38%	3.14%	0.24%
技術工、營建工	13.91%	4.15%	11.73%	3.57%	8.76%	3.32%	8.05%	3.42%	11.50%	3.08%
運輸工作者(駕駛、船員等)	3.31%	0.15%	3.19%	0.13%	3.70%	0.11%	4.28%	0.19%	3.07%	0.11%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0.85%	0.36%	0.48%	0.26%	0.49%	0.16%	0.50%	0.13%	0.46%	0.16%
體力工	5.87%	2.05%	6.67%	2.20%	8.36%	2.93%	9.42%	3.85%	7.57%	3.10%
學生	6.16%	9.00%	7.57%	10.43%	7.46%	10.92%	6.29%	9.84%	6.49%	10.18%
無職	9.06%	22.44%	8.30%	21.49%	8.45%	21.45%	8.35%	20.60%	7.87%	17.56%
其他(含不詳)	14.77%	10.40%	13.70%	9.12%	16.20%	11.65%	16.28%	11.11%	16.75%	12.66%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三) 新北市近 5 年全般刑案被害人兩性均以 30-39 歲最多，40-49 歲次之；男性 60-64 歲比重有逐年增加趨勢，女性則為 6-11 歲比重有逐年增加趨勢

新北市近 5 年全般刑案被害人兩性均以 30-39 歲最多，40-49 歲次之；另男性 40-49 歲所占比重有逐年減少趨勢，60-64 歲比重則有逐年增加趨勢；而女性 24-29 歲所占比重有逐年減少趨勢，6-11 歲比重則有逐年增加趨勢(表八)。

表八 新北市近 5 年全般刑案被害人數-年齡別

單位：人、%

年齡別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30,042	20,194	29,256	20,414	27,856	18,450	21,765	14,297	19,666	13,311
00-05 歲	35	49	56	50	35	58	49	41	46	40
06-11 歲	84	106	112	116	109	114	71	109	71	105
12-17 歲	597	763	771	912	867	965	518	715	475	675
18-23 歲	3,000	2,587	3,323	2,611	3,340	2,510	2,378	1,580	2,302	1,683
24-29 歲	4,714	3,425	4,410	3,293	3,766	2,669	2,855	1,914	2,697	1,684
30-39 歲	7,501	5,193	7,312	5,254	6,902	4,492	5,459	3,559	4,836	3,296
40-49 歲	6,289	3,978	5,889	4,042	5,607	3,642	4,366	2,821	3,909	2,632
50-59 歲	4,767	2,812	4,385	2,803	4,214	2,606	3,390	2,278	3,139	2,019
60-64 歲	1,063	527	1,035	586	1,183	632	1,042	621	968	571
65-69 歲	555	325	540	336	507	298	442	262	402	280
70 歲以上	741	396	667	376	604	432	587	359	475	309
不詳	696	33	756	35	722	32	608	38	346	17
00-05 歲	0.12%	0.24%	0.19%	0.24%	0.13%	0.31%	0.23%	0.29%	0.23%	0.30%
06-11 歲	0.28%	0.52%	0.38%	0.57%	0.39%	0.62%	0.33%	0.76%	0.36%	0.79%
12-17 歲	1.99%	3.78%	2.64%	4.47%	3.11%	5.23%	2.38%	5.00%	2.42%	5.07%
18-23 歲	9.99%	12.81%	11.36%	12.79%	11.99%	13.60%	10.93%	11.05%	11.71%	12.64%
24-29 歲	15.69%	16.96%	15.07%	16.13%	13.52%	14.47%	13.12%	13.39%	13.71%	12.65%
30-39 歲	24.97%	25.72%	24.99%	25.74%	24.78%	24.35%	25.08%	24.89%	24.59%	24.76%
40-49 歲	20.93%	19.70%	20.13%	19.80%	20.13%	19.74%	20.06%	19.73%	19.88%	19.77%
50-59 歲	15.87%	13.92%	14.99%	13.73%	15.13%	14.12%	15.58%	15.93%	15.96%	15.17%
60-64 歲	3.54%	2.61%	3.54%	2.87%	4.25%	3.43%	4.79%	4.34%	4.92%	4.29%
65-69 歲	1.85%	1.61%	1.85%	1.65%	1.82%	1.62%	2.03%	1.83%	2.04%	2.10%
70 歲以上	2.47%	1.96%	2.28%	1.84%	2.17%	2.34%	2.70%	2.51%	2.42%	2.32%
不詳	2.32%	0.16%	2.58%	0.17%	2.59%	0.17%	2.79%	0.27%	1.76%	0.13%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五、結論與建議

(一) 結論

1. 新北市近 5 年被害人數自 99 年起至 103 年呈遞減趨勢；103 年被害人數性比例 147.74，近 5 年六都排名均第 2 高，僅次於桃園市。
2. 新北市近 5 年被害人口率呈逐年下降趨勢，男性均高於女性；103 年每十萬人口 832.57 人被害，在六都排名第 4 高，兩性被害人口率均以 103 年最低。
2. 新北市 100 年至 103 年男性被害人前 6 大案類均為普通竊盜、詐欺、機車竊盜、一般傷害、駕駛過失及公共危險，占男性被害人數 6 成 7 以上；近

- 5 年女性被害人前 3 大案類為普通竊盜、詐欺及機車竊盜，歷年均占女性被害人數 5 成左右。
3. 新北市近 5 年全般刑案男性被害人數在汽車竊盜、故意殺人及一般恐嚇取財等案類，歷年均為女性被害人的 2.50 倍以上；而搶奪、強制性交、一般妨害風化及妨害婚姻及家庭等案類則女性被害人數歷年均高於男性被害人數。
 4. 新北市近 5 年全般刑案被害人發生場所兩性均以交通場所、住宅區及市街商店為最多，約占 8 成左右。
 5. 新北市近 5 年全般刑案被害人兩性均以服務工作者人數最多，且比率呈逐年增加趨勢，而無職業者及學生比率亦偏高；另女性專業人員受害人數比率有逐年遞減趨勢。
 6. 新北市近 5 年全般刑案被害人兩性均以 30-39 歲最多，40-49 歲次之；男性 60-64 歲比重有逐年增加趨勢，女性則為 6-11 歲比重有逐年增加趨勢。

(二) 建議

1. 善加利用監視錄影系統，除賡續現階段正在進行之專案及計畫外，如「防竊達人」措施，並充實刑案監視器影像查詢系統資料庫以利蒐集相關情資，透過犯罪分析強化犯罪熱點勤務之部署，並運用科學辦案掌握破案契機，積極查緝鑑識比中對象，加強竊盜案件之偵辦，讓歹徒無所遁形；另外，結合社區巡守隊、義警及民防等民力以加強守望相助與巡邏，強化社區治安，嚴密查察監控竊盜、贓物犯等治安顧慮人口，並強化竊盜犯罪預防觀念，加強個人自我保護措施，增進民眾防竊知識及危機意識，以防範於未然。
2. 持續推動「各金融機構加強配合各反詐騙工作及建立預防詐騙機制」，各派出所應與轄區內各金融機構及超商加強聯繫，遇有異常狀況，請行(店)員儘速通報員警到場瞭解或關懷詢問，以預防詐騙情形。
3. 除嚴正執法外，並善加利用多方管道宣導交通安全措施，以維護交通秩序、降低道路交通事故，預防駕駛過失案件。
4. 強化婦女防暴觀念，隨時提高警覺心，以避免性暴力案件。
5. 強化犯罪預防行動策略，防制暴力、竊盜、詐欺、毒品、槍械、黑幫及婦幼安全等工作，並就性別差異受害案類訂定相關預防措施。
6. 易成為被害對象之族群，各業管單位應針對其特性加強實施預防宣導工作，善加利用媒體提醒民眾各項犯罪手法及癥候，唯有讓民眾具備預防犯罪被害智能，方能有效減少被害民眾。

新北市兩性犯罪概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995 年聯合國第 4 屆世界婦女會議通過「北京行動宣言」，正式以「性別主流化」作為各國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策略。「性別主流化」是一種策略，也是一種價值，係指政府所有的政策與計畫需具有性別觀點，並在作成決策之前，就該政策對於男性和女性的影響分別進行分析及研究，以促使政府資源之配置能夠確保不同性別平等獲取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最終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爰此，本文謹就刑案統計資料，概略分析新北市兩性嫌疑犯人數及犯罪案類比重，以了解兩性犯罪概況。

一、近 5 年新北市嫌疑犯人數為六都中唯一嫌疑犯人數逐年遞減之都市，99 年至 103 年共下降 37.67%；同期間性比例⁵呈遞增趨勢，近 3 年六都排名均為第 2 高

新北市警察機關受(處)理全般刑案嫌疑犯人數於 99 年計 5 萬 2,378 人，之後逐年遞減，至 103 年減為 3 萬 2,646 人，5 年來共計減少 1 萬 9,732 人(-37.67%)。再觀察六都的情形，99 年至 102 年新北市嫌疑犯人數皆居六都之首，至 103 年始退居第 3 高，且為六都中唯一嫌疑犯人數逐年遞減之都市，顯見新北市治安偵防確有成效。若就嫌疑犯人數性比例觀察，近 5 年新北市嫌疑犯性比例呈遞增趨勢，平均為 479.74，亦即男性嫌疑犯人數平均約為女性的 4.80 倍，該項比例近 3 年在六都中均屬第 2 高，僅次於桃園市(表一)。

表一 新北市近 5 年六都歷年全般刑案嫌疑犯人數及性比例概況

年(底)別	項目別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桃園市
99 年(底)	嫌疑犯人數 (人)	52,378	30,759	20,164	18,688	37,023	19,075
	性比例 男/百女	450.65	382.27	395.92	404.13	450.36	533.93
100 年(底)	嫌疑犯人數 (人)	51,187	30,728	19,515	16,743	36,625	17,228
	性比例 男/百女	471.28	367.49	438.79	503.35	455.60	511.14
101 年(底)	嫌疑犯人數 (人)	50,614	30,869	22,366	18,594	35,361	15,339
	性比例 男/百女	472.04	378.59	440.89	433.08	433.83	519.76
102 年(底)	嫌疑犯人數 (人)	39,211	34,828	22,289	19,919	30,961	15,627
	性比例 男/百女	501.30	377.55	469.61	431.74	436.68	535.50
103 年(底)	嫌疑犯人數 (人)	32,646	36,108	23,354	20,984	32,955	15,563
	性比例 男/百女	503.44	381.18	488.26	447.89	430.76	590.16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⁵ 嫌疑犯人數性比例：為每百女性嫌疑犯所當男性嫌疑犯數，其公式為(男性嫌疑犯人數÷女性嫌疑犯人數) × 100%

二、103年新北市嫌疑犯人數男性占83.43%，女性占16.57%；近5年男性嫌疑犯占總嫌疑犯人數比率有逐年上升之趨勢

103年新北市全般刑案嫌疑犯人數32,646人，其中男性27,236人(占83.43%)，女性5,410人(占16.57%)，分別較99年減少15,630人(-36.46%)及4,102人(-43.12%)；觀察近5年男性嫌疑犯占總嫌疑犯人數比率，自99年之81.84%上升至103年之83.43%，有逐年上升之勢。

進一步觀察5年來各年齡層⁶全般刑案性別比率，仍皆以男性占比居多，且兩性均以成年嫌疑犯所占比率最高，青年嫌疑犯占比居次；在少年嫌疑犯所占比率上，兩性皆以101年最高，而在女性兒童嫌疑犯所占比率上，則以103年最高，且值得注意的是，兩性各年齡層嫌疑犯人數在近3年皆呈下降趨勢，惟女性兒童嫌疑犯例外，顯見新北市政府在女性兒童犯罪防制上仍有加強空間(表二)。

表二 新北市近5年兩性各年齡層嫌疑犯人數及比率

年別	性別	總計		兒童		少年		青年		成年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99年	男	42,866	81.84	89	0.17	1,560	2.98	3,759	7.18	37,458	71.51
	女	9,512	18.16	18	0.03	318	0.61	1,064	2.03	8,112	15.49
100年	男	42,227	82.50	110	0.21	2,019	3.94	4,214	8.23	35,884	70.10
	女	8,960	17.50	24	0.05	411	0.80	919	1.80	7,606	14.86
101年	男	41,766	82.52	140	0.28	2,660	5.26	4,525	8.94	34,441	68.05
	女	8,848	17.48	33	0.07	470	0.93	931	1.84	7,414	14.65
102年	男	32,690	83.37	105	0.27	1,431	3.65	3,134	7.99	28,020	71.46
	女	6,521	16.63	19	0.05	253	0.65	731	1.86	5,518	14.07
103年	男	27,236	83.43	67	0.21	1,137	3.48	2,707	8.29	23,325	71.45
	女	5,410	16.57	28	0.09	211	0.65	543	1.66	4,628	14.18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三、近5年男性犯罪主要案類為公共危險、毒品、竊盜、賭博、詐欺及一般傷害，合計占男性嫌疑犯人數七成四以上；103年與99年比較，以公共危險減少3,036人最多，詐欺減少2,183人居次

新北市近5年男性犯罪主要案類為公共危險、毒品、竊盜、賭博、詐欺及一般傷害，占男性嫌疑犯人數比率介於74.27%~79.74%間，顯見男性犯罪案類高度集中於此6大案類，其中毒品及詐欺嫌疑犯人數在103年有增加情形，應加強相關案類防制作為。

103年全般刑案男性嫌疑犯人數2萬7,236人，較99年4萬2,866人減少1萬5,630人(-36.46%)，其中以公共危險減少3,036人(-28.73%)最多，其次為詐欺減少2,183人(-65.69%)，103年男性主要犯罪案類嫌疑犯人數皆較99年減少(表三)。

⁶ 兒童：0至12歲未滿；少年：12至17歲未滿；青年：18至24歲未滿；成年：24歲以上。

表三 新北市近 5 年刑事案件分類嫌疑犯人數-男性

單位：人、%

案類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3 年與 99 年比較
總計	42,866	42,227	41,766	32,690	27,236	-15,630 (-36.46%)
公共危險	10,569	10,974	10,091	10,192	7,533	-3,036 (-28.73%)
酒醉駕車	9,850	9,990	9,212	9,502	7,076	-2,774 (-28.16%)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7,830	7,177	7,133	6,861	6,993	-837 (-10.69%)
竊盜	4,370	4,704	5,046	3,575	3,134	-1,236 (-28.28%)
賭博	3,343	3,459	3,246	2,034	1,251	-2,092 (-62.58%)
詐欺	3,323	2,132	2,011	1,053	1,140	-2,183 (-65.69%)
一般傷害	2,975	3,162	3,235	1,812	1,295	-1,680 (-56.47%)
駕駛過失	1,979	2,284	2,268	1,594	1,087	-892 (-45.07%)
妨害自由	1,141	1,445	1,576	919	687	-454 (-39.79%)
暴力犯罪	1,036	1,024	1,221	400	304	-732 (-70.66%)
其他	6,300	5,866	5,939	4,250	3,812	-2,488 (-39.49%)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四、近 5 年女性犯罪前 6 大案類均為毒品、竊盜、公共危險、詐欺、賭博及一般傷害，占女性嫌疑犯人數近七成；103 年與 99 年比較，以賭博減少 893 人最多，詐欺減少 701 人居次

近 5 年新北市女性犯罪前 6 大案類均為毒品、竊盜、公共危險、詐欺、賭博及一般傷害，占女性嫌疑犯人數 68.16%~69.89%，雖犯罪案類排名略有變動，但皆集中於該 6 大案類，其中詐欺嫌疑犯人數在 103 年有增加情形，值得注意。

103 年全般刑案女性嫌疑犯人數 5,410 人較 99 年 9,512 人減少 4,102 人 (-43.12%)，其中以賭博減少 893 人(-69.44%)最多，其次為詐欺減少 701 人(-62.65%)，103 年女性主要犯罪案類嫌疑犯人數皆較 99 年減少(表四)。

表四 新北市近 5 年刑事案件分類嫌疑犯人數-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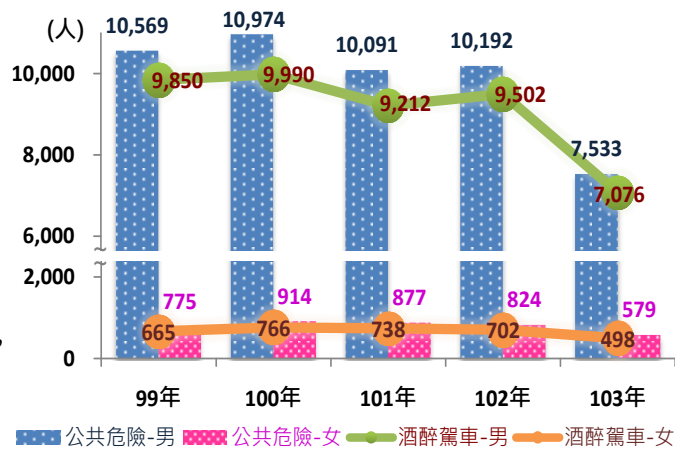
單位：人、%

案類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3 年與 99 年比較
總計	9,512	8,960	8,848	6,521	5,410	-4,102 (-43.1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518	1,335	1,253	1,215	1,204	-314 (-20.69%)
賭博	1,286	1,360	1,173	663	393	-893 (-69.44%)
竊盜	1,144	1,191	1,275	1,000	856	-288 (-25.17%)
詐欺	1,119	772	772	405	418	-701 (-62.65%)
公共危險	775	914	877	824	579	-196 (-25.29%)
酒醉駕車	665	766	738	702	498	-167 (-25.11%)
一般傷害	698	690	681	435	279	-419 (-60.03%)
駕駛過失	446	494	550	378	248	-198 (-44.39%)
妨害自由	265	290	347	235	140	-125 (-47.17%)
暴力犯罪	74	54	79	13	25	-49 (-66.22%)
其他	2,187	1,860	1,841	1,353	1,268	-919 (-42.02%)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五、公共危險⁷近5年為男性犯罪案類之首(酒醉駕車占九成以上)，近2年攀升為女性前3大犯罪案類(酒醉駕車占八成以上)；毒品近5年為女性犯罪案類之首，居男性第2大犯罪案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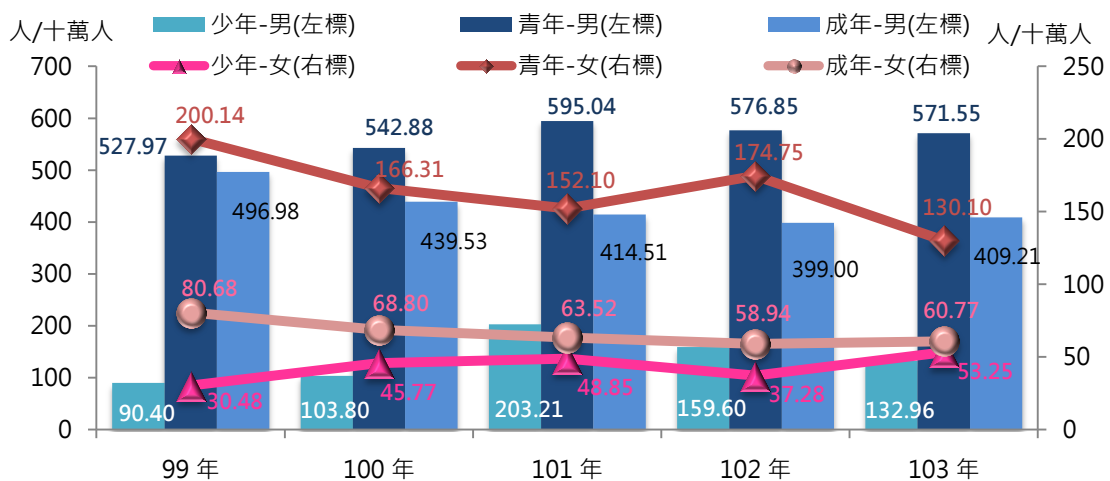
近5年男性嫌疑犯涉案類型均以公共危險為最，其中以102年占31.18%最高，101年24.16%最低，近5年平均達26.73%；在女性犯罪中公共危險亦居前5名，且近2年攀升為女性前3大犯罪案類；其中以酒醉駕車占公共危險最大宗，男性酒醉駕車人數占男性公共危險嫌疑犯人數達九成以上，女性亦達八成以上；雖102年取締酒駕標準值下修使男性酒醉駕車嫌疑人數拉高，但在相關單位全力宣導防制下，103年則兩性酒駕嫌疑犯人數均大幅下降(圖一)。



圖一 新北市近5年兩性公共危險嫌疑犯人數

近5年女性犯罪均以毒品為最，其中以103年占22.26%最高，101年14.16%最低，近5年平均為17.18%；若排除酒醉駕車，毒品案在男性犯罪中則居最大犯罪案類，其中以103年占25.68%最高，100年17.00%最低，近5年平均為1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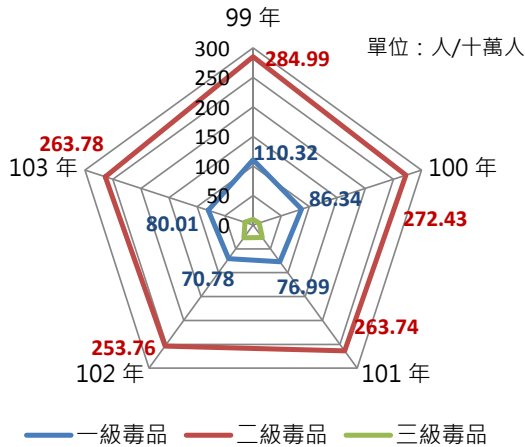
就毒品犯罪人口率觀察，以年齡別區分，兩性皆以青年最高，成年居次，其中男性青年及少年近3年呈遞減趨勢，成年則在103年有上升情形；女性青年自99年起遞減，雖102年小幅攀升但103年降至近5年最低點，女性成年亦自99年起遞減，但在103年有上升情形，值得注意的是，女性少年自99年起遞增，雖102年小幅下滑但103年增至近5年最高點(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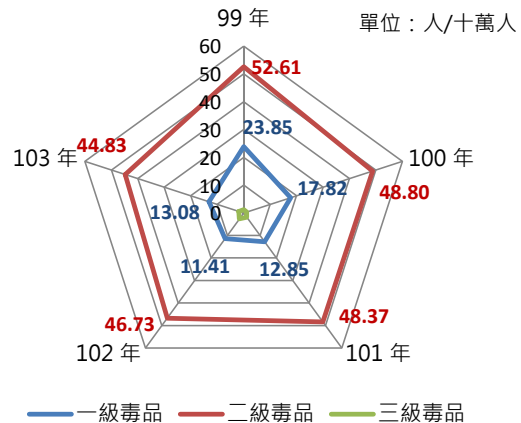
圖二 新北市近5年兩性毒品犯罪人口率-年齡別

⁷ 公共危險：係指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不特定之公眾，即概稱為「公共危險罪」，包含放火失火罪、破壞交通工具罪(如搞軌案)、劫持危害交通工具以及醉態駕駛罪等可能影響公眾安全之罪責。

以毒品級別⁸區分，兩性均以二級毒品犯罪人口率最高，一級毒品居次，其中二級毒品犯罪人口率兩性皆呈遞減趨勢，但男性在 103 年有上升情形，在一級毒品犯罪人口率上兩性亦皆呈遞減趨勢，且在 103 年皆有上升情形，值得關注(圖三及圖四)。



圖三 新北市近 5 年男性毒品犯罪人口率-毒品級別



圖四 新北市近 5 年女性毒品犯罪人口率-毒品級別

毒品犯罪具有高再犯率特性，毒品罪犯不僅經常衍生強盜、搶奪或竊盜案類，嚴重破壞社會治安且嚴重戕害人民身心健康，其所形成的治安問題，儼然已成為社會重大隱憂；因此，若能妥善利用毒品犯罪資料庫，並與各執法機關通力合作，應能有效成功壓制毒品犯罪活動。

六、結語

公共危險係男性犯罪案類之首，且近 2 年攀升為女性前 3 大犯罪案類，其中又以酒醉駕車所占比重最高，爰此，新北市政府落實執行「全國性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專案，加強取締酒駕及毒駕，提高執法強度，藉由嚴正執法取締惡性交通違規，降低肇事率，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持續宣導，讓民眾逐漸養成「酒後不駕車」之守法觀念，以有效減少酒駕事故發生，確保本身及他人安全。

毒品犯罪嚴重戕害人民身心健康，並衍生其他治安相關問題，亦為兩性主要犯罪案類，新北市透過建置毒品犯罪資料庫，嚴密掌握毒品犯罪情資，確實執行清樓專案，清查可能的治安死角，落實治安顧慮人口監管工作，主動制約，防制再犯，並加強非法先驅化學物品走私入境與轄區製毒工場及販賣集團之查緝，更妥善運用警犬隊協助執行緝毒工作，以有效降低毒品犯罪。

⁸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

第二級毒品：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俗稱速賜康)、MDMA(俗稱搖頭丸)及其相關製品。

第三級毒品：Ketamine(俗稱 K 他命)、FM2(俗稱強姦藥丸)、硝甲西洋(俗稱一粒眠)、Mephedrone(俗稱泡泡、喵喵)、西可巴比妥(俗稱紅中)、異戊巴比妥(俗稱青發)、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

第四級毒品：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

其他：除上述以外，具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新北市警察機關受(處)理妨害性自主罪案件概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一、前言

依據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 221 條至第 229 條)，所謂妨害性自主，就是指「違背被害人的意思，或對於不能或不知抗拒之人，或利用有一定權勢之關係機會，或施以詐術等」，對被害人為性交或猥褻者，包括「強制性交」⁹、「共同強制性交」¹⁰及「對幼性交」¹¹及「性交猥褻」等 4 案類，此等犯罪是一項影響深遠的犯罪，不僅對被害人造成長期重大身心創傷，當進入司法程序後，包括舉證出庭等壓力更是漫長的身心煎熬，故此等犯罪常因被害人在傳統名節、貞操等偏差的觀念下，或擔心遭受訴追程序中二度傷害等各種因素而被隱匿不報，且此類犯罪的舉證有時相當困難，故其具高發生率、高黑數、高社會成本及低發現率、低通報率、低起訴率、低定罪率的特色。

為實現性別平等，促使性別觀點與經驗得以反映在政策制定中，本文謹就近 5 年新北市警察機關受(處)理妨害性自主罪案件數據，依案類及人數概略分析，以作為警政政策預防犯罪制訂之參考，期能對民眾的身心安全多一份保障。

二、發生、破獲及人數概況

(一) 103 年新北市妨害性自主罪案件占全般刑案發生數 1.18%，為 5 年來最高，近 5 年平均每年發生 615.40 件，其中「性交猥褻」案構成比逐年增加，而「強制性交」案則逐年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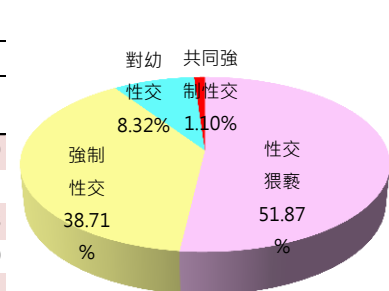
新北市警察機關受(處)理妨害性自主罪案件近 5 年平均每年發生 615.40 件，占全般刑案發生數 1.02%，且比重有逐年增加趨勢；103 年發生 589 件，與 102 年相較，增加 28 件(+4.99%)，占全般刑案發生數 1.18%，為 5 年來最高，值得注意(表一)。

表一 新北市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發生概況

年別	發生數總計		強制性交		共同強制性交		對幼性交		性交猥褻	
	發生數	占全般刑案%	發生數	構成比	發生數	構成比	發生數	構成比	發生數	構成比
99年	618	0.91	327	52.91	7	1.13	56	9.06	228	36.89
100年	642	0.97	305	47.51	3	0.47	77	11.99	257	40.03
101年	667	1.06	288	43.18	10	1.50	97	14.54	272	40.78
102年	561	1.03	161	28.70	5	0.89	18	3.21	377	67.20
103年	589	1.18	110	18.68	9	1.53	8	1.36	462	78.44
5年平均	615.40	1.02	238.20	38.71	6.80	1.10	51.20	8.32	319.20	51.87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附註：103年刑案資料為初步數。



圖一 新北市妨害性自主罪 5 年平均案類構成比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⁹ 強制性交：單一嫌疑犯。

¹⁰ 共同強制性交：2 人以上嫌疑犯。

¹¹ 對幼性交：指對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未強迫性交行為者。

就歷年各案類構成比觀察(表一、圖一)：

1. 「強制性交」案：自 99 年占總發生數最高比率(52.91%)，至 103 年占 18.68%，逐年遞減，共計減少 34.23 個百分點，5 年平均占發生數 38.71%，為平均比率次高之案類。
2. 「共同強制性交」案：5 年平均占發生數 1.10%，為平均比率最低之案類。
3. 「對幼性交」案：102 年構成比占 3.21%，較 101 年 14.54% 減少 11.33 個百分點，103 年占 1.36%，構成比連續 2 年減少，顯示新北市近年來對幼童性暴力的防治及觀念宣導績效卓著。
4. 「性交猥褻」案：自 99 年占總發生數 36.89%，至 103 年占 78.44%，逐年遞增，共計增加 41.55 個百分點，5 年平均占發生數 51.87%，為平均比率最高之案類，潛在原因可能為網路發達，助長色情資訊氾濫，易誘發犯案動機，且性別平權觀念的宣導，民眾勇於挺身捍衛身體自主權，不再姑息加害人。

(二) 新北市近 5 年妨害性自主罪案件平均每年破獲率 93.50%，其中以「對幼性交」案 5 年平均破獲率 96.48% 最高；103 年較 99 年破獲率增加 11.23 個百分點，增幅居六都之冠

新北市警察機關受(處)理妨害性自主罪案件近 5 年平均每年破獲率 93.50%，其中以 102 年破獲率 98.57% 最高，而以 99 年 86.73% 最低，103 年破獲率 97.96%，與 102 年相較，略減 0.61 個百分點(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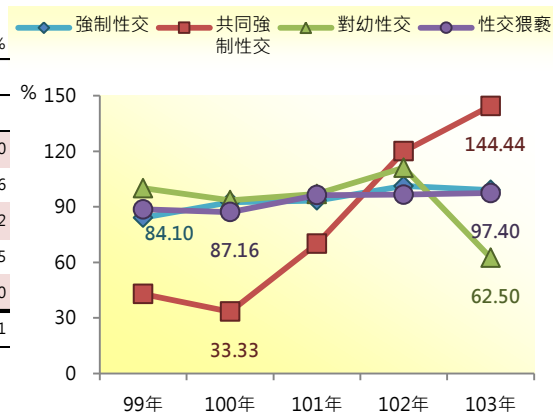
就歷年各案類破獲率觀察(表二、圖二)：

1. 「強制性交」案：除 99 年未達 9 成外，歷年均達 9 成 2 以上，5 年平均破獲率 92.19%。
2. 「共同強制性交」案：100 年破獲率 33.33%，103 年則為 144.44%；5 年平均破獲率 88.24%，居各案類之末。
3. 「對幼性交」案：除 103 年破獲率 62.50% 外，歷年均達 9 成 3 以上，5 年平均破獲率 96.48%，居各案類之冠。
4. 「性交猥褻」案：自 100 年破獲率 87.16%，至 103 年破獲率 97.40%，逐年遞增，共計增加 10.24 個百分點，5 年平均破獲率 94.11%。

表二 新北市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破獲概況

年別	破獲數總計		強制性交		共同強制性交		對幼性交		性交猥褻	
	破獲數	破獲率	破獲數	破獲率	破獲數	破獲率	破獲數	破獲率	破獲數	破獲率
99年	536	86.73	275	84.10	3	42.86	56	100.00	202	88.60
100年	579	90.19	282	92.46	1	33.33	72	93.51	224	87.16
101年	632	94.75	269	93.40	7	70.00	94	96.91	262	96.32
102年	553	98.57	163	101.24	6	120.00	20	111.11	364	96.55
103年	577	97.96	109	99.09	13	144.44	5	62.50	450	97.40
5年平均	575.40	93.50	219.60	92.19	6.00	88.24	49.40	96.48	300.40	94.11

附註：破獲數含「破積案」或「破他轄」，故破獲率可能大於100%。



圖二 新北市妨害性自主罪-案類破獲率

與六都相較，新北市警察機關受(處)理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犯罪率歷年雖均居六都第二或第三高，惟破獲率大致呈逐年遞增趨勢，且近 2 年均居六都之冠，103 年較 99 年破獲率增加 11.23 個百分點，增幅亦居六都之冠(表三)。

表三 六都警察機關受(處)理妨害性自主罪案件概況

單位：件/十萬人口、%

年別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桃園市	
	犯罪率	破獲率	犯罪率	破獲率	犯罪率	破獲率	犯罪率	破獲率	犯罪率	破獲率	犯罪率	破獲率
99 年	15.91	86.73	12.25	106.25	15.18	90.27	11.04	96.14	17.03	87.92	15.37	98.04
100 年	16.43	90.19	13.51	103.37	21.42	94.55	13.49	84.98	19.32	96.64	13.55	91.54
101 年	16.98	94.75	12.92	104.36	21.98	94.73	16.39	99.03	14.98	93.03	12.07	85.25
102 年	14.21	98.57	12.13	98.46	19.08	92.22	14.50	97.80	10.79	94.33	7.66	91.03
103 年	14.87	97.96	14.07	94.46	17.15	96.77	15.66	95.59	11.30	93.31	6.68	97.81
103 年與 99 年比較	-1.04 (-6.54%)	11.23 --	1.82 (14.86%)	-11.79 --	1.97 (12.98%)	6.50 --	4.62 (41.85%)	-0.55 --	-5.73 (-33.65%)	5.39 --	-8.69 (-56.54%)	-0.23 --

(三) 新北市近 5 年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男性嫌疑人平均占 97.13%，而女性被害人則占 95.31%

以性別比率觀察，新北市平均近 5 年妨害性自主罪案每年嫌疑人計 537 人，其中男性嫌疑人約占 9 成 7 以上；平均近 5 年妨害性自主罪案每年被害人計 627 人，其中女性被害人約占 9 成 5 以上，顯見此類案件中女性仍屬較弱勢的一方，婦女人身安全值得投入更多的關懷與保護(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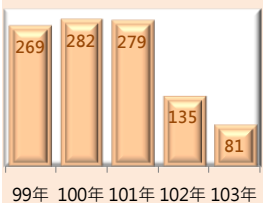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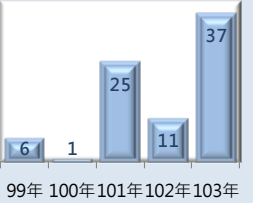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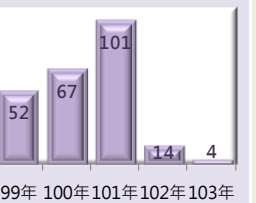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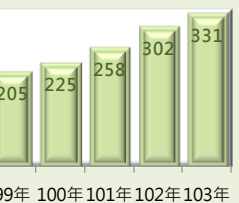
三、嫌疑人

(一) 「強制性交」案及「對幼性交」案均自 102 年起嫌疑人數較 101 年大幅減少，103 年均降至近 5 年最低；「性交猥褻」案嫌疑人數則呈逐年遞增趨勢

新北市近 5 年妨害性自主案件嫌疑人數，依各案類觀察(表四)：

1. 「強制性交」案：平均嫌疑人(209.20 人)及占妨害性自主案件嫌疑人數比重(38.96%，簡稱占總嫌疑人比重)均居 4 案類第 2 高；平均嫌疑人性比例(54.05，簡稱平均性比例)則居 4 案類之首，即男性嫌疑人數為女性嫌疑人數的 54 倍。自 102 年起嫌疑人數較 101 年大幅減少 144 人(-51.61%)，103 年 81 人降至近 5 年最少嫌疑人數。
2. 「共同強制性交」案：平均嫌疑人(16.00 人)、占總嫌疑人比重(2.98%)及平均性比例(7.00)均最低，103 年 37 人較 102 年增加 26 人(+236.36%)，主要係少年增加 25 人(其中少男 21 人)所致，需嚴加注意預防。
3. 「對幼性交」案：平均性比例(46.60)居 4 案類第 2 高，即男性嫌疑人數約為女性嫌疑人數的 47 倍。自 102 年起嫌疑人數較 101 年大幅減少 87 人(-86.14%)，103 年 4 人為近 5 年最少嫌疑人數。
4. 「性交猥褻」案：平均嫌疑人(264.20 人)及占總嫌疑人比重(49.20%)均最多，嫌疑人數有逐年遞增趨勢，值得注意。

表四 新北市妨害性自主案件嫌疑人數-案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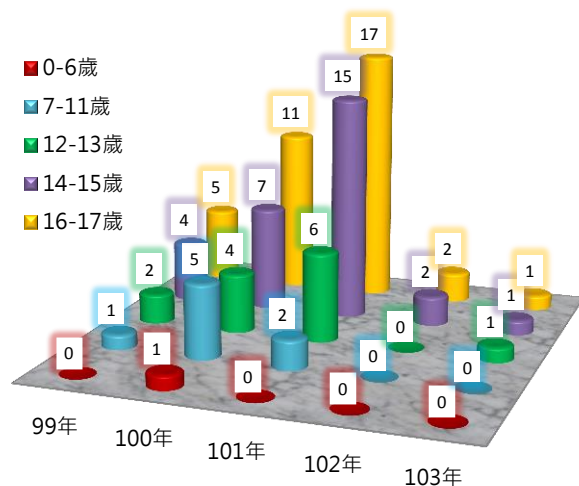
項目別	強制性交	共同強制性交	對幼性交	性交猥褻
平均嫌疑犯(人/年)	209.20	16.00	47.60	264.20
占總嫌疑犯比重(%)	38.96	2.98	8.86	49.20
平均嫌疑犯性比例(男/百女)	54.05	7.00	46.60	29.72
近5年嫌疑犯人數(人)				

附註：1.平均嫌疑犯：各案類99年至103年(近5年)平均每年嫌疑犯人數。
2.占總嫌疑犯比重：各案類近5年嫌疑犯合計數占妨害性自主罪案總嫌疑犯數比重。
3.平均嫌疑犯性比例：各案類近5年平均每百女嫌疑犯所當男嫌疑犯數，即(男嫌疑犯平均數÷女嫌疑犯平均數)×100%。

(二) 新北市「對幼性交」案嫌疑人未滿 18 歲者以 101 年最多，其中 14 歲至未滿 18 歲占 80.00%，自 102 年起嫌疑人數大幅減少，103 年嫌疑人降至近 5 年最少嫌疑人數

新北市警察機關受(處)性侵害案件中，「對幼性交」案嫌疑人未滿 18 歲者以 101 年嫌疑人 40 人最多，其中 14 歲至未滿 18 歲者計 32 人(占 80.00%)，自 102 年起嫌疑人數共計 4 人，較 101 年大幅減少 36 人(-90.00%)，103 年嫌疑人共計 3 人降至近 5 年最少嫌疑人數(圖四)。

由於目前社會性觀念開放，藉由網路的傳播，助長色情資訊氾濫，致使兒童及少年極易誤觸妨害性自主罪，亟值得關注警惕。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西元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第 19 條第 1 項所定：「簽約國應採取一切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防止兒童¹²...遭受身心脅迫、傷害或虐待、遺棄或疏忽之對待以及包括性強暴之不當待遇或剝削」之意旨，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第 1 項：「每一兒童應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和國家為其未成年地位給予的必要保護措施...」、「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3 項：「應為一切兒童和少年採取特殊的保護和協助措施...」等規定¹³，故性別平等教育的落實，保護及防治少年性犯罪是相關單位應加以重視的課題。



圖四 新北市對幼性交案嫌疑人數-未滿 18 歲者

對待以及包括性強暴之不當待遇或剝削」之意旨，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第 1 項：「每一兒童應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和國家為其未成年地位給予的必要保護措施...」、「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3 項：「應為一切兒童和少年採取特殊的保護和協助措施...」等規定¹³，故性別平等教育的落實，保護及防治少年性犯罪是相關單位應加以重視的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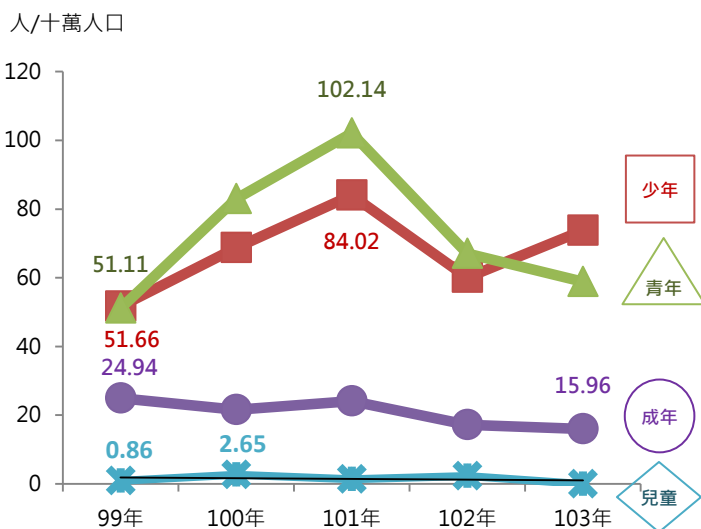
¹² 該公約所稱『兒童』係指未滿 18 歲之人。

¹³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二條明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

(三) 男性兒童及少年均應持續宣導建立健康的性教育觀念，以避免誤觸法網；男性少年及青年犯罪人口率均較成年人為高；「性交猥褻」案除兒童外餘各年齡層犯罪人口率均呈遞增趨勢

新北市近 5 年妨害性自主案件男性犯罪人口率(每十萬男性人口犯罪人數)依警政年齡層觀察，由高至低依序為青少年、成年及兒童(表五、圖五)。

1. 兒童：每十萬男性兒童嫌疑人數介於 0.86 人至 2.65 人之間，100 年人數較高主要係因「對幼性交」案有 5 名男童嫌疑人，近 2 年已無發生數。
2. 少年：每十萬男性少年嫌疑人數介於 51.66 人至 84.02 人之間，103 年男性少年犯罪人口率明顯高於男性青年，101 年人數較高主要因「性交猥褻」案，其次為「強制性交」案及「對幼性交」案。103 年「共同強制性交」案每十萬男性少年有 14.62 名嫌疑人，需多加注意；「性交猥褻」案呈遞增加趨勢，應持續宣導建立健康的性教育觀念，以避免少年誤觸法網。
3. 青年：每十萬男性青年嫌疑人數介於 51.11 人至 102.14 人之間，101 年人數較高主要因「強制性交」案，其次為「性交猥褻」案。「強制性交」案 103 年已降至 7.58 人，防制有成；「性交猥褻」案呈遞增趨勢，需多加注意。
4. 成年：每十萬成年男性嫌疑人數介於 15.96 人至 24.94 人之間，99 年人數較高主要因「強制性交」案，其次為「性交猥褻」案。101 年以前「強制性交」案所占比率最高，102 年起則以「性交猥褻」案所占比率最高，且呈遞增趨勢。



圖五 新北市妨害性自主罪案犯罪人口率 - 男性、年齡別

附註：警政年齡層分類，兒童係指未滿 12 歲之人，少年係指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青年係指 18 歲以上 24 歲未滿之人，成年係指 24 歲以上之人。

表五 新北市妨害性自主案件犯罪人口率 - 男性、年齡、案類別

		單位：人/十萬人口				
項目別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兒童	總計	0.86	2.65	1.36	2.31	1.41
	強制性交	-	0.44	-	0.46	0.47
	共同強制性交	-	-	-	0.46	-
	對幼性交	0.43	2.21	0.91	-	-
	性交猥褻	0.43	-	0.45	1.39	0.94
少年	總計	51.66	68.78	84.02	60.10	73.79
	強制性交	15.99	29.29	24.10	19.37	11.14
	共同強制性交	0.61	-	5.21	2.00	14.62
	對幼性交	6.76	12.74	24.10	2.67	2.09
	性交猥褻	28.29	26.75	30.61	36.06	45.95
青年	總計	51.11	83.04	102.14	67.05	58.90
	強制性交	26.72	37.80	47.05	19.65	7.58
	共同強制性交	-	-	5.16	2.31	3.50
	對幼性交	8.71	11.45	12.05	1.73	-
	性交猥褻	15.68	33.79	37.87	43.35	47.82
成年	總計	24.94	21.60	24.09	17.24	15.96
	強制性交	13.94	12.03	10.97	4.97	3.51
	共同強制性交	0.29	-	0.36	0.14	0.42
	對幼性交	1.76	1.38	2.87	0.50	0.07
	性交猥褻	8.95	8.19	9.89	11.64	11.95

法律效力」。

四、被害人

(一) 「共同強制性交」案平均被害人數、占總被害人比重均最低，惟平均女性被害人為男性被害人的 35.00 倍，居 4 案類之首；「性交猥褻」案平均被害人 324.60 人及占總被害人比重 51.74%，均居 4 案類之首，被害人數有逐年遞增趨勢

新北市近 5 年妨害性自主案件被害人數，依各案類觀察(表六)：

1. 「強制性交」案：平均被害人(242.20 人)及占妨害性自主案件被害人數比重(38.60%，簡稱占總被害人比重)均居 4 案類第 2 高；平均女性被害人數為男性被害人數的 21.43 倍。被害人數有逐年遞減趨勢，自 102 年起被害人數較 101 年大幅減少 130 人(-44.37%)，103 年 113 人降至近 5 年最少被害人數。
2. 「共同強制性交」案：雖平均被害人數(7.20 人)、占總被害人數比重(1.15%)均最低，但此案類被害人所受身心傷害較其他案類更為嚴重；平均女性被害人數為男性被害人數的 35.00 倍，居 4 案類之首。
3. 「對幼性交」案：平均女性被害人數為男性被害人數的 18.07 倍，居 4 案類之末。自 102 年起被害人數較 101 年大幅減少 81 人(-81.82%)，103 年 8 人降至近 5 年最少被害人數。
4. 「性交猥褻」案：平均被害人數(324.60 人)及占總被害人數比重(51.74%)均居 4 案類之首。被害人數有逐年遞增趨勢，自 102 年起被害人數較 101 年增加 109 人(+39.21%)，103 年 465 人增至近 5 年最多被害人數，值得注意。

表六 新北市妨害性自主案件被害人數-案類別

項目別	強制性交	共同強制性交	對幼性交	性交猥褻
平均被害人(人/年)	242.20	7.20	53.40	324.60
占總被害人比重(%)	38.60	1.15	8.51	51.74
男被害人:女被害人	1 : 21.43	1 : 35.00	1 : 18.07	1 : 19.81
近5年被害人人數(人)				

附註：1.平均被害人：各案類99年至103年(近5年)平均每年被害人人數。
 2.占總被害人比重：各案類近5年被害人合計數占妨害性自主罪案總被害人數比重。
 3.男被害人:女被害人：各案類近5年平均男被害人與女被害人數比例。

(二) 對於女性之性侵害防治及自我保護觀念仍須持續加強，以降低被害人數；女性少年被害人口率遠高於其他年齡層；「強制性交」案各年齡層被害人口率均有遞減趨勢，而「性交猥褻」案則各年齡層均有遞增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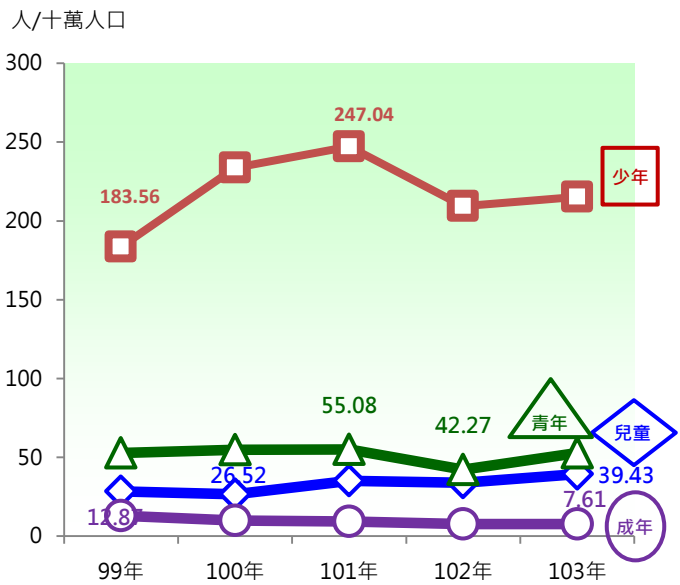
新北市近 5 年妨害性自主案件女性被害人口率(每十萬女性人口被害人數)依警政年齡層觀察，由高至低依序為少年、青年、兒童及成年(表七、圖六)。

1. 兒童：每十萬女性兒童被害人數介於 26.52 人至 39.43 人之間，主要因「性交猥褻」案及「強制性交」案；另「性交猥褻」案近 3 年有遞增現象。
2. 少年：每十萬女性少年被害人數介於 183.56 人至 247.04 人之間，遠高於其他年齡層，主要因「性交猥褻」案，其次為「強制性交」案，其中「強制性交」案呈遞減趨勢
3. 趨勢，對於少女之性侵害防治及自我保護觀念仍須持續加強；另「性交猥褻」案有遞增現象。
4. 青年：每十萬女性青年被害人數介於 42.27 人至 55.08 人之間，主要因「性交猥褻」案，其次為「強制性交」案，其中「強制性交」案呈遞減趨勢，惟仍需持續防治，以降低被害人數；另「性交猥褻」案有遞增現象。
5. 成年：每十萬成年女性被害人數介於 7.61 人至 12.87 人之間，主要因「性交猥褻」案，其次為「強制性交」案，其中「強制性交」案大致呈遞減趨勢，顯見防治成效。

表七 新北市妨害性自主案件被害人口率-女性、年齡、案類別

單位：人/十萬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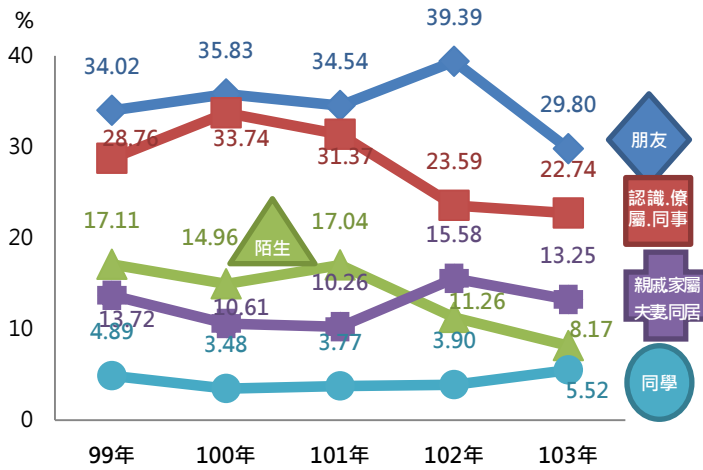
項目別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兒童	總計	28.44	26.52	35.18	33.91	39.43
	強制性交	7.46	12.54	12.39	8.10	7.17
	共同強制性交	0.47	-	0.50	0.51	0.51
	對幼性交	10.26	7.23	8.92	-	2.05
	性交猥褻	10.26	6.75	13.38	25.30	29.70
少年	總計	183.56	233.65	247.04	209.34	215.24
	強制性交	86.81	88.81	84.44	50.18	39.75
	共同強制性交	1.99	-	4.88	2.15	4.50
	對幼性交	22.53	41.67	53.04	12.90	3.00
	性交猥褻	72.23	103.16	104.68	144.10	167.99
青年	總計	52.70	54.81	55.08	42.27	52.67
	強制性交	33.88	35.50	30.67	15.77	12.69
	共同強制性交	-	1.87	1.25	-	0.63
	對幼性交	-	-	0.63	-	-
	性交猥褻	18.82	17.44	22.53	26.50	39.35
成年	總計	12.87	9.83	9.33	7.72	7.61
	強制性交	8.33	5.71	5.74	2.99	1.18
	共同強制性交	0.28	-	0.07	-	0.07
	對幼性交	-	-	-	-	-
	性交猥褻	4.27	4.12	3.51	4.72	6.37



圖六 新北市妨害性自主罪案被害人口率-女性、年齡別

五、嫌疑人與被害人兩造關係

(一) 新北市妨害性自主罪兩造關係均以「朋友」最多，「認識」次之；「同學」有遞增趨勢；102年起「家屬」比率高於「陌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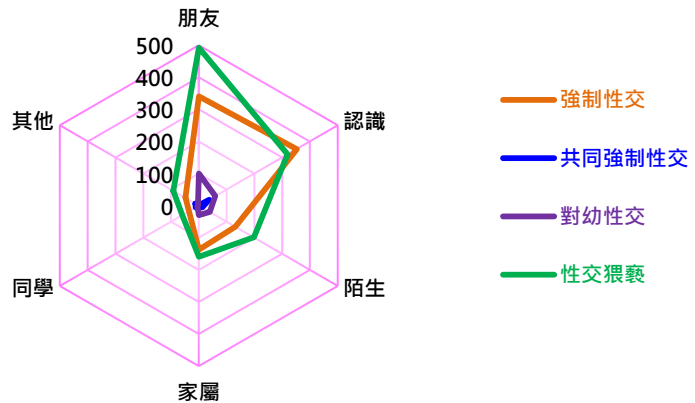


圖七 新北市妨害性自主罪兩造關係

新北市近 5 年妨害性自主罪嫌疑人與被害人關係均以「朋友」所占比率最高，約占 3 成至 4 成，其次為「認識」（包含僚屬及同事），約占 2 成 3 至 3 成 4；「同學」關係雖占比率最低，但有逐漸遞增趨勢，需多加注意。

99 年至 101 年「陌生」人比率高於「家屬」¹⁴（含親戚、夫妻及同居），102 年起「家屬」比率高於「陌生」人，潛在可能原因為民眾性自主權意識的抬頭，受害人對於性暴力選擇不再隱忍，轉而尋求司法的保護（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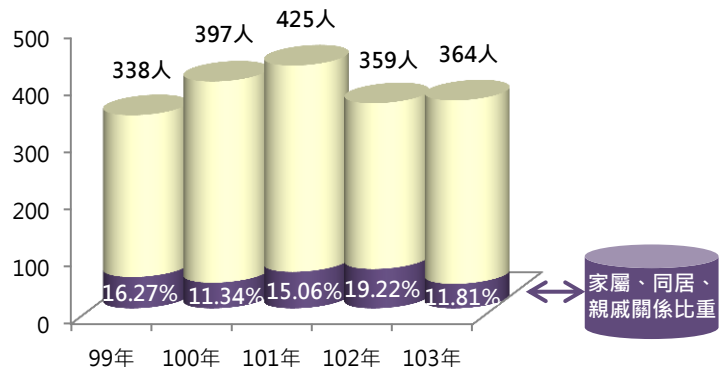
以各案類 5 年合計數觀察，「強制性交」案以「認識」及「朋友」比率較高；「對幼性交」案及「性交猥褻」案，以「朋友」比率最高；「共同強制性交」案以「認識」比率較高（圖八）。



圖八 新北市 99~103 年累計妨害性自主案兩造關係

（二）性侵害案件未滿 18 歲女性被害人與加害人為「家屬、同居、親戚」關係者，平均占 18 歲以下女性被害人數的 14.66%，應增設保護令制度，以免被害人再次受到傷害

現代婦女基金會於 104 年 1 月 22 日舉行記者會表示，經統計發現，103 年報導的性侵害案件新聞共 530 件，許多性侵受害者遭遇三度傷害（遭受性侵傷害、在法庭遭到性歧視傷害、性侵案新聞被網路流傳），其中有 7 成加害人在案發後仍持續



圖九 新北市妨害性自主罪案女性被害人 - 18 歲以下

¹⁴ 刑法第 229 條之一：對配偶犯第 221 條（即強制性交罪）之罪者，或未滿 18 歲之人犯第 227 條（即對未成年人為性交猥褻罪）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騷擾、跟蹤被害人或家屬，常用恐嚇傷害或散布裸照等方式，讓被害人心生畏懼，有 6 成加害者會出現在被害人經常出入的場所，加深被害人恐懼與痛苦，另外 15.85% 被害者在案發後仍和加害者同住一個屋簷下，以未成年受害者居多，9.06% 加害者更公開散布被害人個資。

就新北市近 5 年妨害性自主罪女性兒童及少年(即 18 歲以下女性)被害人與加害人關係觀察，「家屬、同居及親戚」關係者占 18 歲以下女性被害人的 11.34% 至 19.22%，5 年累計占 14.66%，這些受害者案發後與加害者接觸的機會仍偏高，如何保護其不遭受再次傷害，值得有關單位關注(圖九)。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民國 86 年 1 月 22 日公布實施至今已屆滿 18 年，該法為我國第一個通過人身安全保障法律，但由上文顯示，性侵受害者不僅承受長期心理創傷，且日後生活品質亦大受影響，甚至其家屬亦受牽連，故前勞委會主委、律師王如玄在記者會中呼籲：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應增設保護令制度，禁止加害人對被害人的騷擾、通訊、散布個資或性別歧視言論；對於加害人和被害人仍同住的案件，應命加害人遷出被害人居所、遠離被害人出入的特定場所，並應有其他保護被害人安全，或禁止性別歧視的言行。



六、結論與建議

- (一) 103 年新北市妨害性自主罪案件占全般刑案發生數 1.18%，為 5 年來最高，近 5 年平均每年發生 615.40 件，其中「強制性交」案逐年減少，而「性交猥褻」案構成比則逐年增加，值得注意。
- (二) 新北市近 5 年妨害性自主罪案件平均每年破獲率 93.50%，其中以「對幼性交」案 5 年平均破獲率 96.48% 最高；103 年較 99 年破獲率增加 11.23 個百分點，增幅居六都之冠。
- (三) 新北市近 5 年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男性嫌疑人平均占 97.13%，而女性被害人則占 95.31%，顯見此類案件中女性仍屬較弱勢的一方，婦女人身安全值得投入更多的關懷與保護。
- (四) 「強制性交」案及「對幼性交」案均自 102 年起嫌疑人數較 101 年大幅減少，103 年均降至近 5 年最低；「性交猥褻」案嫌疑人數則呈逐年遞增趨勢，潛在原因可能為網路發達，助長色情資訊氾濫，易誘發犯案動機，且性別平權觀念的宣導，民眾勇於挺身捍衛身體自主權，不再姑息加害人。
- (五) 新北市「對幼性交」案嫌疑人未滿 18 歲者以 101 年最多，其中 14 歲至未滿 18 歲占 80.00%，自 102 年起嫌疑人數大幅減少，103 年嫌疑人降至近 5 年最少嫌疑人數，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保護及防治少年性犯罪是相關單位應加以重視的課題。
- (六) 男性兒童及少年均應持續宣導建立健康的性教育觀念，以避免誤觸法網；男性少年及青年犯罪人口率均較成人為高；「性交猥褻」案各年齡層(兒童除外)犯罪人口率均呈遞增趨勢。

- (七) 「共同強制性交」案平均被害人數、占總被害人比重均最低，惟平均女性被害人為男性被害人的倍數，居 4 案類之首；「性交猥褻」案平均被害人及占總被害人比重均居 4 案類之首，被害人數有逐年遞增趨勢。
- (八) 對於女性之性侵害防治及自我保護觀念仍須持續加強，以降低被害人數；女性少年被害人口率遠高於其他年齡層；「強制性交」案各年齡層被害人口率均有遞減趨勢，而「性交猥褻」案則各年齡層均有遞增趨勢。
- (九) 新北市妨害性自主罪兩造關係均以「朋友」最多，「認識」次之；「同學」有遞增趨勢；102 年起「家屬」比率高於「陌生人」，潛在可能原因為民眾性自主權意識的抬頭，受害人對於性暴力選擇不再隱忍，轉而尋求司法的保護。
- (十) 性侵害案件未滿 18 歲女性被害人與加害人為「家屬、同居、親戚」關係者，平均占 18 歲以下女性被害人數的 14.66%，受害者案發後與加害者接觸的機會仍偏高，建議應增設保護令制度，以免被害人再次受到傷害。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理性騷擾案件概況分析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一、前言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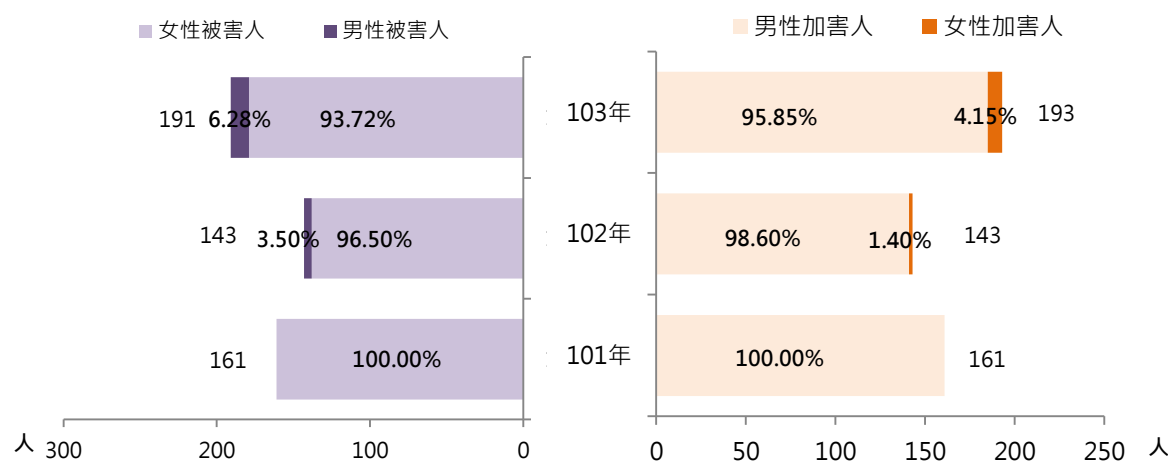
- (一)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做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亦即性騷擾除了和「性」有關，也含括「性別」騷擾。在「性別主流化」已蔚為重要議題的今日，每個人都應該致力於性騷擾防治。本文將藉由本局受理性騷擾事件，分析被害人、加害人性別、年齡、兩造關係、行為模式以及行為地點等，以作為預防政策之參考。

二、現況分析

(一) 被害人、加害人性別分析：

近 3 年本局受(處)理性騷擾案件被害人數狀況，101 年 161 人、102 年 143 人及 103 年 191 人，被害人以女性居多，占 93.72% 以上，惟男性被害人逐年增加；另加害人數為 101 年 161 人、102 年 143 人及 103 年 193 人，加害人性別分析多為男性占 95.85% 以上，惟女性加害人亦逐年增加(圖一)。



圖一 本局受(處)理性騷擾案件-按性別分

(二) 兩造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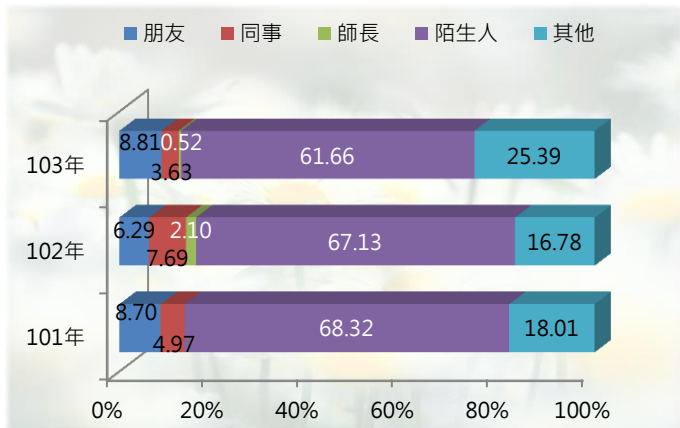
就兩造關係分析，自 101 年至 103 年均以陌生人所占比率最多，約 6 成 5 左右(101 年占 68.32%、102 年占 67.13%、103 年占 61.66%)(表一及圖二)。

表一 本局受(處)理性騷擾案件
-按兩造關係分

單位：人

年別	朋友	同事	師長	陌生人	其他
101年	14	8	-	110	29
102年	9	11	3	96	24
103年	17	7	1	119	49

附註：各項關係為複選項目。



圖二 本局受(處)理性騷擾案件構成比-按兩造關係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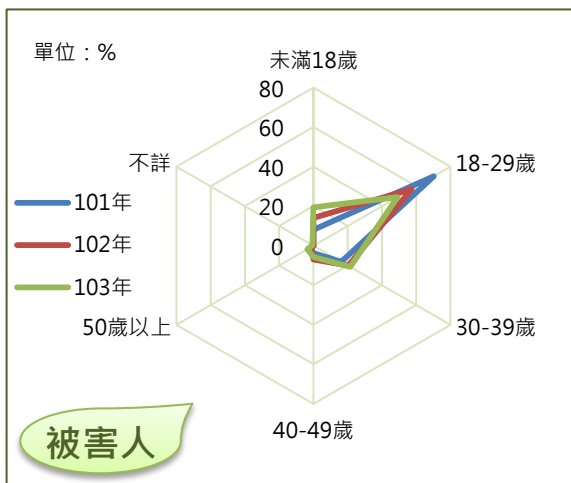
附註：圖內數字由電腦整理，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細數之和與總數(100.00%)未必一致(以下各圖表同)。

(三) 年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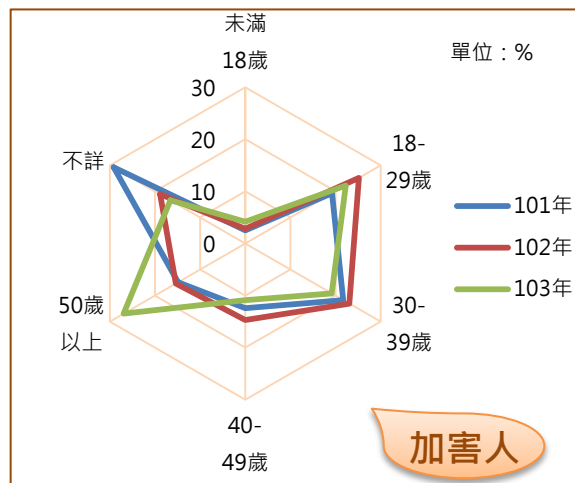
被害人年齡以 18-29 歲最多(101 年占 70.19%、102 年占 57.34%、103 年占 49.21%)，其次為 30-39 歲(101 年占 16.15%、102 年占 20.28%、103 年占 21.47%)，18 歲以下居第三位(101 年占 8.07%、102 年占 13.99%、103 年占 19.37%)，加害人則無明顯集中趨勢，可見年輕女性容易成為性騷擾被害對象，另對於性騷擾犯罪加害人而言，年齡層分布較平均，顯示性騷擾犯罪者不因年齡差異而有明顯差異，各年齡層皆有可能成為加害人(表二、圖三、圖四)。

表二 本局受(處)理性騷擾案件-按年齡分

年別	總計(人)	未滿 18 歲		18-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 歲以上		不詳		
		構成比 (%)	構成比 (%)	構成比 (%)	構成比 (%)	構成比 (%)	構成比 (%)	構成比 (%)	構成比 (%)	構成比 (%)	構成比 (%)			
被害人	101年	161	13	8.07	113	70.19	26	16.15	6	3.73	3	1.86	-	-
	102年	143	20	13.99	82	57.34	29	20.28	10	6.99	2	1.40	-	-
	103年	191	37	19.37	94	49.21	41	21.47	11	5.76	7	3.66	1	0.52
加害人	101年	161	4	2.48	31	19.25	35	21.74	20	12.42	24	14.91	47	29.19
	102年	143	4	2.80	36	25.17	33	23.08	21	14.69	22	15.38	27	18.88
	103年	193	8	4.15	43	22.28	37	19.17	21	10.88	52	26.94	32	16.58



圖三 本局受(處)理性騷擾案件構成比-按被害人年齡分



圖四 本局受(處)理性騷擾案件構成比-按加害人年齡分

(四) 行為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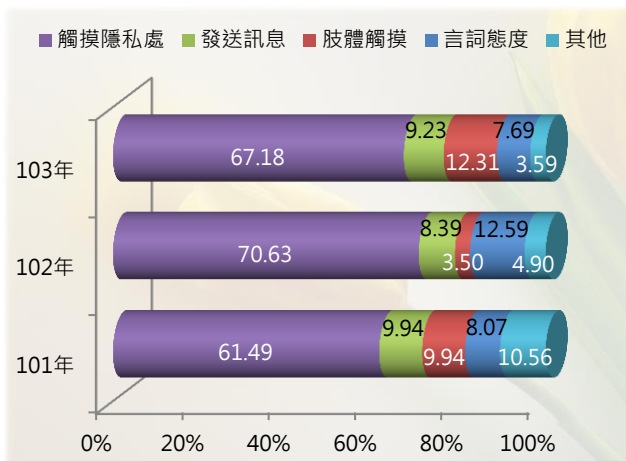
本局受理性騷擾事(案)件行為模式以觸摸隱私處最多，近3年均高於6成(101年占61.49%、102年占70.63%、103年占67.18%)，言詞態度與發送訊息則各占1成左右(言詞態度101年占8.07%、102年占12.59%、103年占7.69%；發送訊息101年占9.94%、102年占8.39%、103年占9.23%)(表三、圖四)。

表三 本局受(處)理性騷擾案件
-按行為模式分

單位：人

	言詞 態度	肢體 觸摸	發送 訊息	觸摸 隱私處	其他
101年	13	16	16	99	17
102年	18	5	12	101	7
103年	15	24	18	131	7

附註：各項行為模式為複選項目。



圖五 本局受(處)理性騷擾案件構成比-按行為模式分

(五) 行為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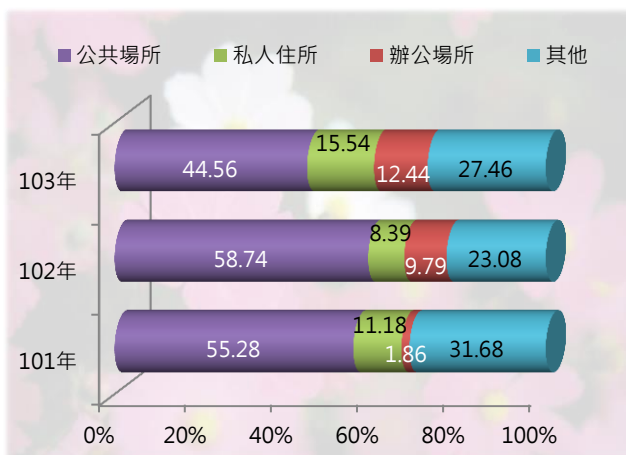
行為地點以發生在公共場所案件最多，均5成左右(101年占55.28%、102年占58.74%、103年占44.56%)，其次為其他項(101年占31.68%、102年占23.08%、103年占27.46%)(表四、圖六)。

表四 本局受(處)理性騷擾案件
-按行為地點分

單位：人

	公共場所	私人住所	辦公場所	其他
101年	89	18	3	51
102年	84	12	14	33
103年	86	30	24	53

附註：各項行為地點為複選項目



圖六 本局受(處)理性騷擾案件構成比-按行為地點分

三、結論與建議

(一) 經由以上數據分析，可得下列結論：

1. 本局101至103年所受理的性騷擾(案)事件中，被害人以18歲到29歲最多，性別則以女性為多數占96%以上，加害人不因年齡而有差異。
2. 行為模式約66%是「碰觸身體隱私部位」，另言語性騷擾及透過網路、手機發送性騷擾訊息也各占約1成左右。
3. 兩造關係以陌生人占65%最多，發生地點以公共場所占52%最多。

(二) 建議：

1. 對民眾的提醒：

- (1) 對於案件數最多的「觸摸隱私處」性騷擾形式，提醒女性朋友於公共場所務必注意週邊環境尤其是有人無故貼近、靠近，一定要警覺，以降低令人不悅的性騷擾事件發生，如果不幸遇到性騷擾事件，不要驚慌，要保持冷靜，清楚明白的對性騷擾者表示請他停止這種行為，並大聲呼救，另清楚記下對方的臉部特徵與當下的情境，迅速報警處理。
- (2) 另提醒民眾時時抱持性別尊重的態度，莫以戲謔輕浮的言詞態度為幽默，而讓被行為人不舒服甚而觸法；同時若透過手機簡訊、通訊軟體及交友 APP 軟體等傳遞冒犯性或與性別有關的言詞、照片或短片亦有可能違法。
- (3) 各機關組織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及性騷擾防治法所規定，對所屬及相關成員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並於辦公場所等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行為，設立處理專線等，這些都是法定雇主的責任。

2. 後續作為：

- (1) 對於發生性騷擾的公共場所，未來應再細項分出是大眾運輸工具內或場站、百貨公司、圖書館或公園等場所，以擬定更細緻的預防政策。
- (2) 性騷擾案件與社會文化及整體對於性別意識的覺醒有關，不少民眾仍存「一定是受害者衣著不端莊，別人才會對他性騷擾」或是「只有異性間、男性對女性才會發生性騷擾」等迷思，這些迷思都有待大家彼此互相提醒，才能創造個對性別友善的生活空間。

新北市 103 年受(處)理道路交通事故概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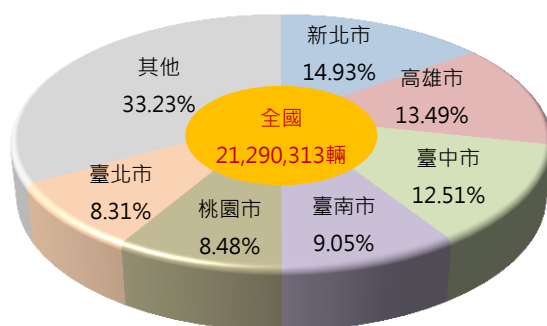
交通安全與順暢為現代政府機關交通建設所追求的兩大目標，而交通安全更甚一切，為現代社會不可忽視的問題，更是警察責無旁貸的基礎工作。新北市幅員遼闊，人口與車輛數皆高居全國之冠，交通四通八達，每日通勤旅運頻繁，刻正建構中的三環三線捷運，以及豐富的人文與觀光資源，每年更吸引大量的觀光人潮，面對交通狀況日趨複雜，如何滿足民眾對於人行安全與車行順暢的需求，是新北市員警的一大考驗。

現代女性不僅思想獨立、經濟獨立，在能力及交通上亦較以往傳統女性更顯獨立，而社會角色的改變，也讓現代女性外出自行駕駛或搭乘交通工具的機會大增，因此，針對不同性別的用路人，不同的習性，可能衍生的道路交通事故形態，應如何因應避免，當為現今重要的課題。

一、新北市 103 年底機動車輛登記數占全國車輛數的 14.93%，其中汽車較上年增加 2.41%，機車則減少 3.44%；汽車數量逐年遞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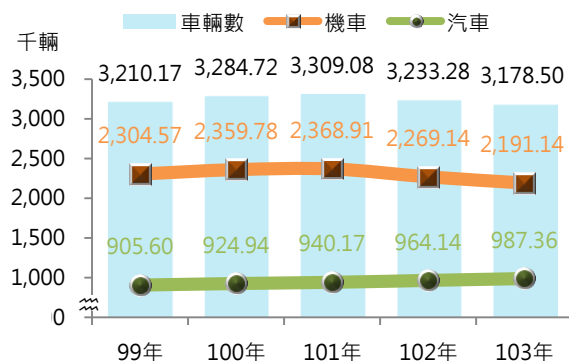
新北市 103 年底機動車輛登記數 317 萬 8,499 輛(占全國 14.93%)，包括汽車 98 萬 7,361 輛占 31.06%，機車 219 萬 1,138 輛占 68.94%，車輛總數較 102 年底減少 5 萬 4,776 輛(-1.69%)，其中汽車增加 2 萬 3,225 輛(+2.41%)，機車減少 7 萬 8,001 輛(-3.44%)(圖一)。

觀察新北市 99 年至 103 年機動車輛登記數，機車數量以 101 年最多，致當年機動車輛總數達到最高峰，然 102 年起機車數量逐漸減少，機動車輛總數亦隨之下降；若就汽車數量來看，自 99 年 90 萬 5,600 輛逐年遞增至 103 年 98 萬 7,361 輛，5 年間增加 8 萬 1,761 輛(+9.03%)，占機動車輛比率由 28.21% 上升至 31.06%，增加 2.85 個百分點；綜上所述，雖機車數量減少，使得機動車輛總數相對減少，但如何因應汽車數量增加所衍生之問題(如：停車及塞車等問題)，並提供用路人安全行進空間，已是新北市當前亟需解決的課題之一(圖二)。



圖一 全國 103 年車輛分布概況

資料來源：交通部。



圖二 新北市歷年車輛數

資料來源：交通部。

二、新北市 99 年至 103 年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事件數雖逐年增加，惟 A1 類 15 件數自 101 年起逐年遞減至 103 年，創歷年新低；102 年及 103 年新北市肇事率均為六都最低

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事件數自 99 年 1 萬 8,192 件，逐年遞增至 103 年 3 萬 2,402 件，5 年間增加 1 萬 4,210 件(+78.11%)；每萬輛機動車肇事事件數(即肇事率)，自 99 年 57.19 件，逐年遞增至 103 年 101.07 件，增加 43.88 件(+76.73%)；每日交通事故發生件數，自 99 年每日發生 49.84 件，逐年遞增至 103 年 88.77 件，增加 38.93 件(+78.11%)，雖肇事事件數增加，惟 A1 類件數自 101 年(160 件)起逐年遞減，至 103 年發生 131 件，創歷年新低(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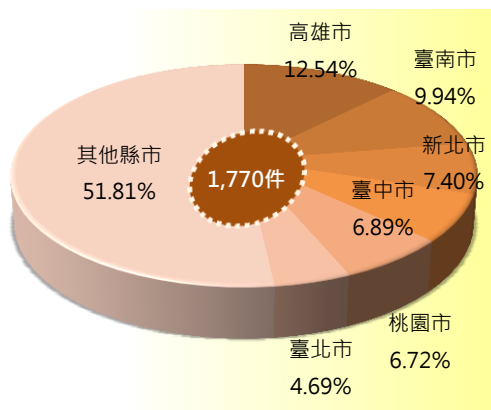
表一 新北市歷年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事件數概況—A1+A2 類

年度別	肇事事件數 (件)		每萬輛機動車肇事數 (件/萬輛)	每日交通事故發生件數 (件/日)
		A1類		
99年	18,192	160	57.19	49.84
100年	19,068	166	58.72	52.24
101年	21,741	160	65.94	59.40
102年	27,428	142	83.85	75.15
103年	32,402	131	101.07	88.77

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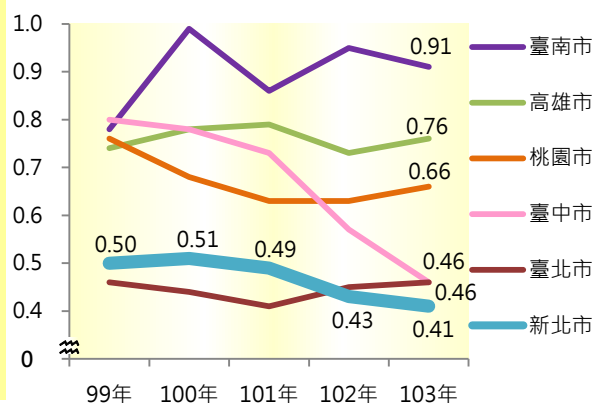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03 年新北市 A1 類發生 131 件，占全國 A1 類發生數 1,770 件的 7.40%，僅次於高雄市(占 12.54%)及臺南市(占 9.94%)，居第 3 高；若以肇事率比較，新北市每萬輛機動車肇事事件數 99 年至 101 年雖均居六都第 2 低，僅次於鄰近的臺北市，惟 101 年起有遞減趨勢，102 年(0.43 件)及 103 年(0.41 件)新北市肇事率均為六都最低，防制成效卓著(圖三、圖四)。



圖三 全國 103 年道路交通件數—A1 類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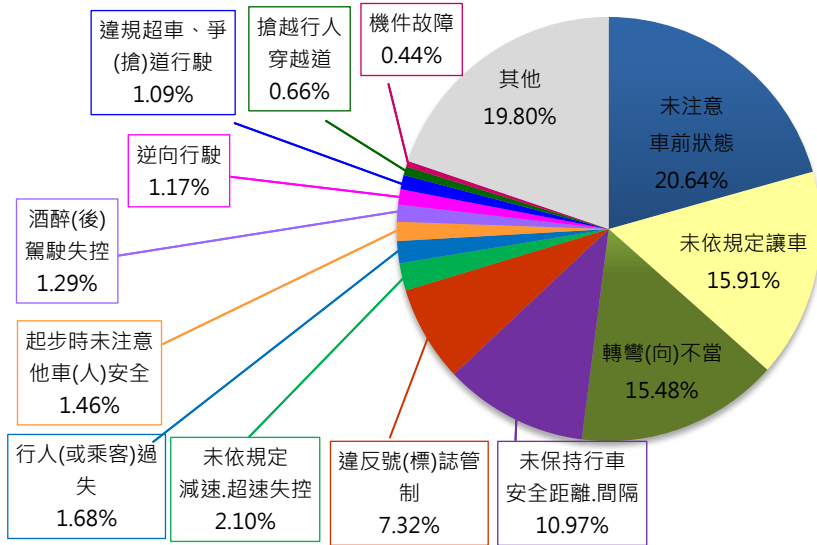
圖四 六都歷年肇事率比較—A1 類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¹⁵ A1 類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三、新北市 99 年至 103 年道路交通事故主要肇事原因均為「未注意車前狀態」；
「行人(或乘客)過失」自 101 年起逐年增加

就肇事原因觀察，
新北市 99 年至 103 年
主要五大肇事原因均
依序為「未注意車前
狀態」、「未依規定
讓車」、「轉彎(向)
不當」、「未保持行
車安全距離、間隔」
及「違反號(標誌)管
制」等，此 5 項歷
年均約占肇事事件
數七成左右，103
年合計 2 萬 2,785
件，占 70.32%(圖
五)。



圖五 新北市 103 年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別構成比-A1+A2 類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再就「行人(或乘
客)過失」觀察，自 101

年(416 件)起逐年增加至 103 年 544 件，其中以「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地下道、天橋」占半數以上，其次為「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103 年分別發生 295 件(占 54.23%)及 96 件(占 17.65%)，顯示行人經常因為貪圖便利，而沒有依規定正確通過馬路，或是走路時戴著耳機、低頭滑手機等行為，都可能降低對周身路況的注意力，無形中亦影響其他用路人的安全，故除駕駛人應遵守交通規則外，行人建立正確的交通安全知識及觀念亦同樣重要(表二)

表二 新北市歷年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統計-A1+A2 類

肇 事 原 因 別	單位：件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 計	18,192	19,068	21,741	27,428	32,402
汽(機、慢)車駕駛人過失	17,718	18,610	21,204	26,786	31,537
未注意車前狀態	3,581	3,937	4,615	5,973	6,689
未依規定讓車	3,489	3,408	3,745	4,483	5,154
轉彎(向)不當	2,471	2,480	3,032	4,166	5,016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間隔	1,780	1,891	2,236	3,187	3,555
違反號(標誌)管制	1,431	1,402	1,634	2,057	2,371
機件故障	54	75	84	101	142
行人(或乘客)過失	372	341	416	480	544
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地下道、天橋	240	222	240	276	295
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	44	24	39	47	96
交通管制(設施)缺陷	42	35	25	48	76
其他	6	7	12	13	10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新北市 A1 類肇事者歷年均以男性占八成四以上居多，惟女性肇事者所占比率大致呈遞增現象；死亡人數 99 年至 101 年男性占七成以上，101 年起所占比率逐年遞減

新北市 99 年至 101 年道路交通事故 A1 類肇事者均在 160 人以上，自 102 年起呈遞減現象；103 年肇事者計 130 人，較 99 年 160 人減少 30 人(-18.75%)；就性別觀察，歷年均以男性居多，占八成四以上，惟女性肇事者所占比率大致呈遞增現象，103 年占 15.38%，

雖較 102 年 15.49 略減 0.11 個百分點，但較 99 年 10.00% 增加 5.38 個百分點。依據交通部 104 年發布「從性別看交通運具使用情形」¹⁶ 調查統計分析結果顯示，自用小客車及機車女性使用者交通事故肇事件數雖低於男性，然其發生交通事故(含輕微擦撞)之比率卻略高於男性，可能與女性使用運具之習慣及先天特質有關，造成小擦撞之交通事故比率相對較高。因此，建議可針對男女駕駛特性做不同面向之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如男性可加強宣導減速慢行，勿開快車，女性則可加強道路駕駛之技巧及應變能力(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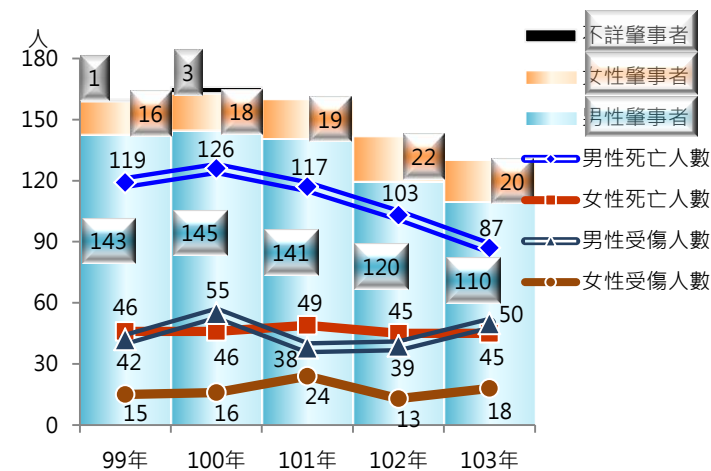
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 A1 類死亡人數近 5 年以 100 年計 172 人最多，101 年起呈遞減現象；103 年死亡 132 人，較 99 年 165 人減少 33 人(-20.00%)；就性別觀察，99 年至 101 年男性占七成以上，101 年起所占比率逐年遞減，103 年男性占 65.91%，為近 5 年最低比率，女性所占比率則自 101 年起逐年遞增，103 年女性占 34.09%，為近 5 年最高比率。

新北市 99 年至 103 年道路交通事故 A1 類受傷人數，每年均約在 52 人至 71 人之間，男性多於女性，102 年與 103 年 A1 類死傷人數雖同為 200 人，但 103 年受傷 68 人高於 102 年 52 人，亦即 103 年 A1 類死亡人數較 102 年少，傷害相對較低(圖六)。

表三 新北市歷年道路交通事故肇事者及死傷人數構成比—A1 類按性別分 單位：%

年度別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肇事者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不詳
99年	72.12	27.88	73.68	26.32	89.38	10.00	0.63
100年	73.26	26.74	77.46	22.54	87.35	10.84	1.81
101年	70.48	29.52	61.29	38.71	88.13	11.88	-
102年	69.59	30.41	75.00	25.00	84.51	15.49	-
103年	65.91	34.09	73.53	26.47	84.62	15.38	-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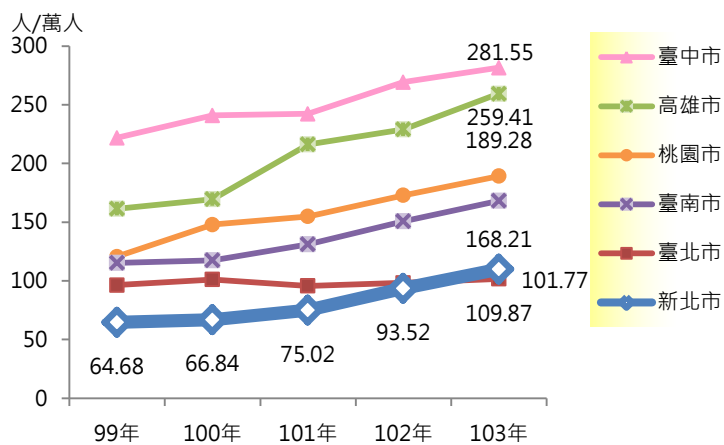
圖六 新北市歷年道路交通事故肇事者及死傷人數—A1 類按性別分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¹⁶ 交通部統計處，周淑芬，104 年 6 月，<http://www.motc.gov.tw/ch/home.jsp?id=56&parentpath=0.6>。

五、除臺北市外，六都每萬人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99 年至 103 年均呈遞增現象，新北市 103 年居六都第 2 低；歷年均以高雄市 A1 類酒駕死亡人數最高，新北市酒駕死亡比率自 101 年起呈逐年下降趨勢

觀察六都每萬人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除臺北市外，其餘五都 99 年至 103 年均呈遞增現象；新北市 99 年至 102 年每萬人死傷人數均為六都最低，103 年(109.87 人)較 102 年(93.52 人)增加 16.35 人(+17.48%)，僅次於臺北市(101.77 人)(圖七)。



圖七 六都歷年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比較-A1+A2 類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為使交通安全順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於突

發性交通壅塞，立即啟動快速到位交通疏導機制，即時疏處；為持續落實「酒駕零容忍」，按月配合警政署規畫實施「全國性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及「防制危險駕車」等專案，加強規劃勤務，提高執法強度，藉由嚴正執法取締惡性交通違規，降低肇事率。就道路交通事故 A1 類酒駕死亡人數比較，99 年至 103 年六都中均以高雄市居首，新北市酒駕死亡人數，99 年至 103 年雖六都排名均居中，惟占 A1 類死亡人數比率自 101 年起呈逐年下降趨勢，103 年占 6.82%，較 100 年占 18.02%，下降 11.20 個百分點，顯示新北市對於酒駕的防制與預防宣導，已具成效。

103 年市府警察局經交通部主辦的「金安獎」評核，蟬聯酒後駕駛防制專案績優單位「道路交通專案活動績優獎」甲組第 1 名；並榮獲交通部辦理「第六屆道安創新貢獻獎」交通執法類全國第 1 名殊榮(表四)。

表四 六都歷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比較-A1 類

單位：人

直轄市別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酒駕	(%)		酒駕	(%)		酒駕	(%)		酒駕	(%)		酒駕	(%)	
新北市	165	28	16.97	172	31	18.02	166	25	15.06	148	15	10.14	132	9	6.82
臺北市	85	3	3.53	81	3	3.70	77	8	10.39	83	4	4.82	83	3	3.61
臺中市	211	41	19.43	210	47	22.38	203	47	23.15	157	26	16.56	122	11	9.02
臺南市	159	17	10.69	205	23	11.22	178	22	12.36	191	14	7.33	179	7	3.91
高雄市	237	60	25.32	251	66	26.29	251	66	26.29	228	26	11.40	226	16	7.08
桃園市	138	32	23.19	125	34	27.20	119	23	19.33	118	15	12.71	123	12	9.7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六、結語

疏導交通與嚴正執法為促進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的重要措施，若能迅速排除交通事故，恢復行車順暢，不僅保障用路人權益，亦可降低民怨。因應智慧型手機普及化，市府警察局特別建置「交通違規檢舉系統」，除了一般網路受理管道，還可透過警察局推出的 App - 「iPolice」隨拍隨傳，此系統經交通部「第七屆道安創新貢獻獎」評選會議結果，獲得交通執法類全國第 2 名殊榮，即是對警察同仁為交通辛勞付出的最高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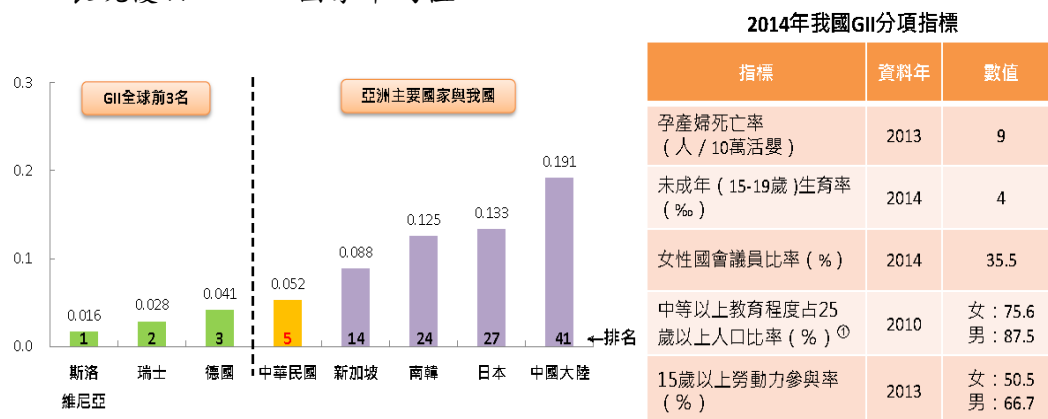
另市府警察局亦持續利用各項勤務或社區治安會議、守望相助會報、里民大會等場合，針對酒後駕車、飆車、機車不依規定車道行駛及行人穿越道路等相關路權規定做為宣導主題，讓民眾了解最新交通法令，希望藉由加強宣導道路交通安全與守法觀念，車輛駕駛人能建立正確的行車安全觀念，以防止對車輛及行人可能造成的嚴重威脅，確保市民生命與財產的安全。

從民法第 1059 條子女從姓規定談性別平等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995 年聯合國第 4 屆婦女大會後，各國為揭示兩性在各項社經領域之現況、貢獻、地位及資源分配，陸續有系統推動性別統計資料之蒐集，透過長期觀察性別資料，監測性別平權意識之落實。1997 年 2 月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確定社會性別主流化定義：係指在各個領域和各個層面上評估所有有計畫的行動(包括立法、政策、方案)對男女雙方的不同含義。作為一種策略方法，使男女雙方的關注和經驗成為設計、實施、監督和評判政治、經濟和社會領域所有政策方案的有機組成部分，從而使男女雙方受益均等。納入主流的最終目標是實現性別(男、女、性傾向、跨性別)平等。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自 2010 年起頒布性別不平等指數(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以生殖健康、賦權及勞動市場 3 領域之 5 項指標衡量各國性別平等情形。將我國資料代入 GII 公式計算，2014 年我國 GII 值為 0.052(值越接近 0 越佳)，與 UNDP 評比之 155 個國家相較，排名第 5，僅次於斯洛維尼亞、瑞士、德國及丹麥，與 2013 年排名相同。與發展程度較高之 OECD 國家相較，我國 GII 表現優於 OECD 國家平均值 0.231。



圖一 2014 年我國 GII 排名

資料來源：聯合國開發計畫署「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15」、行政院主計總處。

在這類思潮影響之下，我國在 2000 年以降開始使用性別主流化一詞。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推動「性別主流化」的六大操作工具，包括「性別統計」、「性別預算分析」、「性別影響評估」、「公務人員性別意識訓練」等。

我國民法親屬編第 1059 條子女從姓規定，也在性別平等思潮影響下產生重大改變，有關子女的從姓，為我國親屬法上最受重視，也是最具爭議之重大問題。舊民法第 1059 條規定：子女從父姓，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74 年特修正為：子女從父姓。但母無兄弟，約定子女從母姓者，從其約定。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約定其子女從父姓者，從其約定。96 年民法親屬編修正時，就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之從姓加以規定，並廢除招贅婚制度。第 1059 條第 1 項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

自 97 年 5 月 23 日起，凡出生登記時子女可以選擇從父姓或從母姓。實施至今約有 7 年，就新北市 103 年及 104 年出生登記從姓人數及比率，以及就每項從姓中男女所占人數及比率分析，不但選擇從父姓的人數有減少趨勢，選擇從母姓、從監護人姓或從傳統姓名者都有逐漸增加，而且每項從姓的女性比率也有增加情形，可見新北市政府在性別平等政策面及各項宣導方案的努力有顯著績效。

一、103 年出生登記從姓人數及比率

(一) 從姓人數

以 103 年出生登記從姓人數來說，從父姓的有 3 萬 6,111 人、從母姓的有 1,558 人、從監護人姓的有 1 人、從傳統姓名的有 7 人(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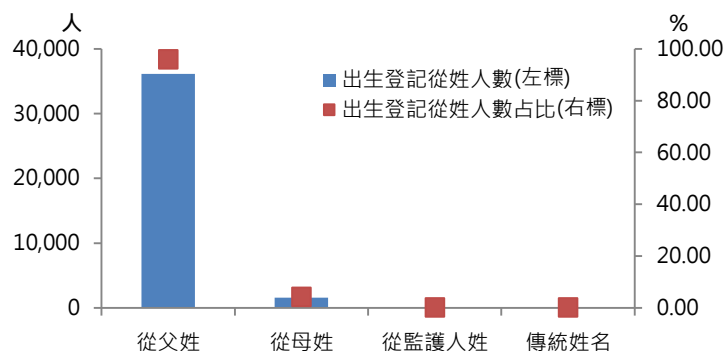
表一 新北市 103 年出生登記從姓人數

年月		出生人數	從父姓	從母性	從監護人性	從傳統姓名
總計	人數	37,677	36,111	1,558	1	7
	比率(%)	100.00	95.84	4.14	0.00	0.02
103 年 1 月		1,938	1,863	74	1	-
103 年 2 月		2,752	2,634	117	-	1
103 年 3 月		3,206	3,084	122	-	-
103 年 4 月		3,230	3,091	138	-	1
103 年 5 月		2,878	2,760	117	-	1
103 年 6 月		3,081	2,968	112	-	1
103 年 7 月		3,259	3,131	128	-	-
103 年 8 月		2,990	2,840	149	-	1
103 年 9 月		3,400	3,263	137	-	-
103 年 10 月		3,679	3,539	139	-	1
103 年 11 月		3,274	3,130	144	-	-
103 年 12 月		3,990	3,808	181	-	1

單位：人

(二) 從姓比率

以 103 年出生登記從姓比率來說，出生登記總人數為 3 萬 7,677 人，從父姓的人數占總人數 95.84%，從母姓的人數占總人數 4.14%，從監護人姓的人數占總人數 0.00%，從傳統姓名的人數占總人數 0.02%(圖二)。



圖二 新北市103年出生登記從姓比例

二、104 年出生登記從姓人數及比率

(一) 從姓人數

以 104 年出生登記從姓人數來說，從父姓的有 3 萬 4,737 人、從母姓的有 1,569 人、從監護人姓的有 3 人、從傳統姓名的有 4 人(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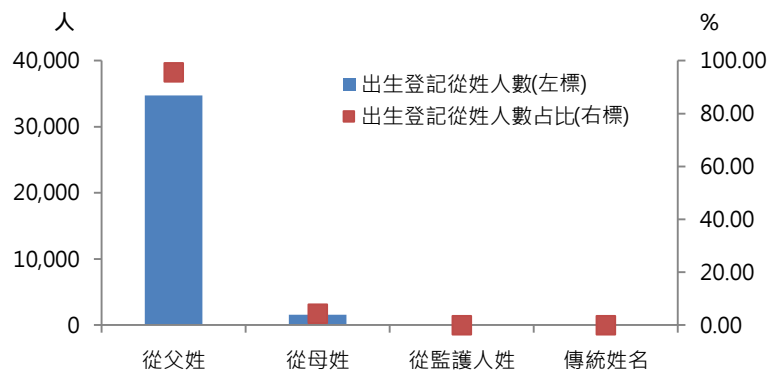
表二 新北市 104 年出生登記從姓人數

單位：人

年月		出生人數(人)	從父姓(人)	從母姓(人)	從監護人姓(人)	傳統姓名(人)
總計	人數	36,313	34,737	1,569	3	4
	比率(%)	100.00%	95.66%	4.32%	0.01%	0.01%
104 年 1 月		3,202	3,075	127	-	-
104 年 2 月		2,563	2,448	115	-	-
104 年 3 月		3,429	3,297	131	1	-
104 年 4 月		2,820	2,703	117	-	-
104 年 5 月		2,872	2,759	113	-	-
104 年 6 月		2,862	2,756	105	1	-
104 年 7 月		3,070	2,906	163	1	-
104 年 8 月		2,770	2,641	129	-	-
104 年 9 月		2,842	2,698	144	-	-
104 年 10 月		3,352	3,201	149	-	2
104 年 11 月		3,115	2,991	122	-	2
104 年 12 月		3,416	3,262	154	-	-

(二) 從姓比率

以 104 年出生登記從姓比率來說，出生登記總人數為 3 萬 6,313 人，從父姓的人數占總人數 95.66%，從母姓的人數占總人數 4.32%，從監護人姓的人數占總人數 0.01%，從傳統姓名的人數占總人數 0.01%(圖三)。



圖三 新北市104年出生登記從姓比例

三、103 年出生登記從姓之男女人數及比率

(一) 從姓之男女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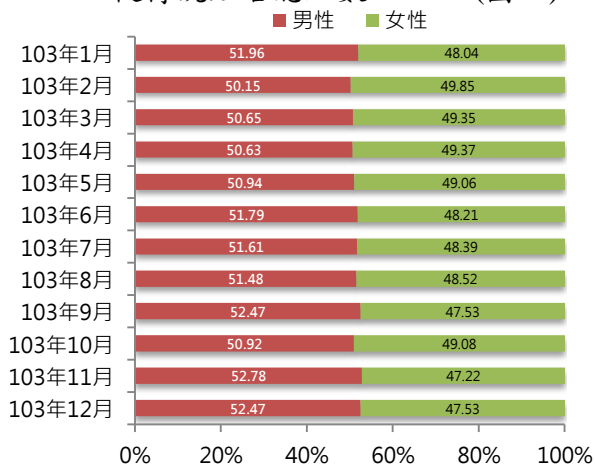
以 103 年出生登記從姓男女人數來說，從父姓的男性 1 萬 8,601 人、女性 1 萬 7,510 人，從母姓的男性 831 人、女性 727 人，從監護人姓的男性 0 人、女性 1 人，從傳統姓名的男性 5 人、女性 2 人(表三)。

表三 新北市 103 年出生登記從姓之男女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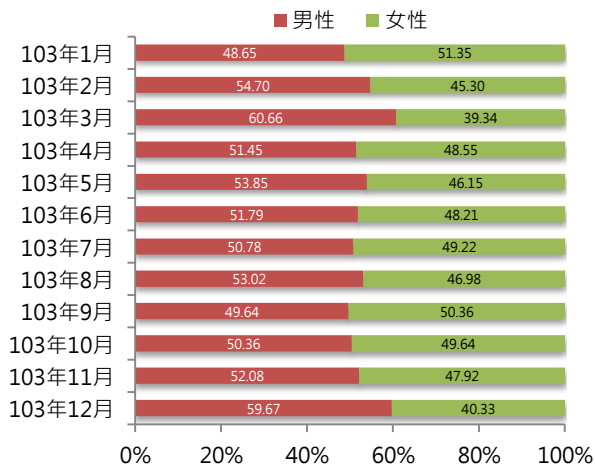
年月	從父姓 人數	從父姓		從母姓 人數	從母姓		從監護 人 姓名人數	從監護人姓		從傳統 姓名人數	傳統姓名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人數	36,111	18,601	17,510	1,558	831	727	1	-	1	7	5	2
	比率(%)	100.00	51.51	48.49	100.00	53.34	46.66	100.00	-	100.00	100.00	71.43	28.57
103年1月	1,863	968	895	74	36	38	1	-	1	-	-	-	
103年2月	2,634	1,321	1,313	117	64	53	-	-	-	1	1	-	
103年3月	3,084	1,562	1,522	122	74	48	-	-	-	-	-	-	
103年4月	3,091	1,565	1,526	138	71	67	-	-	-	1	1	-	
103年5月	2,760	1,406	1,354	117	63	54	-	-	-	1	-	1	
103年6月	2,968	1,537	1,431	112	58	54	-	-	-	1	1	-	
103年7月	3,131	1,616	1,515	128	65	63	-	-	-	-	-	-	
103年8月	2,840	1,462	1,378	149	79	70	-	-	-	1	1	-	
103年9月	3,263	1,712	1,551	137	68	69	-	-	-	-	-	-	
103年10月	3,539	1,802	1,737	139	70	69	-	-	-	1	1	-	
103年11月	3,130	1,652	1,478	144	75	69	-	-	-	-	-	-	
103年12月	3,808	1,998	1,810	181	108	73	-	-	-	1	-	1	

(二) 從姓之男女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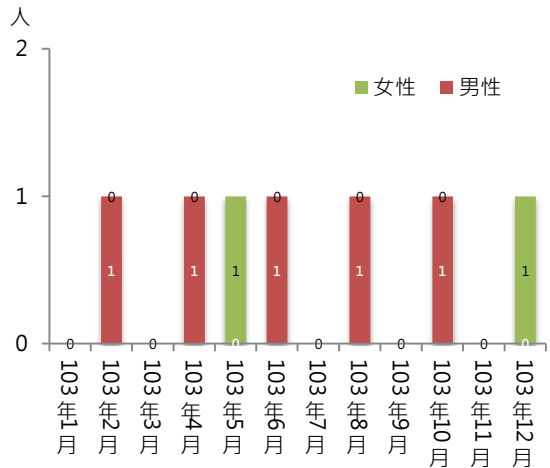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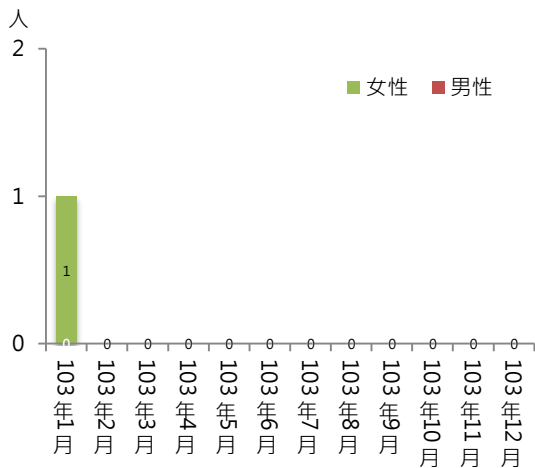
1. 從父姓總人數 3 萬 6,111 人，男性 1 萬 8,601 人占從父姓總人數 51.51%，女性 1 萬 7,510 人占從父姓總人數 48.49%(圖四)。
2. 從母姓總人數 1,558 人，男性 831 人占從母姓總人數 53.34%，女性 727 人占從母姓總人數 46.66%(圖五)。
3. 從監護人姓總人數 1 人，男性 0 人占從監護人姓總人數 0.00%，女性 1 人占從監護人姓總人數 100.00%(圖六)。
4. 從傳統姓名總人數 7 人，男性 5 人占從傳統姓名總人數 71.43%，女性 2 人占從傳統姓名總人數 28.57%(圖七)。



圖四 新北市 103 年出生登記從父姓之人數



圖五 新北市 103 年出生登記從母姓之人數



圖六 新北市 103 年出生登記從監護人姓之人數

圖七 新北市 103 年出生登記從傳統姓名之人數

四、104 年出生登記從姓之男女人數及比率

(一) 從姓之男女人數

以 104 年出生登記從姓男女人數來說，從父姓的男性 1 萬 7,888 人、女性 1 萬 6,849 人，從母姓的男性 844 人、女性 725 人，從監護人姓的男性 3 人、女性 0 人，從傳統姓名的男性 4 人、女性 0 人(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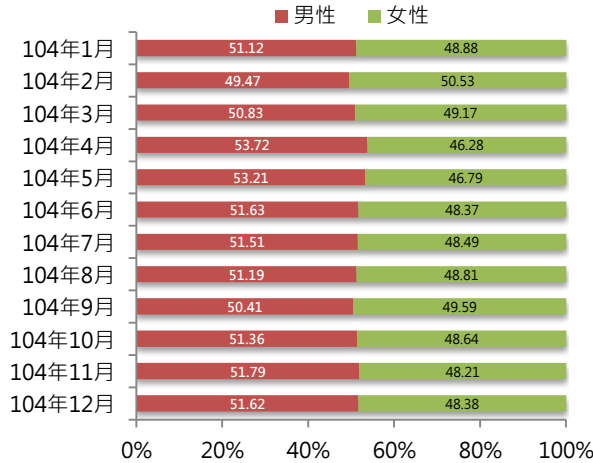
表四 新北市 104 年出生登記從姓之男女人數

年月	出生人數	從父姓人數	從父姓		從母姓人數	從母姓		從監護人姓人數	從監護人性		從傳統姓名人數	傳統姓名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人數	36,313	34,737	17,888	16,849	1,569	844	725	3	3	-	4	4	-
	比率		100.00	51.50	48.50	100.00	53.79	46.21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
104年1月	3,202	3,075	1,572	1,503	127	61	66	-	-	-	-	-	-	-
104年2月	2,563	2,448	1,211	1,237	115	57	58	-	-	-	-	-	-	-
104年3月	3,429	3,297	1,676	1,621	131	70	61	1	1	-	-	-	-	-
104年4月	2,820	2,703	1,452	1,251	117	66	51	-	-	-	-	-	-	-
104年5月	2,872	2,759	1,468	1,291	113	66	47	-	-	-	-	-	-	-
104年6月	2,862	2,756	1,423	1,333	105	65	40	1	1	-	-	-	-	-
104年7月	3,070	2,906	1,497	1,409	163	93	70	1	1	-	-	-	-	-
104年8月	2,770	2,641	1,352	1,289	129	71	58	-	-	-	-	-	-	-
104年9月	2,842	2,698	1,360	1,338	144	78	66	-	-	-	-	-	-	-
104年10月	3,352	3,201	1,644	1,557	149	77	72	-	-	-	2	2	-	-
104年11月	3,115	2,991	1,549	1,442	122	65	57	-	-	-	2	2	-	-
104年12月	3,416	3,262	1,684	1,578	154	75	79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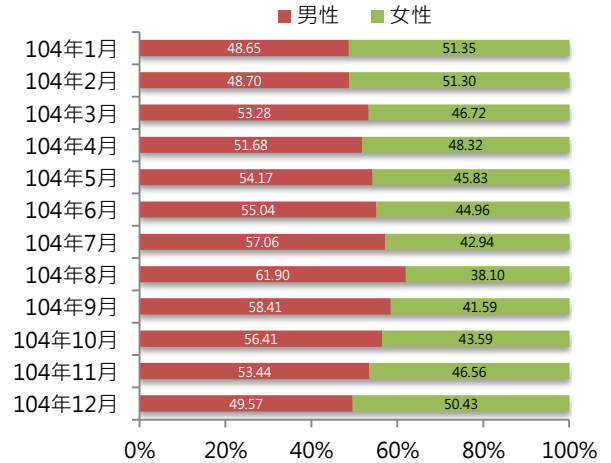
(二) 從姓之男女比率

1. 從父姓總人數 3 萬 4,737 人，男性 1 萬 7,888 人占從父姓總人數 51.50%，女性 1 萬 6,849 占從父姓總人數 48.50%(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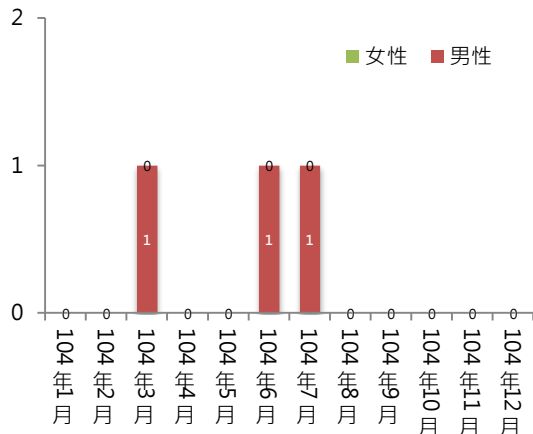
2. 從母姓總人數 1,569 人，男性 844 人占從母姓總人數 53.79%，女性 725 人占從母姓總人數 46.21%(圖九)。
3. 從監護人姓總人數 3 人，男性 3 人占從監護人姓總人數 100.00%，女性 0 人占從監護人姓總人數 0.00%(圖十)。
4. 從傳統姓名總人數 4 人，男性 4 人占從傳統姓名總人數 100.00%，女性 0 人占從傳統姓名總人數 0.00%(圖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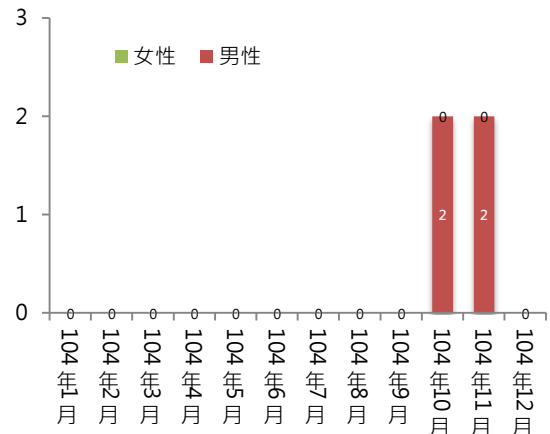
圖九 新北市 104 年出生登記從父姓之人數



圖十 新北市 104 年出生登記從母姓之人數



圖十一 新北市 104 年出生登記從監護人姓之人數



圖十二 新北市 104 年出生登記從傳統姓名之人數

五、103 年與 104 年比較

(一) 從姓人數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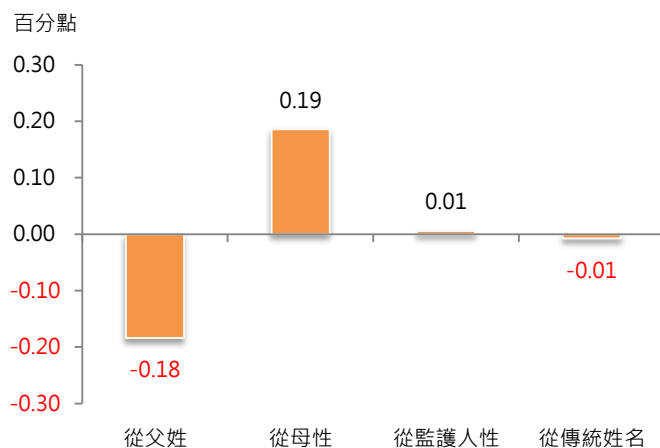
103 年出生登記從姓人數中，從父姓的有 3 萬 6,111 人、從母姓的有 1,558 人、從監護人姓的有 1 人、從傳統姓名的有 7 人。104 年出生登記從姓人數中，從父姓的有 3 萬 4,737 人、從母姓的有 1,569 人、從監護人姓的有 3 人、從傳統姓名的有 4 人(表五)。

表五 新北市 103 年與 104 年出生登記子女從姓之比較

年 度		從父姓	從母性	從監護人性	從傳統姓名
103 年	出生人數	37,677	36,111	1,558	1
	比率(%)	100.00	95.84	4.14	0.00
104 年	出生人數	36,313	34,737	1,569	3
	比率(%)	100.00	95.66	4.32	0.01

(二) 從姓比率的比較

103 年出生登記從姓比率中，出生登記總人數為 3 萬 7,677 人，從父姓的人數占總人數 95.84%，從母姓的人數占總人數 4.14%，從監護人姓的人數占總人數 0.00%，從傳統姓名的人數占總人數 0.02%。104 年出生登記從姓比率中，出生登記總人數為 3 萬 6,313 人，從父姓的人數占總人數 95.66%，從母姓的人數占總人數 4.32%，從監護人姓的人數占總人數



圖十二 新北市 103 及 104 年出生登記從姓比率增減

0.01%，從傳統姓名的人數占總人數 0.01%。故與 103 年比較，104 年從父姓的比率降低 0.18 個百分點，從母姓的比率則提升 0.19 個百分點(圖十二)。

(三) 從姓之男女人數

以 103 年出生登記從姓男女人數來說，從父姓的男性 1 萬 8,601 人、女性 1 萬 7,510 人，從母姓的男性 831 人、女性 727 人，從監護人姓的男性 0 人、女性 1 人，從傳統姓名的男性 5 人、女性 2 人(表六)。

以 104 年出生登記從姓男女人數來說，從父姓的男性 1 萬 7,888 人、女性 1 萬 6,849 人，從母姓的男性 844 人、女性 725 人，從監護人姓的男性 3 人、女性 0 人，從傳統姓名的男性 4 人、女性 0 人(表六)。

由以上分析可知，從母姓之人數有增加趨勢外，從母姓之男性人數超過從母姓之女性人數。可見國人對於傳統從父姓之觀念已有所改變，對於性別平等之觀念已落實在生活中。

(四) 從姓之男女比率

103 年從父姓，男性 51.51%，女性 48.49%。從母姓，男性 53.34%，女性 46.66%。從監護人姓，男性 0.00%，女性 100.00%。從傳統姓名，男性 71.43%，女性 28.57%。從父姓總人數 3 萬 4,737 人，男性 1 萬 7,888 人占從父姓總人數 51.50%，女性 1 萬 6,849 占從父姓總人數 48.50%(表六)。

104 年從父姓，男性 51.50%，女性 48.50%。從母姓，男性 53.79%，女性 46.21%。從監護人姓，男性 100.00%，女性 0.00%。從傳統姓名，男性 100.00%，女性 0.00%。

由以上分析可知，從母姓之比率有增加趨勢外，從母姓之男性比率超過從母姓之女性比率，可見國人已有性別平等的普遍意識(表六)。

表六 新北市 103 年與 104 年從姓依男女人數及比率比較

單位：人

年月	從父姓	從父姓		從母姓	從母姓		從監護人	從監護人姓		從傳統姓	傳統姓名	
	人數	男	女	人數	男	女	姓人數	男	女	名人數	男	女
103 年	36,111	18,601	17,510	1,558	831	727	1	-	1	7	5	2
	100.00%	51.51%	48.49%	100.00%	53.34%	46.66%	100.00%	-	100.00%	100.00%	71.43%	28.57%
104 年	34,737	17,888	16,849	1,569	844	725	3	3	-	4	4	-
	100.00%	51.50%	48.50%	100.00%	53.79%	46.21%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

六、結論

新北市政府多年來就性別平等之議題，不論是政策面的規劃或是方案執行上，均不餘力地推動。2016 年特別提出「新北性平年」性別平等推動方案，將培力婦女團體，翻轉底層弱勢婦女成為遠離暴力、經濟自立的自強女性，並深化性別主流化，以消除對婦女的一切形式歧視，確保婦女權益，達到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核心意義即在於須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在每一業務中，民政局更是配合市府的政策，於 29 區分別舉辦各種講習會、課程及活動，盡力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以期減少性別刻板印象及男女不平等之情形，落實性別實質平等。

參考資料

1.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3 月「性別統計專區」-幸別統計專刊年報-我國性別統計建構沿革。
2.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1 月 14 日第 009 號國情統計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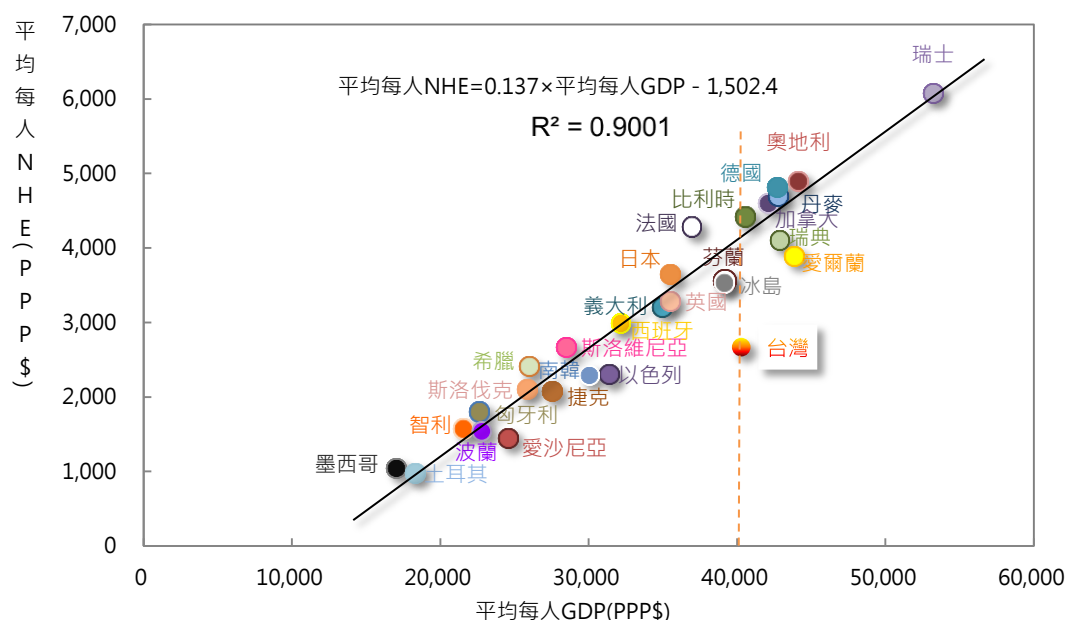
從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看新北市醫療保健政策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完善的醫療照護覆蓋環境是國家必須滿足人民的基本需求之一，也是衡量一個地區宜居程度的指標，國際上普遍以「國民醫療支出 (National Health Expenditure, 簡稱 NHE)」統計作為瞭解一國醫療資源投入與產出狀況之比較基礎。我國自 84 年全民健保開辦以來，社會各階層民眾皆能感受到個人健康權益的大幅提升，也讓因病而窮的現象得以避免，然而，隨著人口老化、物價上漲、醫療科技進步等因素使得醫療費用成長快速，檢討健保制度以減少不必要之浪費成為目前醫療資源分配的重要課題。醫療是「以病人為中心」的產業，隨著「病人」的生理性別及年齡等差異，應提供不同的醫療保健服務以創造更高品質的健康產出。本文即從臺灣 NHE 帳出發，觀察各年齡層男、女性個人醫療費用在不同疾病之分布差異，檢視新北市醫療保健政策發展方向。

一、2012 年臺灣平均每人 NHE(PPP\$) 為 2,668 美元，低於比利時、冰島、芬蘭

依據 OECD Health Data 2014，以購買力平價(PPP)¹為基準觀察臺灣與 OECD 30 個會員國平均每人 NHE 與平均每人 GDP 之關係，以最小平方方法建立直線迴歸式，其解釋力達 90.01%，故整體而言，平均每人 GDP 愈高的國家則平均每人 NHE 也愈高(圖一)。2012 年臺灣平均每人 NHE(PPP\$) 為 2,668 美元，較平均每人 GDP(PPP\$) 與我國相當之國家(如比利時、冰島、芬蘭)低，使得包覆在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下的臺灣 NHE 規模合適與否產生檢討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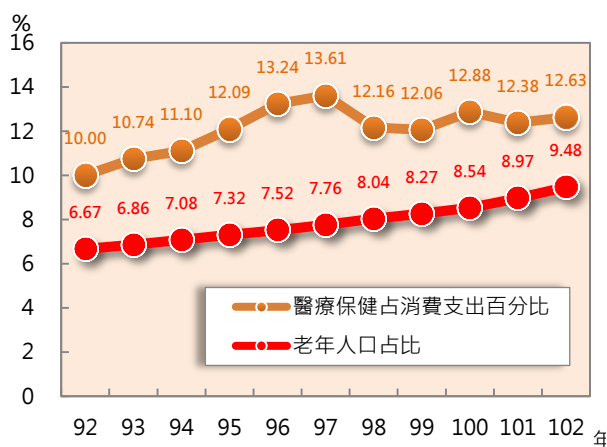


圖一 2012年臺灣與OECD國家平均每人NHE與平均每人GDP比較
(按購買力平價計價)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OECD Health Data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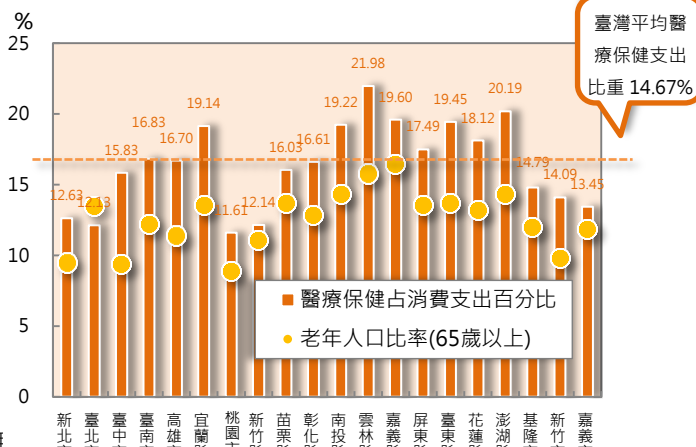
¹ 購買力平價(Purchasing Power Parity, 縮寫 PPP), 又稱相對購買力指標, 是一種根據各國不同的價格水準計算出來的貨幣之間的等值係數。

在按年辦理「家庭收支調查」中，醫療保健支出項目包含家戶購置醫療用具設備及器材、住院診療及非受雇醫院醫護服務²、中西藥醫療用品支出及人身意外災害醫療保險等消費，新北市每戶醫療保健支出占消費支出比重由 92 年 10.00% 成長至 102 年 12.63%，10 年間增加 2.63 個百分點，探討其因應與人口高齡化有關，觀察新北市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由 92 年 6.67% 增加至 102 年 9.48%，10 年間共增加 2.81 個百分點，另隨著平均壽命延長、醫藥科技進步與國民所得提升帶動市民對保健食品與醫療品質的追求亦有所關聯(圖二)。再觀察 102 年臺灣各縣市醫療保健支出占消費比重，可看出全臺總平均比重為 14.67%，其中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及嘉義市均低於全臺平均值，其次再比對各縣市 102 年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可發現，醫療保健支出比重與高齡人口比率呈現高度正相關，顯示高齡人口影響醫療保健消費甚鉅(圖三)。



圖二 92年至102年新北市每戶醫療保健支出比重及老年人口占比

資料來源：家庭收支調查。



圖三 102年臺灣各縣市每戶醫療保健支出占消費支出百分比

資料來源：家庭收支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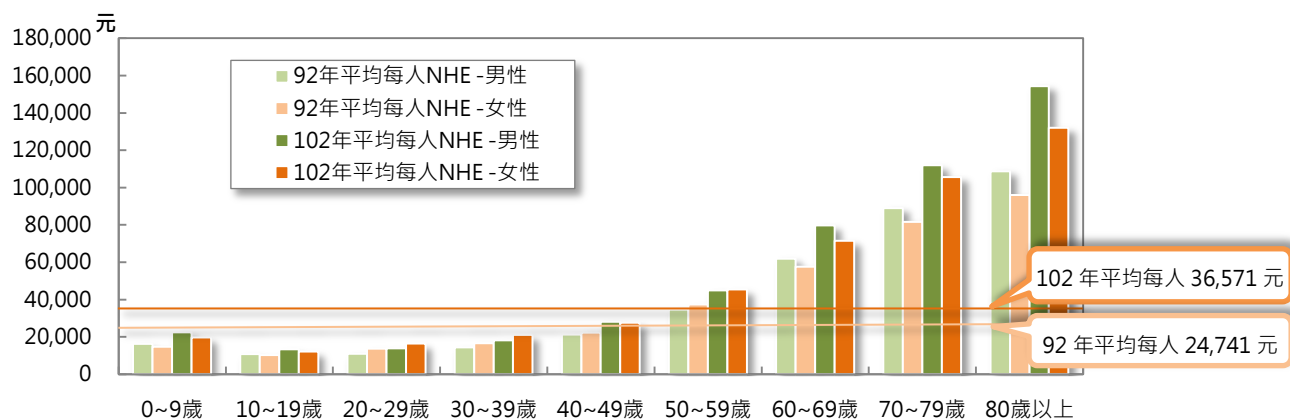
三、男性實際花費於疾患治療之平均每人醫療費用高於女性

細觀近十年我國平均每人醫療費用³，隨人口老化與物價上漲，由 92 年 24,741 元增加至 102 年 36,571 元，10 年間共成長 47.82%，其中男性平均每人醫療費用由 92 年 24,584 元增加至 36,387 元，女性平均每人醫療費用則由 92 年 24,905 元增加至 36,755 元，成長幅度相當，但若按年齡層檢視可發現，醫療費用主要集中於 50 歲以上年齡層組，且自 50 歲後迅速增加，故可預見在老年人口逐年增加下，醫療支出亦將大幅成長。102 年各年齡組別平均每人醫療費用，女性高於男性者有 20~29 歲(高 18.89%)、30~39 歲(高 15.98%)與 50~59 歲(高 0.96%)，60 歲後則均為男性高於女性(圖四)，其中 20~29 歲與 30~39 歲年齡組，係因此時女性值生

² 住院診療及非受雇醫院醫護服務包含實際支付之 1.牙醫一般門診費(含洗牙)2.假牙、鑲牙及矯正費等 3.西醫門診費 4.中醫門診費 5.生產費用 6.住院診療費 7.慢性療養院、有醫療行為之「安養院(如老人、植物人等)、月子中心、居家照護」等費用 8.檢驗所檢驗費用 9.民俗醫療費用(如跌打損傷、收驚、問病或治病乩童紅包、香灰錢等以及醫生診斷證明書費(死亡診斷書除外)及其他(出診費、救護車費用、付醫師車資費等)等費用。

³ 國民醫療保健支出按最終用途配置，共分為一般行政、公共衛生、資本形成(投資)與個人醫療照護服務與醫療醫藥用品用具購置，此處係指個人醫療照護服務與醫療醫藥用品用具購置加總。

育年齡需支付妊娠、生產及產褥期之併發症的相關醫療費用，導致女性醫療支出略高於男性，惟若將妊娠相關費用從女性醫療費用中扣除，則男性實際花費於疾患治療之平均每人醫療費用應高於女性。



圖四 92年及102年臺灣平均每人醫療費用-按年齡及性別分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四、70歲前女性腫瘤醫療費用占比增加幅度較男性高，70歲後則呈相反，顯示男性於退休年齡後，反較女性更受癌症所苦

由於國人醫療費用多集中於50歲以上年齡層組，故觀察92至102年50歲以上國人於前十大類疾病之醫療費用分布變化，可看出此期間疾病盛行之轉變。近十年來腫瘤為醫療費用所占比例(於後簡稱占比)成長最多的疾病(增加3.80個百分點)，其中50~59歲與60~69歲年齡組女性醫療費用占比增加幅度較男性高，70~79歲與80歲以上年齡組則相反，顯示男性於退休年齡後，反較女性更受癌症所苦。其次則是泌尿生殖系統疾病，近十年來臺灣60歲以上男性在此項疾病之醫療費用占比呈現正成長，女性則為70歲以上。此外，由於受西化的飲食習慣與不良的生活作息影響，60歲以上女性在骨骼肌肉系統及結締組織疾病之醫療費用占比也增加(表一)。

表一 92年至102年50歲以上國民個人醫療費用占比增減幅度-按前十大類疾病分

單位：百分點

92年至102年	性別	腫瘤	內分泌、營養及新陳代謝疾病與免疫性疾患	精神疾患	神經系統及感覺器官之疾病	循環系統疾病	呼吸系統疾病	消化系統疾病	泌尿生殖系統疾病	骨骼肌肉系統及結締組織之疾病	損傷及中毒	其他
全年齡層		3.80	0.63	0.30	-0.35	-0.58	-4.03	-2.14	0.61	0.61	-1.55	2.70
50~59歲	男	4.12	-0.49	0.99	-0.42	-2.67	-1.51	-1.52	-0.62	-0.25	-1.42	3.81
	女	6.01	-0.75	0.92	-0.28	-3.13	-2.02	-0.06	-3.65	0.21	-0.79	3.55
60~69歲	男	4.57	0.26	0.41	-0.65	-3.33	-3.56	-1.20	1.45	0.03	-0.81	2.84
	女	5.27	-0.44	0.56	-0.67	-4.57	-2.32	-0.30	-1.23	1.23	-0.29	2.77
70~79歲	男	5.36	0.09	-0.21	-0.71	-3.94	-4.86	-1.21	3.95	0.20	-0.32	2.04
	女	3.61	-0.47	0.31	-0.53	-4.80	-3.54	-0.80	2.56	2.51	-0.41	1.55
80歲以上	男	2.61	0.13	0.17	-0.13	-1.37	-5.12	-1.28	2.81	0.26	-0.30	2.22
	女	2.00	0.48	0.78	-0.24	-2.45	-7.07	-1.09	4.04	1.62	-0.13	2.0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附註：1.橘色越長代表增加百分點越多，綠色越長代表減少百分點越多。

2.內分泌、營養及新陳代謝疾病與免疫性疾患以50歲前民眾增加百分點較多，故此處不列入討論。

五、對腫瘤疾病、泌尿生殖系統疾病、骨骼肌肉系統及結締組織疾病進行積極預防，可收經濟節省與健康指標產出之最大效益

現代醫學首重「預防勝於治療」，經由對醫療支出受益對象、疾病類別的性別、年齡等結果面探討，可看出防治政策需加強面向。腫瘤疾病除為近十年來國人醫療費用占比成長幅度最多的疾病(表一)，更居新北市 102 年男、女性十大死因之冠(圖五)，為守護市民健康，新北市政府提供子宮頸抹片檢查、口腔癌篩檢、乳房攝影檢查及糞便潛血檢查等四項癌症篩檢服務，升格迄今共計服務近 300 萬人次，篩檢服務量居全國首位。

泌尿生殖系統疾病居近十年 50 歲以上國民醫療費用占比增加之次(表一)，係與國人高洗腎盛行率與男性攝護腺(前列腺)腫大患者增加有關，新北市政府除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或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族長者)每年 1 次健康檢查，更與行政院農委會共同推動食品雲計畫，透過產品原料採購、生產製造、銷售的紀錄，建立食品安全管控機制，以降低黑心食品毒素進入人體之機會。

與泌尿生殖系統疾病並居 50 歲以上國民醫療費用增加占比之次的骨骼肌肉系統及結締組織疾病(表一)，係與俗稱「廿一世紀隱形殺手」的骨質疏鬆症有關，由於女性平均壽命比男性長，停經後的婦女因荷爾蒙改變易導致骨質流失，加上抽煙、酒精飲料使用、咖啡或長期熬夜等現代人的生活習慣影響，使得女性長者在此項疾病之醫療費用占比呈現增加趨勢，新北市政府自 103 年推行「保骨防跌」措施，即除一般成人預防保健檢查項目外，另增加側面腰椎 X 光檢查，迄今總計服務已突破 12 萬人次。

廣泛應用於品質管理上的 PDCA 循環(即 P 計畫-Plan、D 執行-Do、C 查核-Check 及 A 處置-Action 等四步驟所構成的追求改善行動)，針對經常反覆發生的問題，認為應由 C 查核階段開始，逐一進行 CAPDCA 等步驟，期能達到理想的境界。同理，透過對我國 NHE 不同面向的探討，探得 NHE 主要集中於 50 歲以上年齡層國民，而近十年來 50 歲以上國民的醫療費用在腫瘤疾病、泌尿生殖系統疾病、骨骼肌肉系統及結締組織疾病上占比成長最多，可預見在高齡人口持續增加下，如對此三類疾病進行積極預防政策，將可改善新北市醫療保健政策在經濟節省與健康指標產出之效益。



圖五 102 年新北市男、女性十大死因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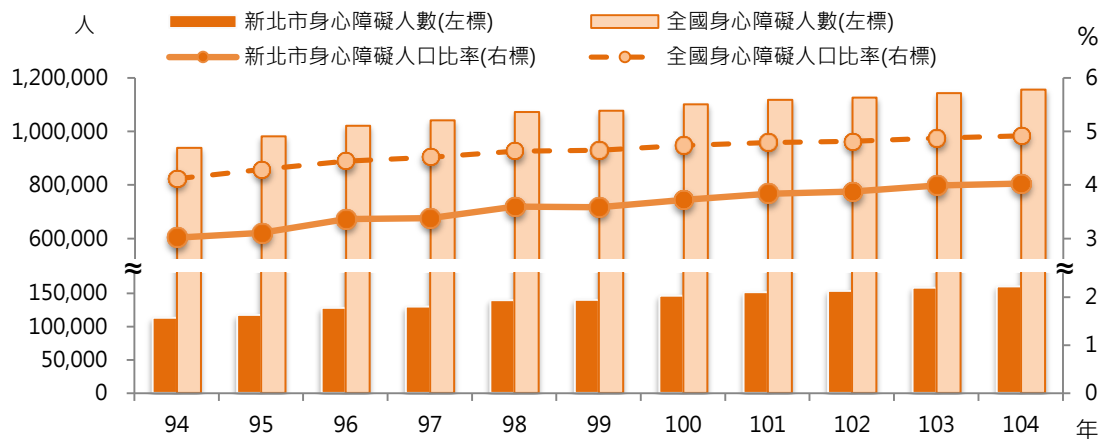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者類別差異分析—由性別出發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身心障礙者由於身體上的不方便，或受到他人的歧視，導致在社會上處於弱勢，故政府之施政措施須考量身心障礙者的需求來保障其權益。新北市政府於去(104)年底首創「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方案參與式預算試辦計畫」，引進具備審議精神的參與式預算，以三峽區為試辦區域，讓該區在地身心障礙者透過投票的方式選擇方案，決定促進就業的預算應該如何分配，使公部門的服務更貼近身心障礙者的需求。本文即從新北市身心障礙者人口概況之性別特性出發，進一步了解各類身心障礙者勞動情形。

一、新北市近 10 年來人口成長快速，致身心障礙人口數成長 41.70%，高於全國之 23.21%；而同期身心障礙人口占總人口比率成長 1.01 個百分點，成長幅度約略與全國相當

隨著人口的成長，我國身心障礙人口近 10 年來亦呈遞增趨勢，由 94 年底的 93 萬 7,944 人增加至 104 年底的 115 萬 5,650 人，成長 23.21%；身心障礙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則由 94 年底的 4.12% 增加至 104 年底的 4.92%，微幅成長 0.80 個百分點；而同期間新北市身心障礙人口由 11 萬 2,824 人增加至 15 萬 9,873 人，成長 41.70%，身心障礙人口比率則由 3.02% 增加至 4.03%，成長 1.01 個百分點。由於近 10 年新北市人口成長較全國快速，因此，身心障礙人口成長率亦明顯較全國為高；惟歷年數據也顯示，該期間新北市身心障礙人口比率皆低於全國，且其成長幅度約略與全國相當(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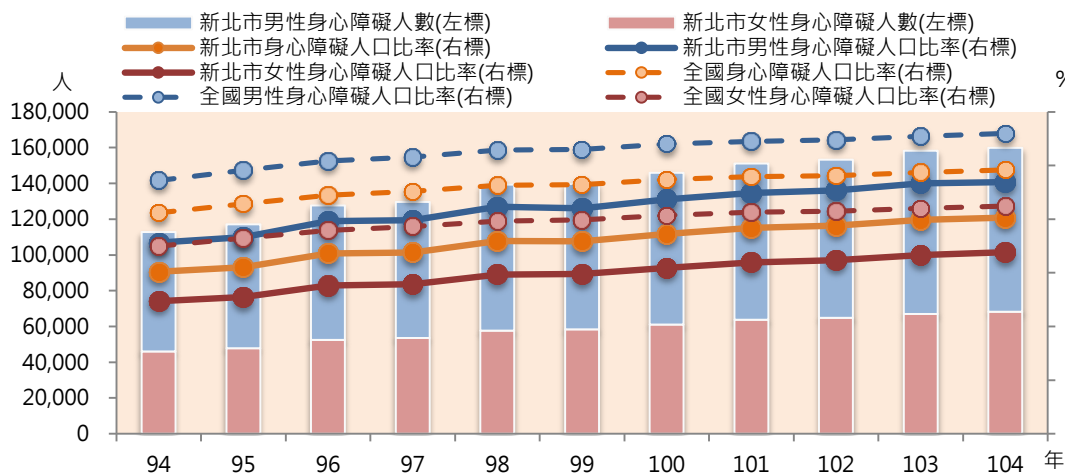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內政部。

二、新北市近 10 年來女性身心障礙人口成長率高於男性，而男性身心障礙人口數、人口占比及占比成長幅度皆較女性為高；另男女性身心障礙人口占比皆低於全國平均

若由性別觀之，我國男性身心障礙人口由 94 年底 54 萬 6,068 人增加至 104 年底 65 萬 5,444 人，成長 20.03%，女性身心障礙人口則由 39 萬 1,876 人增加至

50 萬 206 人，成長 27.64%；而同期間新北市男性身心障礙人口由 6 萬 6,804 人增加至 9 萬 1,560 人，成長 37.06%，女性身心障礙人口則由 4 萬 6,020 人增加至 6 萬 8,313 人，成長 48.44%。再觀察男(女)性身心障礙人口占男(女)性總人口比率，我國 94 年底男性身心障礙人口占比為 4.72%、女性為 3.50%，至 104 年底，男性占比為 5.60%、女性則為 4.25%，分別成長 0.87 及 0.75 個百分點；而新北市與全國同為成長趨勢，94 年底男性身心障礙人口占比為 3.56%、女性為 2.47%，至 104 年底男性占比為 4.69%、女性則為 3.38%，分別成長 1.13 及 0.91 個百分點。

綜上所述，近 10 年，不論全國或新北市，女性身心障礙人口成長率皆較高，細究其因，由於人口老化及女性平均壽命較長之故，女性老年人口增加快速，致女性總人口數成長率較男性高，女性身心障礙人口也隨之成長較快。至於男性身心障礙人口在人數、人口占比及占比成長幅度皆較女性為高，究其原因，乃因我國男嬰出生時有先天身體缺陷的人數較女嬰為多，且男性從事高勞力密集、高勞動風險工作者亦遠高於女性，導致男性身心障礙者較女性為多。此外，雖新北市男女性身心障礙人口成長率皆較全國為高，惟若以男(女)性身心障礙人口占男(女)性總人口比率來看，歷年來新北市男女性身心障礙人口占比皆低於全國平均，且其占比成長率僅微幅高於全國(圖二)。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內政部。

三、新北市身心障礙各類別中，除失智症者(性比例 66.35)及慢性精神病患者(性比例 84.35)外，其他各類別皆為男性多於女性；而男女比例相差最懸殊的類別為自閉症者(性比例 659.36)及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性比例 273.02)

104 年底新北市身心障礙人口計 15 萬 9,873 人，進一步觀察各類別⁴人數，以肢體障礙者 4 萬 8,811 人占 30.53%為最多，其次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2 萬 2,714

⁴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2012 年 7 月 11 日起將推行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新制推動後，身心障礙的分類將由現行 16 類改為依據 WHO 所頒布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簡稱 ICF)」之 8 大分類，且新制的精神，是以醫事、社工、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及評估，對於合於規定者核發「身心障礙證明」；另增加需求評估制度，部分福利服務項目會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服務。然目前舊制身心障礙手冊持有者尚未完全經新制評估，轉換為持有新制身心障礙證明，因此在此仍依舊制類別分類。舊制類別為：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平衡機能障礙者、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肢體障礙者、智能障礙者、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顏面

表一 104 年底新北市身心障礙人數—按類別及性別分

身心障礙類別	計		男		女		性比例
	人數(人)	結構比(%)	人數(人)	結構比(%)	人數(人)	結構比(%)	
總計	159,873	100.00	91,560	100.00	68,313	100.00	134.03
視覺障礙者	7,588	4.75	3,937	4.30	3,651	5.34	107.83
聽覺機能障礙者	16,104	10.07	8,980	9.81	7,124	10.43	126.05
平衡機能障礙者	541	0.34	310	0.34	231	0.34	134.20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1,880	1.18	1,376	1.50	504	0.74	273.02
肢體障礙者	48,811	30.53	29,852	32.60	18,959	27.75	157.46
智能障礙者	13,702	8.57	7,839	8.56	5,863	8.58	133.70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22,714	14.21	13,456	14.70	9,258	13.55	145.34
顏面損傷者	689	0.43	421	0.46	268	0.39	157.09
植物人	636	0.40	358	0.39	278	0.41	128.78
失智症者	6,100	3.82	2,433	2.66	3,667	5.37	66.35
自閉症者	2,840	1.78	2,466	2.69	374	0.55	659.36
慢性精神病患者	18,138	11.35	8,299	9.06	9,839	14.40	84.35
多重障礙者	17,342	10.85	10,238	11.18	7,104	10.40	144.12
頑性(難治症)癲癇症者	640	0.40	322	0.35	318	0.47	101.26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415	0.26	219	0.24	196	0.29	111.73
其他	631	0.39	329	0.36	302	0.44	108.94
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	1,102	0.69	725	0.79	377	0.55	192.31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人占 14.21%，慢性精神病患 1 萬 8,138 人占 11.35% 居第 3。若以性別觀之，除失智症(性比例⁵66.35)及慢性精神病患者(性比例 84.35)外，其他各類別之男性身心障礙人數皆較女性多，而男女比例相差最懸殊的類別為自閉症者(性比例 659.36)及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性比例 273.02)。續看前述各項身心障礙類別之年齡分布，失智症即為俗稱之老人癡呆症，其患者多集中於 65 歲以上，由於女性壽命較長，且受更年期及女性荷爾蒙影響，致女性患者較多。慢性精神病身心障礙者年齡集中於 30 歲至未滿 60 歲，且未滿 45 歲男性較多，45 歲以上則女性較多，因此，導致慢性精神病身心障礙者女性較多的因素，可能與女性壽命較長有關。自閉症身心障礙者年齡集中於 6 歲至未滿 30 歲，而男性患自閉症的比率，較女性高出 3 至 4 倍，因此，自閉症身心障礙者以男性居多；另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則在各年齡層皆以男性居多(表一)。

四、最新調查結果顯示，103 年臺灣地區女性身心障礙者失業率(10.5%)低於男性(11.2%)，惟其勞動參與率(13.1%)亦低於男性(24.7%)

根據衛生福利部最新 103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結果，103 年 6 月臺灣地區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⁶勞動力參與率 19.7%、失業率 11.0%，與前一次(100 年 8 月)調查結果比較，勞動力參與率增加 0.6 個百分點、失業率降低 1.4 個百分點，顯示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近幾年來已有改善。若與同期臺灣地區整體勞動參與情形比較，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參與率較整體勞動力參與率 58.5% 低 38.8 個百分點；而其失業率較同期整體失業率 3.9% 高出 7.1 個百分點，顯見身心障礙者在勞動市場為較弱勢的族群，仍需公部門持續推動改善(表二)。

損傷者、植物人、失智症者、自閉症者、慢性精神病患者、多重障礙者、頑性(難治症)癲癇症者、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及其他，以及因應新制新增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

⁵ 性比例為男性人口對女性人口的比例，亦即每百個女子所當男子數。

⁶ 僅包含臺灣地區年滿 15 歲以上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不含現役軍人、監管及失蹤人口及植物人。

若以性別比較，男性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率為 24.7%、失業率為 11.2%；女性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率則為 13.1%、失業率為 10.5%，雖女性身心障礙者失業率低於男性，但其勞動參與率亦低於男性。

進一步以障礙類別分析男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在勞動力人口較多的前 10 類身心障礙類別中，以「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者勞動力參與率 43.5% 最高，「顏面損傷者」35.6% 次之，而「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者」33.0% 居第 3。若單就男性來看，前 2 名與全體同，其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 55.9% 及 36.0%，第 3 名則為「智能障礙者」34.2%；而單就女性來看，前 3 名皆與全體同，僅名次略有變動，最高為「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者」36.7%，「顏面損傷者」34.7% 次之，而「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29.0% 居第 3(表三)。值得注意的是，在勞動力人口較多的前 10 類身心障礙類別中，「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者」為唯一女性勞動力參與率(36.7%) 高於男性(31.6%) 的類別，推究其因，可能與女性在該類別之障礙等級多集中於「輕度」及「中度」(103 年底占 81.17%)，而男性障礙等級屬「重度」及「極重度」者(103 年底占 28.61%) 較多有關。

表二 身心障礙者之就業狀況

單位：人、%

項目別	100 年 8 月			103 年 6 月			103 年較 100 年增減	
	男	女		男	女	人數	%	
總計(A)	1,036,422	589,423	447,020	1,077,249	609,355	467,894	40,827	3.9
勞動力(B)	198,277	138,872	59,406	212,171	150,671	61,500	13,894	7.0
就業者	173,785	121,492	52,293	188,843	133,810	55,033	15,058	8.7
失業者(C)	24,492	17,380	7,113	23,328	16,861	6,467	-1,164	4.8
非勞動力	838,165	450,551	387,614	865,078	458,684	406,394	26,913	3.2
勞動力參與率(B/A*100)	19.1	23.6	13.3	19.7	24.7	13.1	--	0.6
失業率(C/B*100)	12.4	12.5	12.0	11.0	11.2	10.5	--	(1.4)

資料來源：103 年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100 年資料為內政部「10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報告」。

附註：1.本表僅包含臺灣地區年滿 15 歲以上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不含現役軍人、監管及失蹤人口及植物人。

2.括弧內()數字係增減百分點。

表三 兩性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參與率按障礙類別分

單位：人、%

項目別	勞動力人口	勞動力參與率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212,171	19.7	24.7	13.1
肢體障礙者	92,388	25.0	31.4	15.7
智能障礙者	25,552	28.7	34.2	21.5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23,892	17.5	23.8	9.2
慢性精神病患者	22,016	18.3	22.4	14.2
聽覺機能障礙者	19,272	16.2	17.8	14.0
視覺障礙者	9,752	17.5	23.5	10.9
多重障礙者	8,293	7.7	9.3	5.3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4,048	33.0	31.6	36.7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1,954	43.5	55.9	29.0
顏面損傷者	1,564	35.6	36.0	3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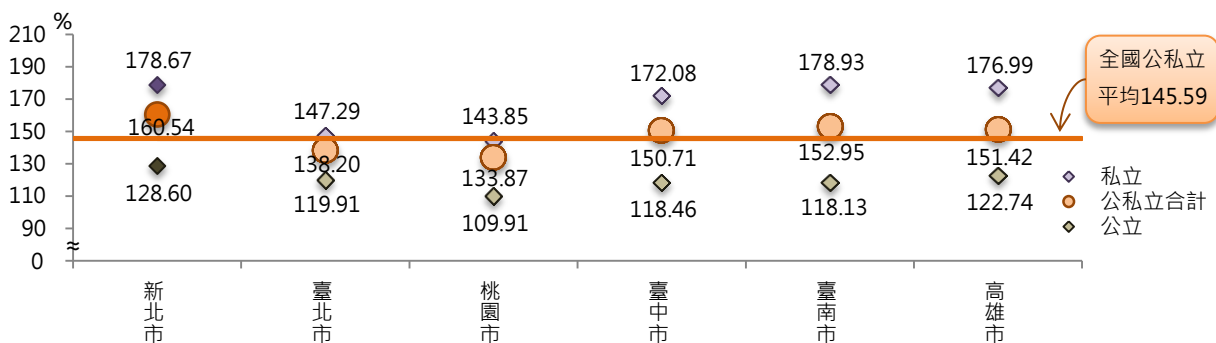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3 年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

附註：本表僅分析勞動力人口較多的 10 個障別。

五、104 年底新北市公私立機關(構)定額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占定額應進用人數比率 160.54%，為六都最高

104 年底新北市定額進用⁷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共 2,199 家(公立 454 家、私立 1,745 家)，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計 9,594 人(其中男性 6,350 人、女性 3,244 人)，占定額應進用人數比率達 160.54%，高於全國平均 145.59%，且為六都第 1。若以公、私立區分，公立之比率為 128.60%，亦為六都第 1，而私立之比率為 178.67%，雖為六都第 2，但較六都第 1 之臺南市 178.93% 僅略低 0.26 個百分點，顯見新北市進用身心障礙者成效良好(圖三)。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新北市政府推動跨局處整合，以單一窗口提供各項職業重建專業服務，以個案管理方式有效連結及運用各種資源，讓身心障礙者獲得個別化、連續性及無接縫服務。在企業方面，市府就「企業社會化/社會企業」概念，積極與新北市事業單位溝通並宣導，期能藉企業的投入，幫助更多身障者進入職場。另針對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需長期就業支持的身心障礙者，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並透過整合行銷推廣專案，打造庇護工廠優質品牌形象。



圖三 104年底六都公私立機關(構)定額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占定額應進用人數比率

資料來源：勞動部。

⁷ 定額進用制度是為了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而採用的一種措施，以法令強制規定雇主必須僱用一定比率之身心障礙者，對象包括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只要員工總人數達一定規模以上，即須進用一定比率之身心障礙員工。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2 項，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67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1%，且不得少於 1 人。

103 年新北市男、女性蓄意自我傷害(自殺)概況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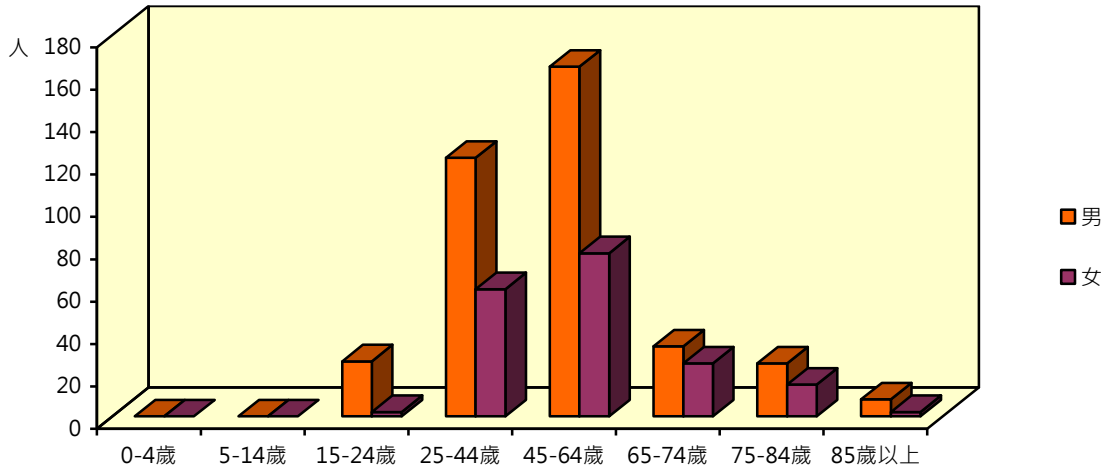
103 年新北市自殺死亡率每十萬人口為 14.1 人，其中男性為 19.4 人、女性為 9.0 人，低於全國之自殺死亡率。全國自殺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5.2 人，男性為每十萬人口 20.2 人，女性為每十萬人口 10.1 人，觀察全國自殺死亡率的性別差異，男性約為女性的 2 倍，新北市與全國各縣市的性別差異趨勢一致(表一)。

另，新北市自殺死亡率隨著年齡的增加而升高，這種隨年齡增加自殺死亡的情形，在男女是相同的。若以自殺人數的分布來看，工作年齡層(25-44 歲、45-64 歲)的死亡人數，約占全市自殺人數的 75.7%(表一、圖一)。

工作年齡層人口一般都是家庭生活支柱，為促進這些青壯人口的心理健康並推動自殺防治，新北市衛生局 102 年起加強結合相關局處及公私部門，推動自殺守門人宣導及免費職場紓壓課程之提供，期望提升新北市 25 歲至 64 歲青壯年人口面對職場或生活壓力之因應能力，及轉念、正向思考之概念。

表一 103 年新北市男、女性蓄意自我傷害(自殺)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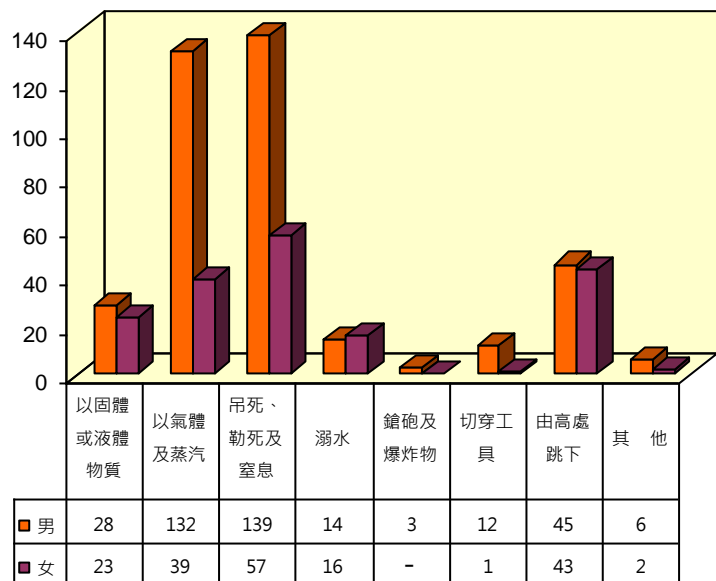
年齡別(歲)	性別	人數(人)	每十萬人口死亡人數(人)
總計	合計	560	14.1
	男	379	19.4
	女	181	9.0
0-4	合計	-	-
	男	-	-
	女	-	-
5-14	合計	-	-
	男	-	-
	女	-	-
15-24	合計	28	5.3
	男	26	9.4
	女	2	0.8
25-44	合計	182	14.0
	男	122	18.9
	女	60	9.1
45-64	合計	242	20.1
	男	165	29.1
	女	77	12.1
65-74	合計	58	24.6
	男	33	29.9
	女	25	20.0
75-84	合計	40	35.9
	男	25	49.2
	女	15	24.7
85+	合計	10	24.5
	男	8	38.2



圖一 103 年新北市男、女性蓄意自我傷害(自殺)人數

另外，就男、女自殺方式的差異，男性及女性皆以「吊死、勒死及窒息」自殺方式人數最多，分別為 139 人及 57 人，而男性以「氣體及蒸汽」自殺為 132 人次之，前兩大自殺方式加起來就占男性自殺人數的 71.5%；女性以「由高處跳下」自殺為 43 人次之，前兩大自殺方式加起來占女性自殺人數的 55.2%(圖二)。

限制自殺工具、減少自殺工具的可近性是世界衛生組織(WHO)一再強調的防治策略。就新北市自殺者採用主要「自殺方式以氣體或蒸汽」、「由高處跳下」，新北市自 101 年 5 月推辦「木炭非開放式陳列」販售政策、與跨局處合作強化高樓大廈、校園、醫院防墜安全及新北市橋樑設置轉念及心理衛生專線立牌、布條、及防墜網等措施。



圖二 103 年新北市男、女性蓄意自我傷害(自殺)方式人數

為有效降低新北市自殺死亡率，新北市於 94 年 12 月 11 日成立「新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推動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服務、心理師駐點諮詢輔導服務等重點工作。在各局處的共同努力下，新北市自殺標準化死亡率已由 95 年每 10 萬人口 18.1 人下降至 103 年之每 10 萬人口 11.1 人，由自殺高盛行率地區降至中盛行率地區，顯示自殺防治策略已有成效，未來亦將持續努力，挽救更多生命。

性別健康差異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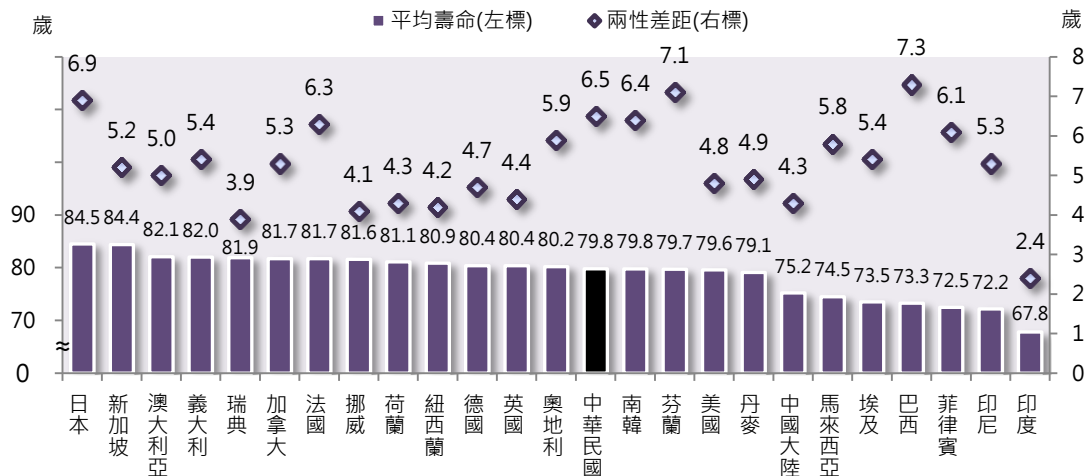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隨著所得增加以及生活水準的提升，國人愈來愈重視個人健康，而良好的身心健康不僅是個人及家庭幸福的基石，亦是社會整體國力永續的象徵，故 1978 年世界衛生組織(WHO)於阿瑪阿塔宣言(Declaration of Alma-Ata)中強調健康是政府和人民共同負有的責任，應落實基層保健醫療，以促進全民健康。長久以來，建立一全民公平健康醫療環境，縮短健康差距，使民眾健康情形不受社會階層影響，並延長國人健康壽命之理想，是普世衛生政策之最終目標。因此，本文從性別觀點切入，以平均壽命、自覺健康感受、健康運動人口比率、罹患慢性病情形以及健康平均餘命等統計指標，剖析性別健康狀況差異，提供施政參考。

一、2014 年國人平均壽命 79.8 歲，與英國、南韓及美國較接近，兩性平均壽命差異 6.5 歲，與南韓(6.4 歲)相近

零歲平均餘命代表生命的長度，係依各年齡組別死亡率彙編而成，又可稱為平均壽命，2014 年主要國家平均壽命以日本 84.5 歲最高，印度 67.8 歲最低，我國平均壽命 79.8 歲，與德國(80.4 歲)、英國(80.4 歲)、南韓(79.8 歲)及美國(79.6 歲)較接近，但相較日本(84.5 歲)、新加坡(84.4 歲)、澳大利亞(82.1 歲)等國家為低(圖一)。

就兩性平均壽命差異而言，主要國家平均壽命差距大致介於 3.9 歲至 6.9 歲，我國為 6.5 歲，與南韓(6.4 歲)相近，而巴西及芬蘭差距較大，分別為 7.3 歲及 7.1 歲(圖一)。一般而言，先進國家男性平均壽命增幅多高於女性，使得平均壽命性別差距逐漸縮小。而兩性平均壽命之差異，其原因雖並未完全被了解，但已證實與內分泌及基因的差異有關，此外，也與男性因意外及罹患肝硬化與肝癌的比率較女性高有關。另根據英國經濟學人周刊報導，兩性平均壽命的差距，有大部分是因為吸菸、酒及肥胖這三因子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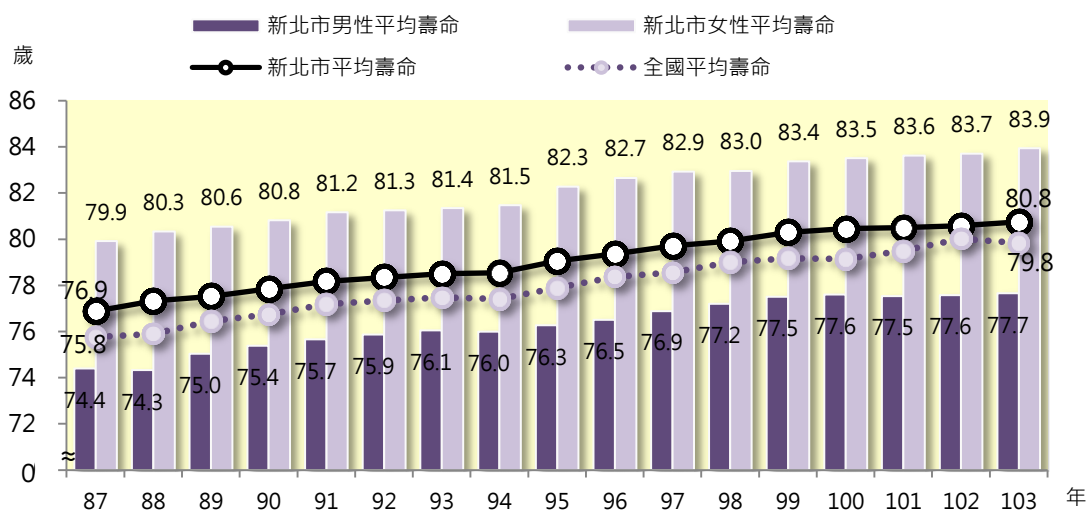


圖一 2014年主要國家平均壽命及兩性平均壽命之差距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USA “The World Factbook, 2014” 估計數。

二、103 年新北市女性平均壽命 83.9 歲，高於男性之 77.7 歲，近年兩性差距呈逐步擴大之勢

根據內政部統計，103 年新北市平均壽命 80.8 歲，高於全國之 79.8 歲，其中女性平均壽命明顯高於男性，且呈逐年增加趨勢，由 87 年之 79.9 歲增加至 103 年之 83.9 歲，17 年間增加 4.0 歲；男性平均壽命則由 87 年之 74.4 歲增加至 103 年之 77.7 歲，17 年間增加 3.3 歲；男女平均壽命的差距由 87 年之 5.5 歲增加至 103 年之 6.2 歲。雖然兩性平均壽命都在延長中，但兩性差距也逐步擴大，將使所謂的白頭偕老發生失衡問題，因此相關施政應重視此一問題(圖二)。



圖二 近年新北市兩性平均壽命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三、國人 65 歲以上之高齡女性自覺健康良好的比率僅 28.57%，較高齡男性之 33.77% 低 5.20 個百分點，顯示壽命較長之女性自覺健康狀況不如男性

上述平均壽命較長之女性是否健康狀況就優於男性呢？根據 102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結果顯示，18 歲以上國人中，有 50.58% 國人自覺健康狀況良好，且女性自覺健康良好的比率 49.64%，低於男性之 51.55%。女性雖然壽命較男性長，但自覺健康良好比率卻低於男性(1.91 個百分點)。觀察各年齡層自覺健康良好的比率，該比率隨著年齡增加而降低，以 18-29 歲 60.55% 最高，中年之 40-49 歲與 50-64 歲分別為 52.09% 及 46.26%，65 歲以上之高齡者僅 31.00%，其中 65 歲以上之高齡女性僅 28.57%，與高齡男性之 33.77% 相較，低 5.20 個百分點，顯見壽命較長之女性自覺健康狀況不如男性(表一)。

四、國人 65 歲以上高齡女性運動人口比率 48.67% 最低，而其自覺健康良好的比率亦為最低，顯示自覺健康狀況與運動行為是相關的

運動係健康行為重要的一環，根據 102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結果顯示，國人過去 1 個月有做運動的比率為 57.13%，其中女性運動人口比率 56.07%，低於男性之 58.21%，各年齡層中僅 40-64 歲之中年女性運動人口比率高於男性。值得注意的是，65 歲以上高齡女性運動人口比率僅 48.67%，較男性(56.59%)低 7.92 個

百分點；而 65 歲以上高齡女性自覺健康良好的比率亦為最低，顯示自覺健康狀況與運動行為是相關的，因此，建議在擬訂健康促進計畫時，應將培養高齡者建立良好的運動習慣列為重點項目(表一)。

表一 國人自覺健康良好比率及過去 1 個月有做運動的比率

單位：%

項目	自覺目前健康良好的比率			過去1個月有做運動的比率		
	合計	女性	男性	合計	女性	男性
總計	50.58	49.64	51.55	57.13	56.07	58.21
18-29歲	60.55	58.34	62.63	62.70	58.92	66.24
30-39歲	56.46	56.64	56.28	51.89	50.23	53.57
40-49歲	52.09	53.16	51.01	56.05	56.64	55.44
50-64歲	46.26	45.57	46.98	60.23	62.23	58.14
65歲以上	31.00	28.57	33.77	52.38	48.67	56.59

資料來源：102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五、103 年新北市死亡人數 2 萬 1,711 人中，有超過三成係屬慢性病，且慢性病所引發的死亡率在 10 年間成長 23.46%

根據衛生福利部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統計，103 年新北市死亡人數 2 萬 1,711 人，其主要死因當中，由代謝症候群所引發之心臟病、腦血管疾病、糖尿病、腎炎、腎微候群及腎病變、慢性肝病及肝硬化以及高血壓等慢性病者計有 7,448 人，占有死亡人數之 34.31%，已超過三成，甚至超越惡性腫瘤(癌症)死亡人數 6,469 人；而慢性病所引發的死亡率在 10 年間，也由 93 年每十萬人 152.32 人上升至 103 年 188.05 人，增幅 23.46%，因此，市民壽命雖然增長，但生命品質是否同時也提升，成為高齡化社會最重要的課題(表二)。

表二 新北市死亡人數及死亡率 - 主要死因

單位：人、人/每十萬人

項目	103 年 死亡人數			103 年 每十萬人口死亡率			93 年 每十萬人口死亡率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總計	21,711	13,265	8,446	548.14	679.94	420.20	439.94
惡性腫瘤	6,469	3,987	2,482	163.32	204.37	123.48	124.77
心臟疾病	2,820	1,746	1,074	71.20	89.50	53.43	43.93
腦血管疾病	1,499	895	604	37.85	45.88	30.05	43.60
糖尿病	1,287	781	656	32.49	40.03	32.64	31.23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625	330	295	15.78	16.92	14.68	15.14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571	423	148	14.42	21.68	7.36	14.49
高血壓性疾病	646	367	279	16.31	18.81	13.88	3.93
肺炎	1,247	631	466	31.48	32.34	23.18	16.63
事故傷害	764	533	231	19.29	27.32	11.49	21.83
自殺	560	379	181	14.14	19.43	9.01	15.19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797	610	187	20.12	31.27	9.30	...
敗血症	460	269	191	11.61	13.79	9.50	...
其他	3,966	2,314	1,652	100.13	118.61	82.19	109.20
慢性病(人)	7,448	4,542	3,056	188.05	232.82	152.04	152.32
慢性病(%)	34.31	34.24	36.18	-	34.24	36.18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六、國人 65 歲以上女性罹患高血壓、糖尿病及高血脂之比率分別較男性高出 7.02、4.31 及 7.54 個百分點

進一步分析兩性健康差異，103 年新北市男性死亡率為每十萬人 679.94 人，高於女性之 420.20 人，其中慢性病死亡率 232.82 人/每十萬人，亦高於女性之 152.04 人/每十萬人(表二)。此外，根據 102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結果顯示，18 歲以上國人罹患慢性病狀況，亦為男性高於女性，然而，65 歲以上女性罹患高血壓、糖尿病及高血脂的比率卻是高於男性，分別高出 7.02 個百分點、4.31 個百分點及 7.54 個百分點(表三)，值得相關單位注意。

表三 18 歲以上國人罹患慢性病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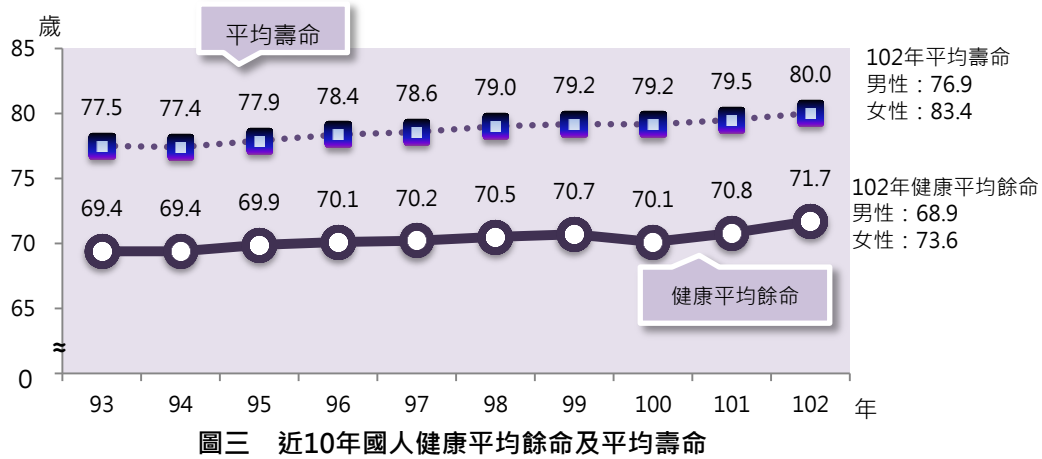
單位：%

項目別	高血壓	糖尿病	高血脂	中風	氣喘	腎臟病
合計	17.74	7.26	17.33	1.88	4.53	5.10
18-29歲	1.13	0.38	4.26	0.00	6.86	1.30
30-39歲	3.10	0.99	11.36	0.19	4.44	2.71
40-49歲	11.71	4.87	17.55	0.90	2.25	5.14
50-64歲	27.64	11.74	26.95	1.96	3.42	6.78
65歲以上	55.34	22.29	28.32	8.55	6.45	11.27
女性	16.35	6.63	15.32	1.62	4.00	3.89
18-29歲	0.38	0.45	3.19	-	5.90	0.94
30-39歲	0.80	0.28	6.52	0.17	4.28	1.71
40-49歲	7.48	2.96	12.54	0.40	1.89	3.32
50-64歲	24.32	9.42	24.89	1.38	3.10	4.68
65歲以上	58.65	24.32	31.86	8.02	5.41	10.43
男性	19.16	7.89	19.37	2.15	5.07	6.32
18-29歲	1.82	0.32	5.26	0.00	7.76	1.64
30-39歲	5.44	1.70	16.27	0.21	4.60	3.72
40-49歲	15.98	6.80	22.60	1.40	2.62	6.97
50-64歲	31.09	14.15	29.10	2.56	3.75	8.95
65歲以上	51.63	20.01	24.32	9.15	7.63	12.21

資料來源：102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七、102 年國人女性健康平均餘命為 73.6 歲，高於男性之 68.9 歲；女性健康平均餘命與平均壽命差距 9.8 歲，大於男性之差距 8.0 歲，顯示女性雖然平均壽命較長，相對在年老時有較長之臥病失能時間

近年來隨者國人慢性病的增加以及平均壽命逐年上升趨勢，活的長未必活的健康，因此，WHO 在 2000 年公布「經失能調整後的平均餘命」，亦即健康平均餘命，係由原有的平均餘命因疾病或失能等不健康狀態所損失的年數調整而得，表示一個人處於完全健康無失能或疾病的期望歲數，是一項具有量化健康品質概念的指標。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02 年國人健康平均餘命為 71.7 歲，較 101 年增 0.9 歲，若與 93 年之 69.4 歲相比，10 年來健康平均餘命增加 2.3 歲。進一步觀察其性別差異，102 年國人女性健康平均餘命為 73.6 歲，高於男性之 68.9 歲，女性健康平均餘命與平均壽命相比，差距 9.8 歲，男性則差距 8.0 歲，顯示女性雖然平均壽命較長，相對在年老時有較長之臥病失能時間(圖三)。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內政部。

八、新北市政府致力於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照護環境，打造健康樂齡城市

根據國發會 2014 年人口中推計結果，未來我國人口將快速老化，於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高齡人口所占比率將超過 20%。為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照護環境，打造健康樂齡城市，新北市於 101 年成立「高齡人口對策小組」，整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動「在地就養、健康樂活—老人五安服務方案」，持續朝安康、安樂、安知、安全、安居五大政策目標邁進。此外，亦鼓勵老人除重視身體、心理健康外，還鼓勵老人持續參與社會、經濟、文化、事務、兼顧靈性成長，維持活躍的生活方式，推廣樂齡日，辦理活躍樂齡·友善新北系列活動，打造友善樂活的老人宜居幸福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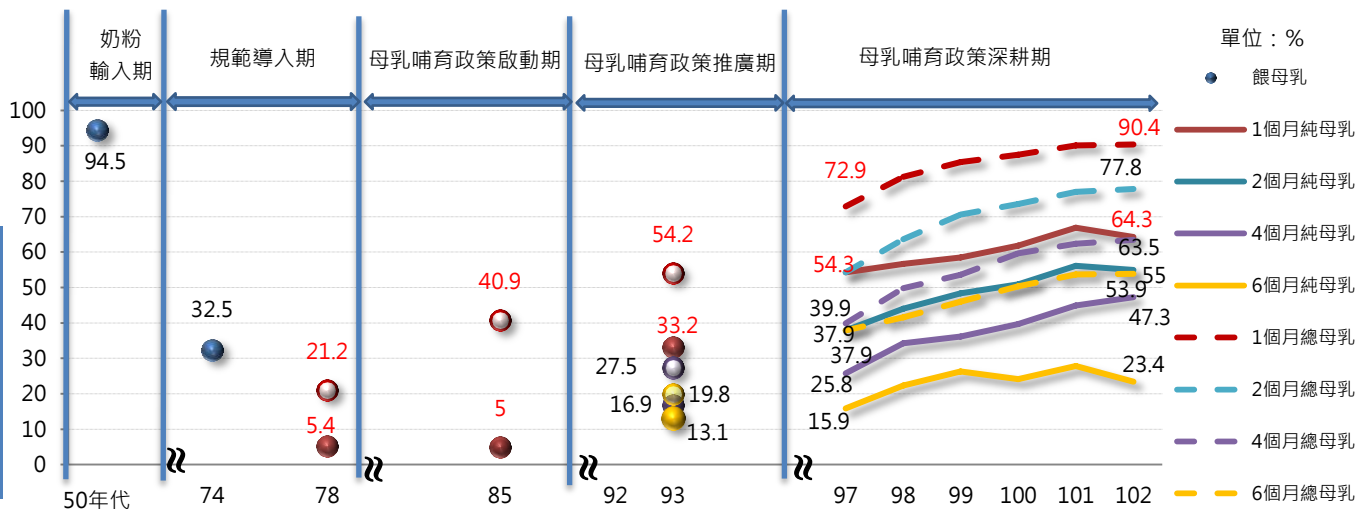
新北市母乳哺育現況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母乳哺育是提供嬰兒健康生長及發育的獨特餵食方式，也是婦女生育過程中的一部分，對於婦女的健康也有正面重要的影響。而母乳成分含有上千種營養素，具有寶寶出生後第一年成長所需的所有營養，且成分天然不易引起過敏，此外還有易消化吸收、增強寶寶抵抗力及促進新生兒腦部發育等種種好處，為新生兒最佳的食物。雖說如此，以臺灣現今女性勞動參與率已達五成情形觀察，職業媽媽餵哺母乳的困難度其實不低，需要有更友善的環境來支持這些辛苦的媽媽們。

一、國內母乳哺育率由 50 年代 94.5% 降至 78 年的 21.2%，幸賴政府持續推廣，至 102 年 1 個月的總母乳哺育率已再度超過九成

近半世紀的臺灣母乳哺育的演變有很大的變化，民國 50 年代，臺灣正處於經濟起飛，政府致力扶植農業轉型工業的時期，此時進口奶粉雖已開始輸入，衛生所亦開始提供奶粉給嬰兒，但母乳仍是嬰兒主要食品(母乳哺育率 94.5%)；接著嬰兒配方奶的易於取得及廠商強力促銷，加上民眾被誤植餵哺母乳會影響媽媽身材及嬰兒營養攝取不均衡等錯誤觀念，致使當時的新生兒爸媽領到薪水第一件事就是買奶粉給小孩吃，導致母乳哺育率驟降，至 74 年母乳哺育率已降至 32.5%，到了 78 年產後 1 個月總母乳哺育率⁸更降到 21.2%，而 1 個月純母乳哺育率⁹降到僅剩 5.4%。所幸此時國人的觀念開始慢慢被導正，經濟部參考各國配方奶的標準及規定後開始訂定我國嬰兒配方食品的標準後，衛生所也開始哺餵母乳的訓練；80 年代，政府開始較積極推動母乳哺育政策，如：辦理民眾母乳哺育宣導教育、增列公司行號及機關設置哺乳室、建議行政院衛生署正式行文各大醫院加強醫院內推廣哺餵母乳之措施、約束奶粉廠商之促銷與廣告及獎勵母嬰親善醫院等。此



圖一 臺灣母乳哺育率發展情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附註：50 年代、74 年母乳哺育率調查未分總母乳或純母乳，僅為母乳哺育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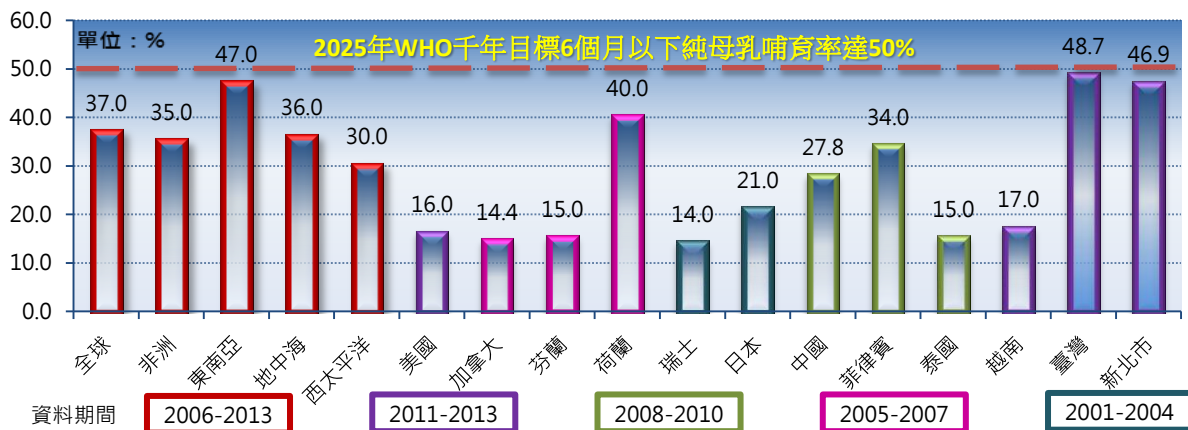
⁸ 總母乳哺育率=(純母乳哺育人數+混合母乳(母乳+配方奶)哺育人數)/當月活產數 x100%。

⁹ 純母乳哺育率：(係指從出生到目前(1 個月、2 個月、4 個月、6 個月)完全餵食母乳，未添加母乳之外食物及飲料哺育人數)/當月活產數 x100%。

後母乳哺育率開始回升，85年母乳哺育率為40.9%，90年後更為母乳的黃金推廣期，而且91年立院通過「兩性工作平等法」明訂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於93年1個月總母乳哺育率回升至54.2%，而1個月純母乳哺育率亦回升至33.2%。97年開始為母乳哺育政策的深耕期，國民健康局開始每年調查母乳哺育情形，擴大母嬰親善醫院認證作業、總統公布施行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等，至102年1個月總母乳哺育率已回升至90.4%，而1個月純母乳哺育率亦高達64.3%；因WHO建議哺育母乳至少以6個月為佳，若以母乳哺育時間6個月觀察，仍在哺育母乳者純母乳的哺育率有23.4%，而總母乳率亦達53.9%，顯見母乳推動已略具成果(圖一)。

二、臺灣(48.7%)及新北市(46.9%)6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高於全球哺育率(37.0%)

臺灣近20年來推動母乳哺育不遺餘力，而國外早在1957年成立了全球第一個母乳哺育團體組織—「國際母乳協會」，1990年世界衛生組織(WHO)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亦是提出「Innocenti Declaration」來支持母乳哺育，且在2015年的千年目標中，母乳哺育是「降低兒童死亡率」的重要環節之一，2025年的千年目標中，希望6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達50%。以2006-2013年資料觀察，全球6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為37.0%，哺育率最高為東南亞地區(47.0%)，最低為西太平洋地區(30.0%)。若以國家觀察，荷蘭在2005-2007年間6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已高達40.0%，而菲律賓在2008-2010年間亦有34.0%，臺灣與新北市在2013年6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分別為48.7%及46.9%，皆高於其它國家及全球平均值，亦接近2025年的千年目標值。



圖二 國際重要國家6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情形

資料來源：世界衛生組織(WHO)。

三、102年六都母乳哺育率以臺北市最佳、原臺中市次之，而新北市母乳哺育率略低於全國水準

若以整體母乳哺育情形來看，前二個月約有一半的母親仍繼續以純母乳哺育，而總母乳的哺育率已高達七成五以上，6個月純母乳哺育僅剩約二成的媽媽可以繼續支持，而6個月總母乳哺育率還有五成的媽媽在執行餵哺。若以時間點觀察

母乳哺育情形，1 個月純母乳哺育情形以原臺中市最高(69.3%)，1 個月總母乳哺育情形則以臺北市(94.9%)最佳。第 2 個月及第 4 個月的純母乳哺育與總母乳哺育皆以臺北市最高，分別為 61.6%、87.6%、49.6%與 76.9%。而第 6 個月純母乳哺育情形以原臺中市最高(26.5%)，6 個月總母乳哺育情形則以臺北市(64.5%)最佳，綜此資料顯示，臺北市為六都中母乳執行情形較佳的縣市，原臺中市則次之，此二區域在各時間點的母乳餵哺率，皆高於臺灣地區，而新北市各時間點母乳哺育情形略低於全國，但較桃園縣及原高雄縣佳。

表一 102 年全國與六都母乳哺育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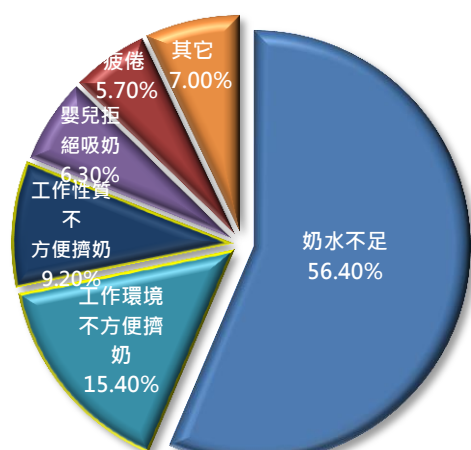
單位：%

	1 個月純母乳哺育率	1 個月總母乳哺育率	2 個月純母乳哺育率	2 個月總母乳哺育率	4 個月純母乳哺育率	4 個月總母乳哺育率	6 個月純母乳哺育率	6 個月總母乳哺育率
全國	64.3	90.4	55.0	77.8	43.7	63.5	23.4	53.9
新北市	61.4	90.3	53.1	77.4	42.2	62.4	21.0	52.9
臺北市	68.3	94.9	61.6	87.6	49.6	76.9	25.2	64.5
原臺中市	69.3	93.3	58.8	82.6	47.6	67.8	26.5	58.4
原臺中縣	65.7	89.5	55.5	75.1	44.7	62.1	26.3	54.3
原臺南市	63.1	91.0	54.4	79.2	44.3	64.5	23.0	53.2
原臺南縣	62.8	89.1	53.5	76.1	42.6	60.2	23.8	50.6
原高雄市	62.8	92.7	52.9	80.0	40.8	64.6	22.8	55.0
原高雄縣	59.6	88.5	50.4	76.1	38.4	59.5	20.7	48.6
桃園縣	62.9	88.1	52.6	73.1	39.6	57.4	21.3	47.7

資料來源：102 年縣市母乳哺育率調查計畫研究報告。

四、婦女停餵母乳最主要原因為奶水不足(56.4%)，但因工作環境及工作性質不方便擠奶亦占 24.6%

依據「縣市母乳哺育率調查計畫研究報告」顯示，媽媽停餵母乳的前五名分別為「奶水不足，56.40%」、「工作環境不方便擠奶，15.40%」、「工作性質不方便擠奶，9.20%」、「嬰兒拒絕吸奶，6.30%」及「疲倦，5.70%」；其中奶水不足大多數為媽媽體質之因素無法強求，嬰兒拒絕吸奶則有可能是寶寶處於厭奶期需開始添加副食品加以改善，也非人為可強求之因素。但是，排名第 2 名及第 3 名的因素，皆為工作環境及工作性質等外在的職場客觀條件不足，致使母乳媽媽不得已而停餵母乳，此 2 項原因合計占 24.6%，換而言之，有四分之一的母乳媽媽，可能因為工作環境的改善及哺乳環境變的親善而繼續進行哺乳。



圖三 停餵母乳主要原因

資料來源：102 年縣市母乳哺育率調查計畫研究報告。

五、新北市母嬰親善醫院共有 29 家，哺集乳室 402 家，其中志願設置哺集乳室 115 家為全國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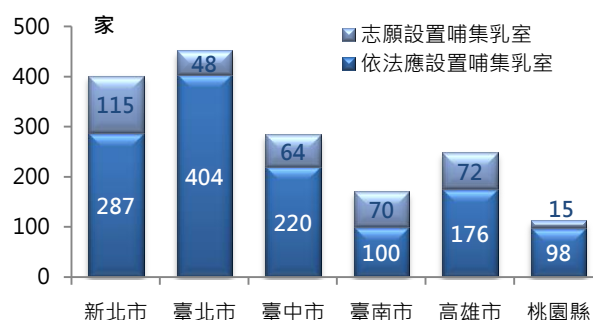
從寶寶呱呱落地開始，在醫院(尤其是母嬰親善醫院)護理人員的幫助下，媽媽們正式邁向母乳哺育的第一步，回到家中，坐月子期間，家人的支持更是一大

鼓勵，所以在前二個月(臺灣產假八週)母乳哺育著重在家庭支持，此段時間母乳哺育率較高。二個月後職場媽媽的母乳挑戰才正開始，親善職場環境及社會支持對持續哺育母乳有很重要的影響，為此，政府努力推廣建立哺集乳室，除了依法設置外，更希望業者志願設立哺集乳室。目前全國 102 年母嬰親善醫院共 240 家，新北市有 29 家最多(占 12.08%)，而桃園縣 15 家最少；全國哺乳室共有 2,642 家，以臺北市 452 家最多，新北市 402 家次之，臺中市 284 家再次之；若再細一步觀察，新北市依法設置哺集乳室為 287 家，志願設置哺集乳室家數為 115 家為全國最高，臺北市依法設置哺集乳室為 404 家，而志願設置哺集乳室僅 48 家(表二、圖四)。

表二 102 年全國與六都母嬰親善醫院家數

單位：家

	93	98	99	100	101	102
全體	77	113	144	158	163	240
新北市	4	13	23	28	27	29
臺北市	19	20	20	19	18	20
臺中市	11	16	20	19	19	22
臺南市	4	6	7	12	14	17
高雄市	5	14	17	19	24	25
桃園縣	4	6	10	13	13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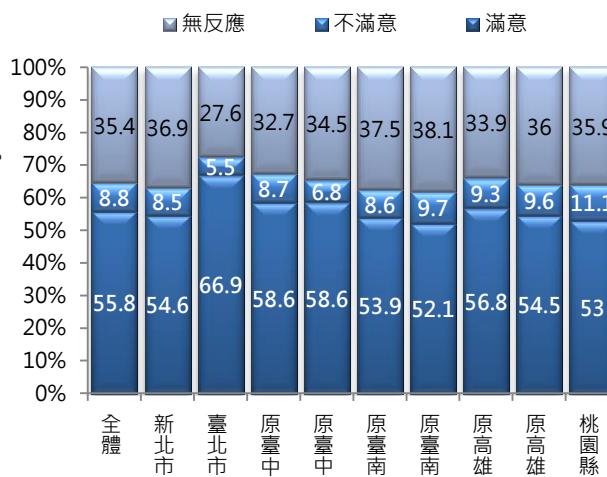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六、新北市母嬰親善環境滿意度為 54.6%略低於全國平均值 55.8%

根據調查，全體餵母乳的媽媽對於親善環境的滿意度全國為 55.8%，六都中以臺北市滿意度最高(66.9%)，而新北市滿意度為 54.6%，略低於全國平均。為營造友善的哺乳環境以提升母乳哺育率，新北市除持續輔導母嬰親善醫院設置外(103 年計有 33 家醫療院所加入認證)，更輔導產後護理之家推廣母乳；另針對轄區 287 家法定設置哺集乳室進行抽查及輔導，103 年 9 月已完成 228 家，此外，透過辦理「職場」及「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評比競賽，提升哺集乳環境，103 年參賽機構共 175 家，評選出 140 家優良哺集乳室，期能為新生兒及哺乳媽媽打造一個親善的哺乳環境(圖五)。



圖五 對居住縣市整體親善環境滿意度
資料來源：102 年縣市母乳哺育率調查計畫研究報告。

參考資料：

- 1.吳怡蘋-政府推動母乳哺育之政策評估：以職業婦女的觀點。
- 2.陳昭惠醫師-淺談國際母乳哺育行動聯盟 WABA 國際母乳週。
- 3.國民健康署-台灣哺餵母乳政策之大事記、新聞稿。

新北市 100 至 103 年社工人力性別分析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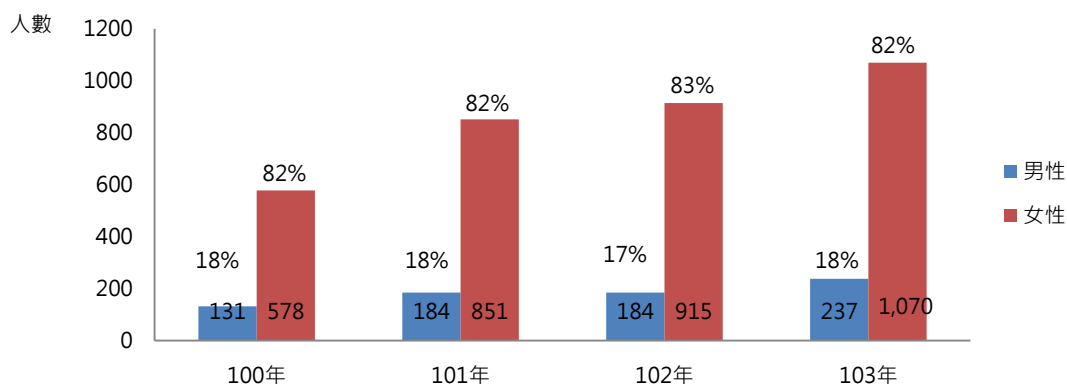
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為推行社會福利服務不可或缺之重要人力，對於社會福利工作質與量之普及提升皆有良好績效，社會工作人員平日需直接面對社會大眾、危機家庭及弱勢族群依需求提供各項社會福利服務及必要適切之協助，面對日益增加之社會福利業務及多樣化的福利人口(含兒少、老人、身心障礙者、特殊境遇家庭及新住民等)需連結各項社區及民間資源，提供個別化之個案處遇、方案服務、社會救助等。本文將以推行社會福利服務之社工人力為對象，呈現新北市社會福利服務(以下簡稱社政)單位社工人力性別分析概況及其影響。

一、女性社政社工人力占 82%，100-103 年性別比率無明顯變動

100 年新北市社政社工人力總數為 709 人，其中女性為 578 人、男性為 131 人，女性社工人力占社政社工人力總人數之 82%、男性則占 18%；101 年新北市社政社工人力總數為 1,035 人，其中女性為 851 人、男性為 184 人，女性社工人力占社政社工人力總人數之 82%、男性則占 18%；102 年新北市社政社工人力總數為 1,099 人，其中女性為 915 人、男性為 184 人，女性社工人力占社政社工人力總人數之 83%、男性則占 17%；103 年新北市社政社工人力總數為 1,307 人，其中女性為 1,070 人、男性為 237 人，女性社工人力占社政社工人力總人數之 82%、男性則占 18%，由歷年性別統計可見，100 年至 103 年間之男女比率並無明顯變動，女性社工人力約占 82%、男性占 18%(表一)。

表一 100-103 年新北市社政社工人員性別統計

年度	性別	總計(人)	男性(人)	女性(人)	男/女性比率 (%)	兩性差距 (百分點)
100		709	131	578	18%/82%	64
101		1,035	184	851	18%/82%	64
102		1,099	184	915	17%/83%	66
103		1,307	237	1,070	18%/82%	64



圖一 100-103 年新北市社政社工人員性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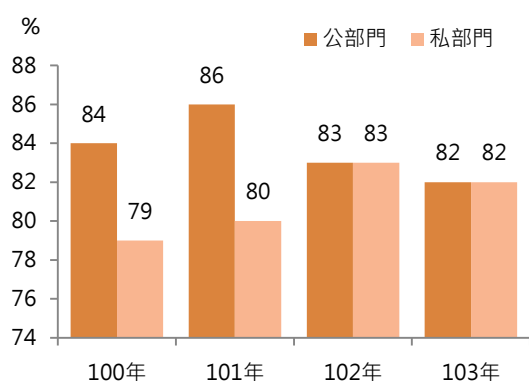
二、公、私部門社政社工人力性別比率

- (一) 100 年新北市公部門社政社工人力總數為 295 人，其中女性為 249 人、男性為 46 人，女性社工人力占公部門社政社工人力總人數之 84%、男性則占 16%；私部門社政社工人力總數為 414 人，其中女性為 329 人、男性 85 人，女性社工人力占私部門社政社工人力總人數之 79%、男性則占 21%(表二)。
- (二) 101 年新北市公部門社政社工人力總數為 359 人，其中女性為 308 人、男性為 51 人，女性社工人力占公部門社政社工人力總人數之 86%、男性則占 14%；私部門社政社工人力總數為 676 人，其中女性為 543 人、男性 133 人，女性社工人力占私部門社政社工人力總人數之 80%、男性則占 20%(表二)。
- (三) 102 年新北市公部門社政社工人力總數為 412 人，其中女性為 344 人、男性為 68 人，女性社工人力占公部門社政社工人力總人數之 83%、男性則占 17%；私部門社政社工人力總數為 687 人，其中女性為 571 人、男性 116 人，女性社工人力占私部門社政社工人力總人數之 83%、男性則占 17%(表二)。
- (四) 103 年新北市公部門社政社工人力總數為 441 人，其中女性為 362 人、男性為 79 人，女性社工人力占公部門社政社工人力總人數之 82%、男性則占 18%；私部門社政社工人力總數為 866 人，其中女性為 708 人、男性 158 人，女性社工人力占私部門社政社工人力總人數之 82%、男性則占 18%(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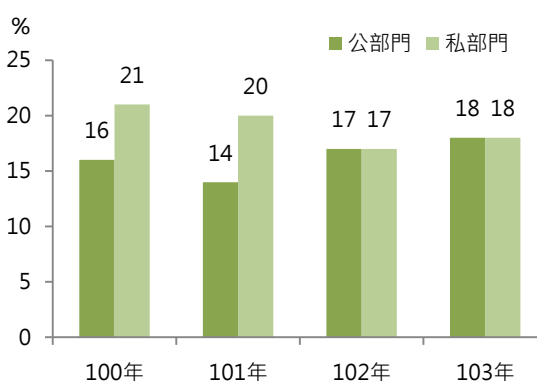
由歷年公、私部門性別統計圖呈現(圖二、圖三)，100 年、102 年女性於公部門占比高於私部門，於 102 年、103 年女性於公部門及私部門比率一致；100 年、102 年男性於私部門占比高於公部門，於 102 年、103 年男性於公部門及私部門比率一致。

表二 100-103 年新北市公、私部門社政社工人員性別統計表

年份	100		101		102		103	
	公部門	私部門	公部門	私部門	公部門	私部門	公部門	私部門
總計	295	414	359	676	412	687	441	866
女性 (人)	249	329	308	543	344	571	362	708
男性 (人)	46	85	51	133	68	116	79	158
女性比率(%)	84	79	86	80	83	83	82	82
男性比率(%)	16	21	14	20	17	17	18	18



圖二 100-103年新北市公私部門女性社政社工人員性別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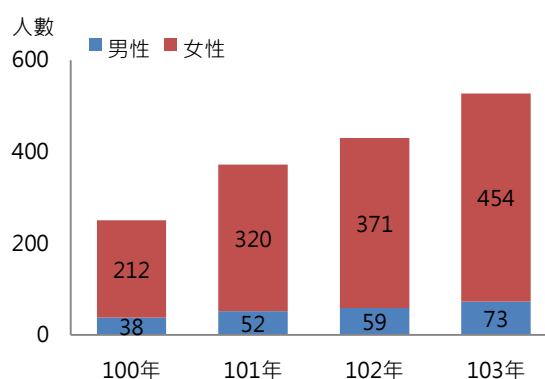
圖三 100-103年新北市公私部門男性社政社工人員性別比率

三、新北市社會工作師專業執業證照性別分

100 年新北市社工師執業登記之總數為 250 人，其中女性為 212 人、男性為 38 人，女性社工師占執業登記總人數之 84%、男性則占 16%；101 年新北市社工師執業登記之總數 372 人，其中女性為 320 人、男性為 52 人，女性社工師占執業登記總人數之 86%、男性則占 14%；102 年社工師執業登記之總數 430 人，其中女性為 371 人、男性為 59 人，女性社工師占執業登記總人數之 86%、男性則占 14%；103 年社工師執業登記之總數 527 人，其中女性為 454 人、男性為 73 人，女性社工師占執業登記總人數之 86%、男性則占 14%。由此可知社工師男女性別執業比率維持相當穩定之 1:6，新北市社工師取得執業執照之性別比率仍以女性居多(表三、圖四)。

表三 100-103 年新北市社工師執業登記性別統計

年份 人數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250	372	430	527
女性 (人)	212	320	371	454
男性 (人)	38	52	59	73
女性比率(%)	84	86	86	86
男性比率(%)	16	14	14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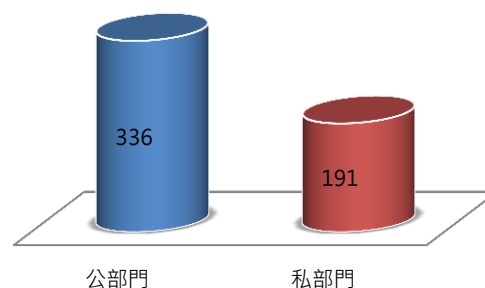
圖四 101-103 年新北市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人數概況調查表

四、新北市公、私部門社會工作人員領取社工師證書且進行執業登記之

依據新北市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人數 103 年底報表顯示，社工師執業登記人數為 527 人，其中任職公部門社工師取得執業執照之人數為 336 人、私部門則為 191 人，公部門領有社工師證照且完成執業執照之人數占新北市社工師執登總人數之 64%、私部門則占 36%，可見新北市政府相關部科室在落實社工師法之積極與用心(表四、圖五)。

表四 新北市社工師執業登記公私部門性別統計

人數	單位	總計	公部門	私部門
新北市社工師執業登記人數	人	527	336	191
	%	100	64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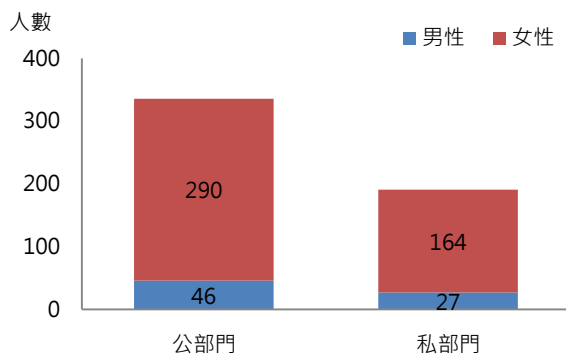


圖五 新北市社工師取得執業執照人數

從資料分析顯示，在公、私部門領有社工師證照且完成執業執照之女性占新北市社工師執登總人數之 86%、男性則為 14%、男女性別比為 1:6，新北市社工師取得執業執照之性別比率仍以女性居多(表五、圖六)。

**表五 新北市社工師執業登記公
私部門之性別統計**

單位 人數	公部門	私部門
總計	336	191
女性 (人)	290	164
男性 (人)	46	27
女性比率(%)	86	86
男性比率(%)	14	14



圖六 新北市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人數概況

五、結論

本文分析可歸結，社政社工人員性別比率，女性社工人員平均占比達 84%，故為建立更友善的職場環境，新北市政府於 102 年訂定「新北市政府社工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處理要點」，提供一個安心、安定的友善工作場所。不僅從充實社工人力層面改善社會福利服務品質，更將全面性規劃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之推動與執行，未來亦將持續加強社工人員人身安全之相關專業訓練及能力，提升需求評估服務之品質與精確度，使每位新北市民獲得更適切之服務

公共運輸市占分析初探-性別差異與六都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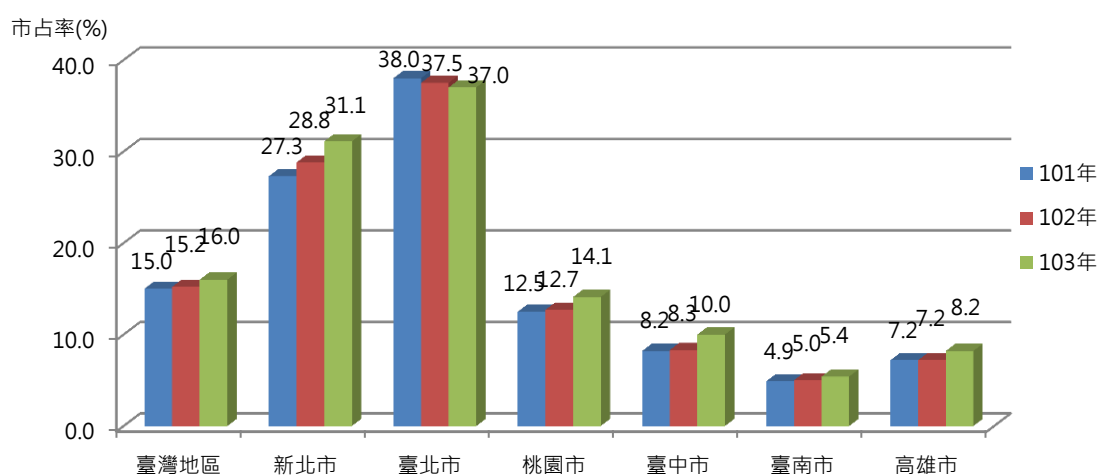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隨著全球氣候變遷與城市環境污染程度日益惡化，政府部門持續推動各項公共運輸發展政策，以確保城市永續發展及達成低碳環保之目標，如透過公車營運虧損路線與新闢路線之補貼、補助公車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持續增加捷運路線等政策，除穩定提升公共運輸發展規模，並進而優化公共運輸服務品質。如今使用大眾運輸系統之觀念雖日漸普及，惟相較私人運具仍有相當之進步空間，本分析擬透過國內六直轄市及各轄內兩性使用公共運輸比率之比較，以初步瞭解新北市相對於其他各都公共運輸推動績效，及兩性使用公共運輸之差異。

一、公共運輸市占率新北市位居六都第二，且逐年成長

公共運輸包含捷運、公車、火車及高鐵等公共運具，101至103年公共運輸市占率除臺北市略為下降外(圖一)，臺灣地區及其餘五都皆逐年成長，六都除雙北二都遠高於臺灣地區外，桃園以南四都皆明顯相對較低。

就六都別觀之，103年臺北市(37.0%)為最高，新北市(31.1%)次之，桃園市(14.1%)再次之，其後分別為臺中市(10.0%)、高雄市(8.2%)及臺南市(5.4%)，原則仍呈現由北部往南部遞減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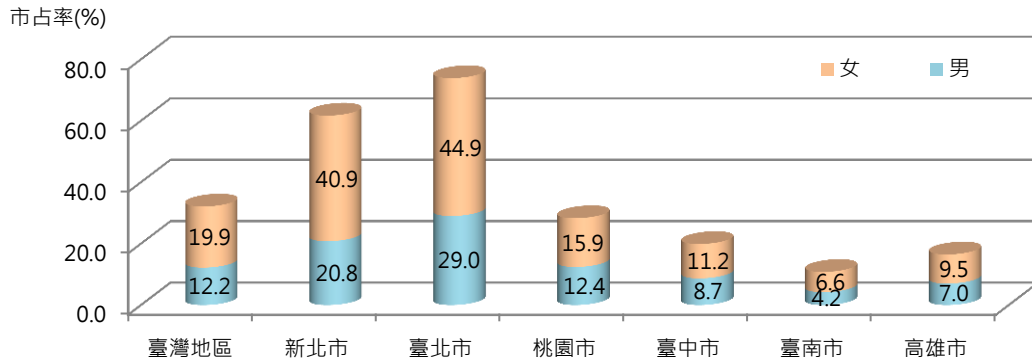
圖一 六都公共運輸市占率

資料來源：交通部「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

二、六都搭乘公共運具比率女性高於男性

103年臺灣地區及六都公共運輸市占率女性皆明顯高於男性(圖二)，顯見女性民眾較偏好搭乘公共運具，且無論女性或男性，由北往南呈遞減趨勢。

有關女性與男性之比率差距，以新北市差距最大，女性(40.9%)較男性(20.8%)高出 20.1 個百分點，臺北市女性(44.9%)較男性(29.0%)高出 15.9 個百分點次之，臺南市女性(6.6%)較男性(4.2%)高出 2.4 個百分點，為六都差距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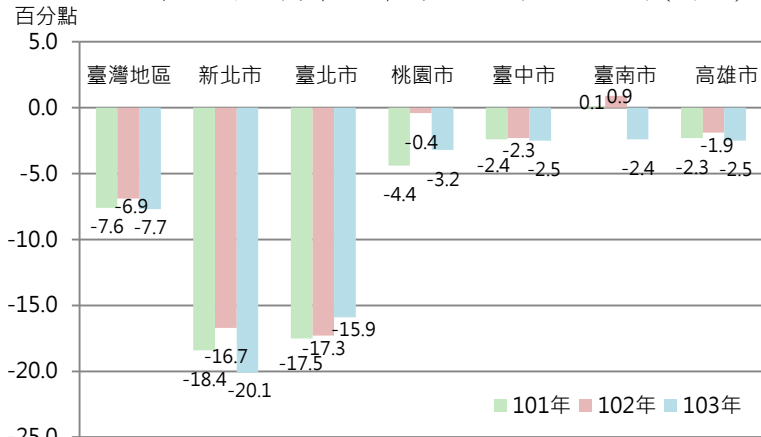
圖二 103年六都公共運輸市占率-按性別分

資料來源：交通部「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

三、六都搭乘公共運具比率之男女差距以雙北市最大

101至103年除臺南市101及102年公共運輸市占率男性略高於女性外(圖三)，

臺灣地區及其餘各都女性皆高於男性，其中新北市及臺北市雖公共運輸整體市占率明顯較臺灣地區及其他各都高，惟男性對女性差距亦相對較大，因此新北市可藉由聚焦於對男性族群提高市占率之策略，以減少男、女性之差距，並同時提高整體公共運輸市占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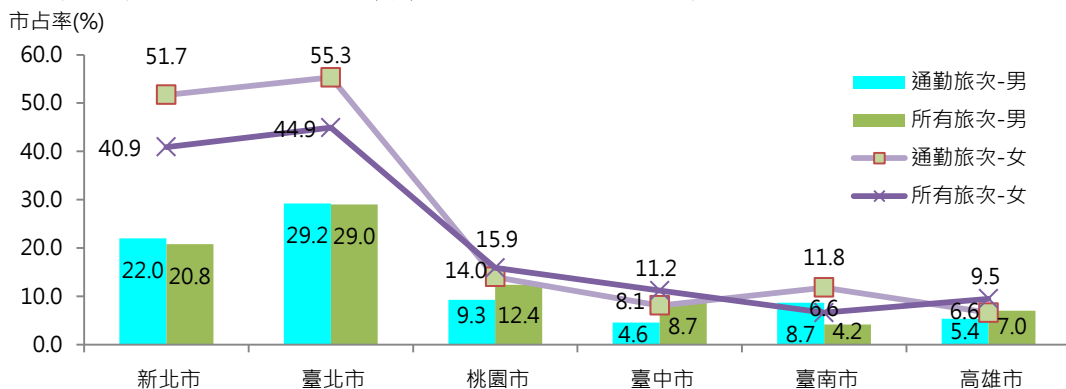


圖三 六都公共運輸市占率-男性對女性差距

資料來源：交通部「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

四、雙北女性通勤(學)旅次較其他旅次常搭乘公共運具

103年新北市及臺北市通勤(學)旅次女性公共運輸市占率分別為51.7%及55.3%(圖四)，各較該市女性所有旅次市占率40.9%及44.9%，高出10.8個百分點及10.4個百分點，即加入其他旅次(如商務、休閒及購物等)後之所有旅次之公共運輸市占率較低，顯見通勤(學)旅次較其他旅次更常使用公共運具。



圖四 103年六都通勤(學)旅次公共運輸市占率 - 按性別分

資料來源：交通部「民眾日常使用運具調查」。

新北市公廁概況分析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前言

我國為國際化的進步國家，公共廁所是國家的門面之一，也與民眾的生活息息相關，同時也是現代城市不可或缺的基本設施。而近年性別平等的議題逐漸受到重視，男女廁所比例亦是性別平等的指標之一。本文針對新北市男女廁所個數比率與各直轄市列管公廁數量比較分析，進一步探討現有公廁是否足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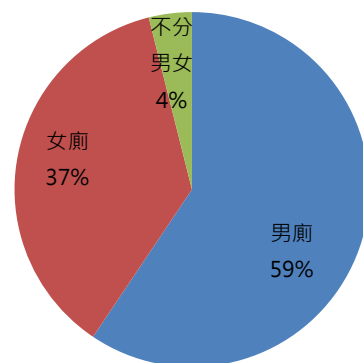
二、公廁概況

103 年新北市現有列管之公廁共計有 13,618 座，廁所共有 60,197 個，其中男性廁所個數有 35,765 個占 59%，女性廁所個數有 22,073 個占 37%，不分男女之廁所個數有 2,359 個占 4%(表一、圖一)。與上(102)年比較，現有列管公廁座數增加 4,730 座，男性廁所個數增加 12,189 個，女性廁所個數增加 3,893 個，不分男女廁所個數增加 365 個。增加的主因係因全面清查公廁數量，將以往民眾實際使用而尚未列管的公廁予以列管。

表一 新北市近年公廁概況

項目	102 年底	103 年底	增減數	增減%	
現有列管公廁座數(座)	8,888	13,618	4,730	53.22	
廁所個數(個)	43,750	60,197	16,447	37.59	
男性廁所個數(個)	小計	23,576	35,765	12,189	51.70
	座式	2,334	4,379	2,045	87.62
	蹲式	6,104	9,604	3,500	57.34
	小便斗	15,138	21,782	6,644	43.89
女性廁所個數(個)	小計	18,180	22,073	3,893	21.41
	座式	4,148	6,076	1,928	46.48
	蹲式	14,032	15,997	1,965	14.00
不分男女性廁所個數(個)	1,994	2,359	365	18.3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圖一 新北市103年男女公廁比率

(一) 近四年各直轄市現有列管公廁座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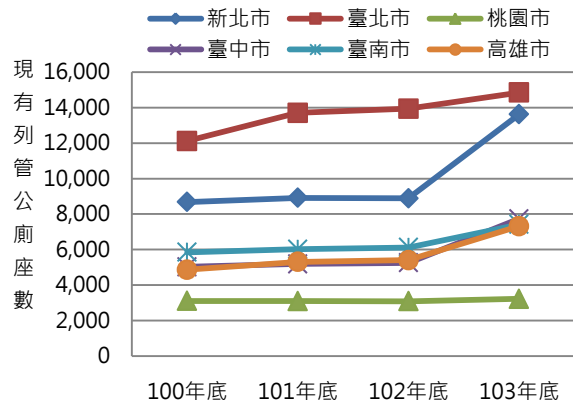
近四年(民國 100~103 年)各直轄市之現有列管公廁座數大部份均逐年增加。若以六都比較，民國 103 年底臺北市列管公廁為 14,840 座占全國 19.5%，為六都比率最高者，其次為新北市 13,618 座占 17.9%，再其次依序為臺中市 7,734 座占 10.1%，臺南市 7,417 座占 9.7%，高雄市 7,316 座占 9.6%，最少者為桃園市 3,230 座占 4.2%(表二及圖二)。

表二 各直轄市100年至103年現有列管公廁座數

單位：座

年別	地區別						
	全國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0年底	54,571	8,683	12,115	3,109	5,030	5,853	4,868
101年底	57,480	8,916	13,700	3,099	5,192	6,017	5,831
102年底	60,610	8,888	13,931	3,089	5,256	6,120	5,409
103年底	76,219	13,618	14,840	3,230	7,734	7,417	7,316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資料庫。



圖二 各直轄市100年至103年現有列管公廁座數

(二) 103 年各直轄市公廁之分析

103 年各直轄市之性別比(指男性人口對於女性人口的比例，亦即每百個女子所相對的男子數)普遍位於 100 附近，惟臺北市每 100 位女性僅有 92 位男性，偏低。各直轄市男女廁比(每百個女廁對應之男廁個數)均高於 100(表四)，可見女廁個數大大的不足。而各直轄市男女廁平均使用人數普遍不足以使用，惟臺北市狀況最好，每一男廁平均 22 人使用，女廁則是 31 人使用。

表三 103 年底各直轄市人口數及公廁數量

	男性人口數 (人)	女性人口數 (人)	男性廁 所個數 (個)	女性廁 所個數 (個)
全國	11,697,971	11,735,782	235,797	158,330
新北市	1,951,739	2,015,079	35,765	22,073
臺北市	1,295,636	1,406,679	59,538	46,039
桃園市	1,032,625	1,025,703	8,128	5,957
臺中市	1,347,010	1,372,825	20,446	13,086
臺南市	944,069	940,215	15,544	8,294
高雄市	1,382,998	1,395,994	25,205	16,980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資料庫。

表四 103 年底各直轄市性別比、男女
廁比及男女廁平均使用人數

	性比例 (男/百女)	男女 廁比	男廁平 均使用 人數 (人)	女廁平 均使用 人數 (人)
全國	100	149	50	74
新北市	97	162	55	91
臺北市	92	129	22	31
桃園市	101	136	127	172
臺中市	98	156	66	105
臺南市	100	187	61	113
高雄市	99	148	55	82

資料來源：依據表三自行整理。

三、結論

新北市公廁總數以男性廁所數量為居多，而男性廁所以單純小便斗式占絕大多數(約占 61%)，女廁數量雖略少於男廁，但在座式、蹲式類廁所數量皆較男廁多。近幾年來也大力將其硬體設備更新改善，改變以往國民對公廁的觀感。另外為了使民眾能享有不髒、不臭、不濕、安全、乾淨、充足的公廁品質，新北市推動優質舒適的公廁環境，實施公廁評鑑計畫，對列管廁所檢查後實施分級制度，分成特優級、優等級、普通級及加強級等四級，在各廁所門口張貼評定分級之標章，以獎勵公廁優良管理單位，共同提昇新北市公廁品質，期望能讓市民皆能夠享受更舒適、安全、友善的如廁空間。

新北市公廁設置概況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在日常生活中，幾乎每位民眾在外都遇到過如廁的問題，譬如找尋公廁¹所花費的時間不如預期，或者女性公廁經常需要排隊，而男性公廁則經常閒置，亦或者公廁因維護不佳造成無法使用或難以使用等情形。一般而言，衡量公廁環境優劣主要包括「市民享有公廁及其各類便器數量」、「公廁便器之性別配適度」及「公廁抽檢頻率」三大構面，「市民享有公廁及其各類便器數量」係探究民眾使用公廁之近便性；「公廁便器之性別配適度」則涉及公廁便器對性別設置之合理性；而「公廁抽檢頻率」係用於檢視公廁環境品質之穩定性。本文透過前述三大構面呈現全國、六都及新北市公廁設置現況，並透過比較分析勾勒出新北市政府推動改善公廁環境之相關成效。

一、市民享有公廁及其各類便器數量

(一) 104 年底新北市每千位市民享有 3.49 座公廁，排名六都第 3；100 年底至 104 年底每千位市民享有之公廁數增加 1.27 座，排名六都第 1

市民享有公廁數量²，係用於檢視民眾能否盡速解決生理需求之重要指標，每單位人口享有之公廁數量愈多，民眾等待如廁的時間則相對較少，其滿意程度將愈高。觀察 100 年底至 104 年底全國及六都公廁之市民享有情形(表一)，全國及六都每千位市民享有公廁數量大致呈現增加的趨勢³；其中臺北市及臺南市各年數據均優於全國水準，分居六都第 1 及第 2，新北市至 103 年底每千位市民享有 3.43 座公廁，始超越全國平均水準(3.25 座)，且各年均排名六都第 3。若就六都同期間市民享有公廁數量之變動情形而言，新北市、臺北市及臺中市每千位市民享有公廁之增加座數高於全國水準(每千人增加 0.96 座公廁)，其中又以新北市每千位市民增加 1.27 座公廁最多，臺北市增加 0.99 座排名第 2，臺中市增加 0.97 座排名第 3；由於新北市人口數居六都之冠，市府為提供市民最便利的公共場域如廁條件，逐年擴大公廁管理範圍，增加公廁列管數量，以彰顯市府推動公廁管理與服務民眾之成效。

表一 100 年底至 104 年底全國及六都市民享有公廁數

年別	單位：座/每千位市民						
	全國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0 年底	2.35	2.22	4.57	1.54	1.89	3.12	1.75
101 年底	2.47	2.26	5.12	1.53	1.93	3.20	1.91
102 年底	2.59	2.25	5.19	1.51	1.95	3.25	1.95
103 年底	3.25	3.43	5.49	1.57	2.84	3.94	2.63
104 年底	3.31	3.49	5.56	1.55	2.86	3.97	2.67
104 年底與 100 年底增減比較	0.96	1.27	0.99	0.01	0.97	0.85	0.92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計算整理。

¹ 公廁係指公共使用之廁所，係依據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政府機關及民間興建並由政府造冊列管檢查之廁所。

² 市民享有公廁數量：係指每單位人口享有之公廁數量，本分析以每千位市民享有公廁數量計算，其公式=公廁座數/市民人口數*1000。

³ 102 年底新北市及桃園市之市民享有公廁數，及 104 年底桃園市之市民享有公廁數因受公廁修繕數量較多的影響，致其略低於前期之數據。

**(二) 104 年底新北市每千位男性市民享有 1.99 個男性公廁便器，排名六都第 2；
每千位女性市民享有 1.23 個女性公廁便器，排名六都第 3**

為深入了解公廁對不同性別民眾的近便性，進一步觀察全國及六都不同性別民眾享有之各類便器數量⁴(表二)，首先，在男性方面，104 年底臺北市每千位男性市民享有公廁便器數 5.05 個居六都第 1，新北市 1.99 個排名第 2，臺南市 1.93 個排名第 3，六都中除臺北市高於全國之平均水準(每千位男性享有 2.22 個公廁便器數)外，其餘五都皆低於全國平均水準。其次，在女性方面，亦以臺北市每千位女性市民享有公廁便器數 3.61 個居六都第 1，高雄市 1.30 個排名第 2，新北市 1.23 個排名第 3；另六都仍僅臺北市高於全國之平均水準 1.54 個，其他五都亦皆低於全國平均水準。前述觀察結果顯示新北市市民性別比⁵(104 年底為 96.64)雖接近 100，惟女性市民享有之便器數相對男性市民少 0.76 個，亦較全國女性平均享有便器水準少 0.31 個。因此，持續推動改善女性如廁條件，增加女性公廁便器數量、規劃較佳的女性如廁環境及增加設置女性流動廁所等措施，以減少其等候時間，提升其滿意度，係市府未來努力方向。

表二 104 年底全國及六都兩性享有公廁便器數

單位：個/每千位市民

項目	全國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總計	3.76	3.22	8.66	1.71	2.65	3.04	3.18
每千位男性市民享有公廁便器數	2.22	1.99	5.05	0.97	1.61	1.93	1.88
每千位女性市民享有公廁便器數	1.54	1.23	3.61	0.74	1.04	1.11	1.3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計算整理。

整體而言，臺北市因其都市發展型態與其他五都不同，境內交通設施、百貨、學校、商業大樓等據點相對較多且密集，又依據我國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篇第 37 條規定，衛生設備設置於交通要點、人潮聚集場所、學校、辦公廳等建築場所，其公廁便器規定設置數量相對於其他公共場所要求更多，因此，臺北市整體公廁便器數量相對其他五都多。新北市幅員遼闊，雖偏遠地區公廁之維護與管理相當不易，惟市府仍重視市民需求，近年持續推動公廁列管，提高市民享有之公廁數量，以提供民眾相對較便利的公共場所如廁環境，進而達成提升市民幸福感之目標。

二、新北市公廁女性對男性座式或蹲式便器數之倍數為 1.57 倍，略低於全國平均水準(1.8 倍)，且與建築技術規則之「分散使用性質場所」規定倍數(3 倍)差距 1.43 倍，仍有進步空間

由於男女性生理構造不同，使得如廁行為有所差異。根據世界廁所組織(World Toilet Organization)統計，女性如廁的平均時間為 89 秒，而男性則為 39 秒，女性

⁴ 兩性市民享有各類便器數量：

(1) 男性市民享有男廁(含不分性別公廁)便器數量：本分析以每千位男性享有男廁(含不分性別公廁)之小便斗、座式及蹲式便器數計算之。

(2) 女性市民享有女廁(含不分性別公廁)便器數量：本分析以每千位女性享有女廁(含不分性別公廁)之座式及蹲式便器數計算之。

⁵ 市民性別比：(男性市民人口數/女性市民人口數)×100。

所花時間約為男性的 2.3 倍；另由康奈爾大學的一項研究表明，懷孕及逢經期之女性使用廁所的時間較一般女性和男性長很多，爰此，改善公廁各類便器之性別配適問題成為當今推動性別平等之重要課題。

公廁便器之性別配適度，係用於檢視公廁之設計是否將不同性別如廁時間差異納入考量之重要指標，依我國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篇第 37 條規定，衛生設備設置於「分散使用性質場所⁶」如辦公廳、餐廳等據點，其公廁女性座式或蹲式便器不得低於男性座式或蹲式便器數 3 倍；「同時使用性質場所⁷」如學校、電影院等據點，其公廁女性座式或蹲式便器數不得低於男性座式或蹲式便器數 5 倍。依上述規定，觀察全國及六都平均每座列管公廁之性別便器配適情形發現(表三)，全國及六都平均各公廁配適之女性對男性座式或蹲式便器數量倍數，皆未達前述衛生設備設置較低標準之「分散使用性質場所」規定(3 倍)，其中又以臺南市、新北市與高雄市較為嚴重，平均每座公廁女性對男性座式或蹲式便器數之倍數僅 1.31、1.57 及 1.73 倍，不但低於全國平均水準(1.80 倍)，且與「分散使用性質場所」規定倍數差距 1.69、1.43 及 1.27 倍；而反觀臺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平均每座公廁女性對男性座式或蹲式便器數之倍數分別為 2.21、2.01 及 1.86 倍，略優於全國平均水準(1.80 倍)，惟仍與「分散使用性質場所」規定倍數差距 0.79、0.99 及 1.14 倍，因此，若適逢人潮群聚的情形，女性公廁將不難發現排隊等候的情況發生，因此，現今公廁對女性配適之合理性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表三 104 年底全國及六都平均每座列管公廁性別便器配適情形

單位：個、倍數

項目	全國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平均每間列管公廁 男性座式或蹲式便器個數	1.16	1.03	1.38	0.97	0.91	0.89	1.37
平均每間列管公廁 女性座式或蹲式便器個數	2.09	1.62	3.05	1.95	1.69	1.17	2.37
座式或蹲式便器數倍數 (女性/男性)	1.80	1.57	2.21	2.01	1.86	1.31	1.73
與「分散使用性質場所」規定之 座式或蹲式便器數倍數 (女性/男性=3 倍)差距	-1.20	-1.43	-0.79	-0.99	-1.14	-1.69	-1.27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計算整理。

三、104 年新北市公廁平均每 11.7 天抽檢 1 次，抽檢頻度優於全國平均水準(每 33.0 天抽檢一次)，居六都第 1，且該年底列管公廁經評核為優等以上之比率達 99% 以上

公廁之抽檢頻率，係用於檢視政府推動改善公廁環境品質之重要指標，觀察 101 年至 104 年全國及六都公廁之抽檢情形(表四)，六都中以新北市、桃園市及高雄市各年之平均每座公廁抽檢之間隔天數均優於全國平均水準(33.0 天)，其中又

⁶ 分散使用性質場所：係指該場所使用者於同時間點一起使用該場所設備的情形較為少見者。

⁷ 同時使用性質場所：係指該場所使用者於同時間點一起使用該場所設備的情形較為常見者。

以新北市之抽檢最為積極，104 年平均每 11.7 天抽檢 1 次公廁，其抽檢頻率最高，桃園市(每 19.6 天抽檢 1 次)排名第 2，高雄市(每 31.2 天抽檢 1 次)排名第 3。另觀察雙北市公廁抽檢情形發現，臺北市公廁之抽檢間隔天數較多且逐年延長，係因其幅員相對新北市較小，且商業大樓、百貨及交通據點密集，業者為維護其企業形象，多主動維護所屬場域之如廁環境，以增進民眾之認同感，因此，公部門需投注人力進行公廁抽檢及維護作業便相對少；而新北市幅員遼闊，尤其觀光景點多、據點分散且公廁多數由政府機關興建、設置與管理，因此，需投入較多人力進行公廁抽檢及維護，又新北市政府為確保市民在外如廁品質，逐年提高觀光及偏遠地區公廁之抽檢比重，以縮小都會區與偏遠地區公廁環境品質差異，進而提升轄區整體公廁環境品質，至 104 年底，境內經評鑑分級⁸列優等以上之公廁比率已達 99% 以上，顯示市府用心維護市民在外如廁品質之成效。

表四 101 年底至 104 年底全國及六都公廁抽檢情形

單位：每座公廁抽檢 1 次之平均間隔天數

年別	全國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1 年	33.3	12.2	72.9	14.7	91.8	125.3	32.7
102 年	34.9	12.1	112.7	14.1	48.6	123.8	30.9
103 年	34.7	15.2	121.2	16.5	44.8	36.9	33.7
104 年	33.0	11.7	133.7	19.6	48.0	71.8	31.2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四、落實公廁自主管理，塑造民眾如廁無憂慮的新境界

人本主義學者馬斯洛(Abraham Harold Maslow)認為人類發展的需求結構係由最低之生理需求、安全需求以至於最高之自我實現，因此，政府應提供民眾在外更佳的如廁環境，以滿足民眾基本生理需求。新北市政府為持續提升市民公共場域如廁環境品質，近年更推動公廁新文化，落實公廁不髒、不溼、不臭、綠美化及自主管理五大指標分級標示，更藉由辦理公廁金質獎評鑑、公廁清潔達人遴選，將公廁融入地方人文與產業特色，塑造新北公廁新文化，創造民眾如廁無憂慮的新境界。

⁸ 公廁評鑑分級係由各直轄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各公廁評鑑結果之分數，評列特優、優等、普通、加強及改善等 5 個級別，詳細評分標準可參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colife 網頁。

開拓性平新視野-新北性別面面觀

中華民國 105 年版

出版機關：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地 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2 樓

電 話：02-29603456 分機 7488 ~ 7500

傳 真：02-29647494

網 址：<http://www.bas.ntpc.gov.tw/>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封面圖片來源：designed by  freepik.com

